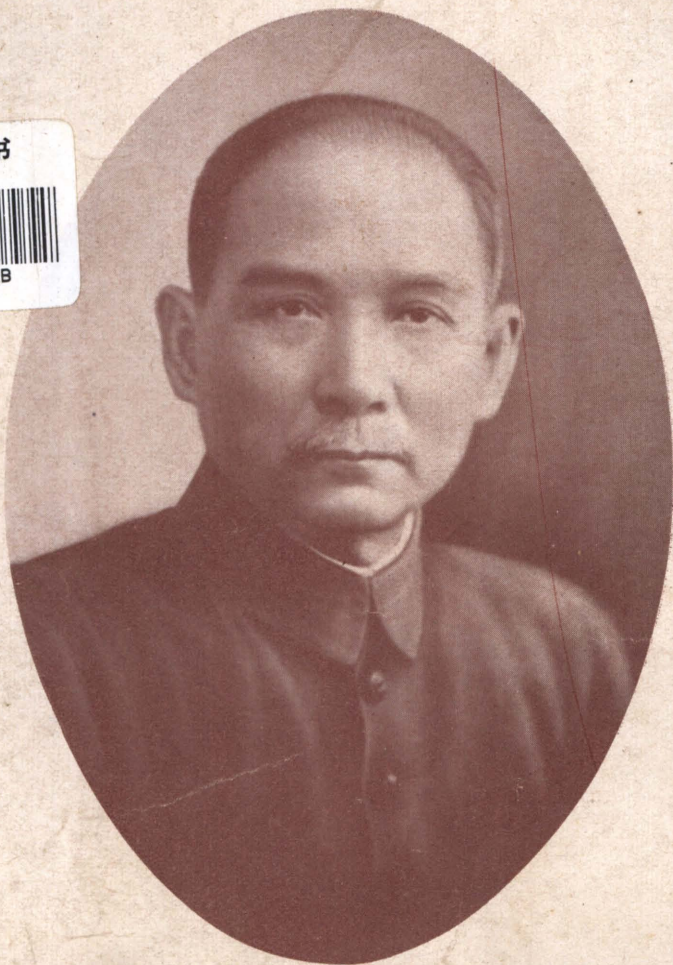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7422B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世界
徹底之主張兩國民會議及
前陳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並此為

孫文
上海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華北密 汪兆銘

汪兆銘 宋子文

汪兆銘

汪兆銘

何志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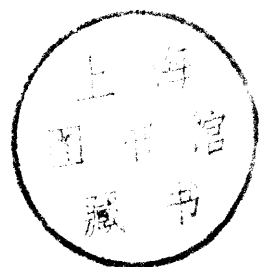
何志澂

總理遺像及遺囑

1543009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一覽目錄

一	總理遺像及遺囑	一
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一一
三	弁言	一八
四	校徽	二三
五	校歌	三三
六	校圖	四〇
	附附屬小學校圖	四七
七	影片	一至七九
八	沿革及大事記	一至一七
九	組織大綱	一至三三
	附行政組織系統圖	三
十	學則	一至一六
	附(1)軍事訓練概況	二六
	附(2)童子軍概況	二八
十一	章則	一至五八
	(一)章程	一
	(二)通則及細則	一一
	(三)成績考查法	一八
	(四)訓練標準及組織法	二三
	(五)辦法	三三
	(六)規則	四〇
	(七)各團體章程	四七
十二	概況	一至七九
	(一)教務概況	一
	附圖書館概況	一一
	(二)訓育概況	一四



(三) 事務概況·····	三四	(4) 自然科學研究會·····	七二
(四) 體育概況·····	四九	(5) 社會科學研究會·····	七五
(五) 課外活動概況·····	五七	(6) 麗澤團·····	七七
(1) 校友會·····	五七	統計·····	一至三二
(2) 教職員業餘進修會·····	六三	附屬小學概況·····	一至四七
(3) 學生自治會·····	六四	校友錄·····	一至三七
附學生自治會民衆學校·····	七〇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弁言

本中學一覽，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尙未編印，屢欲從事編輯，卒以近年以來，學程學制，每多變更，深恐編印甫竣，即成明日黃花，因以遲遲未果。

本年秋，適值本中學三十五週年成立紀念，蒙忝長斯校，亦已屆滿十年，屆期擬舉行一慶祝會，以資紀念。同仁等擬將校務進行經過，各種活動情形，以及一切章則圖表，輯成一覽，俾就正於社會人士。衆謀已同，斯議遂決，經月餘編輯，全稿告成：舉凡校圖，校景，校徽，校歌，學校沿革，行政組織，以及學則，章程，概況，統計，影片等項，大體羸具。

惟是教育之進步無疆，學制之遞變靡定，欲求完備，初未敢言。至於何者應興？何者應革？尙望學界先進，社會人士，不吝金玉，進而教之，則幸甚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校長方豪

徽

校



校 歌

葉春臺作歌

顧騎風作曲

Modera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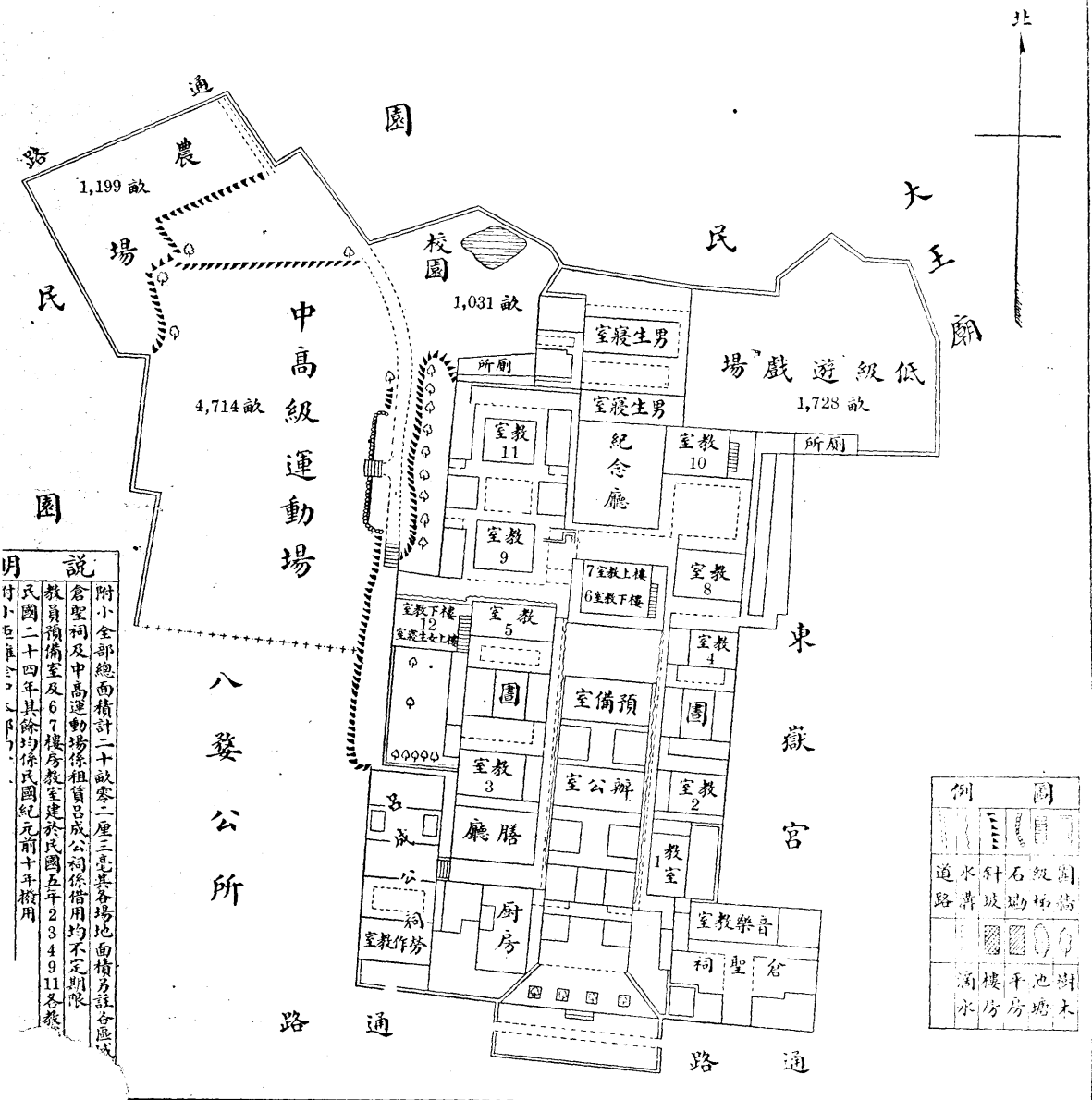
p 浙 水 東， 婺 宿 中， 嚴 陵 括 蒼 來 朝 送。

mf 多 士 濟 濟， 講 舍 隆 隆， 人 才 物 質 建 設 宏。

f 五 育 精 修 期 有 用， 促 進 車 書 希 大 同。 *mf* 樸 誠

Rit.
f 入 活 動， *ff* 鄒 魯 遺 風。

附屬小學校舍圖



說明

附小全部總面積計二十畝零二厘三毫其各場地面積另註合畝或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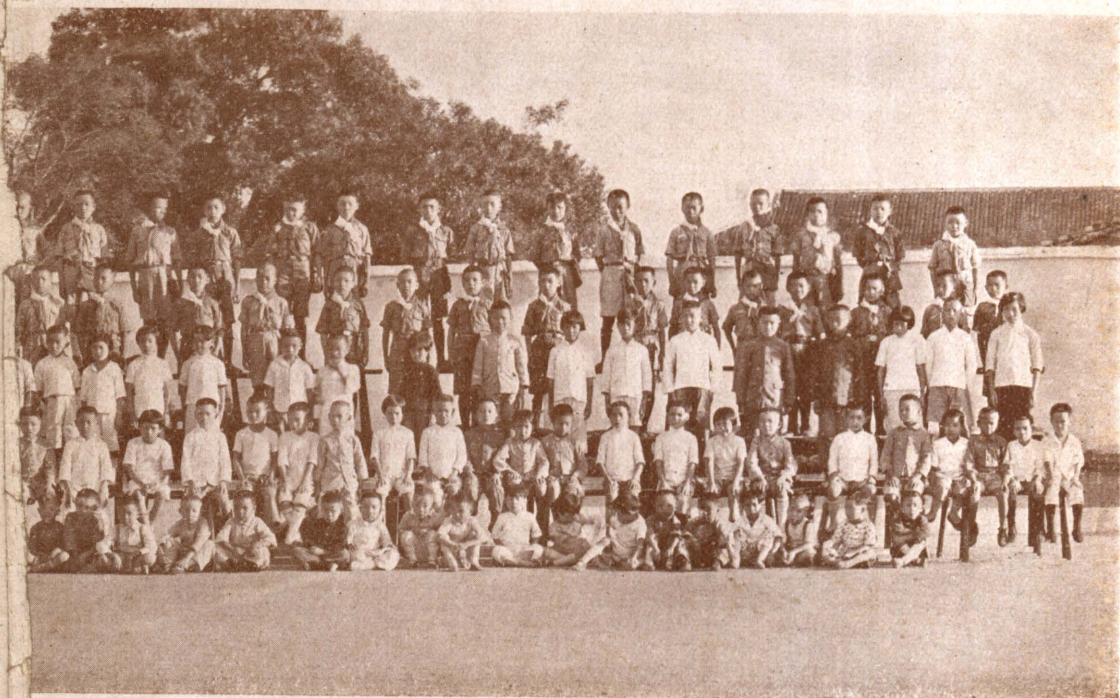
倉聖祠及中高級運動場係租賃呂成公司祠係借用均不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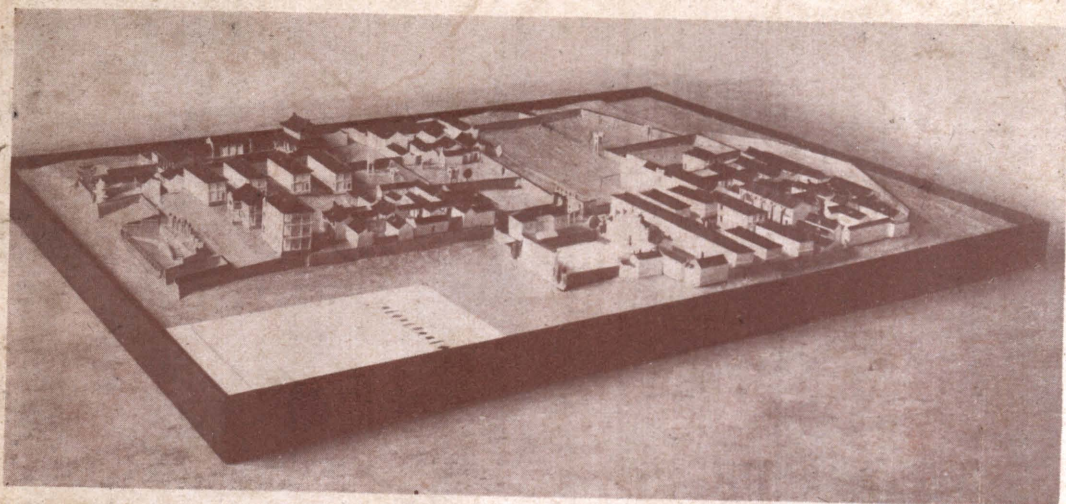
教員預備室及67樓房教室建於民國五年234911各教

民國二十四年其餘均係民國紀元前十年撥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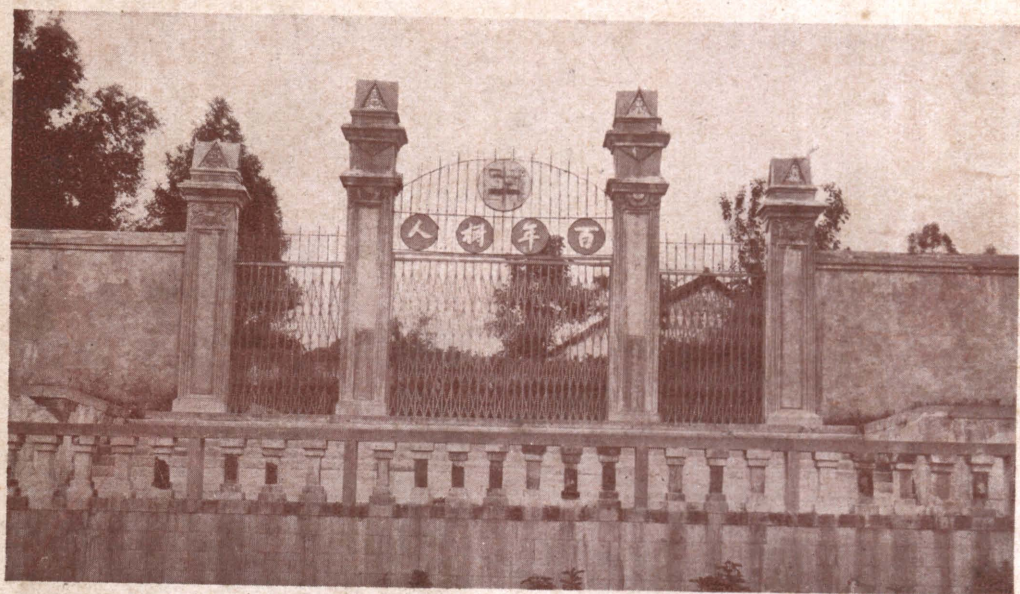
圖例

(Symbol: Dotted line)	石級路
(Symbol: Wavy line)	斜坡
(Symbol: Dashed line)	水道
(Symbol: Solid line)	溝渠
(Symbol: Shaded area)	樹木
(Symbol: Circle)	池塘
(Symbol: Triangle)	平房
(Symbol: Square)	樓房
(Symbol: Circle with dot)	滴水





校 舍 模 型



校 門



館 書 圖



部 一 之 室 教



部 一 之 室 修 自



部 一 之 室 寢



膳 廳 之 一 部



教 職 員 住 室 之 一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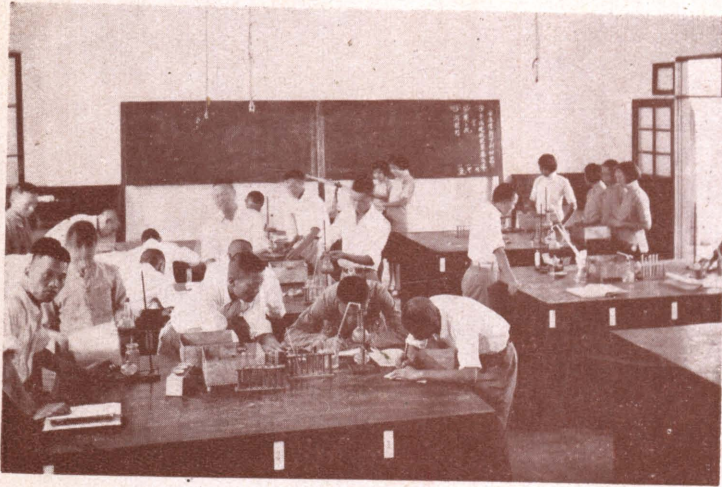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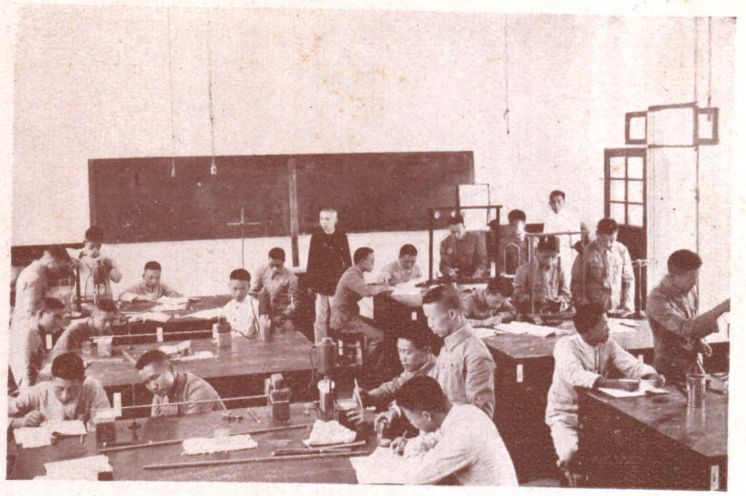
館 術 藝



警 鐘

自然科學實驗

物理實驗



化學實驗

生物實驗



勞

作



工 籐



工 金 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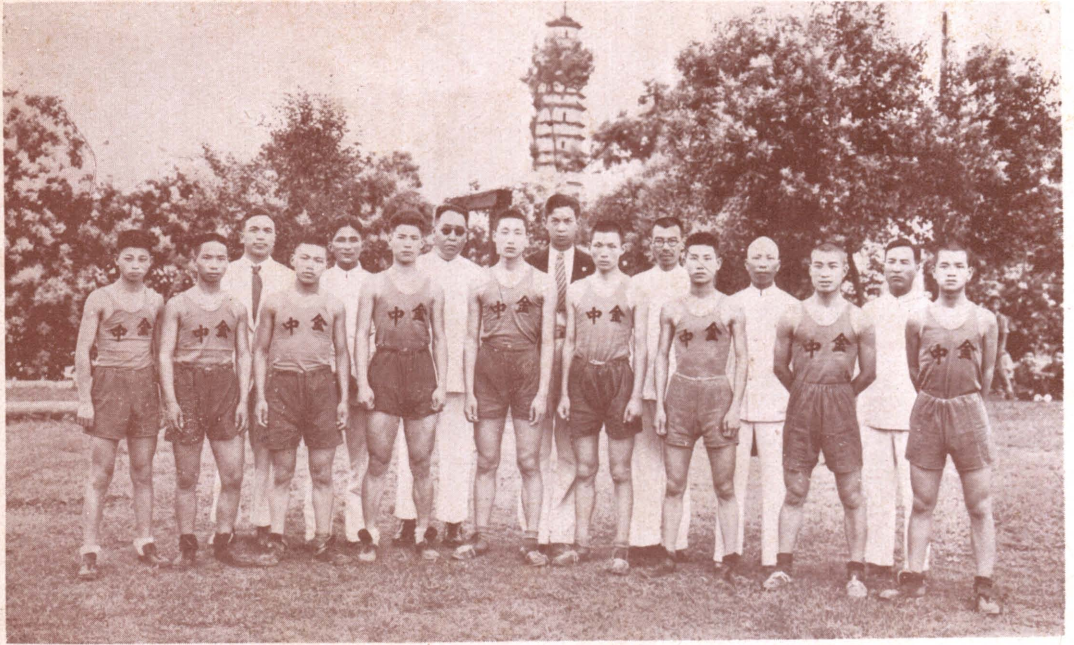
工 木



業 農

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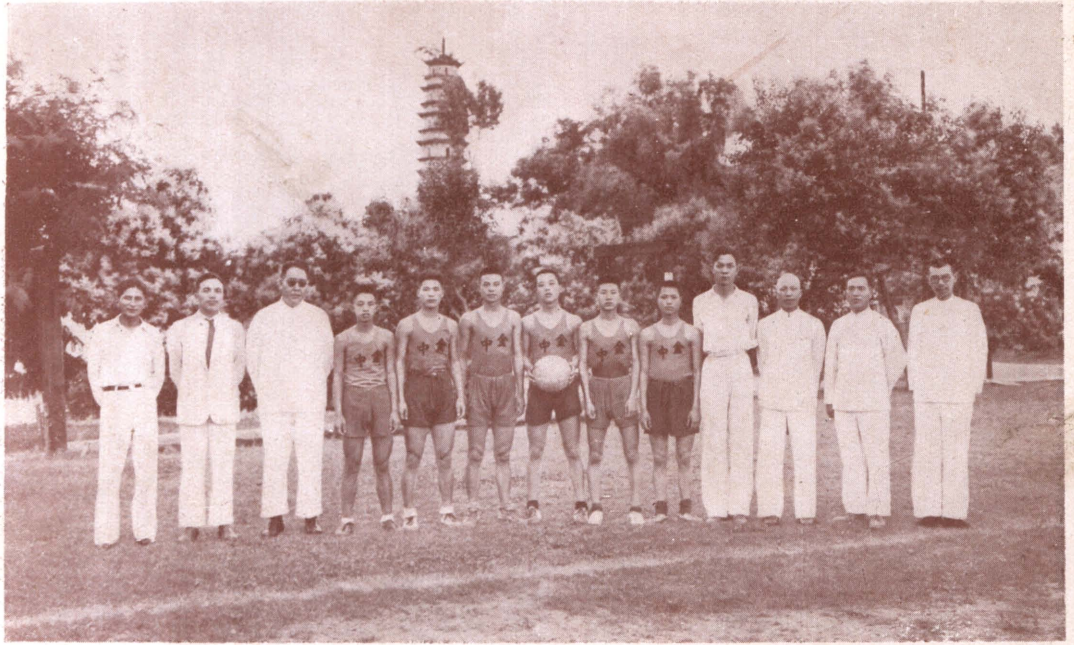
動



田徑隊



足球隊



籃 球 隊



排 球 隊

教

職

員



校 長 方 倣 新 先 生



訓育主任詹調元先生



教務主任施伯侯先生



附屬小學主任李廣韶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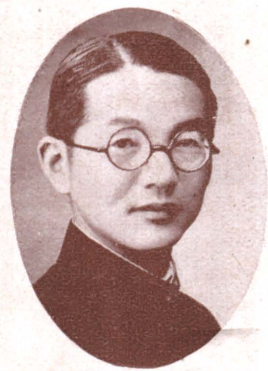
事務主任徐漢源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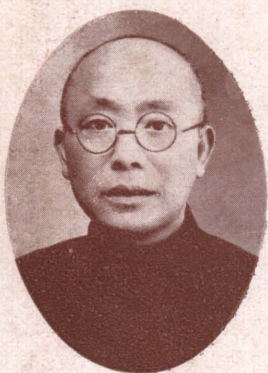
董伯衡先生



葉鶴齡先生



馮秉新先生



曹百川先生



舒紹書先生



儲鳳笙先生



李哲成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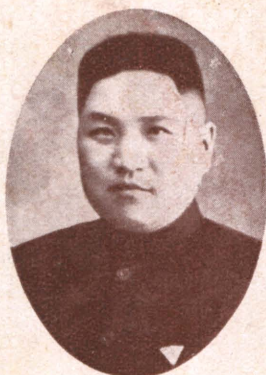
朱文雄先生



湯恂卿先生



生先之省王



生先望之芮



生先清韻方



生先濤松羅



生先蕪碧胡



生先節鍊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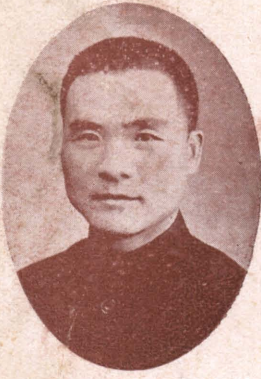
生先之與人聞



生先庭黼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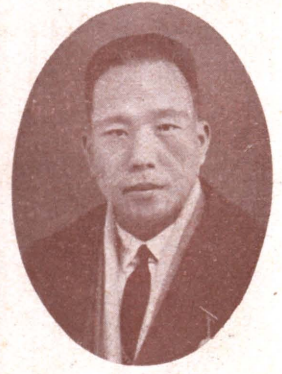
生先南薰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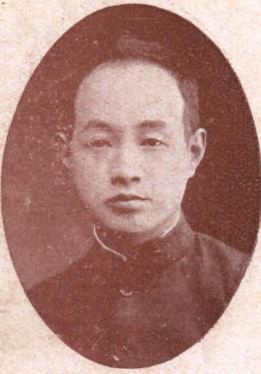
生先彝廷盛



生先之敬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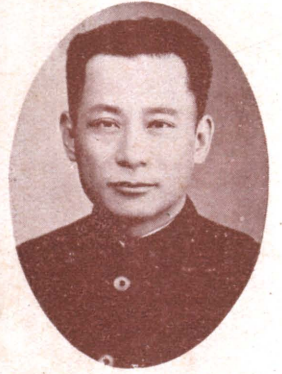
生先常守周



生先之情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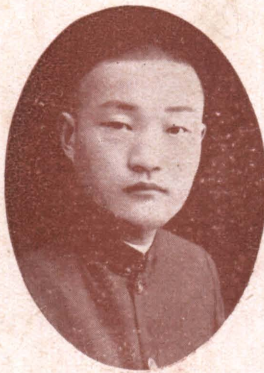
生先昌乃徐



生先生苕曹



生先輝聯林



生先甫斗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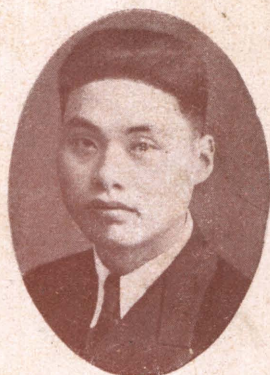
生先山翔黃



蔣伯弢先生



葉春臺先生



黃乃明先生



黃允文先生



俞妙僧先生



黃蔭庭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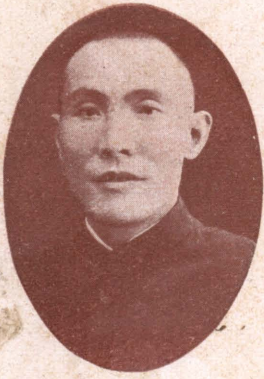
趙君健先生



江綱裳先生



繆達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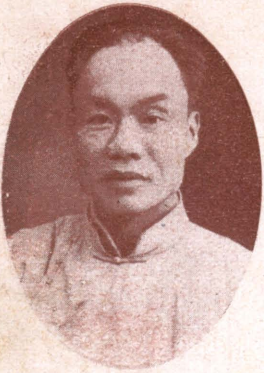
胡涵真先生



邵子與先生



黃質中先生



馮蕙田先生



陳子楨先生



王條先生



金玉相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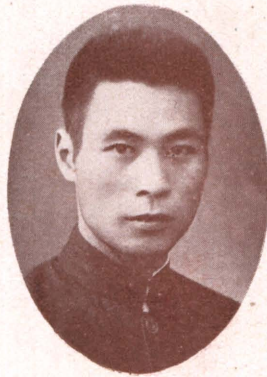
戴鴻元先生



顧驕風先生



陳松平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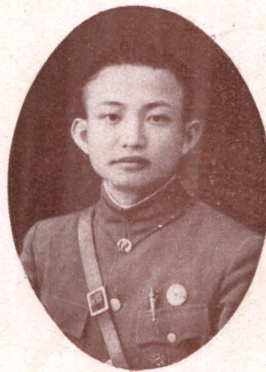
黃翊臣先生



徐秉遊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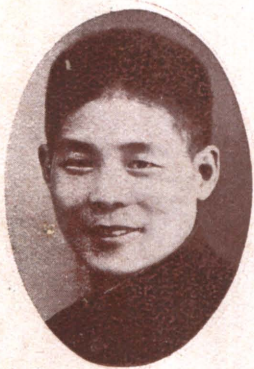
舒伯韓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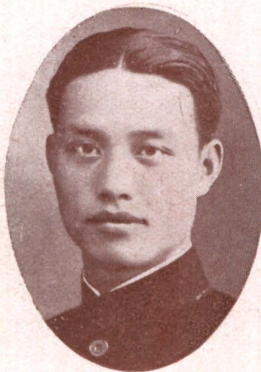
胡昺堯先生



姚夢俊先生



儲天曉先生



陸子松先生



李鼎甫先生



生先梁標譚



生先甫介王



生先臣達周



生先香子顧



生先奎大鍾



生先蔚文葉



生先青君葉



生先美舜莊



生先丞輔鄧



生先齋雅蕭



生先臣碩朱



生先如恂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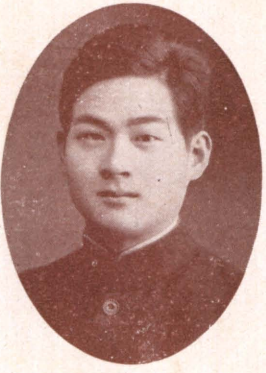
生先林志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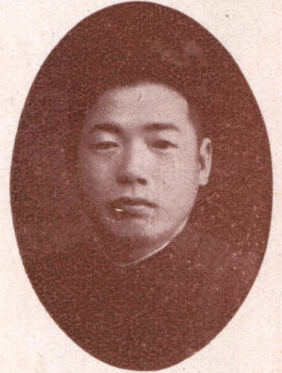
生先星福陳



生先春子俞



生先震華徐



生先宗耀楊



生先品成姜



生先脩子王

附
屬
小
學
教
職
員



生先如蔚呂



生先華祖徐



生先明際何



生先仙曉汪



生先鑑心徐



生先川渭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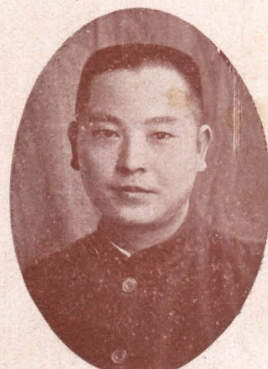
生先韶子朱



生先華子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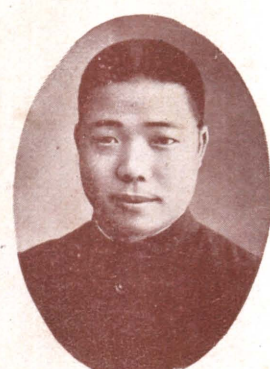
生先潮賽俞



生先恭嗣嚴



生先真一徐



生先士宗王



沈馨山先生



吳鏡清先生



呂韶聲先生



祝百康先生



駱軼羣先生



聞俊人先生



朱爲德先生



張振聲先生



朱庭先生



徐亦陶先生



郭成芭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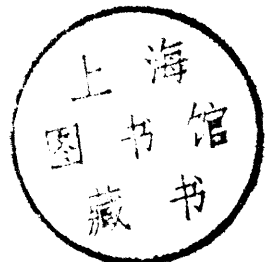
斯紫輝先生

沿革及大事記

沿革及大事記

金華自東萊得中原文獻之傳，北山覆紫陽性理之學，服膺續述，代有名賢，弦誦相聞，文風丕振，「小鄒魯」之美稱，足當之而無愧。其士子修藏之地，初爲麗澤崇正兩書院：麗澤蜚聲於趙宋，崇正植基於胡元，皆所以祀鄉賢而講學術也。清初，始合二書院而一之，易名麗正，闔郡俊髦，於此講貫。清末，湯壽潛任山長，講求實學，人才蔚起。整學治事文編，士林競相傳誦。光緒二十八年，知府繼良改麗正書院爲中學堂，廩貢生入堂肄業者凡百餘人，僅設學監，而無教師。翌年，知府海福選取學子六十人，分甲乙兩班教授，是爲府立之始。金城蔡汝霖傳典修黃志璠余敏時先後長校，多所改革。宣統二年，經諮議局議決，改歸省立，稱浙江省立第七中學堂，金兆棧爲監督，學額驟增，校舍湫隘，乃呈准以舊府學爲第一分舍，民國元年，奉令改稱浙江省立第七中學校，龔文凱爲校長。明年八月去職，孫士燮繼之。時學生達四百餘人，校舍不能容，復呈准以舊府署爲第二分舍。四年三月去職，鮑錫瓚繼任。翌年八月，金兆棧繼鮑爲校長，在任四年，建西式樓房一座以爲教室。九年八月去職，蔡敦辛繼之，十一年三月，去職，繼任者洪承淵。十二年七月，去職，同時奉令與省立第七師範學校合併。計自府立至此，凡二十有三年，學生畢業二十次，共一千一百餘人。

金華之有師範學校，始於清光緒三十三年，知府宗舜年呈請改試院爲金華師範學堂，未及開辦而受代去。繼任嵩連聘應貽哲爲監督，設簡易完全兩科，於八月間招生開學。宣統三年二月去職，由知府啟續代理監督。六月新聘監督王葆初到任。未幾，革命軍起武昌，浙省光復，府制取消，經費無着，勢將停辦，乃邀集八縣士紳，籌撥經費，得以維持。民國二年，經省議會議決，改歸省立，稱浙江省立第七師範學校，仍以王葆初爲校長，建造西式樓房教室及事務處各一所，籌設附屬小學。六年八月病歿。胡侯錫繼之，在任六年，改造西式樓房自修室寢室五座，規模粗具。十二年七月，



奉令併入省立第七中學校。計自府立至此，凡十七年，本科學生畢業十一次，共四百四十餘人，簡易科二次，共九十九人（附屬小學沿革及大事記，見附錄附屬小學概況）。

民國十二年，夏月，省議會議決併省立中學師範爲一校，仍稱浙江省立第七中學校。八月，省聘王兆同爲校長。設中學師範小學三部，中學改招初中，師範改招講習科，小學如舊，各就原有校址教學。翌年，修改中學部事務所爲總辦事處。十四年八月，添設高中普通科及師範科。明年八月，將高中移併師範部，設總辦事處，爲中學本部，以中學部爲第一分校，中學部第一二分舍爲第二分校。十六年初，浙省軍事未定，經費無出，校務停頓。三月，王校長辭職，省政務委員會委方豪爲校長。時校經閩周軍隊駐紮，校舍器具，多被毀壞，迅爲修理添置，至四月二十日，始得開學。以中學本部爲第一院，第一分校爲第二院，第二分校爲第三院。十一月奉令改稱浙江省立第七中學（除去校字）。十八年十二月，第一二三院改稱第一二三部。二十二年八月，奉令改稱浙江省立金華中學。二十四年八月，將附屬小學移入第二部，以所遺校舍及新建西式寢室與三部爲初中部，分東西南北四齋；以第一部爲高中部。本中學校舍，至是始得合併一處，管教各方，均感便利。學生達一千二百餘人，冠全省中等學校，而鬻宇舊隘，深感踟躕，籌建新舍，實爲目前惟一要務，現已在計畫興築中。方校長任職，瞬將十載，關於建築設備教學管訓之規畫興革。另見大事記及概況，茲不復贅。

大事記

本中學自成立迄今時閱三十有五年，更替多人，前分

民國元年

後合，欲搜求故實，彙次成篇，殊非易事。况經殘兵侵

中學

劫，卷牘殘缺，無可鉤稽。茲本魯史遞年比事之經，孫卿

一月 舉辦第五次畢業共三十五人

遠略近詳之例，民國以前闕勿錄，錄其紀元後設施大要

二月 招取一年級生五十名

如左。

五月 金校長兆棧辭職學界公推劉焜暫理校務

七月 省委龔文凱爲校長

十二月 舉辦第六次畢業共四十二人

師範

一月 王校長葆初因府制取消各縣額定經費停解邀集各

縣士紳籌議維持辦法

舉辦第三次畢業共五十二人

六月 舉辦第四次畢業共四十人

八月 呈民政司請將本校改爲省立未准

民國二年

中學

二月 舉辦第七次畢業共三十六人

三月 借呂成公祠爲膳廳租倉聖祠爲調養室婺州公所餘

基爲體操場朱大王廟爲寢室

七月 舉辦第八次畢業共四十六人

龔校長文凱辭職

八月 省委孫士燮爲校長

招取一年級生一百名

租舊府學內蔡公祠爲新生甲班教室

十二月 舉辦第九次畢業共四十七人

師範

六月 省議會議決改本校爲省立朱民政長加委王葆初爲

校長

八月 招取預科生四十名

十月 折改前試院舊式頭門修造一年級預科兩教室裝添

寢室地板

十一月 遣本科四年級生按實習鐘點往縣立城東小學實

地練習

民國三年

中學

七月 呈准撥用武勝營基地爲第一分舍操場舊府署房屋

爲第二分舍

八月 招取一年級生一百名

十一月 遵部令造具圖表學則等項呈送巡按使咨部立案

十二月 舉辦第十次畢業共三十七人

師範

二月 金華縣立小學教員講習所借設本校頭門東進餘屋

五月 建築西式樓房一座爲三四年級兩教室

七月 舉辦第五次畢業共四十三人

八月 招取預科生四十名

十月 教職員學生共同組織各種球會

十二月 製送巴拿馬賽會地方形勝圖二架農商部審查評

定給予三等獎憑

民國四年

中學

四月 孫校長士燮辭職

省委鮑錫瓚為校長

五月 屈巡按使出巡蒞金借本校為行臺

六月 呈准督軍署撥給毛瑟槍三十枝

七月 舉辦第十一次畢業共三十七人

八月 招取一年級生八十名

十二月 舉辦第十二次畢業共五十人

師範

五月 屈巡按使蒞校講演

七月 呈准督軍署撥給後膛槍五十枝

舉辦第六次畢業共二十九人

王校長赴北京參與師範校長會議

八月 招取預科生四十名

闢本校西邊空地為體操場添築器械操場天橋平臺

高跳臺木馬游木皆備

民國五年

中學

五月 鮑校長錫瓚因病辭職

省委金兆梓為校長

八月 招取一年級生一百二十名

九月 添設器械操場

召集教職員研究教授管理等方法議訂各科記分標

準及記過扣分辦法

十一月 選派學生參加浙江中等學校第一次聯合運動會

十二月 舉辦第十三次畢業共九十九人

師範

三月 籌設學校園一所面積二萬三千二百方尺強建茅亭

一水池一移栽花木蔬果二百五十種

六月 添構階級教室手工場各一寢室八間

八月 招取預科生四十名完成五學級

十一月 選派學生十四名參加浙江中等學校第一次聯合

運動會獲田徑賽第一

民國六年

中學

七月 舉辦第十四次畢業共九十人

八月 招取一年級生一百二十名

九月 添設手工科

組織英語練習會

師範

四月 全校學生旅行永康方岩

七月 舉辦第七次畢業共四十人

王校長葆初病故

省委本校學監兼博物教員胡侯錫為校長

八月 招取預科生八十名

九月 新築廚房三間將原有廚房改為盥洗室及理髮室

民國七年

中學

四月 選派學生參加浙江中等學校第二次聯合運動會

五月 組織體育會分器械田徑球類三大部

六月 本城發生時疫延及校生電省提前放暑假學期試驗

准下期開學時補行

七月 舉辦第十五次畢業共八十二人

八月 招取一年級生一百二十名

九月 金校長赴省參加中學校長會議

師範

二月 租本校後方古山考寓為調養室及校友會事務所

四月 本科四年級生李聰謀等旅行南通無錫等處參觀教

育

五月 三年級以下各級學生遠足於赤松山

七月 舉辦第八次畢業共三十六人

開第一次成績展覽會

八月 招取預科生四十名

胡校長赴省出席全省師範校長會議

十月 假農業試驗場舉行第一次運動會

民國八年

中學

四月 新建西式樓房為四年級教室改舊有教室為事務所

七月 舉辦第十六次畢業共五十四人

八月 招取一年級生一百二十名

十一月 借農業試驗場舉行第一次運動會

師範

二月 胡校長赴日本考察教育

三月 新築圖畫手工陳列室一所

四月 本科四年級生許正芳等旅行南京南通無錫等處參

觀教育

七月 舉辦第九次畢業共三十四人

第一進東邊新築西式樓房竣工

八月 招取預科生八十名

派教育教員黃榕出席教育廳會議

購民地五畝拓展學校園

十月 全校學生旅行衢州

十一月 繼續建築第一進西邊樓房與東邊樓房連成一字

形

民國九年

中學

六月 呈送浙江學校成績展覽會成績品一百六十二件

七月 舉辦第十七次畢業共五十四人

金校長兆梓因病辭職

八月 省委蔡敦辛為校長

招取一年級生一百二十名

師範

五月 本科四年級生王國良等旅行蘇寧等處參觀教育

六月 呈送浙江學校成績展覽會成績品二百件

七月 選派國語教員周監參加北京教育部國語講習會

舉辦第十次畢業共三十七人

八月 招取預科生四十名

十月 製定校訓勤誠忠恕四字並每週選錄中西格言懸掛

十一月 教育廳長夏令給浙江學校成績展覽會甲等獎證

民國十年

中學

七月 舉辦第十八次畢業共八十一人

八月 招取一年級生一百二十名

師範

一月 籌設寒假期國語講習所先期函致各縣小學教員來

校聽講

四月 推舉國語教員周監為浙江籌備國語統一會會員

六月 本科四年級生駱驥才等旅行蘇寧等處參觀教育

七月 舉辦第十一次畢業共三十三人

建築東邊第二第三進樓房兩座

八月 招取預科生八十一名

民國十一年

中學

一月 蔡校長敦辛辭職

二月 省委洪成澗為校長

七月 舉辦第十九次畢業共八十九人

八月 招取一年級生一百二十名

師範

二月 組織學生治事練習指導委員會

六月 本科四年級生葉文藻等旅行蘇寧等處參觀教育

七月 舉辦第十二次畢業共五十五人

設辦暑期國語講習所

八月 招取預科生八十名

十二月 建築西邊第二第三進樓房兩座

民國十二年

中學

七月 舉辦第二十次畢業共八十九人

洪校長成淵辭職

師範

三月 部令批准行選科制

六月 遣本科四年級生繆茂漣等旅行蘇寧等處參觀教育

七月 舉辦第十三次畢業共二十七人

教育廳分令中學師範自下學年開始實行新學制將

第七師範歸併於第七中學

八月 教育廳聘王兆同為第七中學校長

王校長到校分別接收施行歸併手續

九月 改編中學二年級及新招一年級為新制中學

十月 組織校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改訂本校組織大綱學則

及各項規則廢除學舍監制設學級主任

十一月 借農業試驗場舉行兩校合併後第一次運動會

組織學生懲戒經濟審查學生生活指導學生成績考

查各委員會

民國十三年

二月 擬就分年建築校舍計畫並繪具圖說呈請教育廳審

核

三月 組織課程標準委員會及審擇教科用書委員會

四月 舉行野外長途賽跑

五月 國恥紀念日學生分組出發講演

舉行學生成績展覽會

七月 舉辦第二十一次畢業中學一百零八人舊制師範六

十八人

八月 招取中學一年級生一百二十名師範講習科一年級

生四十名

九月 齊盧戰事發動校舍被浙二師七團兵士遷住奉省令

停學

十月 戰事粗定本校力謀恢復原狀於教育廳令行開學以

前先行授課並補授停學期間之學業

十一月 建築師範部東西走廊

十二月 組織學術講演會每週日舉行

民國十四年

三月 呈准教育廳設辦高中三班初中照原額增加一班

四月 舊制師範三年級甲乙兩班改用選科制

五月 組織高中課程標準委員會並將初中課程標準修改

與高中啣接

舉行書畫展覽會

七月 籌築高中第一組教室添購重要儀器

舉辦第二十二次畢業舊制中學八十八人新制初中

一百零二人舊制師範三十一人

八月 招取高中普通科第一組三十一名第二組十名師範

科二十七名初中一百六十名

十一月 舉行秋季運動會

高中學生刊行「我們的嘗試」

民國十五年

一月 高中師範科麗澤團成立

三月 中師兩部裝置電話

四月 籌備建築圖書館組織圖書館募捐委員會

五月 二十八日學生會成立

七月 舉辦第二十三次畢業初中九十四人舊制師範七十

人師範講習科四十人

八月 招取高中普通科第一二組共四十名初中二百名

九月 設獎學金學額獎勵貧苦勤學學生

改師範科校址為中學本部以前中學部為第一分校

溝通中學第一二分舍為第二分校

十一月 舉行秋季運動會

十二月 國民革命軍抵金全校員生首先歡迎

民國十六年

一月 駐金國民軍開拔衢境閩軍周蔭人部隊入城佔住校

舍全部校具儀器書籍多被焚毀

寒假後省局未定展緩開學

三月 王校長兆同辭職

省政務委員會委方豪為校長

四月 聘請祝其樂為教務主任徐汝南為事務主任

校舍校具分別修理添置本月二十日開學

改稱中學本部為第一院第一分校為第二院第二分

校為第三院

奉令設 總理紀念廳於每週月曜日上午舉行紀念

週

改學級主任爲輔導員設輔導會議

五月 舉行第一次春季運動會

五月 實行學生早操

校友會刊物「學蠡」出版

六月 實施強迫課外運動

高師三年級生方學堅等往滬寧等處參觀教育

舊制師範生及師範講習科生往滬寧等處參觀教育

六月 呈請劃用舊府學大成殿爲教習等室

全校學生參加金華各界反抗日本出兵山東示威大會

七月 奉令中等以上各學校加授軍事教育

訂定本校組織大綱

人師範科方學堅等十五人初中蔡起明等一百二十四人

七月 舉辦第二十四次畢業初中一百零一人舊制師範六

八月 招收高中普通科第一組季貽謀等三十四名第二組

十二人師範講習科三十三人

邵毓秀等三十六名師範科張丙光等三十一名初中

八月 校長奉令赴杭參與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會議

范樹猷等二百十名

設輔導主任聘請胡步蟾充任

招收高中普通科第一組三十五名第二組二十四名

舊金屬實施新政督察員楊興立參加本校紀念週講

師範科三十九名初中二百名

濱村里制

十月 規定每週月曜日全校師生舉行聯合早操

組織校舍設計委員會

十一月 省令改校名爲浙江省立第七中學（除去校字）

十月 國慶紀念日學生會在第一院紀念廳舉行遊藝會

十二月 自然學科研究會成立

奉浙江大學令廢除一三兩院間行人通道全校師生

民國十七年

舉行拆牆運動擴大運動場

二月 防止天花流行全校學生引種牛痘

高中師範科三年級分別旅行各縣參觀小學教育

三月 校長因公進省校務由教務主任祝其樂兼代

高中普通科三年級甲組旅行滬寧二年級甲組旅行

四月 浙江大學派校長赴義烏調查縣立中學

建德初中三年級各班二年級甲班旅行杭州

十一月 校長因公進省校務由教務主任祝其樂兼代

繪具建築校舍圖說呈省請將歷年節餘經費撥充建

築費省務會議照准

全校學生參加各界國貨宣傳週提燈運動

省視學方祖楨到校視察

十二月 校長奉令出鄉覆查水災

組織建築圖書館籌備委員會

接收舊府學大成殿及金華縣貧民習藝所基地

民國十八年

一月 元旦舉行建築新校門奠基典禮

檢送西湖博覽會博物標本二百餘件

二月 舉辦第一次春季招生招取初中一年級生五十名

三月 全校師生赴梅溪山植樹

聘請駐金保安隊王營長教授軍事訓練

請中央軍官學校教官趙伯飛講演最近內政外交概

況

四月 軍訓教官謝定遠到校

五月 麗澤團刊物「麗澤」出版

自然科學研究會舉辦成績展覽會藝術科舉辦圖工

展覽會

高師三年級生杜時祿等往滬寧等處參觀教育

六月 總理奉安校長教員率領各班學生代表往中山公園

致祭

七月 舉辦第二十六次畢業高中普通科姜成品二十人師

範科杜時祿二十七人初中葉正明等一百三十二人

建築藝術館

八月 招取高中普通科第一組姜容熙等二十九名第二組

徐佩璜等二十七名師範科葉正明等三十四名初中

吳錫酉等一百三十九名

教育廳令發本校木質新鈴

九月 改輔導科爲訓育科

十月 高中二年級及初中三年級旅行杭州

高中普通科三年級旅行普陀

立法院委員陳長蘅來校參觀演講三民主義與中國

人口政策

十一月 社會學科研究會成立

在大操場慶祝 總理誕辰並舉行秋季運動會

十二月 省督學張任天盧綬青來校視察

第一二三院改稱第一二三部

校長因公進省校務由教務主任祝其樂兼代

民國十九年

十四人

一月 學生會改組爲「學生自由會」

八月 招取高中普通科樓開懷等七十五名師範科陳爾昌

二月 胡步蟾辭訓育主任職由校長兼任

等三十二名初中林開芬等一百五十名

招取春季初中金錦興等八十一名

九月 教務主任祝其樂辭職改聘邢昉接充

選定選手三十名參加第一屆全省運動會

聘常書林爲訓育主任

三月 社會學科研究會會刊出版

財政廳稽查員鄭石橋來校參觀

請平湖縣長黃百新講演民族精神與救國方法

建築初中樓房教室

初中二年級旅行杭州

十月 訓練總監部添派汪希賢充本校軍事教官

四月 校長因公進省校務由事務主任徐汝南兼代

慶祝國慶紀念同時舉行童子軍檢閱

中央訓練總監部派軍事教育檢閱官王澤民來校檢

閱 校長因公進省校務由事務主任徐汝南兼代

閱

省黨部候補監察委員兼保安隊第三團團長竺鳴濤

五月 省派金華縣政府點驗本校十八年度增置儀器標本

來校參觀

圖書及校具

十一月 舉行秋季運動會

全校師生參加識字運動宣傳週並遊行講演

自然學科研究會刊物「自然」出版

省督學張任天朱文治來校視察

十二月 省督學朱文治來校視察

校長因公進省校務由教務主任祝其樂兼代

民國二十年

六月 高師三年級生王宗士等往滬寧等處參觀教育

二月 招取春季初中王能文等一百名

鐵道部閩浙贛區經濟調查主任金維琴來校調查

高中各級學生分組參觀金華地方法院及高等第二

舉辦第二十七次畢業高中普通科滕秉成等四十三

分院

人師範科王宗士等二十六人初中盛開懷等一百二

三月 校長因公進省校務由教務主任邢昉兼代

體育科衛生股公佈流行性腦膜炎各種重要文字及預防法

高中師範科三年級生陳志琴等往滬寧等處參觀教育

敦請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所長何伯丞講演

社會學科研究會金屬歌謠出版

全校師生工役次第施行注射腦膜炎預防針

七月 舉辦第二十八次畢業高中普通科季貽謀等四十九

初中二三年級乙班旅行北山高中普一甲班旅行衢
州

十八人

四月 高普二甲班普一乙班分別旅行湖海塘赤松宮高師

建築初中部辦公室

範二年級旅行積道山

派詹鼎臣繆啓悟赴杭參加浙江大學教育廳合辦之

全校師生參加金華縣黨部舉行國民會議宣傳擴大

暑假講習會

紀念週

八月 招取高中普通科方芮等八十名師範科胡華山等三

生物教員顧華鍾胡步蟾率領學生赴北山採集礦植
物

十三名初中王紹基等一百四十名
訓育主任常書林辭職改聘張柱中接充

五月 省督學朱文治來校視察

九月 運動員選手赴杭出席第二屆全省運動會

公佈本校新製校歌

添設體育科辦公室

童子軍施救四牌坊火警

校長召集教職員討論日本佔據東三省問題並組織

朱督學抽考初中三年級甲班國文算學理化史地成

學生振災募捐委員會

績第一

十月 高中學生組織義勇軍由汪教官帶隊出發野外練習

六月 全校師生參加金華縣黨部舉行 總理奉安二週紀

初中部新築辦公室竣工

念並慶祝公佈約法

十一月 浙江體育視察員陳柏青到校視察

校長因公督省校務由教務主任邢昉兼代

高中義勇軍往北山智者寺演習野戰

十二月 省督學馮克書到校視察

舉行高中義勇軍緊急集合

校長因公晉省校務由校務主任邢昉代理

二十一年

一月 舉辦春季初中第一次畢業邵宗誥等四十五人

廳令金華教育局點驗本中學添辦校具圖書儀器

二月 招取春季初中徐哲陶等八十八名

三月 施注全校學生腦膜炎預防針

省督學陳蕘章到校視察並施行高中時事測驗

四月 金華地方法院院長鍾靜莊蒞校參觀建築工程

五月 購辦無線電收音機

舉行春季運動會

六月 師範三年級王朝盛等赴杭滬等處參觀教育

省視察員徐元璞到校視察女生

省政府魯主席蒞金駐節本校藝術館

七月 舉辦第二十九次畢業高中普通科姜容熙等四十一

人師範科王朝盛等三十人初中俞云溪等一百二十

六人

校長因公晉省校務由教務主任邢昉代理

八月 招取高中普通科章景麟等八十二名師範科郭喻義

等三十九名初中金獻榮等一百四十八名

教務主任邢昉辭職改聘施伯侯接充

九月 高中軍訓生赴旌孝門外演習實彈射擊

校長赴杭出席中國經濟學社第九周年會校務由教

務主任施伯侯代理

十九日本中學成立三十一週年紀念舉行成績展覽

會三天

中國經濟學社社員王雲五等六十餘人蒞金住宿本

校

敦請王雲五張心一潘銘新劉湛恩杜鎮諸先生演講

組織第三區第一屆全區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十月 省督學方祖楨來校作長期視察

高初中全部學生參加第三區運動會

十一月 學生分隊出發募捐援助東北義勇軍

請司法部次長鄭天錫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蒞

校演講

訓練總監部派何查兩員檢閱本校軍事訓練

十二月 學生參加金華中等學校學聯會講演競賽

二十二年

一月 春季初中應行畢業生金錦興等赴杭參加畢業會考

及格者四十五人金錦興獲個人第一學校團體亦第

一

二月 招取春季初中方照寶等一百名

杭州民國日報館贈給初中會考第一名金錦興獎金

五十元

三月 杭州民國日報館贈給本校會考優勝大銀盾一架

派員參加金華民間防空委員會

四月 本省中等教育研究會在本中學開第一次年會

舉行春季運動會

五月 師範科三年級陳爾昌等赴滬寧等處參觀教育

運動員選手赴杭參加第三屆全省運動會

六月 第四區中學畢業會考在本中學舉行

七月 舉辦第三十次畢業高中普通科金鴻疇等三十八師

範科陳爾昌等二十人初中洪培之等九十三人

八月 招取高中普通科丁景煌等八十七名師範科洪培之

等七十九名初中胡潤檀等一百四十六名

遵令改校名為浙江省立金華中學

校長赴青島出席中國經濟學社第十屆年會教務主

任施伯侯代理校務

九月 啓用新校鈴

十月 高普三甲班旅行永康乙班旅行衢州

十一月 派值週生參加金華各界聲討閩變叛迎大會

十二月 呈請添招高中普通科春季特別班

二十三年

一月 軍事教官汪希賢他調離校

舉辦春季初中畢業王能文等三十八人

二月 招取春季高中普通科葉耀東等四十二名初中鄒桂

芬等九十七名

三月 校長因喪父呈請辭職指令給假一月治喪教務主任

施伯侯代理校務

請林覺辰錢之江兩先生演講

四月 訓練總監部派姚夢俊任本中學軍事教官

謝定遠他調離校

教員王炳奎聞人權施伯侯赴寧波出席中等教育研

究會年會

童子軍參加全省童子軍大檢閱

舉行春季運動會

五月 運動員選手赴衢出席第三區第二屆運動會

師範科三年級胡華山等赴京滬等處參觀教育

六月 訓育主任張柱中赴杭出席中等學校訓育會議

高中普通科師範科二年級生赴杭參加暑期集中軍訓

二月 招取春季初中傅祥榮等一百零六名
三月 全校學生施種牛痘

舉辦第三十一次畢業高中普通科呂長生等三十二

四月 組織童子軍團務委員會

人師範科胡華山等二十七人初中勞乃弢等一百零

五月 作息信號改用軍號

二人

舉行春季運動會

七月 派會計鍾紀五事務員蕭元達赴杭參加暑期會計訓

童子軍參加全省童子軍大檢閱

練

運動員選手赴杭參加第四屆全省運動會

擴充紀念廳及理化儀器室修造教員住室學生浴室

高中普通科師範科一年級生赴杭集中軍訓

八月 訓育主任張柱中辭職改聘詹鼎臣接充

師範科應屆畢業生郭喻義等赴杭參加第一次師範

招取高中普通科陳文斌等八十五名師範科周夢雲

畢業會考

等八十八名初中金日躋等一百三十三名

推派馮品蘭曹謙湯志謙赴省內外參觀中等教育

選送全國勞作展覽會成績品

五月 舉行全校衛生清潔大掃除

消費合作社開幕

校長奉令赴杭出席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校務由教

九月 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務主任施伯侯兼代

十月 東北卸任軍官江民聲蒞校演講

六月 請超一法師演講

聘舒琦爲女生軍事看護教員

七月 舉辦第三十二次畢業高中普通科張威柏等四十三

十一月 童子軍參加金華各中小學童子軍大檢閱

人師範科郭喻義等二十四人初中金獻榮等九十六

田徑賽選手舉行越野賽跑

人

二十四年

一月 舉辦春季初中畢業徐景麟等七十七人

第二部初中校址與附小初級部校址互易中學附小

八月 建築初中寢室改造生物勞作各室

擴充理化儀器儲藏室添置大宗儀器及新式玻櫃

招取高中普通科吳兆稷等一百零七名師範科陳士

達等一百名初中鄭思凌等一百三十七名

九月 十九日日本中學成立紀念舉行假期作業成績展覽會

童子軍舉行賑災募捐總動員

浙江國民軍訓委會添派胡家駒到校任軍事教官

請浙江陸軍測量局技士傅延昶測繪全校面積圖式

實行每日升降旗儀式

金華各界借本校開歡迎十八軍大會

十月 校長赴滬參觀全國運動會並奉令赴京參加教育部

課程討論會教務主任施伯侯代理校務

省督學洪熾昌到校視察

全校師生參加金華各界清潔大運動

十一月 組織勞動服務委員會實行師生勞動服務

舉行藝術展覽會

童子軍參加中國童子軍總會成立紀念大會

十二月 舉行夜間防空演習一次

校長赴粵出席中國經濟學社第十二屆年會校務由

教務主任施伯侯代理

學生自治會刊物「金中學生」出版

二十五年

一月 舉辦春季初中畢業張如藩等七十一人

購辦七九步槍四枝

二月 校長奉令赴杭出席非常時期教育方針會議

招取春季初中蔣根晟等七十二名

組織非常時期教育委員會

三月 改進教訓合一方法

體育部主任高尚志赴嚴參加第三區第三屆全區運

動會籌備委員會

四月 童子軍參加全省童子軍大檢閱

高中及師範一年級生赴杭集中軍訓

師範三年級洪培之赴京滬等處參觀教育

運動員選手赴嚴參加第三區第三屆全區運動會

省督學方祖楨到校視察

學生沈祖約等隨同出席中等教育研究會教員赴溫

參加英國語演講比賽沈祖約得英語組第一名

五月 舉行高初中各班國文算學及時事測驗比賽

舉行全校防治砂眼

學生防衛團赴積道山練習爬山運動

籌劃本中學三十五週年紀念辦法

聘請曹謙等十四人爲一覽編輯委員以曹謙爲總編

輯

六月 本中學週刊第一期出版

全國新生活運動總會派第三中隊長吳中傑蒞校視

察並講演

舉行勞動服務團宣誓儀式並參加金華各界街道清

潔大掃除

舉辦第三十三次畢業高中普通科吳竟成等四十四

人師範科洪培之等四十四人初中胡潤檀等九十三

人

教育廳專門視察員許雪樵蒞校視察自然科教學及

設備

七月

體育教員周紹虞李慶銘奉令赴京參加訓練

呈請派員驗收新建寢教各室工程

請金嚴師管區司令韓雲濤演講國防與兵役

組織大綱及行政組織系統圖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組織大綱

二十五年九月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

第二條 本中學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分掌教務訓育事務三處處務其職權如左

(一)教務主任 商承校長掌理全校教務支配各教員課程並查核其任課狀況考查學生成績及其他關於教務上一

切事宜

(二)訓育主任 商承校長掌理學生品性陶融生活指導衛生處理及其他關於訓育上一切事宜

(三)事務主任 商承校長掌理編製預算決算及整理校產支配校舍處理購置修繕及其他一切不屬於教務訓育上

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中學設體育部部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教務主任掌理體育運動等事項並協同訓育主任處理衛生事宜

第四條 本中學每班設學級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處理各該班一切教訓事宜

第五條 本中學設會計一人商承校長事務主任辦理會計事宜

第六條 本中學設校醫若干人商承校長訓育主任事務主任體育主任辦理醫藥衛生事宜

第七條 本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秉承校長各主任辦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本中學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校醫及軍事教官組織之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

(五)體育部部務會議 以體育主任全體體育教員童子軍教練校醫及體育助理組織之
上列各會議章程另訂之

第九條 本中學設左列各種常設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三)獎學金助學金及免費公費學額委員會

(四)各科教學研究會

(五)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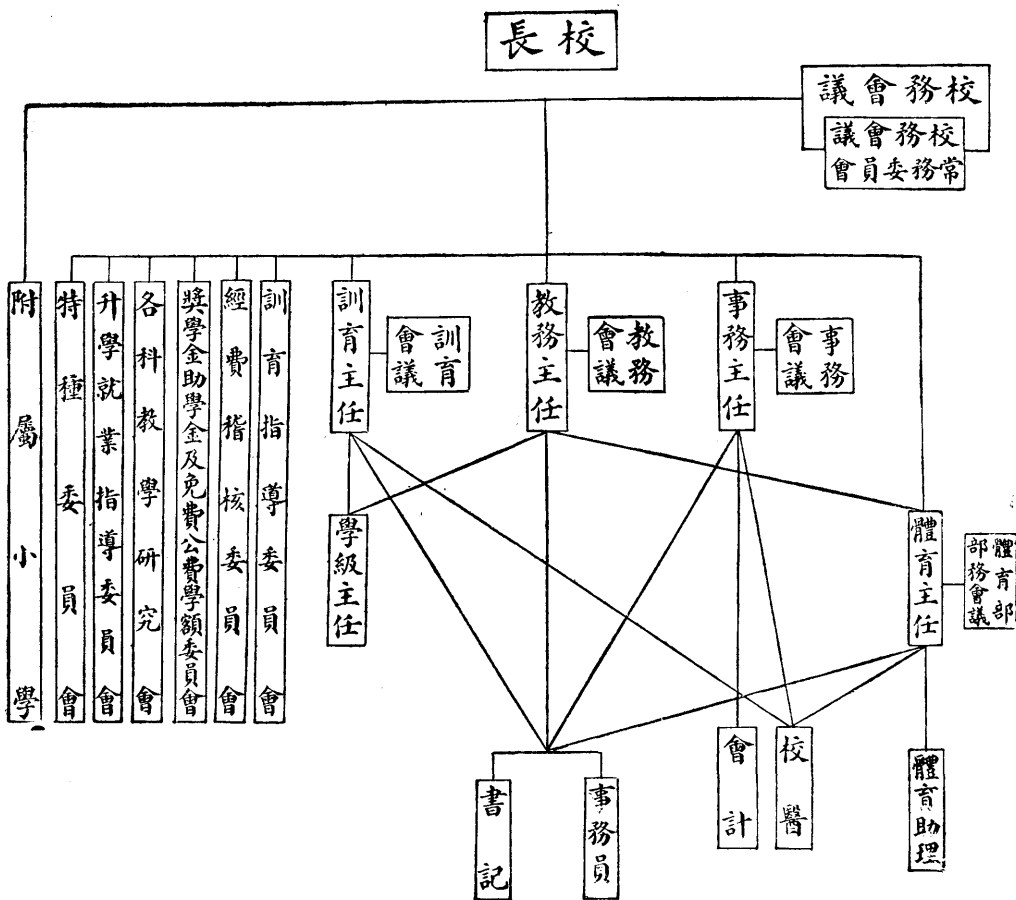
上列各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除前條所列常設委員會外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中學附屬小學之組織大綱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經校務會議議決呈請 教育廳核准施行

行政組織系統圖



學

則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學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中學設高中師範初中及附屬小學
附屬小學學則另訂之
- 第二條 本中學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高中及初中實施中等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國民並為升學及服務社會之預備高中師範科以養成小學師資及地方教育服務人員為宗旨
- 第三條 本中學高中師範及初中修業年限均為三年
- 第四條 本中學初中收受高小畢業生高中及師範收受初中畢業生
- 第五條 本中學學生年齡之標準初中為十二歲至十五歲高中為十五歲至十八歲師範為十五歲至二十二歲

第二章 學年 學期 編制

- 第六條 本中學以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學年一學年分二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 第七條 本中學在第一學期招收之新生為秋季始業在第二學期招收之新生為春季始業
- 第八條 本中學學生依其修業之期間及課程之進度高中師範及初中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九條 本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五十人為限

第十條 本中學男女生合班編制除課程中有特別規定者外受同等訓練

第三章 課程

第十一條 本中學初中之課程依照教育部頒布之中學規程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辦理其表

如左

自然 (制科分) 自					算學	英語	國文	體育及童子軍	公民	時數	
物理	化學	動物	植物	生理衛生						科目	學期
		2	2	1	4	4	5	4	1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2	2	1	4	4	5	4	1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3					5	4	6	4	1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3					5	4	6	4	1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3				5	4	6	4	1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3				5	4	6	4	1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科目	時數		公民	體育	軍訓	國文	論理	英語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2	2	3	5		5
	第二學年		2	2	3	5		5
	第一學期		1	2		(3) 5		5
	第二學期		1	2		5	(3)	5
	第一學期		1	2		5		(3) 5
	第二學期			2		5		(3) 5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如左

第十二條 本中學高中之課程依照教育部頒布之中學規程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辦理其表

說明	每週教學時數	音樂	圖畫	勞作	地理	歷史
2. 第三學年得視地方情形減去勞作圖畫音樂四小時加修職業科目	31	1	1	2	2	2
	31	1	1	2	2	2
	31	1	1	2	2	2
	31	1	1	2	2	2

總 時 數	每 週 教 學	音 樂	圖 畫	外 國 地 理	本 國 地 理	外 國 歷 史	本 國 歷 史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學	算 學
30	$\frac{1}{2}$	$\frac{1}{2}$			2		2			4	4
30	$\frac{1}{2}$	$\frac{1}{2}$			2		2			4	4
30	$\frac{1}{2}$	$\frac{1}{2}$			2		2		6		(3) 3
30	$\frac{1}{2}$	$\frac{1}{2}$	2			2			6		(3) 3
30	$\frac{1}{2}$	$\frac{1}{2}$	2			2		6			(3) 3
29	$\frac{1}{2}$	$\frac{1}{2}$	2			2		6			(3) 3

第十三條 本中學師範課程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師範學校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辦理其表如左

軍 事 訓 練	體 育	公 民	科 目	時 數 期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3	2	2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3	2	2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2	2		第三學期	第二學年
	2	2		第四學期	第二學年
	2			第五學期	第三學年
	2			第六學期	第三學年

修正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教育心理	教育概論	音樂	美術	勞作			論理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歷史	地理	算學	國文	衛生	軍事看護
					家事	工藝	農藝										
		4	2	2	(3)	(3)	3				5		3	3	4		(3)
		3	2	2	(3)	(3)	3				4		3	3	4	2	(3)
3	3		2	2	(2)	(2)	2			4		4		4	5		
3	3		2	2	(2)	(2)	2			4		4		4	5		
3			1		(2)	(2)	2	2	4					2	3		
3			1						4						3		

小學行政	教育測驗及統計	選修科目	(英文)	(國文)	(教育史)	(幼稚教育)	(民衆教育)	(鄉村教育)	(農村經濟及合作)	(地方教育行政)	(教育視導)	(實習)	每週教學總時數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3	(3)	(3)	(3)								36	24
		3	(3)	(3)		(3)							36	24
		3	(3)	(3)			(3)						36	24
		3	(3)	(3)				(3)					36	24
4		3	(3)						(3)	(3)		9	35	25
	4	6			(3)	(3)	(3)	(3)	(3)	(3)	(3)	12	35	25

第十四條 本中學高中師範及初中各學科之教材均遵照教育部頒布之課程標準

第四章 成績及考查

第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體育三項

第十六條 前條各項成績之評定分甲乙丙丁戊五等甲乙丙三等爲及格丁戊兩等爲不及格

學業或體育成績之以百分法記分者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爲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爲丙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爲丁等不滿五十分者爲戊等不滿一分之小數四捨五入

第十七條 學業操行體育三項成績分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二種

第十八條 學期成績之評定學業以各學科學期成績乘以該科每週授課時數所得乘積之和再以每週授課時數除之操行以學生品性及行爲決定之體育以正課課外運動早操及體格檢查等各項成績之總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學業操行體育各項成績考查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畢業成績學業以六學期平均成績佔百分之四十畢業會考成績佔百分之六十計算之操行體育以最後學期之學期成績定之

第五章 入學 升級 留級 畢業

甲 入學

第二十一條 志願入本中學肄業之學生必須受入學試驗入學試驗於招生時舉行招生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凡經入學試驗合格之學生須於學校規定入學期間到校依次履行下列各項手續完竣方得入學入學以後始取得本中學學籍

(一) 繳費註冊

(二) 填志願書

(三) 邀同保證人填保證書(保證人須居住金華城區有正當職業者但本中學教職員不得擔任保證人)

第二十三條 凡初入學之學生在第一學期中爲受甄別時期其甄別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中學舊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照章繳費註冊方得入學

第二十五條 本中學學生以寄宿校內爲原則

乙 升級留級

第二十六條 本中學學生之升級留級遵照部頒中學規程及師範學校規程中所規定之升級留級標準辦理

(一) 高初中學生升級留級標準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爲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爲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爲限如本中學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此項補考以二次爲限連續留級亦以二次爲限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二) 師範學生升級留級標準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爲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爲限如本中學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轉入其他師範學校插入相當班次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此項補考以二次爲限連續留級亦以二次爲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二十七條 高中及師範學生軍訓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留級以連續二次爲限

第二十九條 留級學生應重習留入學級之全部學科

丙 畢業

第三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均及格者得參加本省中等學校畢業會考會考及格准予畢業給予畢業證書但師範生如畢業會考提前舉行須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方得畢業

第三十一條 在本中學畢業成績及格准予參加本省畢業會考之學生其會考成績不及格者遵照浙江省教育廳頒佈之畢業會考規程辦理

第六章 休學 停學 復學 退學 開除學籍

甲 休學 停學 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身體或家庭特殊情形得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向學校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期滿如仍須繼續休

學者得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請求繼續休學其繼續休學一學期者以二次爲限一學年者以一次爲限

第三十三條 學生在一學期中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令其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一) 缺課逾六星期者

(二) 開學後逾一星期不到校註冊者

(三) 體育成績不及格其原因由於體力過弱者

(四) 入學後發現疾病經醫生診斷認爲須長期治療或休養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在學期之中途休學者無論日數多寡均作休學一學期論

第三十五條 中途休學學生其所繳膳費制服費及課業用品費三項盈還虧補其他各費概不發還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一月內由家長具函請求復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令其暫時停學停學期間至多以六星期爲限屆期而停學原由仍繼續存在者得令

其休學

(一)發現傳染病或精神病者

(二)有特殊情形須暫時離開學校者

乙 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身體或家庭特殊情形得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向學校請求退學經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學

(一)言行悖謬品性不良不堪教誨者

(二)破壞學校風紀或名譽者

(三)違犯校規情節重大者

(四)行爲腐化屢戒不悛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學業成績過劣不堪造就者其標準如左

(1)留級逾二次者

(2)一學期中有三分之學科不及格者

(3)新生甄別不及格者

(七)休學或停學期滿不申請復學者

(八)自請休學連續逾二次者

(九)體格過弱不適於受嚴格訓練者

第四十條 中途退學學生其所繳膳費及制服費課業用品費三項盈還虧補其他各費概不發還

第四十一條 退學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書但不得請求復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破壞學校風紀或名譽情節重大者

(二)侮辱師長者

(三)行爲惡化影響於社會團體者

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書

第七章 轉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家庭或其他特殊情形須轉學他校者得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請求發給轉學證書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特殊情形不适宜在本中學肄業者得發給轉學證書令其轉學

第四十五條 凡志願轉學本中學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三日內由家長具函申請並呈繳轉學證書成績單及最近照片經本中學編級試驗合格後編入程度相當之學級但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予收受

(一)所請插入之學級學額已滿者

(二)所請插入之學級爲最後一學期者

(三)原校之科別學制其性質與本中學不同者

(四)在原校操行體育學業及高中師範軍訓成績有一項不及格者

(五)在原校因品性不良受退學處分者

第八章 訓育標準及獎懲

甲 訓育標準

第四十六條 本中學訓育標準暫定下列二十項

(一) 康樂 (二) 整潔 (三) 勇毅 (四) 禮貌

(五) 服從 (六) 明恥 (七) 公正 (八) 紀律

(九) 仁愛 (十) 忠誠 (十一) 勤勞 (十二) 創造

(十三) 才藝 (十四) 節儉 (十五) 縝密 (十六) 生產

(十七) 謙讓 (十八) 愛國愛羣 (十九) 奉公守法 (二十) 互助

第四十七條 本中學訓練學生具體目標及學生應守之各項規則另訂之

乙 獎勵標準及種類

第四十八條 學生在一學期內有合於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獎勵之

(一) 學業操行體育三項成績均屬優異者

(二) 勤學有恆全學期不缺課者

(三) 生活合度者

(四) 有特殊善行者

(五) 熱心服務著有成績者

(六) 勞動有恆著有成績者

(七) 遇有事故處理適宜者

(八) 能依照訓育標準修養身心有顯著之進步者

(九) 其他

第四十九條 凡學生合於上列標準而在本學期內曾受懲戒者不能得獎

第五十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獎章 (由學校呈請教育廳頒發)

(二) 獎狀

(三) 獎金

(四) 善行登記(記功或操行加分)

(五) 言詞獎勵

丙 懲戒標準及種類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懲戒之

(一) 言行悖謬品性不良不堪教誨者

(二) 破壞學校風紀或名譽者

(三) 不守校規者

(四) 不服教訓者

(五) 不敬師長者

(六) 侮辱同學者

(七) 有不良嗜好或行爲者

(六) 其他

第五十二條

懲戒之種類如左

(一) 開除學籍

(二) 退學

(三) 停學

(四) 試讀(留校察看)

(五) 記過

(六) 禁假

(七) 警告

(八) 訓誡

第五十三條 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請假

第五十四條 本中學學生未經註冊入學以前不得請假

第五十五條 已註冊之學生如有重要事故不能如期入學者或已入學之學生如有重要事故須出校住宿或離校在二日以上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或保證人具函請假

第五十六條 學生因病不能如期入學或在請假離校期內因病不能如期回校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或保證人檢同醫生診件具函請假

第五十七條 在校學生因事或因病須暫時出校而不在外住宿者或不能上課不能出席各種集會者均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請假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五十八條 凡請假期滿或期前回校者必須銷假

第十章 始業 休業 例假 放假 紀念日

第五十九條 本中學每學期始業休業例假及放假日期遵照浙江省教育廳頒佈之中學曆辦理

第六十條 本中學關於各種紀念日之應放假或舉行儀式者均遵照浙江省教育廳頒佈之中學曆或當地高級黨部之通知辦理

第六十一條 本中學以九月十九日為學校成立紀念日放假一天

第十一章 納費

第六十二條 本中學學生應繳各費如下表

甲表 (表中數字以元為單位)

總計	衛生費	體育費	實習費	雜費	學費	類別	
						高	中
13.2	.2	1	1	2	9		
					免	師	
3.2	.2	1	無	2	收	範	
9.2	.2	1	無	2	6	初	
				通學生減收一元		中	
						附	
						註	

乙表 (表中數字以元為單位)

總計	業書用品費	軍服費	膳費	類別	
				高	中
56	18	18	20	1	
36	16	無	20	2	
38	18	無	20	3	
36	16	無	20	4	
38	18	無	20	5	
36	16	無	20	6	
42	14	18	10	1	師
22	12	無	10	2	
24	14	無	10	3	
22	12	無	10	4	
24	14	無	10	5	
22	12	無	10	6	範
50	14	16	20	1	初
32	12	無	20	2	
34	14	無	20	3	
32	12	無	20	4	
34	14	無	20	5	
32	12	無	20	6	中

附註

(一)甲表各費各學期中途離校概不發還

(二)乙表各費於學期終了時結算盈還虧補

(三)如遇參觀旅行等事項須由學生自行負擔費用者應臨時繳納

第六十三條 師範生由省款津貼半膳如有留級或中途退學者須照數追繳

第十二章 免費生及公費生

第六十四條 本中學遵照教育部及浙江教育廳令設免費及公費學額

第六十五條 免費生免繳學費雜費體育費及實驗費公費生除免繳上列各費外並酌予津貼其數目遵照教育廳令辦理

第六十六條 凡家境清貧成績優良體格健全稟資穎異之學生得於投考時或每學年開始時取具證件向本中學聲請免費或公費之待遇

第六十七條 免費或公費聲請之手續及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遇教育法令有抵觸時照新法令辦理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議決呈請 教育廳核准施行

章

則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章則

一 章程

甲 會議

校務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由校長

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分左列兩種

(一)常會 每學期兩次於開學後及放學前兩週內

舉行

(二)臨時會 無定期

常會及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本中學重要設施

(二)議決本中學行政上重要改進事項

(三)議決本中學各種重要章程

(四)議決其他關於本中學重大事件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

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爲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

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得組織常務委員會代行職權其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校長執行之

第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議議決呈請 教育廳核准施行

教務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由校長

全體教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以教務主任爲主

席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關於教務上各項重要設施及改進事宜

第四條 (二)議決關於教務上各種規則及辦法
本會議須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

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爲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之議決事項交教務主任執行之

第六條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定期召集之遇必要時

得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訓育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由校長

各主任各級任校醫及軍事教官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以訓育主任爲主

席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訓育方針及實施方法

(二)議決關於訓育上各項規則及辦法

(三)議決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標準及記載方法

(四)議決學生操行成績及獎懲事項

(五)議決本中學教職員及學生關於訓育上建議事

項

(六)處理其他訓育上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須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

會員過半數之同意爲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之議決事項交訓育主任執行之

第六條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定期召集之遇必要時

得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事務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由校長

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以事務主任爲主

席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事務上各種進行事項

(二)擬訂事務上各項規則及辦法

(三)審議各處提交事件

(四)議處其他關於事務上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須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

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爲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之議決事項交事務主任執行之

第六條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定期召集之遇必要時

得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體育部務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由體育主任全體體育教員童子軍教練校醫及體育助理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體育主任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體育上進行計劃

(二) 編核體育費之預算及決算

(三) 計劃運動場地及設備之擴充或整理

(四) 決定校內外各項之比賽

(五) 擬訂運動衛生及關於體育上各項規則及辦法

(六) 規定體格檢查日期

(七) 規定體育測驗標準

(八) 議決其他關於體育上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會議須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爲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之議決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體育主任執行之

第六條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定期召集之遇必要時

得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乙 委員會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校務會議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而設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體育主任及就全體教員校醫會計中互選四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校務會議常會及臨時會會期以外代行職權

第五條 本委員會如有不能解決之事項提交校務會議解決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議事之可否以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如有校務會議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不同意得說明理由提交本委員會覆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覆議議決之事項如仍有校務會議會員三

分一以上之不同意得說明理由提交校務會議爲最後之決定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校長執行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選定委員以一學期爲任期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訓育指導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九條而設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長爲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由校長訓育主任教務主任

事務主任體育主任及教員互選代表五人校醫互選

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學生日常生活指導事宜

(二)關於學生課外活動指導事宜

(三)關於學生思想改進指導事宜

(四)其他訓育上一切指導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綱要如左

(一)舉行團體訓話及個別訓話

(二)倡導組織各種研究及修養團體

(三)在紀念週或升降旗時作糾正學生日常生活及思想行爲之訓話

(四)隨時鼓勵學生社會服務

(五)督促學生按時作息

(六)檢查學生整潔事宜

(七)調查學生勤惰並隨時加以指導及糾正

(八)注意學生日常衛生事宜

(九)其他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或常

務委員會均由主席定期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件分別性質交各主任及有關係之

教員執行之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 教育廳核准施行

經費稽核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而設

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員互選五人組織之委員輪

流充當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審核經費計算決算事項

(二) 審核經費收支之帳目及簿據

(三) 審核財產目錄

(四) 審核其他關於經費上之各種事件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有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係之職員列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將每月決算書件詳細審查出席委員須在決算書後親筆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選定委員其任期為一學期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獎學金助學金及免費公費學額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而設立

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體育主任及各學級主任組織之

主任及各學級主任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決定關於學生申請助學金及免費公費之一切辦法及應用表式

(二) 決定應得獎學金助學金及免費公費之學生名

額

(二) 審查學生之各項成績及其呈繳之各項證明文件

件

(四) 核定應得獎學金助學金及免費公費之學生名單

單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議事之

可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校長執行之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各科教學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本研究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而設立

立

第二條 本研究會以研究各科教學方法教學設備教材聯絡

課外補充課外活動以及其他教學上之實際問題而

謀增進各科教學效率為宗旨

第三條 本研究會由全體教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研究會依照學科性質分設中國言文組外國言文組算學組社會學科組自然學科組教育學科組勞作

藝術組體育軍訓及童子軍組

第五條 本研究會之任務如左

(一) 研究各學科教學方法

(二) 支配各學科教材選定各學科教科用書

(三) 選定各學科參考書

(四) 編製各學科設備之預算

(五) 決定各學科教學用具儀器標本藥品等之添置

(六) 指導學生課外閱讀及實驗研究

(七) 辦理各學科各種講演測驗比賽及參觀等事項

(八) 議決關於各學科其他一切重要事件

第六條

本研究會設左列三種會議

(一) 全體會議每學期一次由教務主任定期召集之以教務主任爲主席

(二) 各組主任聯席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由教務主任定期召集之以教務主任爲主席

(三) 各分組會議每月一次由各組主任定期召集之以組主任爲主席

第七條

本研究會全體會議須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各組主任聯席會議及各分組會議出席達三分之二方得開會議事之可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每組各設組主任一人由各該組教員互選之任期爲

一學期

第九條 本研究會遇必要時得聯合金華其他各中學各科教學研究會共同研究

第十條 本研究會議決事項由教務主任或組主任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而設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三年級學級主任各科教學研究會各組主任及由校長就全體教職員中聘請三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或教務主任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審查升學就業各項表格

(二) 製定升學就業指導曆

(三) 調查國內高中及專科以上學校狀況

(四) 調查社會職業機關實際內容及需用人員狀況

(五) 實施升學就業指導事項

(六) 調製升學就業統計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兩次於每學期開學後三月

內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聘請委員之任期為一學期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主席執行之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招生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而設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就教職員中聘請委員十六人組織

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就本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五人組織

常務委員會代行職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議訂招生簡章

(二) 處理左列各事項

1. 報名註冊

2. 徵收及保管報名費

3. 檢驗證書及照片

4. 命題監考及閱卷

5. 審查考生成績及決定錄取標準

6. 處理其他關於招生之各項事件

(三) 議決關於招生之一切進行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春秋各組織一次委員任期自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各該季招生事宜完全結束之日止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臨時聘請若干人襄理本會執行事項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校長執行之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出版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而設立

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教職員中互選委員十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正副主席委員各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

互選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辦理刊物之撰稿徵稿編輯校印及發行等事項

(二) 指導學生出版事宜

(三) 審核關於出版方面之預算決算

(四) 辦理其他關於出版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分股辦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教職員若干人協助進行

並得邀請各方關係人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學期於每學期開始二週

內選舉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主席執行之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考試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而設

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各學級主任及各科

教學研究會各組主任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為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左

(一) 擬訂關於考試各種規則及辦法

(二) 主持各種定期考試補考覆試及各種測驗

(三) 推請監試人員

(四) 審查學生考試犯規事件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左列之責權

(一) 任何試場內本委員會委員有隨時入場監試之

權

(二) 本委員會委員在監試時有命令學生换位出場

及停試之權

(三) 本委員會委員之被推請為監試員者有會同主

試員處理試場內外一切事項之責

(四) 在監試時對於學生之犯規有檢舉之責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

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議決可否同數時取

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主席執行之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附讀生補習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而設

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各科教學研究會各組主任及

由校長就國文英語算學三科教員中各聘一人組織

之以教務主任爲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核定各學生各科目應補習之時數

(二)擬訂補習辦法

(三)決定各科補習教材教科書及參考書

(四)查核補習成績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

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主席執行之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教生實習參觀指導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而設

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教育教員在師範三

年級任課各教員附屬小學主任及附屬小學教務主

任訓育主任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附屬小學主任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擬訂關於教生實習及參觀之各項規則及辦法

(二)擬訂實習曆及參觀曆

(三)擬訂實習及參觀之各項表冊

(四)審核教生實習及參觀之預算及決算

(五)處理其他一切關於教生實習及參觀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視事實之需要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

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有關係之職教員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主席執行之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假期服務成績考查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而設

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各學級主任

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訂定假期成績考查標準

(一) 審閱假期作品

(二) 評定假期成績等第

(四) 核定獎懲辦法及獎懲學生名單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開學後二週內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校舍設計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而設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事務主任及由校長就全體教職員

中聘請九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設工事材料兩股每股各設股長一人股

員若干人均由校長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擬訂校舍改進計劃

(二) 議決校舍之新建及改造

(三) 編造校舍建築之預算決算

(四) 繪製圖樣

(五) 擬訂施工細則

(六) 考核工程

(七) 檢驗材料數量及質地

(八) 辦理其他關於校舍設計建築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

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視事實之需要由主席召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聘請委員之任期為一學期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校長執行之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校產保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而設

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事務主任及由校長就全體教職員

中聘請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調查校產

(二) 登記及保管校產

(三) 編造校產清冊

(四) 保存校產契據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始末各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

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膳食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而設

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分高中師範膳食委員會及初中膳食委員

會

第三條 高中師範膳食委員會由事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處

事務員及就高中師範每班學生中選舉代表一人組

織之初中膳食委員會由事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處

事務員及就初中每班學生中選舉代表一人組織之

均以事務主任為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訂立廚房包約

(二) 注意飲料食品之衛生

(三) 督促膳廳廚房之清潔

(四) 指派膳廳服務值日生

(五) 處理其他關於膳食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後及放假前一週內各開常

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選定委員任期為一學期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事務主任執行之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一一 通則及細則

教職員服務通則

第一條 本中學教職員必須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奉行三

民主義並實行新生活

第二條 本中學教職員本教訓合一之精神必須以身作則指

導學生之思想及行動

第三條 本中學教職員必須盡忠及努力於本職

第四條 本中學教職員必須依照辦公時間及地點辦公

第五條 本中學教職員因事故不能按時工作或須暫時離校時

須向校長請假請假在一日以上一星期以下者職務

須自行請託本中學同人代理但事前須商請校長之

同意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由本中學請人代理

第六條 本中學各處部主任事務員及書記須常年在校寒暑假或春假期內如因事離校者須向校長請假

議決案

(二) 執行教務會議及其他各委員會關於教務上之

第七條 本中學教員因事故不能上課者如在一日以內須通知教務處事務員在二日以上一星期以下者須通知

(三) 規畫關於教務上一切改進事項

(四) 商承校長編排教員任課表

教務主任在一星期以上一月以下者須向校長請假

學用品

(五) 會同各科教學研究會各組主任決定教材及教

並自行請人代課但事前須商得校長之同意在一月

(六) 注意各班教學進度

第八條 本中學教員請假所缺課之時數由教務處排定補課

(七) 會同事務主任支配教室及各實驗實習場所

時間補授之

(八) 督同本處事務員調製教務上各項表冊

第九條 本中學教員對於所任學科之學生成績負責評定評

(九) 督同本處事務員編排日課表

定後非經本人同意不得更改

(十) 襄辦招生事宜

第十條 本通則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十一) 查核學生學業成績

教務處辦事細則

(十二) 監察各項考試

第一條 本處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十三) 主辦本處各項文件

(一) 教務主任

第三條 教員職務如左

(二) 全體教員及軍訓教官

(十四) 辦理校長各主任或各會議所委託之事件

(三) 教務處事務員

責

第二條 教務主任職務如左

(一) 對於任課之各班學生負所任學科學業上之全

(一) 商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

(二) 本教訓合一之精神協助訓育處注意學生之生活秩序並指導學生之思想及行動

- (三) 編製教材進度表及注意教學進程
- (四) 計畫及研究所任學科之教學方法
- (五) 介紹教科書及參考書

- (六) 審閱或改正學生課內之作品
- (七) 辦理成績較低學生之補習事項

- (八) 考試時為主試或監試

- (九) 辦理校長教務主任或各會議所委託事項

- (十) 填送教務處各項調查表

- (十一) 評定任課各班學生對於所任學科之成績

第四條 本處事務員分左列三股其職務如左

甲 課業成績股

- (一) 秉承教務主任編製各級授課時間表及教員每週授課時間表

- (二) 會同訓育處編定教室席次

- (三) 管理本處及教務上應用之工具

- (四) 秉承教務主任處理教員請假補課及變更授課

等事項

- (五) 登記及保管本處各項簿冊

- (六) 調製本處統計圖表

- (七) 輪派各級教室值週生

- (八) 核算學業成績及填寫成績報告單

- (九) 辦理本處各項紀錄佈告及文件

- (十) 擬具校務報告中關於教務上之各項底冊

- (十一) 秉承教務主任處理其他關於本處一切事宜

乙 圖書股

- (一) 登記各項新到圖書

- (二) 編製圖書目錄

- (三) 編造圖書卡片

- (四) 辦理借書事項

- (五) 整理及保管各項圖書報紙

- (六) 編製統計圖表

- (七) 編造關於圖書館之財產目錄財產增加及減損表及物品出納計算書

丙 儀器標本股

- (一) 登記各種新購及損壞消耗儀器標本藥品圖表等

- (二) 編造儀器標本藥品圖表目錄

- (三) 整理及保管各種儀器標本藥品圖表等

- (四) 預備實驗時應用儀器標本藥品圖表等

- (五) 編製統計圖表

(六)編造關於儀器標本藥品圖表等之財產目錄財

產增加及減損表及物品出納計算書

第五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訓育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訓育主任

(二)學級主任

(三)訓育處事務員

第二條 訓育主任職務如左

(一)商承校長主持全校訓育事宜

(二)提出關於訓育上重要事項於校務會議或訓育

會議

(三)執行訓育會議之議決案

(四)擬訂本處工作計劃及其實施方法

(五)主持學生管訓事宜

(六)召集學生訓話會

(七)出席學生各種集會並予以指導

(八)考查學生日常生活及品性行為予以指導或糾

正

(九)會同學級主任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及編製本處

各項表冊

(十)會同事務主任支配學生自習室寢室膳廳等室

所

(十一)會同校醫改進全校衛生設施及注意學生健

康

(十二)督同本處事務員調製本處各項統計表冊

(十三)主辦本處各項文件

(十四)辦理校長各主任或各會議所委託之事件

(十五)處理其他關於本處一切事宜

第三條 學級主任職務如左

(一)分任學生管訓事宜

(二)分任本處輪值事宜

(三)辦理學生請假事宜

(四)指導學生之思想及行為

(五)督促學生按時作息

(六)檢查紀念週自習室寢室及其他公共集會之點

名

(七)督察學生升降旗早操及自習

(八)注意學生在自習室寢室及膳廳之秩序

(九)檢閱學生日記服務報告及課外閱讀書報並予

以指導或糾正

(十) 注意學生缺課曠課及平時勤惰

(十一)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

(十二) 舉行該班學生團體或個別訓話

(十三) 舉行該班任課教師會議

(十四) 提出該班學生操行成績及有關訓育事項於

訓育會議

(十五) 監護學生疾病

(十六) 會同事務處處理學生衛生事宜

(十七) 處理偶發及告訴事項並登記之

第四條 本處事務員職務如左

(一) 秉承訓育主任學級主任處理自習室寢室膳廳等之事務

(二) 秉承值日學級主任處理本處日常事務

(三) 辦理學生註冊事宜

(四) 辦理關於訓育上一切事項之登記及統計

(五) 填寫每月工作報告表

(六) 繕繪保管本處文件圖表

第五條 本處設值日學級主任二人分住高初中辦公室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訓育處值日學級主任辦事細則

第一條 值日學級主任辦公地點高中部在本處初中部在初

中部辦公室

第二條 值日學級主任辦公時間上午自六時至七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至晚膳前十分又晚膳後三十分至

九時四十分例假日上午自八時至十一時下午同前

第三條 值日學級主任辦理事項如左

(一) 核辦學生請假事項

(二) 處理學生偶發事項

(三) 校對學生缺課曠課事項

(四) 審核本處事務員各項紀錄

(五) 協助訓育主任處理訓育上一切事項

第四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事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事務主任

(二) 會計

(三) 事務處事務員

第二條 事務主任職務如左

(一)商承校長主持本處各項事務

(二)商承校長編造預算

(三)規劃關於事務上一切改進事項

(四)執行事務會議及其他各委員會關於事務上之

議決案

(五)整理校舍

(六)決定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購置

(七)督同本處事務員調製各項表冊簿籍

(八)支配校工工作

(九)會同教務主任訓育主任體育主任支配校舍及

場所

(十)會同訓育處處理膳廳事宜

(十一)會同訓育處體育部處理衛生事宜

(十二)主辦本處各項文件

(十三)辦理校長各主任或各會議所委託之事件

(十四)處理關於本處其他一切事宜

會計職務如左

(一)商承事務主任編造決算

(二)經營學校經費出納登記各項帳目

(三)辦理學生繳費找費事項

(四)經營帳簿單據及現金

(五)收支及保管各種代管款項

(六)編造審計法規所規定之各項月報及各項報銷

書件

(七)辦理關於會計上其他一切事項

第四條 本處事務員分左列兩股其職務如左

甲 庶務股

(一)秉承事務主任計劃改進及修葺校舍

(二)整理收發及保管校具用品

(三)處理膳食茶水燈火及消防

(四)考查校工勤惰

(五)決定一元以下之購置

(六)登記各項購置物品之品名件數價格用途及年

月

(七)登記各項工料工帳

(八)編製及保管事務上各項表冊

(九)佈置各種集會場所

(十)注意學校各場所之整潔每日巡視一次

(十一)編造財產目錄財產增加及減損表及物品出

納計算書

(十二) 憑領物單換發各處應用物品

(十三) 辦理校長教職員委託事項

(十四) 辦理關於庶務上其他一切事項

乙 農藝股

(一) 辦理農場及校園內各種栽植及收穫事項

(二) 管理畜養之動物

(三) 秉承事務主任置辦農藝上之各項物件

(四) 督促農夫園丁工作

(五) 辦理關於農藝上其他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體育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部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體育主任

(二) 體育教員

(三) 童子軍教練

(四) 校醫

(五) 體育助理

(六) 體育部事務員

第二條 本部辦公時間除日曜日及上午六時至八時及放假日

全日停止辦公外其餘每日上午六時至七時八時至

十一時下午一時二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第三條 體育主任職務如左

(一) 商承校長主持全校體育事宜

(二) 執行本部部務會議之議決案

(三) 規劃關於體育上一切改進事項

(四) 會同體育教員辦理早操及課外運動事宜

(五) 會同體育教員及童子軍教練主持校內外各種

體育競賽

(六) 召集本部部務會議

(七) 決定各項運動用具之購置

(八) 整理運動器具支配運動場所

(九) 會同訓育處校醫及各體育教員辦理體格檢查

(十) 督同本部職員編製本部各項表冊

(十一) 會同訓育處事務處辦理衛生事宜

(十二) 主辦本部各項文件

(十三) 辦理校長及各主任所委託之事件

第四條 體育教員及童子軍教練職務如左

(一) 襄助體育主任處理關於體育及童子軍各種事項

(二) 評定學生之體育成績

(三) 擔任各項運動裁判

(四)指導早操及課外運動

(五)訓練學生各項運動代表隊

(六)處理值週期內本部日常事務

第五條 校醫職務如左

(一)灌輸學生衛生常識

(二)隨時指導學生之衛生習慣

(三)診治疾病

(四)預防傳染病

(五)檢查體格

第六條 體育助理員職務如左

(一)協助體育主任處理體育行政上各項事務

(二)辦理本部日常事務

(三)指導體育上之課外活動

(四)擔任各項運動裁判

(五)協助體育主任辦理本部各項文件

第七條 本部事務員職務如左

(一)秉承體育主任處理本部日常事務

(二)統計學生早操課外運動缺席人數

(三)管理場地及運動器具

(四)繕繪保管本部文件圖表

第八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五)辦理關於體育上其他一切事項

三 成績考查法

學業成績考查法

第一章 考查方式

第一條 學業成績之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試驗及學期試驗

三種

第二條 日常考查及臨時試驗由教員於授課時間內舉行之

事前不公布但由考試委員會議決舉行抽考同級生

會考或全體測驗時依委員會議決案辦理

第三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及種類除命題筆答及口頭問答二

項各學科均適用外其他依學科性質分別規定如下

(一)言文科 1. 作文或造句 2. 筆記 3. 拼音 4. 默寫 5.

背誦 6. 會話或演說 7. 讀書報告 8. 課外論著

(二)社會學科 1. 筆記 2. 圖表 3. 讀書報告 4. 調查報

告

(三)自然學科 1. 筆記 2. 練習題 3. 實驗 4. 調查報告

5. 圖表 6. 標本

(四)算學科 1. 算草 2. 黑板演算

(五)教育學科1.筆記2.實習報告3.參觀紀錄4.調查研究5.讀書報告6.課外論著

(六)勞作藝術科1.課內作品2.課外作品3.唱歌4.

彈琴5.作曲

第四條 體育童子軍及軍事訓練成績日常考查方式另訂之

第五條 各學科臨時試驗之次數在一學期中每週授課時數

爲一時者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二時或三時者至少

舉行二次四時以上者至少舉行三次

第六條 學期試驗試驗本學期各學科教材之全部其日程由

教務處於試期前一星期內排定公布之勞作藝術科

不舉行學期試驗

第七條 在學期試驗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

第二章 成績計算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百分數表示之一百分爲滿格八十分以

上爲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爲乙等六十分至六十

九分爲丙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爲丁等不滿五十分

爲戊等不滿一分之小數四捨五入成績列甲乙丙三

等者爲及格丁戊二等爲不及格

第九條 各學科日常考查及臨時試驗成績之平均分數爲平

時成績其平均方法由任課教員自定之

第十條 各學科學期成績以該科平時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學

期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但任課教員亦得

酌量變更之如有變更須商得教務主任之同意勞作

藝術科不舉行學期試驗者即以平時成績作學期成

績

第十一條 各學科學期成績以該科每週授課時數乘之將各

乘積相加再以各學科每週授課時數之和除之爲

學期總成績

第十二條 一學年中兩學期成績之和以二除之爲學年成績

第十三條 六學期學期成績之和以六除之爲六學期平均成

績

第十四條 各學期平均成績之百分之四十與畢業會考成績

之百分之六十相加爲畢業總成績

第三章 補考及覆試

第十五條 學期試驗時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請假手續得

訓育主任會同教務主任核准者准予補考一次

(一)有疾病經醫生證明認爲不能參加試驗者

(二)直系尊親屬重病或喪葬經監護人或保證人

具函證明者

(三)考試時因故或發生疾病不能終場經主試或

監試員之核准者

(四)因特別事故事前經訓育主任准假者

第十六條 臨時試驗因事前請假未曾參與者得請求補考一次

次

第十七條 臨時試驗之補考須向擔任教員請求如至學期試驗時而不請求或已由教員定期補考屆期不到者

其應補考之該次臨時試驗成績作為零分

第十八條 學期試驗之補考於下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定期舉行之如屆時不到不再補考其成績作為零分

第十九條 補考分數應打九折由教員於記分時折算之

第二十條 學期試驗之補考成績僅為該科之學期試驗成績其學期成績仍須照第十條計算

第二十一條 附讀生依學則准予覆試者其不及格學科於下學期開學時第一週內舉行覆試一次如仍不及格得再予覆試一次其時間由教務處公佈之

第二十二條 臨時試驗之不及格者不舉行覆試

第二十三條 覆試成績不記分數僅記及格不及格兩等其及格者概作六十分其不及格者仍照原有之分數

第二十四條 學期試驗由擔任該科之教員為主試員由教務

主任或考試委員會所聘請之教員為監試員

第二十五條 臨時試驗如教員認為有請監試員之必要時得在本中學教職員中自請一人或二人為監試員

第二十六條 凡考試委員會委員不論在任何試場均得入場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有違犯考試規則時主試員或監試員除當時制止外並報告訓育處照章處分之

監試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每學期終結後由教務主任簽名送由校長辦公室報告學生家屬

第二十九條 考試規則及考試犯規處分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考查法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操作成績考查法

第一條 本中學學生操作成績依本考查法評定之

第二條 學生操作成績由校長各主任及教師根據本中學訓育標準及實施細則隨時考查之

第三條 校長及各處主任考查全校學生操作成績

(一) 各級主任考查各班及任課班學生操作成績

(二) 任課教師考查任課班學生操作成績

成績

第四章 主試及監試

第二十四條 學期試驗由擔任該科之教員為主試員由教務

主任或考試委員會所聘請之教員為監試員

臨時試驗如教員認為有請監試員之必要時得在本中學教職員中自請一人或二人為監試員

凡考試委員會委員不論在任何試場均得入場

學生有違犯考試規則時主試員或監試員除當時制止外並報告訓育處照章處分之

(四)各教師及其他職員對於學生操行如有意見得

通知訓育主任或該班學級主任作為評定操行

成績之參考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項目分中心訓練普通訓練日記請假統計及獎懲統計五項中心訓練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普通訓練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日記成績佔百分之十六請假統計佔百分之二十四獎懲統計依獎懲辦法計算

第四條

每學期開學時由訓育處將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記載表印送於校長各主任及各教員學期考試完畢時由訓育處收集連同請假統計獎懲統計結果彙送各班學級主任總計其成績及應列等第提出訓育會議議決之

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甲乙丙三等又各分上中下三級丁等為不及格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數計算用百分法其等第依下列標準定之

91至100分為甲上86至90分為甲等80至85分為甲下

77至79分為乙上73至76分為乙等70至72分為乙下

67至69分為丙上63至66分為丙等60至62分為丙下

不滿60分為丁等

第七條 學生在一學期中對於某項標準有特殊優異成績或有顯著進步者依獎懲辦法獎勵之

第八條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由訓育會議議決令其退學

第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於每學期終結算後由訓育主任簽名送由校長辦公室報告學生家屬如遇有特殊情事時隨時報告之

第十條 本考查法經訓育會議議決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體育成績考查法

第一條 本中學學生體育成績由體育教員依據本辦法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學生體育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甲乙丙三等為及格丁等不及格

第三條 學生體育成績於每學期終結算後由體育主任及擔任教員簽名蓋章送由校長辦公室報告學生家屬

第四條 高中師範及初中學生就身高及體重分為左列各組
(一)高中及師範男生

甲組 體重一一九磅以上身高一·六五公尺

以上

乙組 體重一〇五磅以上身高一·六〇公尺

以上

丙組 體重身高在乙組標準以下者

(二)高中及師範女生

甲組 體重一〇五磅以上身高一·五〇公尺

以上

乙組 體重九五磅以上身高一·四五公尺以

上

丙組 體重及身高在乙組標準以下者

(三)初中

甲組 體重一一八磅以上身高一·五七公尺

以上

乙組 體重一〇〇磅以上身高一·五〇公尺

以上

丙組 體重八五磅以上身高一·四四公尺以

上

丁組 體重及身高在丙組標準以下者

第五條

學生體育成績考查標準規定如左

(一)正課佔百分之二十其項目如下

A 操法 B 常識測驗 C 品性 D 紀律

(二)早操佔百分之十五

(三)課外運動佔百分之十五

(四)特殊技能佔百分之五

(五)精神努力佔百分之五

(六)標準測驗佔百分之四十其項目如下

甲、高中及師範男生

A 急行跳遠 B 急行跳高 C 百公尺

D 推八磅鐵球 E 引體向上 F 一分鐘

籃球擲準

乙、高中及師範女生

A 急行跳遠 B 五十公尺 C 六磅鐵球

D 壘球擲遠 E 仰臥起坐 F 一分鐘籃

球擲準

丙、初中

A 急行跳遠 B 急行跳高 C 百公尺

(甲乙組) D 推八磅鐵球 E 引體向上

(甲乙組) F 仰臥起坐(丙丁組) G 一

分鐘籃球擲準(甲乙組) H 壘球擲遠

(丙丁組) I 五十公尺(丙丁組)

第六條

學生童子軍成績併入體育成績中童子軍成績佔體育成績百分之三十體育成績或童子軍成績有一科

不及格者其體育總成績作不及格論

甲 積極的

第七條 體育總成績不及格其原因由於童子軍而依學則得

1. 關於國防訓練者 養成雪恥禦侮之決心獻身殉國

予覆試者如覆試及格其體育成績作為六十分

之勇毅

第八條 學生凡因病不能參與體育各項考試者須繕具請假

2. 關於體格訓練者 養成整潔衛生之習慣強健剛毅

書連同證件至訓育處請假經訓育主任體育主任允

之身心

許後得予補考

3. 關於德性訓練者 養成禮義廉恥之觀念親愛精誠

第九條 關於體育各項補考於開學兩週內舉行之

之德性

第十條 凡體育不及格之學生除第七條外不得覆試並不得

4. 關於智能訓練者 養成好學精究之態度審慎周密

升級或畢業

之思考

第十一條 早操或課外運動缺席三分之一以上者不給該項

5. 關於工作訓練者 養成節儉勞動之習慣生產合作

分數

之智能

第十二條 早操課外運動給分就一學期內總次數與缺席次

6. 關於政治訓練者 養成奉公守法之觀念愛國愛羣

數之百分比計算之

之思想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7. 關於社會服務訓練者 養成社會服務之志趣急公

四 訓練標準及組織法

訓育暫行標準及實施方法

乙 消極的

8. 關於美感陶冶者 養成高尚優美之情緒鑒賞創造

之能力

一、本標準及方法遵照 教育廳頒發「本省中等學校訓育

暫行標準」訂定之

力戒萎靡不振敷衍苟安浪漫奢侈傲慢輕躁自私自利

二、訓育目標

等惡習

三、訓育綱要

1. 康樂
2. 整潔
3. 勇毅
4. 禮教
5. 服從
6. 明恥
7. 公正
8. 紀律
9. 仁愛
10. 忠誠
11. 勤勞
12. 創造
13. 才藝
14. 節儉
15. 縝密
16. 生產
17. 謙讓
18. 愛羣

五、實施方法

甲、訓育方面

(一) 訓練之指導

四、本中學根據前項目標及綱要施行普遍訓練外並參酌實際需要情形採取中心訓練方法將前列訓育綱要各項目

分配於高初中各年級各學期其程序如左

1. 高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紀律 服從 禮貌 整潔
2. 高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節儉 勤勞 謙讓 互助
3. 高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仁愛 忠誠 康樂
4. 高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明恥 公正 生產
5. 高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勇毅 縝密 才藝
6. 高中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創造 奉公守法 愛國愛羣

上項項目可因適應各該年級各學期之實際需要略為移動師範學生之中心訓練與高中同

1. 根據前項項目分訂若干訓練(訓練另附)

2. 校長訓育主任於每學期開始時舉行全體學生訓話會指示訓育綱要之實踐並利用紀念週及其他集會作有關訓練指導之訓話嗣後隨時隨地予以指導

3. 學級主任於每學期開始時將該級本學期中心訓練項目與訓練之意義及實踐之方法詳細指示嗣後隨時隨地予以指導

4. 指導方法除全體學生訓話會外分個別談話與團體談話二種個別談話全體教職員隨時隨地舉行團體談話又分臨時與定期二種臨時談話之次數應事實之需要由校長訓育主任或學級主任臨時酌定定期談話每二週一次由各班學級主任分別舉行之團體談話注意下列事項

A. 說明訓練項目(尤須注重中心訓練)與其訓練

之意義以及實踐方法等

B. 指示團體中一般違反訓條之言行及其糾正方法

C. 學生言行互相批評討論

5. 學生應將每日自身對於訓條能否實踐或有無違反以及思想有無不合情事隨時記入日記簿自省項內備學級主任查閱

6. 學生之實踐或違反訓條其情節較大者由訓育主任或學級主任提交訓育會議分別予以獎勵或懲戒

7. 中心訓練成績學級主任每學月考查一次每學期終了總考查一次

8. 各教師於學生之思想行為發現有不合訓練項目訓條及其他規程者應隨時予以指導及糾正並報告學級主任或訓育主任

9. 教職員參加學生各項活動以利指導而便督促

10. 敦請校外名人舉行有關青年修養之演講

11. 教職員以身作則使學生潛移默化

12. 受懲戒之學生由訓育主任或學級主任分別予以

誠懇之勸導使其積極改過自新

(二) 組織及活動

1. 全校組織學生自治會各班級組織班會或級會

2. 初中學生利用童子軍訓練採用童子軍化生活高中利用軍事訓練採用軍隊化生活

3. 學生應參加下列各組織及活動如紀念會慶祝會運動會書畫會音樂會攝影會劇團各學科研究會

各學科展覽會銀行合作社各科成績競賽健康比賽大掃除刊物出版假期工作童子軍露宿童子軍

檢閱及課程表演各種軍事演習普通戒嚴特別戒嚴緊急集合消防練習及當地社會之築路種樹衛生民衆教育等活動

4. 學生每日應爲下列之活動如床鋪几桌之整理衣服之洗滌自修室寢室之灑掃校園農場之整理等

(三) 家庭之聯絡

1. 學期開始前將各級中心訓練項目及訓條印寄學生家長並告以(a)中心訓練項目及訓條之用意

(b)學生在家中應根據中心訓練項目及訓條予以切實指導及糾正(c)隨時將該項訓導或糾正情形通知學校

2. 學生應實踐或違反訓條而受獎勵或懲戒時將事

由及辦法通知家長

乙、教學方面

1. 各科教材與各級本學期中心訓練項目有關係者
教師應特別注意詳為闡述

2. 各科在可能範圍內選擇或補充與各級本學期中
心訓練項目有關係之教材

3. 作文命題多出與各級本學期中心訓練項目有
關係之題目

4. 課外閱讀盡量選擇與各級本學期中心訓練項目
有關係之書籍

5. 舉行與各級本學期中心訓練有關係之演講

丙、設備方面

1. 教室自習室中懸掛各該級本期中心訓練項目及
訓條一覽表

2. 設置各種工場家事實習室洗滌場曬衣場農場銀
行合作社運動場並布置校景購置衛生體育上用
具以供各項訓練之使用

3. 圖書館應多購置關於前列訓練項目及青年修養
之書籍

中心訓練訓條

(一) 紀律

1 天天穿校服

2 走路靠左邊

3 集會散會要魚貫出入

4 排隊要敏捷整齊肅靜

5 公共場所要安靜無譁

6 起居作息須遵守時刻

7 各室廳坐次鋪位要照編定次序

8 聞鈴聲後方入膳廳

9 走路脚步要輕

10 談話聲音要輕

11 遇電燈驟暗時宜鎮靜勿噪擾

12 吹弄樂器須在規定時間內

13 要在應接室內招待家屬或來賓

14 不私燃燈燭

15 借用物件借看作品要得所有人許可

16 他人物件切勿拆閱

(二) 服從

1 服從多數意見

- 2 服從師長家長之指導
- 3 接受朋友規勸
- 4 服從團體中領袖之領導
- 5 服從值週生值日生職務上之指揮
- 6 犧牲自己意見服從正當建議
- 7 服從各項競賽之裁判
- 8 服從醫生之指導

(三)禮貌

- 1 言語態度要和藹
- 2 對長輩要致敬
- 3 路遇同學或熟人要招呼
- 4 受人幫助或贈物要道謝
- 5 接受規勸或指導要道謝
- 6 上課集會要脫帽
- 7 尊敬偉人
- 8 不笑罵他人
- 9 男女交際要莊重大方
- 10 入他人室必先叩門

(四)整潔

- 1 書籍用具要時常整理

- 2 桌檯書架燈罩應時加拂拭
- 3 起牀時帳子要掛好被褥要摺疊整齊
- 4 帽鞋衣襪要穿着整齊
- 5 衣扣要扣好
- 6 襯衫下截勿露出袴外
- 7 襯衫袴要常換常洗
- 8 盥洗沐浴要勤指甲常剪
- 9 頭髮要及時修翦
- 10 勿亂塗黑板及牆壁
- 11 紙屑廢物勿亂拋棄
- 12 勿隨地涕唾
- 13 整理公共用具及公共場所
- 14 注意公共衛生

(五)節儉

- 1 服裝要樸素並須用國貨
- 2 用錢要得當
- 3 用錢要有預算
- 4 每日零用要記帳
- 5 勿吃閒食
- 6 就餐時不添菜

7 勿作無謂應酬

8 節制精神勿使過度疲勞

(六)勤勞

1 努力學業

2 利用假日做有益工作

3 努力看課外有益書報

4 努力做實驗工作

5 努力服務

6 作事要刻苦耐勞

7 非不得已時不請假

8 對於成績不好的功課格外用功

9 自己洗小件物品

10 自己掃地抹桌

(七)謙讓

1 走路不要爭先

2 說話不要搶先

3 不欺侮年幼同學

4 和人家辯論要平心靜氣

5 寬恕人家無心的錯誤

6 不要因小事相罵或爭吵

7 尊重他人自由

8 擁擠時讓老人婦孺先走

(八)互助

1 行爲互相勸勉

2 學問互相砥礪

3 疾病互相扶持

4 公衆服務同心協力

5 協助他人創作事業

6 他人有糾紛應盡力排解

(九)仁愛

1 對人要抱博愛的態度

2 待人要寬厚

3 對同學要相親相愛

4 遇顛連無告的人要量力救濟

5 要把愛家愛鄉的觀念擴充到愛國家愛人類

6 對一切有生之物要有相當的愛護

(十)忠誠

1 忠實做事

2 誠懇待人

3 盡忠於團體事業

- 4 說話要誠實
- 5 請假勿逾限
- 6 借用書物如期歸還
- 7 準時踐約
- 8 有過要自認
- 9 考試不舞弊
- 10 損壞公物自己報告
- 11 拾得遺物送交訓育處
- 12 除例假日外請假准後方出校門

(十一) 康樂

- 1 常抱樂觀態度
- 2 每日有正當娛樂
- 3 閒暇時觀賞花卉或風景
- 4 閒暇時欣賞藝術品
- 5 做事充滿活潑精神
- 6 遇橫暴的事要有涵養的工夫
- 7 遇失意的事要有達觀的態度
- 8 要鍛鍊身體

(十二) 明恥

- 1 毋忘國恥

- 2 維護團體名譽
- 3 學業不如人努力發奮
- 4 品性不如人努力自勵
- 5 體格不如人努力鍛鍊
- 6 自重自尊
- 7 努力改過
- 8 視名譽與生命並重

(十三) 公正

- 1 維護真理
- 2 明辨是非
- 3 公衆事情要破除情面
- 4 說話不偏私
- 5 經理公共銀錢要有明白交代
- 6 尊重公正人
- 7 討論問題不因感情傷害公理
- 8 處理事務不因私意有傷正直

(十四) 生產

- 1 習練生產技能
- 2 尋求生產學識
- 3 努力農場工場合作社及家事等作業

4 製作儀器標本和圖表

5 幫助家庭增加生產

6 簡單用具自己製造或修補

7 研究本地生產事業

8 留心世界生產趨勢

(十五)勇毅

1 做事不畏難

2 做事抱定主張

3 貫徹自己的計劃

4 能抵抗無理的暴力

5 失敗後仍堅忍前進

6 事無大小以全副精神去做

7 能克服惡劣環境

8 受着不正常攻擊不害怕不屈伏

(十六)縝密

1 做事要計劃精細有條不紊

2 讀書要找出中心思想

3 仔細做實驗或觀察事物

4 思考要求合理

5 寫作發言要審慎

6 研究學問要有客觀態度

7 探討問題必須澈底了解

8 遇緊急危難事要鎮靜處理

(十七)才藝

1 確定自身將來的職業趨向

2 培養解決生活問題的技能

3 練習文字發表

4 練習音樂

5 培養文藝趣味

6 練習運動技能

7 善用自己知識

8 發展自己特長

(十八)創造

1 發表文字要有獨立見解

2 一切工作須明瞭其意義

3 研究問題須探索其因果

4 思想求合理不因襲傳統見解

5 行動求合理不為習俗所困

6 製作藝術品須獨運匠心

(十九)奉公守法

1 恪守國法

10 培養人類的同情

2 奉行功令

青年團組織大綱

3 盡力做值日的事務

第一條 本團遵照 教育廳頒浙江省青年團大綱第四條之

4 盡力做團體中分派的事

規定分設左列各團

5 在團體中多盡勤務

(一) 少年團

6 服從團體規律及議決案

(二) 青年團

7 要為團體犧牲

(三) 女青年團

8 遵守校中各公約

第二條 本中學學生身心健全者得申請入隊為預備員初中

9 做職務上應做的事

男生編為少年團高中及師範男生編為青年團高中

10 公共集會不任意缺席

及師範女生編為女青年團

(二十) 愛國愛羣

第三條 預備員經短時期之訓練考查合格者得正式入伍為

1 尊敬國旗黨旗校旗

該團團員

2 利用機會做愛國運動

第四條 入伍時須填具志願書並履行宣誓手續

3 研究雪恥救國的方法

第五條 少年團團員訓練期滿考查合格得升入青年團免除

4 多參加社會的愛國運動

入伍手續

5 替團體爭名譽

第六條 本團以三三制編隊八人為一班設班長一人三班為

6 愛用國貨

一小隊設小隊長小隊附各一人三小隊為一中隊設

7 天天看報留心國事

中隊長中隊附各一人三中隊為一大隊設大隊長大

8 努力軍事訓練

隊附各一人三大隊為一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二人

9 研究國防問題

第七條 班長小隊長小隊附由團長就團員中指派之中隊長

中隊附大隊長大隊附由團長遴選適當人員報請浙
江青年團總團長任命之團長及副團長由總團長任
命之

第八條 本團之訓練以養成青年能「愛護國家」「勇於犧

牲」及「遵守紀律」爲主要目的

第九條 本條之訓練分左列六種

(一)精神訓練

(二)體格訓練

(三)德性訓練

(四)知識訓練

(五)技能訓練

(六)紀律訓練

第十條 本團訓練之要旨及方法均遵照浙江青年團大綱第

十一條至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團團員受訓期滿考查合格者由團長呈請總團

長給予證書並榮譽獎章

第十二條 本團團員因故不能繼續受訓者得申請退伍由團

長給予證明書

第十三條 本團團員成績優異或有特殊學行足爲同輩範式

者由團長或總團長分別予以左列之獎勵

(一)口頭公開嘉獎

(二)記功

(三)賞給物品或書報

(四)頒發獎狀

(五)特賜青年團榮譽星

第十四條 本團團員有違犯紀律破壞團體名譽者視其情節

之輕重分別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口頭申誡

(二)書面警告

(三)記過

(四)罰勞役

(五)停止團籍(分短時期及永久二種)

(一)(二)(三)(四)四項由團長行之(五)項由

團長報請總團長行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經校務會議議決呈請 教育廳核准

施行

勞動服務團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遵照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所規定之新生活

勞動服務團組織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本團定名爲浙江省金華中學新生活勞動服務團

第三條 本團以篤信勞動爲人生之本分服務乃人生之天職並實行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爲宗旨

第四條 本中學全體員生均爲本團團員

第五條 本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以本中學校長及訓育主任充任之

第六條 本團除教職員另組一隊分設四組外將全體學生參酌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法分爲六隊二十六組

第七條 每隊設隊長一人每組設組長一人隊長組長均由團長任命之

第八條 本團服務程序應遵照總會所訂定之生活三化初步推行方案按照團員本身能力參酌學校環境適應候序季節訂定中心工作擬具實施計劃分期按步推行

第九條 本團團員應絕對遵守總會一切命令接受各項訓練服從本團紀律

第十條 本團於每學期舉行全體團員大會二次於學期開學後及結束前一週內舉行之以正團長爲主席

第十一條 本團團務會議由正副團長各隊長各組組長組織之每月舉行一次以正副團長爲正副主席

第十二條 本團工作情況應按月造具月報表報告所在地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第十三條 本簡則由團務會議議決報由當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轉報總會備案施行

五 辦法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新生甄別法

一、本中學高中師範及初中新生有左列第二條至第四條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學

二、第一學期操行列入丁等者

三、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留級標準而操行不及乙等者

四、第一學期不及格學科逾三分之一以上者

五、上列各條轉學生在第一學期亦適用之

六、本甄別法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師範教生實習辦法

甲 通則

一、教生應遵守本中學附屬小學（以下簡稱附小）各項章則受教育實習指導員（以簡稱指導員）附小主任及職

教員之指導而練習教學管理訓練及其他事務

二、實習分參觀見習試教三項其時間之配置另定之

三、教生實習開始時須先在附小及地方小學參觀教學方法

及管訓等事項

四、教生除在附小及地方小學參觀外須出境參觀其日期及地點由教生實習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議定之

五、教生有不得已事故不能至附小實習時得請同學或附小

職教員暫代惟須先得指導員之許可

六、教生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實習者除向訓育處請假外並須

書明姓名事由假期實習任務及代理人於教生請假簿否則以曠課論

七、教生未得附小職教員之許可不得率引兒童出外

八、教生對於兒童不得已而施懲戒者須會同附小有關係之

職教員行之但授課時不在此限

九、教生於實習期內須列席附小各項會議

乙 參觀

一、參觀須根據「參觀指導綱要」從事研究或調查參觀指

導綱要由指導委員會擬訂之

二、參觀教學須看完一整個單元

三、參觀時不得任意行動涕唾及出聲談話

四、參觀教學如有疑問得於課後向擔任教員提出討論其問

題繁複非短時間所能解決者由擔任教員定期答覆之

五、出境參觀時由學校指派之職教員引導之

六、教生須各備參觀記載表記載教學實況及參觀心得於每次參觀後二日內送交指導員評閱

七、每次參觀後全體教生須集合舉行討論會會期以實習曆

定之

丙 見習

一、教生分配於附小各科股見習校務由各科股職員指導之

二、各科股校務更番練習其次序由附小主任定之

三、見習時應用之表簿教生同負保管之責

四、見習時不得有越權及推諉等情事

五、教生須各備見習記載表記載見習實況與心得於每次見

習後一日內送交指導員評閱

六、每次見習後全體教生須集合舉行討論會會期以實習曆

定之

丁 試教

一、教生分組至各級輪流試教其分配法由指導員定之

二、全體教生公推實習幹事一人照料全體實習事務各組互

推組長一人照料本組實習事務

三、試教時每組須互推一人為級任其餘為科任每週輪換一

次

四、教生於試教前應預備教材教具與擔任教員接洽後施用

五、教生試教時所用教具應負保管之責

六、教生試教時每人須在一千五百分以上

七、教生應試教之學科及各科時分規定最低限度如左

(一) 必須試教者

公民訓練五十分 國語三百九十分

常識二百九十分 算術一百七十分

(二) 選教者

體育音樂勞作美術四科中至少選教兩科時分須在

三百分以上

八、教生試教時至少須編十個教學單元之教案於試教前一日送交擔任教員審閱各級各科教案數量分配如左

(一) 單式 初高級各四個計共八個(內國語常識算術

三科每科二個體音勞美四科中任編二科每科一個)

(二) 複式 二個

九、前項教案指導員與附小擔任教員處須各抄送一份

一〇、每次試教後各組須分別舉行臨時討論會其時間由教

生商同附小擔任教員定之

一一、除臨時討論會外全體教生須集合舉行定期討論會辦

法另定之

一二、教生對於兒童成績須按限定時間妥為處理經附小擔

任教員檢閱後發還

戊 定期討論會

一、定期討論會由附小主任會同指導員召集全體教生舉行

會期以實習曆定之

二、定期討論會以附小主任為主席

三、教生實習之心得及困難須逐日記錄提出於定期討論會

以資討論

四、定期討論會之記錄由主席隨時指定教生二人任之須於

次日謄清送交主席彙存

五、討論之程序如左

(一) 教生自陳(二) 質疑(三) 同學批評(四) 附小教員批評(五) 指導員批評(六) 主席批評(七) 問題討論

己 成績考查

一、教生實習成績由指導員附小主任及教職員隨時評記送

交指導委員會審核之

二、教生實習分數依照左列各項成績評定之

(一) 參觀成績作百分之二十五

(二) 見習成績作百分之十五

(三) 試教成績作百分之六十

三、教生試教時分數不滿第六第七兩項所規定之最低限度者其試教成績以不及格論

四、教生實習每曠課四小時扣實習成績總平均分數一分

庚 附則

一、本辦法由教生實習指導委員會議決施行

學生獎懲辦法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中學學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一)合於前二條獎勵之規定者
(二)勤學有恆全學期未曾請假者
(三)熱心服務著有成績者
(四)恪守校規並能匡正同學有事實可據者
(五)從事生產或勞動有恆著有成績者
(六)學期操行成績因加分其總分達一百分者

第二條 獎勵分(1)獎學金(2)獎章(3)獎狀(4)善行

登記(記功或操行加分)(5)言詞獎勵五種

(一)合於前條二、三、四、五、四項規定之一者
(二)有特殊善行者

第三條 學生學期成績分數合於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獎學金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由獎學金委員

會提請校長呈請教廳核准給予獎學金但施行免

費公費各班之學生暫不給獎學金

第四條 學生具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由校長呈請教廳

給子獎章

(一)各科作品或各項技能成績優異者

(二)實行新生活規約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增進本中學榮譽有事實可據者

或缺席者
(七)一學期內上課及自習均能誠心聽講或自修

(四)遇有事故處理適宜者
(五)對於某項訓育標準有特殊優異成績者
(六)一學期內紀念週升降旗早操課外運動及學校規定之集會確能遵守秩序而未遲到早退

第五條 學生具有左項情事之一者由校長給予獎狀

第七條

學生具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言詞獎勵而未會遲到早退或缺席者

(一)生活合度者

(二)思想純正者

(三)富於合作能力有事實可據者

(四)精神振作勇於任事者

(五)言行適合禮儀標準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之處分

者

(三)學生犯過情節較重而其平時成績尙屬優良

第八條 懲戒分開除學籍退學停學試讀(留校察看)記過

禁假警告及訓誡八種

三次者

(三)對師長無禮貌者

第九條 學生犯有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一者應行開除

學籍

(四)有詐欺行爲者

(五)上課私閱小說者

第十條 學生犯有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一者令其退學

該條第三項之標準如左

(六)曠課或逃課者

(七)未經准假私自出校者

(一)考試時夾帶者

(八)侮辱同學或互相毆打者

(二)曾記大過三次或小過九次者

(九)妨礙秩序其情節較輕者

(三)一學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十)任意塗抹或毀壞公物者

(1)紀念週無故缺席達六次者

(十一)飲酒或吸煙者

(2)升降旗或早操無故缺席達六次者

(十二)言行不檢其情節較輕者

(3)曠課或逃課達六次者

(十三)考試舞弊其情節較輕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令其停學或試讀

(十四)私燃燈燭經禁止不聽者

(一)不受教訓事後自知悔悟者

(十五)違犯訓育標準各訓條其情節較重者

(二)言行粗暴其情節較重者

第十三條 學生犯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禁假之處分

(一)有前條六七二項情事之一者

(二)請假逾限者

(三)不戴制帽不着制服出校者

第十四條

學生犯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言詞訓誡之處分

(一)不守校規其情節較輕者

(二)不注意聽講或自習者

(三)與同學口角其情節較輕者

(四)儀容不整飭者

(五)上課或自習時遲到者

(六)遲眠晏起者

(七)紀念週早操升降旗及課外運動無故缺席或

精神不振作者

(八)未經請假擅自歸寢者

(九)不厲行新生活者

(十)違反訓育標準各訓條其情節較輕者

第十五條

學生具有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情事者經訓育會議議決由校長執行之具有第六條及十一條至

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經訓育會議議決由訓育主任執行之具有第七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情事者

第十六條

由全體教職員隨時執行並報告訓育處登記
學生具有可獎勵或懲戒之情事為本辦法所未規定者得由訓育會議議決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校務會議議決呈報 教育廳核准施行

學生考試犯規懲戒辦法

一、本辦法為處分學生考試犯規而設各項考試均適用之

二、學生考試犯規關於學業方面之處分辦法規定如左

(一)夾帶 試卷無效作零分算

(二)傳遞 雙方試卷無效作零分算

(三)交談 雙方試卷無效作零分算但主試員認為情節

較輕者得酌予扣分處分

(四)竊看 與交談同故意與人以竊看之機會者亦同

(五)換位 試卷無效作零分算但得主試員或監試員之

許可者不在此例

(六)中退 與換位同

(七)遲到 由主試員酌予扣分

三、學生考試犯規關於操行方面之處分辦法規定如左

(一)夾帶 退學

(二)傳遞 記大過一次

(三)其他 由訓育處酌予處分

四、學生考試犯規爲本辦法所未列舉者主試員或監試員得
臨時處分若遇情節較重之事件由教務處訓育處酌議處
分

五、本辦法經教務訓育聯席會議議決施行

學生不出席各種集會懲戒辦法

一、一次不到者 訓誡

二、二次不到者 警告

三、三次不到者 記小過一次

四、四次不到者 記小過二次

五、五次不到者 記大過一次

六、五次以上由訓育會議另議懲處

(上列次數概以一學期計算)

七、本辦法經訓育會議議決施行

學生請假辦法

一、學生請假不論在校或出校均須經訓育處核准登記

二、學生請假在訓育處辦公時間以內者至訓育處請假在辦

公時間以外者向本班學級主任請假

三、學生請假出校於核准登記後須領取名牌攜掛頭門回校

時將名牌攜回向訓育處銷假

四、請假出校當日不能回校銷假者須有家長或保證人直接

致本中學訓育處可資證明之函件方得核准
五、假滿未能回校者須由家長或保證人先期來函聲請續假
否則作逾限論

六、未經准假在校不上課或擅自出校或請假逾限者均由訓

育處予以相當之懲戒回校不即時銷假者作逾限論

七、本辦法經訓育處會議議決施行

學生請假扣分辦法

一、紀念週及其他公共集會每缺席滿三次扣操行成績一分

二、升降旗每缺席滿六次扣操行成績一分

三、請假出校每滿六次扣操行成績一分

四、上課及自習每缺席十五小時扣操行成績半分

五、親喪本人疾病(須經校醫證明)及因公請假者准免予扣

分

六、因特殊情事請假經訓育處特許者准免予扣分

七、本辦法經訓育會議議決施行

課外運動辦法

一、本中學爲普及體育起見實行強迫課外運動

二、課外運動時間每週除土曜日曜及假期外其餘依照作息

時間表

三、課外運動項目由體育部規定之

四、每一學生每學期認定運動一項由體育部按場地設備情形將各隊運動時間場地分配列表公佈之

五、如某項運動人數過多由體育部酌量情形將一部分學生併入其他運動項內

六、學生參加課外運動各項目一經公佈後不得更改

七、課外運動編成若干隊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可領取用具及點名之責

八、因病或因事不能出席者應先向訓育處請假

九、課外運動時不得遲到或早退否則作缺席論

十、遇天時關係而場地不能應用時得由體育部臨時佈告停止之

十一、本辦法經體育部部務會議議決施行

校工獎懲辦法

一、校工獎懲由事務處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獎懲辦法規定如左

甲、獎勵 凡校工服務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獎勵之

(一) 努力服務有特殊成績者

(二) 工作勤敏誠實不欺者

(三) 一學期從未請假或請人代理者

乙、懲罰 凡校工服務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懲罰之

(一) 違犯校工服務規則者

(二) 服務懈怠遇事推諉者

(三) 有不誠實之行動或嫌疑經察覺者

(四) 未經請假手續擅自離校者

四、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語言獎勵

(二) 賞現金

(三) 加工資

五、懲罰分左列三種

(一) 罰金

(二) 扣薪

(三) 開除

六、校工之獎懲在每月或每學期終了時由事務員將勤惰考

查表送交事務主任決定之

七、本辦法經事務會議議決施行

六 規則

新生入學須知

一、錄取新生須於規定日期內到校繳費註冊入學如有不得已事故須遲到者應於開學日寄繳各費並由家長詳敘理

由具函向本中學訓育處請假（未繳費註冊者不得請假）

如在規定期內未來校繳費註冊即由備取生遞補

二、入學時學生須親自填寫入學志願書並邀請本城有職業之保證人來校填寫保證書但本中學教職員不得擔任保證人

三、持入學證向辦公室註冊

四、面盆毛巾漱口杯碗筷及被單等件均由本中學代辦發給可不攜帶

五、學生在校一律須穿着制服黑襪其長衣及雜色襪可勿攜帶來校

六、學生頭髮應於註冊前一律剪短否則不准註冊（女生除外但不得燙髮或留髮過長）

考試規則

一、考試分定期考試及不定期考試兩種

二、定期考試日程及時間由教務處排定排定後不得請求變更

三、不定期考試由教員隨時舉行事前不通知並不得請求通知

四、學生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參與定期考試者須於考試前繕具請假信附繳證件經訓育主任會同教務主任核准後方

得補考

五、題目分發後未經主試員許可不准入場

六、試場內不得有換位夾帶傳遞竊看搶替交談離座及其他妨礙秩序之動作

七、試場內須絕對服從主試或監試員之命令

八、繳卷後不得在試場內逗留

九、考試時如有違犯規則情事主試員或監試員紀錄犯規學生姓名及犯規事實交由訓育處依考試犯規處分辦法懲處之

學生團體出版刊物規則

一、本中學為促進學生發表能力交換學識起見允許學生團體出版刊物

二、凡學生團體出版刊物應先將刊物名稱宗旨編輯人姓名經費來源出版日期及每學期出版期數等列表呈請訓育處登記

三、每期刊物編輯完竣後應由編輯人將稿件呈送訓育處轉

出版委員會審定方得付印

四、刊物印成後應連同審定稿件呈送訓育處經查核無異方

五、刊物未經登記手續不得編輯稿件未經審定不得付印

成後未經查核不得分發

六、學生發表文字以用真實姓名為原則如用筆名應由編輯人將真實姓名填報訓育處備查

七、壁報之用筆錄者均照本規則辦理

學生出席公共集會規則

一、凡由本中學召集全體或一部分學生參加者均為公共集會

二、學生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參加公共集會時須向訓育處請假非經核准不得缺席

三、學生聞集會預備號音應立即至指定場所集合並由值星隊長整隊點名排隊入場站立於指定之行列但集會僅係一部分學生而無值星隊長出席者由訓育處臨時指定一人代行其職務

四、舉行儀式時須至誠致敬唱國歌校歌時須整齊嚴肅

五、站立態度須端莊不得互相交談閱讀書報或故意發聲

六、開會時非經主席或督領人員之許可不得中途離場

七、散會時須依照規定次序整隊退席不得爭先恐後紛亂秩序

學生集會規則

一、凡由學生主持之各種集會均須先期由負責人向訓育處

登記

二、登記時應填寫會名開會緣由開會時間地點人數及主席姓名於各種集會登記簿領取集會報告單

三、散會後應將集會報告單連同會議紀錄呈送訓育處備核

四、如係新組織之會應於發起時先將緣起宗旨及發起人姓名年級班別呈報訓育處核准後方得定期舉行成立大會

五、新成立之會於成立大會後應將會章及會員職員名單呈送訓育處備案

六、各種集會均應先期請訓育處派員列席指導

七、各會應聘請本中學有關係教員為指導員

八、各種集會應接受指導員之指導

九、各種集會如須請校外人蒞會講演或參加時應先期將校外人姓名略歷及在金住所呈報訓育處核准後方得函約

十、各種集會如須在校外舉行時應先期呈請訓育處核准

十一、集會時全體會員均須出席如因事故不能出席者須向主持人請假

十二、集會時非經主席許可不得中途離席

十三、集會時應嚴守秩序討論時須遵守會議通則

十四、各種集會以課外時間舉行為原則

通學生規則

一、居住本城之學生如須通學者應於每學期開學五日前由家長具函申請經訓育處核准方得通學

二、每晨上午升旗前下午第一時上課前必須到校

三、每日上午十二時及下午六時後始得離校

四、出入時須將名牌攜掛於指定處

五、有特別事故須提早回家或暫時離校者須經請假手續方得出校

六、遇有特別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來校時須先向訓育處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七、一切課外作業課外活動及校中公共集會公共服務均須一律參加

八、本中學一切規則均須遵守

早操規則

一、本中學為鍛鍊學生體魄養成學生早起習慣及紀律化起見定於每晨舉行早操

二、早操時間依照本中學作息時間表

三、學生聞早操號音後應立即至規定地點集合

四、學生集隊時不得隨意談笑

五、動作快慢須隨口令

六、未聞解散口令不得擅離隊伍

七、因病或因事不能參加者應先向訓育處請假

八、早操時不得遲到或早退否則作缺席論

運動器具借用規則

一、本中學為學生運動便利起見購置各種運動器具以便借用

二、每人借用運動器具每次以一件為限

三、每人每次借用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並不得續借

四、借用物件不得放置自習室寢室或其他非運動場所

五、學生借用物件須於體育部辦公時間內歸還

六、借物時須憑體育證否則不得領取

七、課外運動時由隊長負責領取及歸還

八、學生借用器具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按該器具之新舊估價

賠償

九、學生借用器具如遇體育部需要索回時應立即交還

十、天雨或地濕停止出借

校工服務規則

一、校工到校任職時須邀本城殷實商舖填具保證書

二、各校工經分配工作後應忠實勤慎服務不得怠惰或草率

三、校工對於該管各室用具應負責保管搬移時須向事務處

報告如有損失應照價賠償

四、校工對於各該管處所每日應打掃一次每星期洗刷地板

一次擦玻璃一次

五、校工在服務期間非有親喪大故或不得已事由不得請假

請假期內須覓相當人代替替人經事務處許可

六、校工除派定之工作外如遇臨時指派工作須通力合作不

得推諉或躲避

七、校工無論因公私事務出外須先向事務處說明緣由領取

名牌掛號房返校時帶回原處

八、校工於休息時應練習正當技能不得有違犯校規之遊戲

及行動

九、校工不得於校內留宿外人

十、校工服務勤慎品性優良或工作懈怠不忠職守者由事務

處分別獎懲之

教室規則

一、上課退課均依信號不得遲到或早退

二、教室內須依編定席次就座不得凌亂

三、上課退課時須全體聽從隊長之口令向教師行敬禮

四、坐時姿勢宜端正

五、非課業應用之書籍物品不得攜入

六、問答時必須起立

七、聽講時宜肅靜不得笑嬉偶語

八、授課時不得任意出入如有必須出外時須得教員之許可

九、隨時注意室內清潔

十、黑板不得任意塗抹

儀器標本室及實驗室規則

一、儀器標本室非得教員或管理員許可不得擅入

二、儀器標本藥品等非得教員或管理員許可不得觸動

三、借用儀器標本藥品等必須開具借物單送請擔任教員簽

字後方得憑單領取用畢即須繳還

四、借用之儀器標本藥品等須加意愛護如有損壞應照原價

賠償

五、在實驗室內工作始終保持與正式上課時同樣之精神

六、在實驗室內工作時不得高聲談話及擾亂秩序

七、在實驗室內行路必須輕步慢進

八、實驗時務須依照教員或指導員之指導

九、實驗室務須保持整潔

十、實驗完畢後非將應用儀器標本藥品整理清楚放置原處

或歸還後不得離開

圖書館規則

一、室內陳列公閱之書報不得攜出室外

- 二、室內陳列公閱之書報不得塗抹毀損及剪裁
- 三、室內陳列公閱之書報閱後須放置原處
- 四、室內不得談笑或無故逗留

五、書籍借出室外閱覽須依照規定時間歸還

六、借書及閱書必須依照圖書館辦公時間

- 七、凡辭書字典及規定須在室內閱覽之書籍概不得移出室外

八、借閱之書籍須加意愛護如有遺失或損破須照原價賠償

九、館內各處須注意整潔

閱報處規則

一、陳列報紙不得剪裁撕破塗抹或攜走

二、閱報時不得高聲談笑及有妨礙他人閱報之行爲

三、閱報時應保持閱報處整潔

四、在自習時間不得至閱報處閱報

學生會客室規則

一、學生會客室時間除例假日外每日上午七時至八時下午四

時二十分至六時

二、上課時間概不得會客但有特別情事者經訓育處許可後得變通之

三、學生會客須在會客室內不得引入自習室或寢室

四、來賓欲參觀時須先報告校長辦公室經許可後方得引導入內參觀

自習室規則

一、自習室坐次高中依照軍事訓練隊初中依照童子軍團編排編定後不得擅自移動

二、自習室內不得喧擾遊戲高聲談話及其他妨礙他人作業之行爲

三、除規定時間外不得在自習室內玩弄樂器

四、自習室內不得私備燈火

五、書籍及應用物品須隨時整理放置指定之地位

寢室規則

一、寢室榻位高中依照軍事訓練隊初中依照童子軍團編排

編定後不得擅自移動

二、起床就寢均須遵照規定時間

三、晝間除午睡時間外不得在寢室內逗留但因身體不適須就寢室休養而經訓育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各種物件須整理清潔放置指定之地位

五、不得自備燈火

六、公共燈火不得移動

七、熄燈後不許談話

八、不得留宿外人

九、同學間不得合舖

十、每晨起床後被褥布毯應依規定方式摺疊整齊攤鋪平直不得凌亂

十一、被褥枕布及污穢衣物應隨時洗滌應洗滌之衣物不得堆置榻上

十二、有疾病時須聽校醫指導移入調養室

十三、在寢室未開放時如須入內取用物件者應向訓育處聲述事由領取鑰匙方得啓門物件取得後隨即將門鎖閉並將鑰匙交還訓育處

膳廳規則

一、未聞號音不得先入膳廳

二、膳廳席次高中依照軍事訓練隊初中依照童子軍團編排編定後不得擅自改換

三、未聞隊長口令不得先行舉箸

四、食時宜注意秩序及禮貌勿赤膊勿箕踞勿立食勿談話勿嬉笑

五、呼喚廚役須保持溫和態度

六、會食須依定時不得遲到但因處理公共事務不能按時會食者得向事務處聲述事由另行開飯

七、食品如發見有礙衛生時須向事務處報告核辦不得喧擾致妨秩序

診察室規則

一、診察時間定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提前或延長之

二、急症得隨時報告訓育處轉請醫生診治

三、就診前簽名於診病簽名簿未至規定時間得至訓育處預簽

四、曾經簽名之學生須依次就診不得攙越

五、就診時須遵從醫生指示檢查身體各部並應詳陳疾病起因及病狀經過不得隱瞞或誑報

六、在本室內除就診者陳述病因及回答醫生查詢外不得任意談笑致礙秩序

七、本室內陳設之治療器械藥品材料等絕對不得擅自觸動

八、已經診治或醫療完畢者應即退出本室

調養室規則

一、凡學生患病經校醫診斷認為須遷入調養室者由校醫開單通知訓育處由訓育處指定室號舖位後方得搬入

二、在室調養之學生仍能上課者住室期間以兩週為限

三、患病學生久住調養室而未見起色或移住調養室而病加

重者得送回家中或當地醫院療治其一切費用由學生自理

四、在調養室內宜注意靜養不得玩弄樂器高聲談笑及其他妨礙秩序之行動

五、在調養室內一切起居飲食應受醫生之指導

六、在調養室內熄燈後不得私燃燈燭

浴室規則

一、洗浴時間定每日午後一時起至七時止

二、浴後須將污水傾盡

三、患皮膚病者之浴盆由校指定其他浴盆不得任意使用

四、洗浴用水不得浪費

盥洗所規則

一、盥洗用具須依照編定號次安置

二、盥洗用具（面巾尤為重要）須各自認清不得亂用

三、盥洗用具須隨時整理並保持清潔

四、盥洗後污水須倒入水槽不得任意亂潑

五、盥洗時不得隨地涕吐

六、盥洗時不得高聲談笑

運動場規則

一、凡在運動場之運動員及非運動員必須遵守本場秩序

二、運動時不得赤膊或著長衣

三、運動時須絕對服從裁判遵守紀律保持秩序

四、運動員須互相敬愛

五、有體育正課時其他學生不得擅自入場

六、在運動場內務須愛護公物遵守時刻

七、運動員須精神飽滿動作敏捷態度嚴肅

八、在運動場內不得喧擾嬉笑

九、運動後所領用具須立即交還領物處

廁所及小便處規則

一、廁所暨小便處應注意清潔

二、大便時應坐坑上不得蹲踞

三、大便後應將坑蓋蓋好

四、草紙不得隨地拋棄

五、不得在牆壁上塗抹

六、不得隨地涕吐

七、不得隨地便溺

八、大小便後應將衣褲扣好方得出所

七 各團體章程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校友會章程（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改訂）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修正）

第一章 定名及宗旨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浙江省立金華中學校友會

第二條 本會以敦睦友誼鍛鍊身心輔助會員進德修業為宗旨

旨

第二章 會員及組織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普通會員特別會員兩種

(一)本中學現任教職員及在學學生為本會普通會員

及畢業生肄業生得為本會特別會員

第四條 本會組織系統如左

第三章 委員會及職員(附權限及任期)

第五條 委員會及職員規定如左

- (一)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五十人現任校長一人教職員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二十八人(每班一人)全體會員互選十六人——以現任校長為主席

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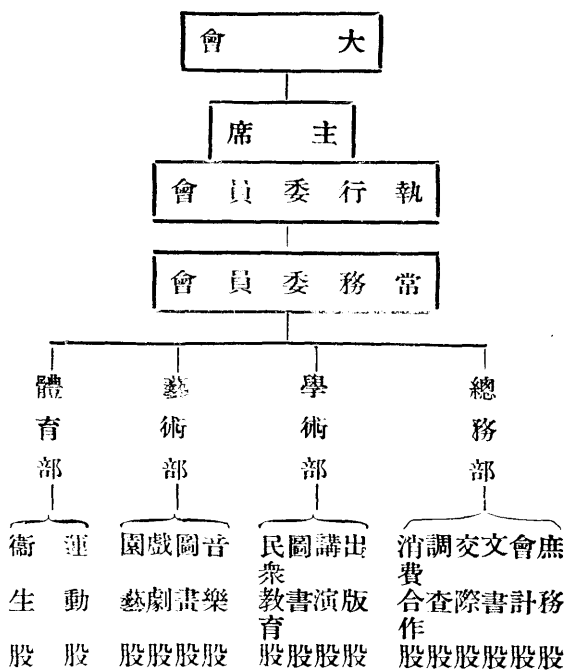
- (二)常務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現任校長及各部部長兼充以現任校長為主席

- (三)總務學術藝術體育四部各部設部長一人各部股主任互選之

- (四)庶務會計文書實際調查消費合作出版演講圖書民衆教育音樂圖畫戲劇園藝運動衛生十六股各設股主任一人由全體會員互選之股員無定額遇必要時由執行委員會函聘之

第六條 委員會及股員之權限如左

- (一)執行委員會 於大會閉會時代行職權
- (二)常務委員會 於執行委員會閉會時代行職權
- (三)部長統籌及策進各該部之各股事務



(二)凡曾任本中學及前第七中學第七師範教職員

(四) 股主任 主持各該股事務

(五) 各股職權如左

A 庶務股 辦理一切庶務

B 會計股 掌管費用之出納

C 文書股 辦理記錄佈告函牘繕寫等事務

D 交際股 辦理一切交際事務

E 調查股 辦理一切調查事務

F 消費合作股 辦理一切消費合作事務

G 出版股 辦理一切出版事務

H 講演股 辦理一切講演事務

I 圖書股 辦理一切圖書事務

J 民衆教育股 辦理一切民衆教育事務

K 音樂股 辦理一切音樂事務

L 圖畫股 辦理一切圖畫事務

M 戲劇股 辦理一切戲劇事務

N 園藝股 辦理一切園藝事務

O 運動股 辦理一切運動事務

P 衛生股 辦理一切衛生事務

第七條 職員之任期半年連舉得連任

第八條 會員至少須擔任一股事務如遇函聘不得推諉

第四章 會議

第九條 本會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全體大會

A 常會 每年分春秋二季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

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集之

B 臨時會 遇有重大事項發生爲執行委員會所

不能解決者由執行委員會主席臨時召集之

(二) 執行委員會 每二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三) 常務委員會 每月開會二次由主席召集之

(四) 部務會議 每月開會一次由部長召集之

(五) 股務會議 遇必要時由股主任臨時召集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三種

(一) 入會費 每會員須繳入會費半元

(二) 常年費 每普通會員年納大洋一元分二期繳

納

(三) 特別捐 由各會員任意捐助

第十一條 本會入會費作爲本會基金存放生息非經大會議

決不得動用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各股細則由各股自行訂定交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行

第十三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處得於開大會時提出修正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簡章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浙江省立金華中學有限責任消費合作

社

第二條 本社本消費合作之精神以平等互助擁護消費者之

利益及實習商業上之普通常識為宗旨

第三條 凡本中學教職員學生校工均得為本社社員如離校

時即喪失社員資格其股份可轉讓其他社員或由校

友會承受

第四條 本社之組織如左

一、社員大會 由全體社員組織之為本社最高權

力機關

二、監事會 由全體社員選舉監事五人組織之

監督及審查本社各項工作監事互選一人為監

事長監事會開會時以監事長為主席

三、理事會 由全體社員選舉理事十三人組織

之規劃及執行本社一切進行事務理事互選正

副理事長各一人營業股五人會計股三人事務

股三人每股設股主任一人由各股互選之理事

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本社職員任期為一學期於常年大會選舉之連選得

連任

第六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學期放假

前一週舉行之以理事長為主席遇必要時由主席或

社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監事會及理

事會每月舉行一次其時間由該會主席酌定之

第七條 本社股本額暫定一千元分為二千股每股大洋五角

每社員至多只准認十股股款須一次繳足並由本社

發給記名式股單

第八條 本社股份得許轉讓惟轉讓時須向本社登記

第九條 本社事業年度以本學期放假前一週為始下學期放

假前一週為終假期內停止營業

第十條 每屆事業年度終了前理事會須調製營業報告損益

計算書及資產負債對照表提交大會審查

第十一條 本社營業損失由各股平均負擔如有盈餘除提存

百分之五充公積金百分之十為辦理社會教育基

金外以百分之五充股息百分之八十按各消費額

之多寡發還消費者

第十二條 本社開會以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

到會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及職員如確有違章舞弊等情事得由理

事會或社員五人以上連署之告發提交社員大會

審查處分

第十四條 本社職員除雇員外概不給酬

第十五條 監事會理事會及各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經大會通過後發生效力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教職員業餘進修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浙江省立金華中學教職員業餘進修會

第二條 本會以利用休閒時間作道德學問之切磋以期進德

修業為宗旨

第三條 凡本中學教職員皆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以全體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全體大會閉會時

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務

第五條 本會由會員全體大會公舉常務委員七人組織常務

委員會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委員任期為一學期連舉

得連任

常務委員會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全體大會每學期舉行二次於學期開始後及學

期結束前一個月內由常務委員會定期召集之但遇

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主席由常務委員會之主

席充任之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會期無定時視事實之需要由常務委員

會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會員於每學期須繳納會費洋一元但月薪在五

十元以下者得減半納費

第九條 本會會員得享受本會一切權利

第十條 本會會員進修事項規定如左

(1) 黨義研究 (2) 書報閱讀

(3) 編譯書報 (4) 學術講演

(5) 體育研究 (6) 書畫研究

(7) 教學法之研究 (8) 生產教育之研究

(9) 國防教育之研究 (10) 音樂戲劇之研究

(10) 其他事項

上列各種進修事項得就各會員各人之旨趣選擇一

種或數種分組研究每組設主幹一人主持其事分組

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組研討時間以每土曜日及日曜日為例會之期

此外於公務餘暇得隨時舉行之

第九條 代表會由各班選出代表組織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本會會員全體大會議決實行

前項代表之名額每班三人但每班人數達四十人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學生自治會章程

者得增選一人

第一章 總則

第十條 幹事會由代表會選舉幹事九人候補幹事三人組織之并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掌理本會日常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組織大綱施行細則訂定之

事務

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浙江省立金華中學學生自治會

本校各班班會均直隸於本會幹事會之下

第三條 本會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之發展為宗旨

第十一條 本會幹事會之下設左列各股每股由幹事互選主任一人分掌之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浙江省立金華中學內

(一)文書股 職掌如下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校在校同學皆為本會會員但須履行入會手續其入會手續另定之

1. 關於保管文件印信事項

其入會手續另定之

2. 關於撰擬繕校文件事項

第六條 本會會員在會務範圍內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

3. 關於文書收發分配事項

複決權及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

(二)事務股 職掌如下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服從本會決議案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1.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費之義務

2.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各班班會須服從本會之決議案並協助其進行

3. 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4. 關於會所佈置及衛生事項

第八條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5. 關於交際事項

6. 關於會員職員登記事項

7. 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三) 學術股 職掌如下

1. 關於學術研究之設計事項

2. 關於科學文藝之集會結社事項

3. 關於科學文藝之編輯出版發行事項

4. 關於學術競賽與講演事項

(四) 體育股 職掌如下

1. 關於各種體育運動之計劃事項

2. 關於各種體育運動之指導評判等實施事項

項

3. 關於保管運動器具事項

4. 關於運動場所清潔衛生事項

(五) 遊藝股 職掌如下

1. 關於各種娛樂之計劃事項

2. 關於各種遊藝之指導管理等實施事項

第十二條

幹事會各股之下按事務之繁簡酌設股員若干人
由幹事會任免之

第十三條

本會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呈經學校及黨部之許可得設立合作社或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由幹

事會於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四條

本會職權以不干涉學校行政為原則但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時得向學校建議

第十五條

本會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第十六條

本會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由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通過會章

(二) 決定會務之進行

(三) 接受代表會之建議及報告

(四) 決定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之設立

(五) 受理合法之彈劾案

第十八條

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及本會一切會務

(二) 接受幹事會之建議及報告

(三) 受理合法之彈劾案

(四) 選舉幹事

(五) 通過預算決算

(六) 審核幹事會之工作及財務報告

第十九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對外代表本會並執行本會一切會務

(二) 造具預算決算

(三) 支配經費

(四) 執行會員大會及代表會之決議

(五) 接受會員之建議

(六) 召開各種會議

(七) 指導及督促各班班會工作之進行

第二十條 常務幹事之職權如左

(一) 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二) 召集幹事會會議

(三) 指導並督促各股工作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於開學後三星期內

召集之遇必要時經代表會或幹事會之決議或

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

大會

第二十二條 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

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

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代表會

第二十三條 幹事會每二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各班班會常務幹事得列席幹事會並得參加意見

第五章 選舉及任期

第二十四條 代表會之代表幹事會之幹事及候補幹事均以

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二十五條 代表會代表及幹事會幹事之任期皆以一學期

為限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未滿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

候補幹事依票數之多寡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

任之期為限代表會代表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由原選出之班次另行補選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之常年會費入會費及開學後

七日內之膳費餘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

助或募集特別捐

第二十八條 會員常年會費每學期定為二角新會員入會時

應納入會費大洋五角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決算每學期公佈一次如有

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審核時得由各班
選派代表審核之

第七章 紀律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代表會或會
員大會酌量情形予以警告或定期停止享受本

會權利之處分
(一)不遵守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
(二)濫用本會名義及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確有

妨害本會名譽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及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之決議呈經
金華縣黨部金華縣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呈經金華縣黨部核
准及金華縣政府備案施行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社會科學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浙江省立金華中學社會科學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社會科學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兩種

A 在校會員

B 離校會員

第四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於大會閉會後代行職權由大會
選舉各部部长組織之

A 總務部 本部設正副部長各一人主持日常一切

事務並充任全體大會主席

B 事務部 本部設正副部長各一人主持本會會計

庶務等事宜

C 演講部 本部設正副部長各一人主持本會演講

等事宜

D 出版部 本部設正副部長各一人主持本會出版

等事宜

E 搜求部 本部設正副部長各一人主持本會關於

社會科學各種材料之搜求

F 圖書部 本部設正副部長各一人主持本會圖書

雜誌報章之購置及管理

各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凡本會在校會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六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期為限連選得連任

五五

第七條 本會在校會員每學期應繳納經費三角遇必要時經

委員會之議決得募集特別捐或請校中津貼

第八條 A 全體大會 每學期開學後及散學前三週內各開

大會一次但有特別事故由執行委員會議決或委

員三分之一之提議得召集臨時大會

B 執行委員會 每三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

臨時會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爲本會導師

第九條 A 本中學社會科學教員

B 凡對於社會科學素有研究之本中學教員經大會

通過聘請者

第十條 本簡章經大會通過後施行之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自然科學會研究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浙江省立金華中學自然科學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自然科學爲宗旨

第三條 凡本校同學志願入本會者均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設正副主席各一人主持本會會務其下設六股

主席與各股股長爲執行委員各股職權如下

A 事務股 設正副股長各一人主持本會會計庶務

等事宜

B 討論股 設正副股長各一人主持本會宿題研究

難題解答等事宜

C 演講股 設正副股長各一人主持本會演講事宜

D 調查股 設正副股長各一人主持地礦生物之調

查實業機關之參觀等事宜

E 實驗採製股 設正副股長各一人主持本會農場

實習校園整理及其他課外之實驗或採製標本圖

表製作簡易理化儀器等事宜

各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凡本校在校會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六條 本會職員任期以一學期爲限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本會會員每學期應繳納會費二角遇必要時得募臨

時捐或請學校津貼

第八條 本會各種會期如左

A 全體大會 本會每學期舉行全體大會二次定開

學後及散學前三週內舉行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

集臨時會

B 執行委員會 每三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

席召集臨時會

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爲本會導師

第九條 A 凡本中學之自然科學教職員

B 凡對於自然科學素有研究之本中校教職員

第十條 導師由主席以本會名義聘請之

本簡章由大會通過施行

麗澤團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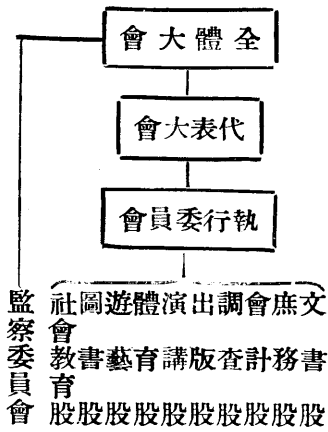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浙江省立金華中學麗澤團

第二條 本團本教育救國之精神以鍛鍊身心研究教育及養成服務能力為宗旨

第三條 凡省立金華中學師範同學皆為本團團員畢業同學為特別團員

第四條 本團之組織如左

(一)本團之組織系統



(二)代表大會 代表大會由各班每五人中推選一人

組織之不滿五人而在三人以上者亦得推選一人

(三)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代表大會選舉正副

副常務委員及各股正副主任各一人組織之

(四)監察委員會 由每班選出一人組織之

第五條 本團各種職員任期以一學期為限連選不得連任

第六條 本團各會股之職權如左

(一)全體大會為本團最高權力機關

(二)代表大會於全體大會閉幕期間為最高權力機關

關

(三)執行委員會於代表大會閉幕期間為最高權力機關

機關

(四)監察委員會有審查經濟彈劾違法職員及督促會務之權

會務之權

(五)執行委員會職員之職權如下

A 常務委員 主持本團一切事宜及充任全體大會代表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B 文書股 掌理本團來往函件之擬稿繕寫收發及會議紀錄事宜

C 庶務股 辦理本團各項購辦佈置及一切雜務事宜

D 會計股 掌理本團經費出納及編製預算等事

掌理本團經費出納及編製預算等事

事宜

E 調查股 掌理本團各種調查事項

F 圖書股 掌理本團圖書及採辦各種書報雜誌

等事項

G 出版股 辦理本團各種刊物編輯校對發行事

項

H 演講股 主持本團一切演講事宜

I 體育股 主持本團體育事宜

J 遊藝股 管理本團遊藝及娛樂等事宜

K 社會教育股 研究社會教育之理論及其實施

方法等事項

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A 入團費 新團員入團須納入團費大洋五角充

本團基金

B 常年費 每學期每人大洋四角特別團員免收

C 臨時費 本團遇有特別事故經費支絀時得向

本團團員或外方募集之

D 每學期積存之款及基金非經全體大會議決不

得動用

第八條 本會會期如左

(一) 全體大會分左列二種

A 常年會每學期舉行二次於每學期開學後放學

前二週內舉行

B 臨時會遇有特別事故有團員三分之一以上之

要求或經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常務委員臨時召

集之

(二) 執行委員會每二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

務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簡章經大會通過施行

概

况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概況

一 教務概況

一 教務處之組織

本中學教務處由教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組織之，處理日常教務行政及關於教務一切事項。關於教務之重要設施及改進，則設有教務會議，主持規劃。教務會議，由校長教務主任及全體教員組織之。關於教學教材之研究，則設有各科教學研究會，分組探討。各科教學研究會由全體教員組織之。關於考試測驗等事項，則設有考試委員會，專責處理。考試委員會由全體教員互選若干人組織之。關於圖書之購置，則設有圖書購置委員會。關於附讀生之補習，則設有附讀生補習委員會。關於畢業班學生之升學就業問題，則設有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關於師範生之參觀實習，則設有參觀實習指導委員會。此等委員會之議決案由教務主任或各該會主席執行之。

教務處事務員分三股辦事。甲課業成績股，乙圖書股，丙儀器標本股。平日各股各負有專責，在開學及放假時，則因課業成績組工作特多，則各股合作。教務主任，教務處事務員及書記，每日均至教務處或指定之場所辦公。本年度課業成績股有事務員二人，其中一人係教員兼任，駐在初中部，專司關於初中部分之課業成績等事項。圖書股及儀器標本股各有事務員一人。

二 二十五年第一學期教務主任各科教員及教務處事務員姓名表

教務主任 施伯侯

各科教員

國文 曹百川 舒紹書 葉春台 林聯輝 曹若生

黃蔭庭 俞妙僧 龍甫庭 盛廷彝 蔣伯攷

方韻清

英語 葉鶴齡 湯恂卿 黃允文 王斗甫 馮薰南

聞與之 黃乃明

算學 儲鳳笙 朱文雄 董伯衡 江綱裳 詹調元

羅松濤 繆達生

社會學科 黃質中 邵子輿 黃翔山 詹調元 林

聯輝 徐漢源 胡涵真 王省之 趙情

之 王條生 鄭敬之 蔣伯弢

教育學科 馮蕙田 李哲成 李廣韶 方韻清

自然學科 胡碧薌 顧練節 施伯侯 董伯衡 芮

之望 陳子楨 趙君健 黃乃明 舒伯

韓 王介甫 周達臣

勞作藝術 顧騎風 戴鴻元 徐秉遊 金玉相 陳

松平 黃翊臣 陳子楨

體育軍訓童子軍 馮秉新 李鼎甫 周守常 陸子松

徐乃昌 儲曉天 姚夢俊 胡家駒

教務處事務員 課業成績股 顧子香 黃翔山

圖書股 邢志林

儀器標本股 朱德望

三 二十五年第一學期各級學生班數

及學生人數表

學生人數	班數	級別	科別		
			高	中	師範初
38	1	三春			
60	2	三秋			
99	2	二秋			
97	2	一秋			
50	2	三秋			
78	2	二秋			
86	2	一秋			
59	2	三春			
129	3	三秋			
77	2	二春			
136	3	一春			
109	2	一秋			
156	3	中高			
508	13	中初			
668	15	中初			總計

四 二十五年第一學期各科教材一覽

表

(一) 國文

國文教材，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中國言文組自行編印活頁課本。在未印就以前，暫用課本如下：

高中 復興高中國文課本(商務)，及高中國文讀

本(北平文化學社)，餘由教員自編講義。

師範 師範學校教科書甲種國文(商務)，復興高

中國文課本(商務)，國音學生字彙(商

務)，及北平文化學社出版之高中國文讀

本。

初中 初中國文讀本(北平文化學社)。

(二) 英語

高中 李氏英語修詞作文合編(商務)，新中國英

文名著選，Correct English，及納氏文

法第四冊等，三年級並選讀伊爾文見聞雜記。

師範 師範英語乃係選修，書用新中國，天方夜談，英文名著選，並選講納氏文法第四冊。

初中 綜合英語讀本(商務)，及中等英文法(中華)。惟秋三則試用模範讀本，秋二試用開明英文讀本。

(三)算學

高中 斯改尼三民新解析幾何學(商務)，范氏高等代數，及漢譯郝克氏高等代數。高中幾何學(開明)，高中平面三角法(算學叢刊社)。

師範 解析幾何學(商務)，平面三角學(世界)，高中幾何學(開明)，幾何及三角(商務)。

初中 數值三角(北新)，三S平面幾何(新國民圖書社)，初級中學代數學(正中)，初中

算術(南京兼聲編譯合作社)。

(四)社會學科(包含公民歷史地理)。

公民 高中及師範 用商務印書館出版高中公民，

初中用正中書局出版之初中公民課本。

歷史 高中 用復興高中外國史(商務)，余氏高中本國史(世界)。

師範 用高中本國史(世界)。

初中 用復興初中外國史(商務)，及初中本國史(中華)。

地理 高中及師範用新課程本國地理(中華)，高中外國地理(鍾山)，初中用新課程初中外國地理(中華)，及復興中國地理(商務)。

(五)自然學科(包含物理化學動物植物衛生)

物理 高中用高中物理教本(中華)，師範用漢譯密蓋培物理綱要(北平科學社)，初中用初中物理學(本校自印)。

化學 高中用復興高中化學(商務)，及復興化學實驗(商務)，師範用實用化學(商務)，初中用初中化學教本(開明)。

生物 高中用最新生物學(中華科學教育改進社)

及高中生物實驗(金陵)，師範用高中生物學實驗(晨光)及高中生物學(正中)。初中用初中植物學(商務)，及初中動物學(正

中)。

衛生 初中用復興初中衛生學(商務)。

(六)教育學科

教育概論(正中)，教育心理(正中)，小學教材及教

學法(商務)，民衆教育(正中)，小學行政(正

中)，實習指導(教育選擇館)，及地方教育行政

(正中)。

(七)勞作藝術

師範用作曲初步(開明)，及新中華風琴課本(中

華)，初中用復興初中復興農業(商務)，及初中勞

作(中華)。

(八)體育軍訓及童子軍

高中及師範之體育及軍訓均由教員教官自編講義。

初中童子軍用新編童子軍課程(二二五童子書報用

品社出版)。

五 教務處之工作

教務處之工作可分固定工作及臨時工作二種。本中學

設有高中師範及初中學生班數達二十八班，人數達一千二

百，故臨時接洽事項甚多。教務處之固定工作，一律按照

教務曆舉辦。茲將本處重要工作，分(1)假期中，(2)開學時，(3)學期中間，(4)學期結束，(5)每月例行事項，及(6)每週例行事項，舉述如左：

(一)假期中之工作

(1)結算成績，(2)發成績報告單，(3)襄辦招生事宜，(4)整理一切圖書儀器及工具，(5)整備開學應用一切表冊簿籍，(6)編造下學期教務曆，(7)結束上學期教務上一切事項，(8)編造教員任課表，(9)編排教員及學生日課表及教室支配表等。

(二)開學之工作

(1)辦理師範一年級學生選科，(2)考試轉學生及辦理新生入學事件，(3)舉行上學期末考學生之補考及(有一二學科不及格學生之第一次覆試，(4)分送成績空白表及其他一切用品及一切表格於各教員，(5)覆核上學期各班學生學業成績整備有獎學金或助學金資格之學生名單送交校長辦公室，(6)造具附讀生名單送附讀生補習委員會，(7)整理教材調查表，(8)整理教學進度表，(9)選舉各科教學研究會各組主任。

(三)學期中之工作

(1)教務會議各科教學研究會及各委員會分別開會，

(2) 擬送新生表插班生表及復學生表，(3) 準備呈送教育部關於教務之各種簡表底稿，(4) 準備呈送教育廳關於教務之各種表冊，(5) 檢查教室及自習室之整潔，(6) 擬具輟學生姓名表，(7) 調製新生學籍簿，(8) 調查各級教學進程，(9) 製作關於教務之各項統計表，(10) 舉行各項測驗，(11) 擬具本學期肄業學生名冊底稿送校長辦公室，(12) 整理教授週錄，(13) 整理教務上各種登記簿籍，(14) 調查本學期畢業班學生志願，(15) 舉行畢業班學期試驗，(16) 核算畢業學生成績造送畢業生表。

(四) 學期結束時之工作

(1) 決定下學期教材，(2) 舉行學期試驗，(3) 收集各種表冊，(4) 造具本學期輟學生名冊，(5) 結束本學期教務上一切事件。

(五) 每月例行事項

(1) 教務會議開會，(2) 各科教學研究會分組開會，(3) 其他各委員會開會，(4) 造送上月份工作報告表(送校長辦公室)，(5) 調查各班教學進程，(6) 召開各班教員談話會，(7) 查閱學生作品及成績。

(六) 每週例行事項

(1) 調查教員請假缺課時數函請補課(分指定時間及不指定時間兩種)，(2) 調查學生請假缺課時數函送訓育處，(3) 答覆學生家長請求休學退學函件，(4) 指派教室值週生，並將值週生姓名表函送各辦公處，(5) 填寫教務大事記及教務工作日記。

本中學教務處臨時工作，多為答覆學生口頭詢問，學生家長來函詢問，及各處來函關於教務及成績上詢問各件。因本中學學生人數衆多，每週平均以書面答復各處詢問者約有十餘件。

上述各項工作，均由教務主任及教務處事務員按期舉辦。至於圖書館及儀器標本室分別由事務員專司其事，其工作亦各有規定，茲從略。

六 關於教務之各種會議

(一) 教務會議

教務會議乃由校長及全體教員所組織，為教務上最高之會議。本中學因教員人數衆多，關於教學研究性質之各問題，則有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討論，關於考試補習及升學就業指導等均設有特種委員會主持其事。故教務會議僅為解決教務上最重大設施及改進事項，最近由教務會議所

研究改進事項爲：(1)能力分組問題，(2)統一教材問題，(3)教育進度問題，(4)教員督促學生自修問題，及(5)附讀生補習問題等。至於教學研究教材審查及其他教務上之各問題則分別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解決之。

(二)各科教學研究會

各科教學研究會由全體教員組織之。但全體教員人數衆多，各學科性質不同，教學方法及教材選擇等，各科共同者少而各科互異者多，故各科教學研究會全體會議僅必要時開會一次。關於各科教學研究事項均由(1)各組主任聯席會議，(2)各分組會議，分別開會研究解決之。各組主任乃由各該科教員互選，每學期開學時選舉一次。本年度第一學期各組主任姓名如左：

中國言文組曹百川 外國言文組葉鶴齡 算學組儲鳳笙
社會學科組王省之 自然科學組胡碧蓮 教育組李哲成
勞作藝術組顧騎風 體育組馮秉新

茲將各科教育研究會各組概況分述於下：

(1)各科教學研究會中國言文組概況

二十一年以前，本中學設有各學科會議，決定及研究課程教學事宜。關於國文科者爲中國言文科會議。至二十

一年奉廳令組織各科教學研究會，乃以中國言文組主持探討國文教學事宜；此本組名稱之沿革也。

至言工作，約可分爲三期：第一期爲十六年至十九年，此期工作，側重於課程綱要；蓋彼時部定課程綱要，尙未頒布，所有本中學國文科必修選修各種課程及其綱要學分，皆由中國言文學科會議決定。第二期爲自廿年至廿二年，此期工作，側重於教學方法及測驗標準；如擬訂批改學生文課原則和方法，改文應用十種符號，矯正學生書寫別字習慣之辦法，調製學生作文別字統計，擬訂高初中各年級國文升學及畢業之最低標準等皆是。第三期爲二十三年至現在，此期工作，側重增進學生閱讀及發表能力，與統一全校各年級教材；如擬訂高初中課外閱讀標準，高中精讀分年書目（曾經中等教育研究會採納，轉知各校試用），高初中分年略讀書目，舉行國語講演競賽會作文競賽會，選定高初中各年級國文教材，加以標點註釋，印成活頁，以期統一而利教學；此本組年來工作概略也。以後工作，擬側重學生自動學習能力與愛好發表習慣之養成。

(2)各科教學研究會外國言文組概況

本組前因有英日兩國言文故稱爲外國言文組，但目前只有英語一種，名稱則仍其舊。

金華地處偏僻，又非華洋雜居之區，學習英語，殊感困難。學生除教室內聽到教員數句英語外，別無可廣見聞之處。是以本組工作側重於下列諸問題：

- (一) 如何引起學生學習英文興趣
 - (二) 如何矯正學生讀音
 - (三) 如何使學生能說英語
- 本組研究結果決定舉行下列各種組織：

- (一) 各班課外讀物討論會
- (二) 各班讀音比賽
- (三) 各班日曜日郊外英語練習
- (四) 各班英語演講會
- (五) 各班作文比賽

以上各項工作悉由各班擔任教師負責指導，結果雖無顯著成效，而成績中差堪報告者，厥為高秋二學生沈祖約君，在最近一屆中等教育研究會舉辦之英語演講會（地點省立溫州中學）獲得冠軍，足見英語非平日多有練習機會，決無純熟之希望也。

本組此後工作擬注重於學生之閱讀能力及作文，使學生升學或就業者得以滿口英語之運用。

(3) 各科教學研究會算學組概況

本組研究工作約分下列三項：

(一) 關於課程方面

在部定課程標準未頒佈以前，學制課程均屬紛亂，各省市學校大都各自為政，以故此時本組中心工作，即為釐訂課程標準及教材大綱。自民國十八年部定課程標準頒佈以後，本組當即遵令分別試驗，一面對於教材綱要復詳加研究，擬具意見，請學校當局，酌量變通。其餘如高中普通科添設加修算學，經本組會議後，亦有具體決議，次第實行。

(二) 關於教學方面

根據教務處之統計，全校學生不及格之學科，以算學為最多數，以故對於能力較為低劣之學生，於晚間特設算學補習班以資補救，一面為提高學生算學興趣起見，舉行算學競賽。獎勵辦法，分班際與個人兩種，班際錦標為名譽獎，如獎旗及鏡框之類；個人錦標為實物獎，如紀念信箋及書券等類。競賽結果，尚稱滿意。他如算學演草之訂正，考試方法之改善等問題，均經研究具體方案，其詳細辦法，見本組會議記錄，茲不備載。

(三) 關於設備方面

關於算學方面之參考用書及雜誌等類，每學期由本組

各先生開列書單由組主任彙交事務處添置，重要之教具如立體幾何學模型，亦已全副置備，教學上便利不少。

(4) 各科教學研究會社會學科組概況

本組工作，約可分為四期：第一期為十六年至十九年，此期工作，側重於本組各種課程綱要之擬訂；蓋彼時部定課程標準，尚未頒布，所有高初中各級之本組必修選修課程及其綱要學分，皆由社會學科會議決定。第二期為二十年至二十一年，此期工作，側重於學生課外活動之指導，及各課應用教具之設置。前者如促成學生組織社會學科研究會，從事課外研究，凡本組教員，均負指導及助成之責。後者如設計各課應用書報及圖表等，一部分由校購置，一部分由員生自製。並請學校專闢一社會學科圖書室，以便課外研究。第三期為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此期工作，側重於各課教科書及參考圖書之遴選；如擬訂選擇教科書原則十一種，以期統一；擇定參考圖書四十餘種，以利教學。第四期為二十四年至現在，此期工作，集中於各課國防教材之研討，及其實施之方法；如各課國防教材綱要之擬訂，國防教育之講演，及時事測驗之舉行等；此本組年來工作之梗概也。至於今後工作，擬側重廣續研求國防教材之實施方法，以期激起學生之強烈的民族意識，

培養學生之沛然不可抵禦的民族精神。

(5) 各科教學研究會自然學科組概況

本中學以前設有各學科會議，研究討論各學科教學上諸問題。民國二十一年遵教廳令，改組為各科教學研究會，分組研討。於是「自然學科會議」乃改稱為「各科教學研究會自然學科組」，此名稱上之沿革也。

至於工作方面，得分項述其重要者如次：

(甲) 關於課程方面

關於課程方面之工作，可分為三時期：第一期即為釐訂課程時期。民國十八年以前，部定課程標準尚未頒布，學制課程均極紛亂。當時高中文理分科，高中師範及初中又均於必修科外更設有選修科。但各種課程名目及內容均無統一規定；故在此期間，本組中心工作在於釐訂課程及各科教材大綱。第二期為部定暫行課程標準試驗時期。自民國十八年教部頒布高初中師範暫行課程標準，本組即遵部分分別試驗。將試驗結果，繕具詳細報告，彙交教務處呈教廳轉呈教部，所貢獻意見頗多為教部修訂課程時所採取。第三期即切實遵照部定課程標準之時期。教部修正課程標準正式頒布後，本組工作一方慎重選用適合新標準之教本；一方因實際需要自編適合標準之教本，現已出版，

且業經教育部審定者有胡步蟾編師範生物學（正中書局出版），呈請教部審定中者有施伯侯編初中物理學（本中學消費合作社出版），正在印刷中者有施伯侯編初中化學。

（乙）關於教學方面

關於教學方法方面：本組常開討論會，力求改進，又於民國十八九年間曾分組試驗，高中理化教本以用英語本爲宜，或用國語本爲宜。結果雖各有利弊，但今則均選用國語本。又部定課程標準對於高中師範之理化生物及初中之物理化學，均有學生實驗之規定。但實驗教材尙少妥善課本。本組擬定高中及師範物理實驗教材大綱，化學實驗教材大綱，生物實驗教材大綱，并闡理化實驗室、生物實驗室，實行學生分組實驗。現更擬定初中理化生物，學生實驗大綱，擬於下年度起試行。又關於國防教材，自然科方面，極占重要，本組分別推員擬定高初中師範物理化學生物衛生各科，關於國防補充教材細目，分爲：（一）於授課時隨時加入；（二）特設講演會，二方面講授。

（丙）關於設備方面

本中學在民十六以前，關於自然科方面之設備本極簡陋。民十五更受過境軍隊之破壞，儀器標本殘留無幾，且均破爛無用。自十七年以後，本組擬具計劃，分年添置，

首先偏重理化方面，最近注重生物方面。現在各項設備與部定高初中理化生物設備標準大體均有過無不及。但因本中學班級甚多，每班人數又多，所以量的方面尙須擴充，方夠支配；又理化實驗室及生物實驗室雖已先後改建，但專科教室尙無。儀器標本貯藏室亦爲舊房，多不適合。現在計劃建設一科學館，因限於經費，未能實現。又校園對於教學上極有價值，現已設計整理，除校內各空地分別佈置，俾成學校如海，校舍如船之觀。更設計建設教材園，除栽植各科代表植物外，并計劃飼養幾種動物。

（丁）關於課外指導方面

爲提倡學生對於自然科學課外研究之興趣，以增進教學效能起見，於民十六年發起組織「自然科學研究會」，凡擔任自然科之教員均爲該會導師，除指導工廠參觀，野外採集，修學旅行等等外，并擔任定期講演及舉行各種實用品之製造，頗有相當成績。詳於「自然科學研究會概況」，茲不贅述。

（6）各科教學研究會教育組概況

本組由擔任師範部各級教育學科之教員組織之。但本中學教育學科教員僅五人，組織甚爲簡單，由本組組員互推一人爲本組主席，主持本組會議之召集，議決案之紀

錄，文件之整理與保管，研究結果之執行等事宜。本組會期每月一次，但有時二月合併開會一次。因組員僅五人，召集較易，有時組員齊集，隨時開會，談論所及，於教育學科教材教法問題，常多商討，雖非正式之研究集會，而事實上每較正式集會為期多而且收穫亦較大。

本組研究方式除每學期照例擬定教育學科教本及參考書外，大致一學期議訂一兩個中心問題由組員分任研究。如問題內容複雜，一學期不易結束者，於次學期繼續作為研究中心。研究之結果用口頭或書面報告，由主席整理紀錄。其有發表之價值者，交由本中學之校刊發表；重要決議案可以實驗者，則提請教務會議公決後試行。茲將上年度重要研究問題經組員共同研究已有具體結果者擇要例舉如左：

(a) 如何培養師範生對於教育學科自動研究之能力與興趣以促進學習效能案。

(b) 教育學科教員如何指導師範科畢業生之服務及進修案。

(c) 師範科學生如何常與附小教員聯絡案。

今後之計劃，擬就師範生身心訓練之方針與實施辦法及師範生專業技術訓練教育實習——探討切實有效之方

案。再進一步求整個師範教育問題研究之完成。所望雖似過奢，若假以時日，或不無有相當之獻替也。

(7) 各科教學研究會藝術組概況

本組包括勞作圖畫音樂三科，而勞作又分工藝農業家事三項，故研究方法，亦分共同研究、分組研究、個別研究三種。凡研究問題之屬於一支組者，由分組會議研究之，有共同性者，由全組會議共同研究之，個別研究，有所心得，提交全組討論後，再決定施行。此是本組教學研究之情形也。

藝術科因各項設備，及鄉土環境的關係，對於教材，殊難統一。故對於各項教材與教學進程，及添置用具等，均由本組會議決定之。其他如開藝術成績展覽會，及游藝表演等，亦必經本組會議決定方案，然後舉行。但藝術科目因不列入畢業會考，學生平日往往忙於會考各科目之準備，對於藝術功課，不免稍存漠視之心。況藝術功課，全賴設備周全，校中雖盡力設法，因經費關係，總難如標準置辦，故雖有良好計劃，多未能見諸實行。此實藝術教學進程中之阻障也。

本組課外活動工作較多，曾參加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成績品展覽會，及本省中等教育研究會第

三第四兩屆全省中等學校勞作藝術展覽會。每學期中必舉行校內藝術成績展覽會一次，及音樂演奏會一次，此本組課外活動之情形也。

體育組因體育行政及教學雙方無顯著之界限，故關於體育行政及教學上一切問題，均由體育部部務會議解決。本組概況，亦與體育部概況大致相同，故不贅述，以免重複。

附 圖書館概況

本館圖書承麗正書院之舊藏，歷史悠久。所有經部圖籍，及九通五局合刻本二十四史，多係麗正舊物。自中師兩校創辦以來，圖書年有添購。迨兩校合併，購置圖書之經費增多，書籍亦日見完備。惜乎民十五閩軍駐校，損失頗大，此實為本館之厄運。自民十六以來，歷年陸續添購，與民十五以前相較，數量頓增數倍。茲將實際概況分述如下：

一 組織及經費

本館隸屬教務處，設管理員一人，秉承校長及教務主任之意總理圖書館一切事宜。經費年約千元，全由本校經常費項下支撥。

二 分類及編目

中國目錄之學，劉略班志之後，魏荀勗以甲乙丙丁分部，已具經史子集之權輿。自唐藝文志以經史子集分部，清四庫全書總目沿用之，數百年來學者未嘗稍持異議。近十餘年來，以圖書館專家見稱者頗不乏人，其學識大多得自新大陸，而於編製中文書目，遂有新舊之聚訟，莫衷一是。蓋經史子集之舊分類法，於近日科學書籍，日益增加，誠有未能應用之處；然為之改弦更張，依科學方法分類，似亦難免削足適履之嫌。故本校圖書分類，係根據杜威十進分類法，參酌四庫書目，分為社會、哲學、教育、國學、外國語、自然、技藝、美術、文學、史地、雜著、十一類；此係就實際需要，於新舊方法不作左右袒。本校圖書編目，採用卡片，目下所用者為（一）書名片，（二）分類片。自二十五年開始添用（一）著者片，（二）叢書片，此亦因適應事實之需要者也。其餘如建議保留圖書片，保留通知單，定期刊物登記片，亦將次第採用。

二 圖書

本中學圖書，共二萬餘冊，係歷年陸續添購，而數量增加之速，則自民十六以後，此頗足表示本中學進展之狀況。茲列各類書籍數量各項圖書表格及舊有新購圖書比較表於後：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圖書館圖書統計表

類號	類別	中文	英文	日文	合計冊數
000	社會	818	3	1	822
100	哲學	430	—	—	430
200	教育	871	—	1	872
300	國學	6564	—	—	6564
400	外國語	—	465	6	471
500	自然	898	43	6	947
600	技藝	347	—	8	355
700	美術	255	3	2	260
800	文學	1960	5	—	1965
900	史地	1190	6	—	1196
1000	雜著	7344	29	—	7373
總計		20677	554	24	21255

一 藏書分類統計表

二十五年六月

雜誌統計表

類別	社會	教育	自然	美術	文學	史地	總計
種數	38	19	12	4	14	8	95
冊數	2457	631	307	65	836	87	4333

二 雜誌統計表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圖書館舊有新添圖書比較表

類號	類目	十六年以前舊有冊數	十六年以後新添冊數	合計
000	社會	158	664	822
100	哲學	202	228	430
200	教育	286	586	872
300	國學	2886	3678	6564
400	外國語	46	425	471
500	自然	247	700	947
600	技藝	110	245	355
700	美術	191	69	260
800	文學	895	1070	1965
900	史地	385	811	1196
1000	雜著	1066	6307	7373
總計		6472	14783	21255

四 舊有新添圖書比較表

二十五年六月

報紙統計表

類別	中文	西文	總計
種數	17	1	18
裝訂冊數	420	35	455

三 報紙統計表

本中學歷年學生借書人數次數，高初中皆以二年級為

四 借書統計

較多；蓋學力漸增，而功課較寬故也。茲將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借書人數次數，列表如左：

年級	高三級	高二級	高一級	初三級	初二級	初一年級	總計
社會	95	116	49	98	130	79	567
借閱人數	176	230	56	179	201	95	333
借閱次數	74	95	28	46	55	41	
哲學	128	163	31	53	72	58	381
借閱人數	94	148	37	35	40	27	
教育	157	209	84	41	53	30	575
借閱人數	130	119	39	86	78	53	
國學	154	192	50	95	91	67	463
借閱人數	89	104	34	74	79	83	
外國語	144	129	38	83	92	102	1037
借閱人數	203	195	56	173	216	189	
自然	217	288	99	291	308	297	334
借閱人數	34	48	17	57	90	88	
技藝	42	55	27	74	113	104	438
借閱人數	49	63	18	102	114	92	
美術	61	84	25	214	208	103	1518
借閱人數	197	240	78	295	428	280	
文學	305	375	124	674	962	745	630
借閱人數	99	154	59	120	115	83	
史地	114	258	72	136	141	107	1230
借閱人數	249	296	93	157	251	184	
雜著	380	399	65	390	386	257	7442
借閱次數	1313	1578	508	1248	1596	1199	
總計	1313	1578	508	1248	1596	1199	7442

(註) 師範併入高中計算高中師範一年級學生春假後赴杭軍訓故借書人數次數較少

五 未來計劃

金華地處浙省中心，學風素盛，向有小鄒魯之稱。而自本中學創辦以來，歷屆投考人數之多，均為全浙各校冠。近日交通便利，地位日益重要，本中學所負文化之使命日益重大，而圖書之需要亦更為殷切。故本館已擬有具

體計劃，務使本館館務發展，範圍擴大；非惟便利師生研究，并使社會人士亦有瀏覽之機會。

(一) 組織

1. 擴大範圍 本館業務日繁，應分編目出納總務三課，處理各項事宜。

2. 設主任一人並增加館員 本館閱書人數，日益增多，館務日益繁重，擬設主任一人，主持館務，並酌增管理員以資臂助。

(二) 經費

增加本館經費達全校經常費百分之七

(三) 設備

1. 建築館舍 本中學無專藏圖書之館舍。民國十四年，曾組織圖書館募捐委員會，未有成績。十八年冬，以學額逐年增加，圖書之需要日殷，非有完備之圖書館，不足以應其求；而公帑空虛，無力及此，不得不出於募捐之一途，曾組織委員會，計劃辦法。由教職員學生分頭募捐一萬元，以為建築館舍之需。圖書設備，則逐年擴充。翌年積極進行，結果募得捐額五千餘元，已繳之款，約二千零八十餘元，與原額相差殊鉅，擬繼續勸募。乃「九一八」後，社會經濟，日益艱

窘，不得不暫爲展緩。現該款及利息已達二千四百餘元，擬一面催繳，一面續募，望能募足原額，於最近期間動工。俟館舍落成後，呈請徵收圖書館費，以爲充實該館設備之需。館址早經確定，在新校門左隅。該處地勢高敞，前臨婺江，風景宜人，瀏覽圖書，甚爲適宜。並可規定公開時間，以供社會人士之需求。

2. 增加設備 本館設備，尙感不足，凡書櫥書架桌椅均須分別添置，以供應用。

(四) 圖書 擬於五年內添購圖書三萬冊其分配如下：

社會科學類	三千冊
哲學類	六百冊
教育類	六百冊
國學類	六千冊
外國語類	一千五百冊
自然科學類	三千冊
技藝類	三百冊
美術類	三百冊
文學類	六千冊
史地類	六千冊

雜著類 三千七百冊

其他如雜誌擬添購至一百種，中西報紙亦盡量採購。

(五) 館務

1. 舉行讀書運動如閱讀比賽。

2. 開放 使社會人士得有瀏覽圖書之機會，以冀儘量利用圖書。

二 訓育概況

訓育問題，爲學校教育中最感困難之問題，而中等學校訓育，又爲訓育問題中最感困難者。小學生天真爛漫，富於摹倣性、服從心，示以模範，訓以齊一，易收改善品性矯正行爲之效。大學生知識較豐，理解較強，動以情理，責以巨艱，亦不難納其思想於正軌，導其行爲於合理，惟正由兒童期轉入青年期之中學生，身心發育而未完，血氣方剛而未定，思慮既有未周，見識多屬半解，誤解外誘，在在足以左右其思想，習尙潮流，往往可以混淆其觀感，故其訓育，既感困難，亦難收效。然又最關重要，若能於此時期誘導得當，訓練有方，則國民基礎穩固，社會中堅確立，以之禦外侮，雪國恥，鞏固國家命脈，發揚民族精神，綽有餘裕。本中學同人既感本問題之

困難，復念職責之重大，任事以來，無不兢兢業業，悉心規劃，力求進展。舉凡訓育處人員之組織，會議章程及辦事細則之釐訂，學生訓練訓練條之訂定，實施方法之改善，學生思想之善導，精神教育之訓練，國防教育之培養，生產教育之倡導，學生勤勞習慣之養成，禮儀之訓導，以及課外活動之督導，課外讀物之統制等，無一不竭全力以赴。尙幸十年來賴全體教職員之努力合作，一切措施，均能循序並進，逐漸實現。雖成績或未能盡愜人意，然於校紀之整飭學生日常生活之日漸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無不相當成效。茲屆本中學成立三十五週年之期，特將本處組織沿革及最近訓育實施概況，約述如左：

一 組織沿革

本中學自遜清光緒二十八年改麗正書院爲府中學堂後，雖有學校之名，尙沿書院之實。故是時雖未聘有教師（僅由監督課題批閱），然管訓學生，已有監學之設置，此爲本中學負有訓育專責者之開宗。宣統二年，改府立爲省立，監學改爲學監，另添設舍監，協同檢查寢室，管理學生，規模稍具，管理法亦多所改進。宣統三年秋，原有校舍不敷應用，因闢舊府學之一部（即在初中部西齋之一部

分）爲分舍，並增設舍監一人負責管訓學生之責；蓋是時分舍僅設自習室寢室及膳廳，授課則仍在本部。民國元年八月始於分舍添闢教室，因添設學監一人同負責管訓學生之責。二年八月，加增班級，學生隨之而增，原有本部及分舍不能容納，因又闢舊府署之一部（即現在初中部東齋之一部分）爲第二分舍，而以前闢分舍爲第一分舍同時增設學舍監各一人以任管訓。此制沿用至民國十二年七月無少變，此本中學中師未合併前中學部於負訓育專責人員組織之大致情形也。師範設立稍遲（光緒三十三年呈請三十四年成立），負責管訓學生之責者，初亦名監學，尋亦隨學制之更改而設置學監及舍監。其制亦沿用至民國十二年七月始廢。十二年八月，奉省令中師合併，負責管訓學生者之制亦隨同變更，除師範部專設部主任外，原有學監改名學級主任，原有舍監改名舍務員。以前學生同住一處者，不論班級若干，僅由學舍監各一人負責管訓之責。改制後，則以年級爲單位，每一年級不論爲一班或二班各設學級主任一人；舍務員則仍一處一人無變易。是時本中學分四處，即一、中學本部（現附小），二、中學部第一分校（現初中部西齋），三、中學部第二分校（現初中部東齋），四、師範部（現高中部，是時師範係五年制之舊師及三年制之師講），

專負管訓責任者除中師二部主任外(中學部主任由校長兼)，計設學級主任八人(中師各四)，舍務員四人(中三師一)。嗣後中學部班級逐增，學級主任亦隨之而增。師範部逐次畢業而停招，學級主任亦隨之而減。至十四年八月，奉令添辦高中，計招收三年制高中文理科各一班，三年制高級師範科一班。其負責管訓者則名為科主任。至總其成者，在遜清前為監督，民元迄是時皆為校長。迨十五年始有訓育主任之設置，組織較前更臻完備。十六年春，國民軍底定本省，本中學因適應潮流，關於管訓學生事宜，設置輔導科負其責。高中以科別分設輔導員三人，初中以年級分設輔導員四人，係委員制，會議時由值日者主席。同年八月，設輔導科主任以專責成；並指定書記兼本科繕寫事宜。二部因大王廟寢室隔離較遠，又另設舍務員以資管理。十七年八月，因女生激增，另添女生指導員專負女生管理之責。十八年八月，遵照省頒組織，改輔導科為訓育科，輔導員為訓育員。二十年八月，又遵照省頒組織，改訓育科為訓育處，訓育員則回復十二年舊名，仍稱學級

主任，而另設訓育員為本處事務之助理。是年除訓育主任外，高中設科主任二人，學級主任三人，女生指導員一人；初中設學級主任六人，第一部(即高中部)專設訓育員一人，第二部(現附小)設兼訓育員一人，第三部(現初中部東南西齋)設兼訓育員二人。二十二年八月，又遵照省頒組織，學級主任以班設一人為原則。廢除訓育員改稱事務員。是年本處人員，計訓育主任一人，高中學級主任十人，初中學級主任十四人，事務員五人。(內一人係專設，一人係專管女生，三人係兼職)二十三年八月，高中減設學級主任二人初中則減一人，餘仍舊。二十四年八月，高中又復每班設學級主任一人，計十一人；初中仍為十三人。(秋三甲乙秋二甲乙各合設一人。)今年八月，高中計七班，師範計六班，每班各設學級主任一人。初中十五班，除秋三甲乙二班各設學級主任一人外，餘十三班亦每班各設學級主任一人。外加事務員四八，共計本處職員三十二人。有關係軍訓教官童子軍教練員校醫等尚不與焉。此本中學創辦三十五年來本處人員組織之大概也。

(附) 近十年來本處組織人員訓育會議次數議決案件及重要議決案和重要舉辦事項簡明表

年 度	本處名稱	組 織 人 員	會議次數	議決案件	重要議決案和重要舉辦事項
十五年度第二學期 (民國十六年三月至同年七月)	輔導科	主席(輪流) 趙步健、胡步蟾 輔導員 黃善楷、朱漢章 王炳奎、董秉銓	六	(一)第一次、 (二)不在 內	訂定輔導會議細則 訂定本科辦事細則 訂定值日輔導員職務 訂定學生獎懲標準及辦法 訂定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法
十六年度第一學期 (民國十六年八月至十七年一月)	輔導科	主任 胡步健、董秉銓 輔導員 趙步健、董秉銓 鄭寶臣、王炳奎 莊光昭	五	一一	修訂自習室寢室膳廳及通學生規則 訂定學生課餘請假辦法 訂定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法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十六年度第二學期 (民國十七年二月至同年七月)	輔導科	主任 趙步健、董秉銓 輔導員 趙步健、董秉銓 馮品蘭、鄭寶臣 王炳奎、莊光昭	八	二七	訂定學生訓練具體標準 舉行各種查考學生思想及行動 舉行大掃除 舉行前學期成績優良學生之給獎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十七年度第一學期 (民國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一月)	輔導科	主任 胡步健、董秉銓 輔導員 趙步健、董秉銓 馮品蘭、鄭寶臣 王炳奎、莊光昭	五	二九	訂定新生宿舍規則 修訂值日輔導員職務 訂定新生甄別法 舉行前學期成績優良學生之給獎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十七年度第二學期 (民國十八年二月至同年七月)	輔導科	主任 胡步健、董秉銓 輔導員 趙步健、董秉銓 馮品蘭、鄭寶臣 王炳奎、莊光昭	八	二八	修訂本科辦事細則 訂定學生性行細則 訂定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法 訂定學生考試舞弊處分暫行辦法 規定學生會客室調養室及浴室規則 舉行學生體格檢查 舉行大掃除 舉行前學期成績優良學生之給獎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十八年度第一學期 (民國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一月)	訓育科	主任 胡步健、董秉銓 訓育員 趙步健、董秉銓 馮品蘭、鄭寶臣 王炳奎、莊光昭	六	二五	修正學生考試舞弊處分辦法 取締學生穿便服 舉行演講競賽 舉行各班值日生談話會 舉行前學期成績優良學生之給獎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p>十八年度第二學期 (民國十九年二月至同年七月)</p>	<p>訓育科</p>	<p>主任 趙長傑 主任 馮品蘭 主任 王炳奎 主任 徐永奎 主任 羅端原 主任 黃雲湘 主任 莊光韶 主任 黃雲湘 主任 莊光韶</p>	<p>四</p>	<p>三五</p>	<p>舉行學生體格檢查 舉行童子軍隊長講習 參加識字宣傳演習 舉行前學期成績優良學生給獎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p>
<p>十九年度第一學期 (民國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一月)</p>	<p>訓育科</p>	<p>主任 趙常林 主任 馮品蘭 主任 徐永奎 主任 羅端原 主任 黃雲湘 主任 莊光韶 主任 黃雲湘 主任 莊光韶</p>	<p>九</p>	<p>四五</p>	<p>修改本科各項表冊 訂定各級學生訓話會辦法 舉行各級學生訓話會 修改學生自習報告表 訂定學生自習室整潔獎勵辦法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優良學生之給獎</p>
<p>十九年度第二學期 (民國二十年二月至同年七月)</p>	<p>訓育科</p>	<p>主任 趙常林 主任 馮品蘭 主任 徐永奎 主任 羅端原 主任 黃雲湘 主任 莊光韶 主任 黃雲湘 主任 莊光韶</p>	<p>五</p>	<p>四六</p>	<p>參加識字運動講演 訂定預防腦膜炎注射 舉行前學期成績優良學生之給獎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p>
<p>二十年第一學期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一月)</p>	<p>訓育處</p>	<p>主任 張柱中 主任 歐陽華 主任 羅步蘭 主任 馮品蘭 主任 黃雲湘 主任 莊光韶 主任 黃雲湘 主任 莊光韶</p>	<p>八</p>	<p>三〇</p>	<p>修訂訓育會議章程 訂定本處辦事細則 修正學生請假辦法 修正學生請假辦法 訂定學生請假辦法 訂定學生請假辦法 訂定學生請假辦法</p>
<p>二十年第二學期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二月)</p>	<p>訓育處</p>	<p>主任 張柱中 主任 歐陽華 主任 羅步蘭 主任 馮品蘭 主任 黃雲湘 主任 莊光韶 主任 黃雲湘 主任 莊光韶</p>	<p>四</p>	<p>二〇</p>	<p>修訂新生甄別辦法 參加識字宣傳 訂定學生操行成績 訂定學生操行成績 訂定學生操行成績</p>
<p>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八月)</p>	<p>訓育處</p>	<p>主任 張柱中 主任 歐陽華 主任 羅步蘭 主任 馮品蘭 主任 黃雲湘 主任 莊光韶 主任 黃雲湘 主任 莊光韶</p>	<p>四</p>	<p>一五</p>	<p>改訂早操點名辦法 舉行抗戰救國大宣傳 舉行抗戰救國大宣傳 舉行抗戰救國大宣傳 舉行抗戰救國大宣傳</p>

<p>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同年七月)</p>	<p>訓育處</p> <p>學級主任 那昉 辭職 改聘 祝其榮 繼任 餘同 第一學期</p>	<p>九</p>	<p>三三</p>	<p>訓定學生團體組織通則 訂定春假期內學生留校內辦法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p>
<p>二十二年第一學期(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一月)</p>	<p>訓育處</p> <p>學級主任 張柱中 董品 謝之德 胡紹章 朱漢原 徐永順 詹鼎章 馮炎 王炳奎 黃文彬 莊雲 黃雲 鄧雲 湘雲 燕 燕</p> <p>事務員 鄧雲 湘雲 燕 燕</p>	<p>七</p>	<p>一九</p>	<p>訂定訓育會議分會章程 訂定學生無故不出席各種集會懲戒辦法 修正學生操行分數及整潔總檢查時間 舉行大掃除及整潔總檢查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十五次</p>
<p>二十二年第一學期(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同年七月)</p>	<p>訓育處</p> <p>大學級學級主任 歐陽華 黃文彬 林科 盛昌 添聘林科 盛昌 第一學期 處務員 餘同 第一學期</p>	<p>九</p>	<p>二五</p>	<p>訂定春假後逾期到學生處分辦法 訂定學生課外活動中心規則 檢查學生生活規律約四十條 訂定每週新生生活中心規則 訂定學生操行分數及整潔總檢查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四次</p>
<p>二十三年第一學期(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三年一月)</p>	<p>訓育處</p> <p>學級主任 詹鼎章 胡之德 董品 謝之德 胡紹章 朱漢原 徐永順 詹鼎章 馮炎 王炳奎 黃文彬 莊雲 黃雲 鄧雲 湘雲 燕 燕</p>	<p>六</p>	<p>三一</p>	<p>訂定各部值日主任辦公細則 訂定學生調查表 訂定學生宿舍整理檢查要目 訂定學生操行分數及整潔總檢查 訂定學生操行分數及整潔總檢查 訂定學生操行分數及整潔總檢查 訂定學生操行分數及整潔總檢查</p>
<p>二十三年第一學期(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同年七月)</p>	<p>訓育處</p> <p>事務員 林光 鄧雲 黃雲 湘雲 燕 燕</p>	<p>七</p>	<p>三〇</p>	<p>訂立初中學生軍事管理暫行辦法 訂立各項獎勵規則 訂立各項懲戒規則 訂立各項操行分數及整潔總檢查 訂立各項操行分數及整潔總檢查 訂立各項操行分數及整潔總檢查</p>

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四年十一月)	訓育處	主級主任 詹鼎臣 舒紹書 董秉銓 李瑞九 諸瑞書 羅端啓 林雲書 黃雲書 趙雲書 鄧雲書 莊光韶	五	四	規定高中中區分隊隊長及初中小隊長職務 舉行體操學期學生課外活動項目 舉行預檢查病 舉行防空演習 舉行學生假期成續展覽會 舉行分組會議六次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舉行學生操行成績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訓育處	事務員 葉志鏞 湯仲麟 朱華章 顧順章 馮炳奎 趙文彬 龍文彬 周文彬 盛文彬 徐文彬 徐文彬 陳文彬 陳文彬 陳文彬 陳文彬	四	一六	舉行預檢查病 舉行防空演習 舉行學生假期成續展覽會 舉行分組會議六次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舉行學生操行成績
二十五年第一學期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至二十五年十一月)	訓育處	本學期趙濟乾辭去學級主任 添聘方四海胡步瀚聞人權黃乃明為學級主任	三	一三	規定高中中區分隊隊長及初中小隊長職務 舉行體操學期學生課外活動項目 舉行預檢查病 舉行防空演習 舉行學生假期成續展覽會 舉行分組會議六次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舉行學生操行成績

二 現行章則

(見前章則欄)

三 訓練綱要及標準

(見前章則欄)

四 實施方法

(一) 高中師範學生實施軍事管理

本中學高中及師範男生，於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軍事管理。起居作息，改用軍號。於訓育處組織軍事訓練隊本部，由校長任隊長，訓育人員及軍事教官任隊附。學生以班為單位，編成區隊（人數過少時二班合為一區隊）。是學期計高普三年級一班，高師三年級一班，高普秋二年級二班，分編為四區隊，十一分隊，合成一中

隊。又高普春二年級一班，高普秋一年級二班，高師一年級二班，分編為四區隊，十六分隊，合成一中隊。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計高普三年級一班，高師三年級一班，高普春二年級一班，分編為三區隊，十三分隊，合成一中隊，高普秋二年級二班，高師二年級二班，分編為三區隊，十三分隊，合成一中隊。高普秋一年級二班，高師一年級二班，分編為四區隊，十七分隊，合成一中隊。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編配同第一學期。本學期計高中春三年級一班，秋三年級二班，師三年級二班，分編為四區隊，十三分隊，合成一中隊。高中秋二年級二班，師二年級二班，分編為四區隊，十八分隊，合成一中隊。高中秋一年級

二班，師一年級二班，分編爲四區隊，十六分隊，合成一中隊。每中區分隊，各設隊長一人，其人選由校長商同隊附，就學生中能力較強者指派之，並予以特別訓練，以期能指揮隊伍，統率所部，遵奉命令，公忠服務。服裝遵令用國貨布質，春夏秋三季黃色中山裝，冬季黑色制服。請假辦法除課假外出，暫沿用舊制，須親向訓育處陳明事由，得其核准外；所有升降旗禮，及其他集合等，則採用逐級轉呈隊長核准辦法，以資練習。自習室寢室膳廳等席次，盡量採用區分隊編制。升降旗集合及各種集會，一律照區隊排列。紀念廳操場均指定地位，以資遵守。集會上課用膳歸寢，均事先整隊，順序而行。上下課堂，師長入室，途遇師長，均行軍隊禮節。其他檢查內務整潔，執行各項規則，均遵令實施。惟風紀衛兵一項，以前只遇重要集會時行之，本學期已推進爲每逢例假日，於大門口設立崗位，行使職務。至女生另編救護隊，計四分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及分隊長四人。其自習室寢室膳廳及會場等席次之編排，均同男生。施行結果，雖未能獲理想之效能，然學生對於紀律之遵守，行動之敏捷，均有相當進步。

(二) 初中學生實施童子軍管理

本中學初中學生，於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起已實施童

子軍管理。時浙江省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暫行辦法，尙未奉頒發。其爲此動機，蓋高中學生既實施軍事管理，初中學生不應例外，故根據二十三年全省中等學校訓育會議，關於童子軍訓練與訓育聯絡辦法，先予實行。由本中學議訂暫行辦法，先行實施。尋於二十四年度開學時接奉廳頒辦法，即遵令組織童子軍團務委員會，由校長任主席，訓育主任學級主任童子軍教練員爲委員，並以教練員一人爲團長。編制以班爲單位，編成十五中隊，以每班人數多寡爲衡，約六人至九人編成一中隊。計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分編爲九十二中隊，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分編爲八十九中隊，第二學期分編爲八十七中隊，本學期分編爲九十九中隊。每中小隊各設正副隊長一人，由團長會同訓育主任就學生中能力較強者選任之。另由教練員予以特別訓練，期統率有方，指揮如意，遵奉命令，公忠服務。自習室寢室膳廳等席次，一律依照中分隊編制。服裝一律用國貨布質，春夏秋三季黃色童子軍裝，冬季黑色制服。日常集會上課應對進退，一律用童子軍禮。凡集會用膳就寢，均先整隊點名，以重秩序。請假須逐級呈請核准。其他一切，亦均遵令實施，以發展學生作事能力，養成良好習慣，使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格健全，成爲智仁勇兼備之青

年。施行結果，學生均能守規有恆，努力從事。

(三)全體集合舉行升降旗典禮

國人對於國旗大都不知尊敬愛護。本中學爲養成學生對於國旗應極端尊敬起見，乃於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起，每晨早操前舉行隆重升旗典禮，於晚膳前集隊舉行隆重降旗典禮，使青年學生對國旗之尊敬愛護，有深刻之印象。

並於是時施行訓話，言詞則警惕與勸勉相間而施，或糾正日常生活之錯誤。遇國家重大事項，亦於是時作鄭重報告，以激發其愛國熱忱。

(四)推進新生活運動

本中學對於新生活運動之推進，悉遵照廳令辦理，並於校內設有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分會，訂有具體實施辦法。校門口禮堂前繪製新生活標幟，校舍內各處懸掛新生活標語格言，每週佈貼新生活規約。實施以來，學生對日常生活尙知遵守規律，間有未及注意者，隨時由教師予以指導。其情節較重者，並予以相當之懲戒。

(五)實施禮儀訓導

本中學關於禮儀訓導，自二十三年度起已分期實施，尤其對於學生唱黨歌校歌時身體之端整，聲音之協和；向國旗黨旗校旗暨總理遺像以及先賢先烈行禮時的姿勢；

升降旗時立正之姿態，均予嚴格矯正。散會退席時之順序，鼓掌歡迎之表示，途遇師長或同學之敬禮，以及對工役之態度，均隨時注意，並予以適當之指導與糾正。其他關於儀容之振作，態度之和藹，服裝之整潔，信用之遵守等，亦均分別予以指導，並規定項目，分期舉行中心訓練。考查成績，予以獎懲。以期養成知禮守禮之校風。

(六)實施精神教育

查廳頒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生精神教育實施計劃中，關於刻苦的，求知的，集團的，服務的，各項精神教育之方法，本中學業已陸續施行。如使學生認識中國農村經濟衰落情形，及民族前途危險，明白國家社會以及家庭父兄培植子弟的艱難，立定志氣，修養人格，勿自餒，勿腐化；終年穿國貨制服，修剪頭髮，勿吃閒食，勿添菜蔬，整潔齋舍，整理校園，明瞭讀書的目的，救國的基礎，養成優良的學習態度，採製標本，指定參考書籍。星期六或例假日前晚照常自習，假期工作服勞之指定，真自由假自由之釋明；中國社會散漫成因，嚴密組織團結的必要，介紹各國青年運動實際情形，高中實施軍事訓練，初中實施童子軍訓練，重紀律，守時刻，限制請假，尊敬革命先烈，矯正做事有妨讀書的錯誤觀念，糾正不願做不能做的墮落態

度，獎勵學生服公，協助學生辦理民衆學校等，均已照計劃實施。現正檢查已訓練而未有成效者，加緊訓練。未曾訓練而應訓練者，照方案舉辦訓練。以期精神教育之深刻印象灌輸全校。

(七)實施國防教育

國難日重，國恥日深，國防教育之實施，實不容懈怠。況中學生爲國民之中堅，對於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均有其基本認識，故本中學實施國防教育，尙稱順利。除紀念週升旗國恥紀念日等，予以適當之激勵外，另由社會學科研究會訂定辦法，設計佈置環境，定期講演，並於教科中多採有關國防之資料，購製各種新式軍器航空及防空設備之圖表模型，陳列或張貼，以充實學生對於國防知識。並由教職員領導學生組織航空常識研究會提倡航空學術之研究，飛行之興趣，並獎勵學生隨時輸納航空捐款，以固國防。至戶外運動，國術練習，體育訓練等足以鍛鍊學生體魄者，如戒嚴演習，緊急集合，防空演習，防毒訓練等應使學生熟練者，莫不次第舉行，以備爲國服勞之需。關於國防教育包含甚廣，本中學尙在繼續實施廳頒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國防教育實施計劃中未曾實施部分，以堅實學生國家觀念，激勵學生民族意識，養成敵愾同仇之

精神，自立自強之勇氣。

(八)養成學生勤勞生活

學生時代本爲消費時期，如能適當利用，未始不可減輕學校與家庭之負擔，如養成學生勤勞生活，即屬方法之一。本中學所在地，本屬地瘠民貧，實施此項計劃，尤爲適宜。故對於衣服巾襪，提倡學生自己洗滌，床鋪几桌，督促學生自己整理。日常用品課業用品，鼓勵學生利用餘暇自行做製。外出，非特別緊要，不得乘車。定期舉行大掃除，劃區培養農作物。不時由教員率領採集標本以及指定假期服勞事項等，無不惟力是視，以期學生養成勞作習慣，發展創造思想，樹立生產教育之基礎。

(九)利用學生課餘實施各項運動或活動

(1) 合作運動 師生合組消費合作社，共同開闢農場，以培養互助合作精神，鍛鍊勤勞生產習尚。

(2) 服用國貨運動 提倡服用國貨，減少利權外溢，養成儉樸習慣，激發愛國精神。

(3) 造林運動 在校內隙地種植菓木花草，並參加地方造林運動，以資改良環境。

(4) 識字運動 指導並協助學生辦理民衆學校及識字

宣傳，以謀社會教育之進步。

(5) 衛生運動 規定整潔項目，實施捕蛇滅蚊工作，養成整潔習慣，消除痢瘧病原。

(6) 緊急集合 練習機警靈敏的頭腦，緊急遭遇的措施。

(7) 消防演習 熟練消防工具之使用，為救護災難之準備。

(8) 防空演習 練習避災救護防毒警備等實際知能，以為參加戰役之準備。

(9) 演講比賽 分國語英語兩種訓練，發表姿勢，音調抑揚，取材警策，造就宣傳幹才。

(10) 音樂演奏 分別中西樂演奏，以舒暢情意，娛樂心神，藉收陶冶心身之效。

(十) 實施學生假期服務

自教育廳頒發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服務辦法以來，本中學每學期均遵令施行，二十三年暑假以推行新生活運動為中心工作，曾訂定服務細則，印發表格，令學生填記，暑假後繳收。評定，分別予以獎懲，寒假因時間較短，由校指定課內相當工作以代服務。二十四年暑假又依照辦法，訂定服務細則，於規定六類工作中，除家庭服

勞一類各學生必須參加外，其餘五類則印發志願書，令各就能力與興趣選定一項或數項，從事工作。計發志願書一千零十份。填報願參加民衆學校工作者百十二人，願從事民間訪問者二百十一人，願參加通俗演講者七十五人，願從事社會衛生調查及宣傳者八十四人，願從事教育狀況調查者百四十一人，願從事鄉土調查者六百三十人，願從事標本採集者四百二十一人。收集統計後，各別印發工作報告表，並另發假期日記簿一冊，限令暑假後繳納。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時，即組織學生假期服務成績考查委員會，訂定考查標準，加以評閱。並於本中學成立紀念日，舉行學生假期服務成績展覽會一次，以資觀摩。是年冬亦因時間較短，僅發假期日記簿一本，指定課內工作各若干，以代服務。本年夏，除照規定辦法各生印發家庭服務報告表外，並印發社會服務工作報告表一種，遵照令學生就 蔣院長指定六項工作中選擇一項服務。日記則照舊印發。該項報告表及日記均已收繳，並經學生假期成績考查委員會評定分數，呈報教育廳。此種辦法對於實施青年羣性訓練及服務精神之陶冶，頗有效力。

(十一) 實施學生課外閱讀統制

年來出版書報龐雜無倫。有俾青年思想之進步者固

多，然妨礙學子純潔強健之心身，使之誤入歧途，終於墮落者亦不寡，是不可不嚴格檢查予以統制。本中學對於學生課外讀物，隨時調查統計。如發現不正常之書籍除予以糾正外，並將書沒收。過去因學生購買力大都薄弱，除課業上必需品之外，學生用參考書籍，亦由學校代辦，以便統制。自書鋪廉價傾銷以來，學生自購書籍，驟形增加。於才子佳人武俠神怪等不經之小說因而混入。除分別內容予以保留或銷毀外，並予以懇切之訓導或嚴厲之制止。至有益書報之介紹，口頭書面並用，為籌便利訂購辦法。如浙江青年等本中學幾人各一份，皆由校特約代辦，價較低廉。此係前一二年度之情形。本年度仍繼續施行統制，以期學生思想之純正，得讀書之利益。

(十二) 學生日記之考核及指導

本中學於二十三年度已由校印發日記簿，規定記載項目為生活紀要、時事紀要、收支狀況及自省四項。學生須逐日填記，由本班學級主任核閱。如發見誤謬思想，立予糾正，或有文字不通，別字夾雜，或逕行改正，或施以記號令其自行改正。其成績佔操行成績百分之十六。實施以來，學生所記詳略不同，思想志趣大都純正。有常年楷書文字清順者數人，予以獎勵，為來者勸。

(十三) 舉行各班級擔任教師會議

每班學生個性習尚之指導，除學級主任外，擔任教師均應共同負責。然非相晤聚談，無以謀聯絡；況各學科性質不同，學生對之態度亦異，非互相參證，無由得學生習性之實際。本中學有鑑於斯，故規定各班（或級）學級主任定期召集擔任教師會議，共同參證，以促進教訓合一之效能。年來各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均先由此會討論，以其結果提出訓育會議作最後之決定。似比以前客觀性較大，而真確程度，亦較勝一籌。

(十四) 聯絡學生家庭

本中學對學生家庭狀況，年有調查，并詳其距校遠近，交通情形，以備聯絡之用。每學期學生在校，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均有詳細報告。用費盈虧亦具體列入。如請假疾病，及其他重要事項等，則具函通問。其距離近校，或路過學生家庭時，即臨門訪問。家長來校探視學生，歡迎來處晤談。必要時或函約來校談話。至臨時發生事項不及通知家長時，則請保證人面詢情形，溝通意見。藉收聯絡教導之效。

(十五) 舉行中區分隊長及中小隊長談話會

本中學實施高中學生軍事管理及初中學生童子軍管理

以來，以前各室所之值週生（教室除外）均已廢除，其任務高中即由中區分隊隊長負責，初中即由中小隊隊長負責。對於傳達命令，行使職務在在均須加以指導，故不時召集各隊長舉行談話，藉以解釋舉辦事項之意義，及施行之方法，以利推行。

（十六）舉行各班學生談話會

學生個人志趣，可由日記記載，平時舉動及個別談話等，尚易於明瞭。至團體意見，每苦無由知之；本中學為明瞭學生團體意見起見，規定各班學級主任每二週舉行本班學生談話會一次。順便糾正共同錯誤見解，指導純正合理思想，且可免師生情意隔閡之弊。

（十七）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學生組織團體之指導

本中學學生自治會，於例行事件，尚能自動推進。重大問題，均由指導員予以協助。幹部指導責任向由訓育主任擔任。各股指導員，則分別推舉級主任或由會自動聘請教師擔任。全體大會、代表大會、幹事會等重要會議，均須有指導員列席。關於工作進行，隨時具報訓育處，以便審核。并隨時予以督促，故會務尚能相當發展。本中學師範生設有麗澤團，由各處主任與各師範班學級主任及教育教員擔任指導。年來會務尚能循序進行。至各班班會均

以整飭班風，練習講演，促進文字發表能力為主旨，除由訓育主任擔任指導員外，各該班學級主任為當然指導員。各班工作不一，惟講演與週刊多能如期進行。畢業學期特印紀念刊已成慣例。本中學為提倡學生課外活動起見，樂為指導，并助其互相聯絡，俾青年團結力量充實，活動精神富裕。

（十八）舉行學生各種團體組織幹部人員談話會

本中學學生自治會麗澤團及各班班會幹事人員之任期，均為一學期（最近學生自治會修訂簡章，職員任期為一年），連選不得連任，以期普遍選輪，人人有服務之機會。然初次任職，對於職務之施行，不免缺少經驗。故於每屆各會改組後，即召集新任幹部人員予以切實之指導。結束之時亦復如之。以期幹部人員，對服務觀念多所認識，且能切實負責，并能發揮至公無私之態度，以培養青年有組織團體之能力及適應社會生活之習慣。

附（一）軍事訓練概況

一、沿革 有清末葉，提倡軍國民教育，中等以上學校，即設兵操一科。民國以來，行廢不一，無成績可言。十七年後，於高中設軍事訓練一科，由體育教員兼任，不

設專員。本中學擔任訓練者，爲體育主任宣紀良。翌年改聘保安隊營長王綱任其事。十八年秋，謝定遠教官奉訓練總監部命來校，專司軍事訓練之事。本中學人數較多，一

人才力，有所未逮。十九年秋，汪賢希教官奉命來校，襄助訓練。翌年「九一八」事變作，本中學師生，莫不義憤填膺，思效命疆場，爲國禦侮，因而有露營北山，練習打

靶之舉。未幾，汪教官他調，仍由謝教官專司訓練。二十

三年夏，杭州京滬舉行中等學校學生暑期集中訓練，本中學高中二年級學生方芮等七十五人，奉命參加。秋季開

學，謝教官他調，繼任者爲姚夢俊教官。軍事訓練制度變

更，受訓練者僅高中一年級學生。翌年春假後，並須赴杭

入營，受集中訓練三月，教學雙方，均能認真從事，成績

乃大顯著。翌年四月十日，高中一二年級學生葉耀東等一

百七十四人（春始二年級學生亦奉命參加）奉命集中訓練，

編入第一大隊，三月期滿，成績爲各隊冠。金祖孟張忠興

以成績優異，被派爲初教社教人員訓練隊分隊長。秋季開

學，胡家駒教官奉命來校，襄助訓練；蓋外患日急，國勢

岌危，高中二三年級仍授軍訓也。高中軍事管理，亦於是

時開始，學生日常生活及行動，盡軍隊化。學校風紀，倍

形嚴肅。本年四月，高中一年級學生傅開寅等一百七十八

人赴杭參加集中訓練，成績不亞前屆。教職員軍訓，亦於九月開始，每週須授術科六小時，學科二小時之訓練；此本中學實施軍事訓練經過之概略也。

二、宗旨 鍛鍊身心，培養紀律，服從，負責，刻苦，耐勞諸觀念。同時養成軍人之習慣，與獻身殉國之精神。

三、設備 備有木槍百餘桿，以供平時操練之用。三七步槍四桿，子彈若干發，以供練習打靶之用。水壺乾糧袋蓬帳若干件，以供行軍之用。此外沙袋三腳架等皆備。

四、組織：

1. 將高中一二三年級學生，編爲一軍事訓練隊，

下分三中隊（以級爲單位）。一二兩中隊各分

三區隊，三中隊分五區隊（以班爲單位），區

隊下分四或五分隊（視人數多寡而定）。

2. 訓練隊長由校長兼任，隊副由訓育主任軍事教

官及各班學級主任兼任，中區分隊長由成績較

優之學生充任。

五、訓練：

1. 遵照訓練總監部所頒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平時軍

事訓練學術科進度表實施。

2. 每週實際時數，爲三小時：術科二小時，學科一小時。

3. 除學術兩科按照部定時數實施外，加野外演習全學年四次，實彈射擊一次，並於每學期終舉行全訓練隊檢閱一次。

六、管理：

1. 爲促進軍訓效能，養成學生生活軍隊化，行動紀律化與集團化起見，本中學高中各年級採用軍事管理。

2. 於訓育處設立軍事訓練隊本部，爲軍事管理之中樞，由各隊副輪流值日負責處理隊本部事宜。

3. 由各隊副（教官除外）負責處理各該管分隊事宜。

4. 全隊起居作息，均照軍隊號音從事。

5. 各室席次，均依照各分隊名次編制。

6. 隊長隊副及學生，一律穿着制服，學生上操，並須裹綁腿，戴制帽。

7. 學生日常集合，上課退課，及途中或有事見師

8. 學生集會上課就餐歸寢，均須排隊點名，魚貫進退。

9. 學生用具，須每日整理一次，各分隊每週須檢查內務一次。

附醫務及看護訓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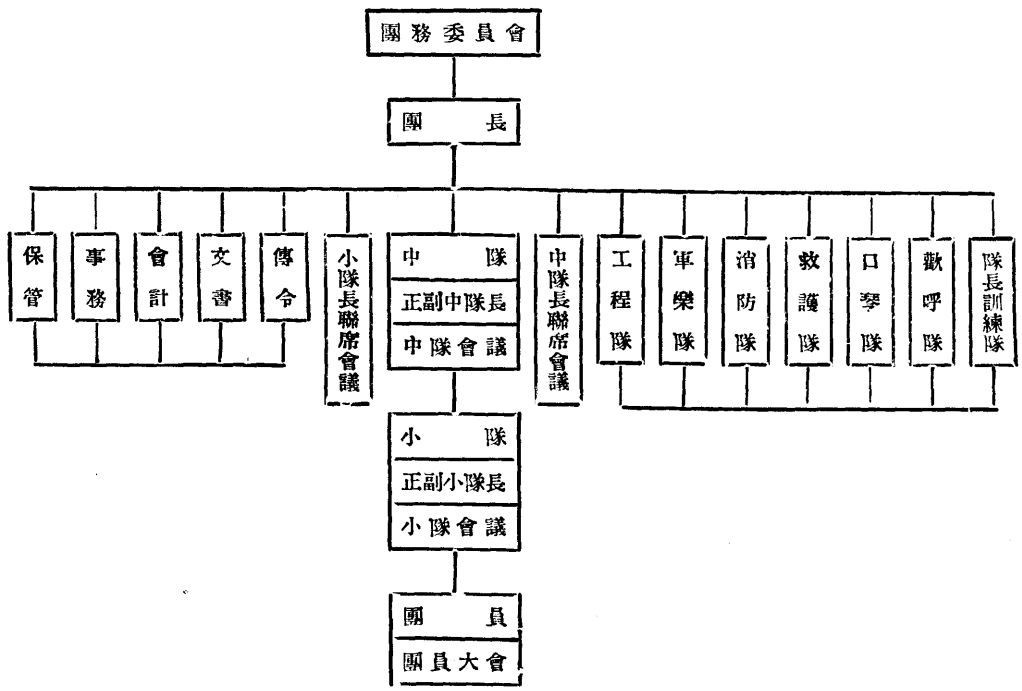
本中學高中一年級有女生十八人，自民國廿四年九月開始受醫務及看護訓練。教官由校聘舒伯韓先生擔任。受訓期間爲一年。課目爲人體解剖生理大意，創傷處置，繃帶術，救急方法，軍隊流行性傳染病，軍隊衛生，看護常識，外科上普通療法，普通藥物之效用，與人工呼吸術等。每週授課三小時；二小時授課，一小時實習。設備除教科用具，校中原有設備外，另添辦體溫計，體溫呼吸脈搏記錄表，大小便檢查器具，護士衣服，紅十字臂章，藥囊等若干件，以供實習之用。

(2) 童子軍概況

學)，創始於民國十四年，定名為浙江省立第七中學童子軍，其時所有團員均係自動入伍。至民國十七年廳令凡屬本校初中學生均須入伍受訓，改名為浙江省立第七中學黨童子軍團，設團部辦公所一所於舊二部即今之附小，並設置各種用具。至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由主辦人方校長及朱景秋徐乃昌等組織團務委員會，向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登記。次年一月六日，經總會籌備處核准，編為中國童子軍第七五團（即今名），並委任朱景秋徐乃昌為團長。至民國二十四年本中學校舍併一二三部為一處，因此團部辦公室遷至初中部西齋。最近數年得各團務委員之督促，一切均有相當之進展。

二 組織

本團組織系統如下表。中隊組織，以一班為一中隊，小隊視該班人數之多寡而分，以七人一小隊為原則。本團共分十五中隊八十四小隊。中小隊長及五股幹事，由團部會同訓育處指定。工程隊消防隊等七隊之組織，視各隊性質而定；如消防隊隊員，由團員自動參加，經團部選擇體格壯健，年齡稍長，動作敏捷者為合格。其餘各隊，由團部指定或自由加入。團務委員，以校長為當然主席，訓育主任、事務主任、教務主任、及各學級主任為委員。



三 訓練

甲、訓練標準 課程訓練，依據中國童子軍三級課程標準，理論與實際均兼顧並重。每週每班受課：課內一小時，課外二小時。二年級以上之隊員，每學期至少須野外露營一次以上，藉以增加興趣，獲得實際技能。課程進度，每年晉一級，一年級為初級，二年級為中級，三年級為高級。

乙、特種訓練 有消防、工程、救護、口琴、採集、軍樂、歡呼、隊長訓練等隊。在例假日或課外時，加以訓練；並請熱心童子軍事業及有特別之研究者指導。

丙、品性訓練 積極指導實踐誓詞規律。衣、食、住、行，悉依照應頒浙江省初級中學童子軍暫行辦法辦理。隊員如違犯紀律或其他不道德行為時，隨時會同訓育處舉行個別或團體訓話。每日在升降旗全體集隊時，由團務委員主席作簡單扼要之訓導。各團務委員隨時與隊員作個別談話，藉以考察其個性並矯正其錯誤。

四 設備

團部辦公室一間，用具儲藏室一間，消防器全副，屋式小營帳十七個，五幅屋式營帳五個，四幅屋式營帳四個，共二十六個。連附件二十六副，地毯二十三條，炊事器具十五副，（每副有洋鐵碗、瓷盤、菜刀、菜鍋、

飯鍋、湯杓、鉛桶、砧板、淘米籬、鐵鉗、斧）軍樂器、軍棍、箬笠八十頂、風燈十二盞、水壺六十個、乾糧袋八十五個、救護用具一副、旅行櫈八只、洋鐵開水壺十只。

五 團員

本團有預備級一百十人，初級一百三十人，中級二百零五人，高級一百六十五人，共六百十七人，已全部登記。

六 活動記錄

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
十月份

五日下午二時第三、四、五三中隊至舊三區運動場露營，隊員共一百十七人。營地課程訓練有製圖、追蹤、生火等。晚間營火會，表演節目有四十一節之多。是晚有第一、二中隊隊員十人，至營地襲營，因露營隊員守衛嚴密，一無所獲。至七日下午，拔營返團。

十二日下午二時，第六、七二中隊，至婺江江畔之八詠灘露營，隊員共五十一人。營地活動有操法、歡呼、烹調、工程等項，並舉行二百公尺涉水比賽（因營地臨江，江水淺而且清，舉行比賽時，各隊員精神抖擻，頗饒興

趣)。晚間營火會。至十四日上午，拔營返團。

十八日 舉行第十三、十四、十五中隊會操。

二十五日 舉行第八、九、十中隊會操。

十一月份

七日 本校體育部舉行五哩越野賽跑，本團自由車隊沿途照料，擔任糾察及救護工作。同日全體團員遠足羅店鎮及北山之雙龍洞。

十五日 下午四時，派第六、七中隊參加金華全縣童子軍聯合露營。晚間營火，參加節目，有滑稽舞、獨腳戲、雙簧、五啞子、歡呼、營火歌、再會歌等。

十六日上午，全體團員參加金華全縣童子軍大檢閱及遊行。下午參加課程表演、搭營、生火、繩橋、救護、軍棍操羅漢、英文雙旗、消防、歡呼等。

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

二月份

二十八日 城中雅堂街趙姓家失慎，一時火光燭天，本團消防隊得訊後，全體隊員一齊奔赴火場，竭力灌救，經一小時，火始熄滅。

三月份

十二日 舉行全團大檢閱及大會操，團員共六百餘

人。

十八日 舉行划船比賽，地點在梅花門外。因江水湍急，舉行比賽，恐有意外，改為練習。

二十五日 全團挑選隊員五十人，表演露營各種技術；如搭營、炊事、營地整潔、營地建設等。並請方校長及各團務委員檢閱及訓話。

二十六日 舉行划船比賽。

二十九日 本校開春季運動會，上午派第九、十中隊，下午派十一、十二、十三中隊，在會場服務。

四月份

一日上午 團員黃啟錢等七十六人，搭早車赴杭參加浙江省第四次童子軍大會，由徐乃昌王斗甫馮薰南三先生率領，至六日下午二時搭車返金。

十四日 本日開始實行童子軍管理（管理辦法與現行之浙江省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暫行辦法略同）。

二十八日 派十小隊，分赴本城各處，作新生活宣傳及指導整潔市容等。

五月份

四日 第六、七、八三中隊，共一百三十四人，參加金華全縣童子軍聯合露營，次日下午，拔營返團。

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

九月份

十五日 第一、二、三、四、五五中隊全體隊員及六、七、八、九、十、五中隊之正副中小隊長，共三百餘人，至金華各界與十八軍聯歡會會場擔任糾察工作。

十九日 本日爲本團主辦機關誕日，本團舉行大檢閱及課程表演。第八、九、十、十一、十二五中隊在本校展覽會會場服務。

二十六日 舉行童子軍救災募捐。上午全體遊行，全城及宣傳，下午分隊募捐。結果募得現洋二百三十三元九角四分，米六十七斤，穀六斤，衣服一百六十五件，袴四十一條，襪十二雙，帽七頂，鞋八十二雙。又全體團員素食一星期，得洋二十六元，亦全數捐入。此次募捐，共得現洋二百六十二元六角二分四（米穀因寄遞不便，折價二元六角八分四，作爲捐款）。物件如上數，悉數寄至浙教廳。

十月份

十日 派隊員四十人，參加金華縣清壁運動。

二十日 第六、七二中隊至舊三運動場露營，共十小隊。在營地舉行誓詞規律、推車、清潔及營地建設

等比賽。晚間舉行營火會，表演節目共三十二節。至二十一日下午，拔營返團。

二十三日 第三、四、五三中隊，赴舊三區運動場露營，共十三小隊。在營地舉行結繩、搬運傷人，追蹤等比賽。晚間營火會因天雨不克舉行。次日仍雨，各隊員不畏艱難，精神頗佳。下午三時，洪督學至營地檢閱，並訓話。五時拔營返團。

二十六日 第八、九、十、三中隊之正副中小隊長露營，共三十九人，分六小隊。在營地練習軍棍使用、操法。晚間觀察星象及營火會。是晚有第七中隊隊員顧斌等，至營地襲營，因露營隊員，疏於警衛，以致被襲營者所逞，拿去用具三件。

十一月份

一日下午一時 全體團員，參加金華全縣慶祝童子軍總會成立週年紀念。

十一日上午 本團全體團員，參加金華全縣第四次童子軍大檢閱。檢閱後，派第三、四、五、十一、十二五中隊，至金華全縣第一屆運動會會場服務，擔任糾察等工作。同時派六、七、二中隊，在本校圖書勞作展覽會場服務。

十二日 派第八、九、十三中隊，在本校圖書勞作展覽會會場服務，擔任招待糾察等工作。

二十四日 本校體育部舉行田徑單項運動比賽，上午派十一、十二、八、九、十五中隊，下午派六、七、三、四、五、五中隊，在會場服務，擔任救護及糾察工作。

十二月份

十日 第三、四、五三中隊，舉行宣誓並頒發初級徽章。

十八日 全校舉行防空及避災演習。

二十二日 第十三、十四、十五三中隊員，共一百四十八人，參加金華全縣童子軍募集寒糧。結果募得大洋九元一角九分小洋十七角，衣四十一件，袴二十九條，米十七斤，麥粉一盤，帽子一頂。次日悉數繳至縣黨部。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

二月份

二十日 中隊長三十人，為金華新生活二週紀念檢查隊，任金華全城檢查及指導。

三月份

五日 晚九時四十分，城外牛角尖祥發木行失慎，火鐘亂鳴。本團消防隊聞警後，立即召集全體消防隊員，不十分鐘，即趕到火場，奮勇灌救。因該行房屋附近及屋內，所藏均係木料薄板易燃之物，極難撲滅，延至午夜十二時始熄。

三十日 出席浙江全省第五次童子軍大會之隊員檢閱及表演、測繪、救護、結繩、記號等。

四月份

一日 團員胡佩瑛等五十六人，於上午八時，搭車赴杭，參加全省第五次童子軍大會。抵杭時適遭大雨，時各隊員精神抖擻，搬運一切用具。因營地潮濕，無法安營，是晚暫宿於南星橋大營盤。此次參加課比賽共四種，結果測繪得第二，救護得第六，餘落選。非常時期參加警備組，救濟難民組。營火會參加火舞一節。提燈大會參加醒獅一架。獅身以蔴絲及布做成，穿以滑軸，能為進退、跳躍，轉身等動作，非常生動。獅前所懸之球，繪一地球，含意國能自振，不難雄視全球，意義之深刻與形態之畢肖，頗得觀衆之贊賞。

十九日 第六、七二中隊至三區運動場露營，至二十日上午十時返團。

五月份

十三日 第六、七、八三中隊共一百二十二人，至臨婺江之清風龍頭露營。在營地舉行各小隊整潔，炊事比賽，請高尚志胡士煊龍甫庭趙君健四先生為評判，並舉行追蹤練習。晚間觀察星象。營火會因無適當場地，改為談笑會。午夜十二時，舉行緊急集合。至十四日下午三時，拔營返團。

十六日 第四、五二中隊共七十二人，於上午八時，至三區運動場露營。各隊在營地佈置一切，並有工程隊用石搭造宣誓臺一座，綴以花草，頗饒別緻。下午一時，全團團員至營地宣誓及八、九、十中隊受初級章。證誓人為本團團務委員主席方倣新先生，監誓人為金華縣黨部常務委員錢有壬先生。宣誓畢，證誓人及監誓各團務委員檢閱全體團員。繼之表演生火、搭營、軍棍使用、旗語、架瞭望臺、救護、避災、傳訊等，殿以歡呼。至下午五時返團，露營隊於次日返團。

二十八日 本校防衛團舉行自由車比賽，上午有第十一、十二、十三中隊擔任各種工作。下午比賽地點，在北山大路，有第四、五二中隊及救護隊，沿北山大路維持交通及救傷等工作。晚間本校學生自治會成立紀念遊藝

會，有第六、七、八中隊，中隊長及童柏松等在會場及大門前維持秩序。

三十日 本校防衛團舉行旅次行軍，本團參加團員共三百九十四人，目的地為距城三十里之積道山，沿途軍容整肅，往返共七十里。年幼之團員，亦無倦容，誠難能也。

六月份

五日 晚間隊員三十六人，參加拒毒提燈會，十時返團。

七日 金華新生活促進會組織童子軍臨時交通糾察隊，上午本團有第六、七、八中隊之正副中小隊長及自動參加服務者周起良等共五十二人，下午有第九、十中隊全體團員參加，共八十一人，服務地點，自汽車站沿浮橋至三牌樓及東市街一帶。是日指導行人靠左，不吸烟，衣服整齊等。各隊員均能稱職。

九日 本團全體團員持鐵鏟、掃帚、籬擔等物，至府東一帶，清潔街道，下午五時始返團。

三 事務概況

一 一般概況

(一)本處組織

本處爲本中學行政三處之一，總轄全校事務。設事務主任一人，會計一人，事務員四人。事務員分庶務農藝兩股。事務主任商承校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宜。事務員分掌各股事務。設事務會議，爲本處最高之議事機關。又本處爲辦事便利起見，特設辦公室一所，職員均集中辦公，惟因本中學校舍散漫，員生衆多，乃另派庶務員一人，分駐初中部，藉謀工作之聯絡。本中學規模頗大，員生之多爲本省各中學冠，事務設施，頭緒較繁，綆短汲深，自愧無多建樹，完成建設，爲期尙待乎將來。茲將上之各項設施，分條撮要，彙述如左，俾讀者得以察知本中學年來同人之努力而有以指正焉。

(二)校舍修建

本中學係前第七中學校與前第七師範學校合併而成。第七中學校校舍卽前麗正書院府學及府署舊址，第七師範學校校舍，卽前試院舊址，建築已久，形式又舊。民國八年，金前校長在中學添建西式樓房教室一座，二年王前校長在師範添建西式樓房教室及西式平房事務處各一座。八年胡前校長在師範改造西式樓房教室自習室及寢室五座。十三年王前校長在中學部修改總辦事處一所。本中學校舍

雖經金校長等先後努力改進，終以員生逐年擴充，分配仍感困難；且以衙署之舊建築，房屋多不合用。十五年冬，閩周部隊過境，佔駐本中學後，校舍多被摧殘。十六年，方校長接辦，卽鳩工修葺，積極整理。唯爲經費所限，致未能將全部校舍，充分調整。當時本中學設高中初中及附屬小學三部：高中設於一部，初中分設於二三兩部，三部復分爲東西兩齋。附屬小學亦設高級初級兩部：高級部則租用蔣氏宗祠，初級部則以通判經歷舊衙署撥用。全校校舍，計分五部六區，散漫如是，管教實多不便。十七年，校務會議決議，擴充校舍，並訂定整個改進計劃，除擬將附屬小學之高初級兩部遷移於二部，合併爲一小學部外，將原有一三兩部及附屬小學之初級部合併爲一中學部。其與三部毘連尙未撥入本中學之府署部分及文廟全部，則呈請省府撥歸本中學應用。劃一部及附屬小學之初級部爲高中。三部爲初中。三部所有破舊不合用之房屋，分期拆造，以期校舍集中整齊，完成統一，便利管教。該項校舍改進之設計及實施，曾經先後繪具圖說，呈請教廳轉呈省府，並蒙省府以一八一號指令准以本中學自十六年度以後歷年經常節餘，撥充建築費。惟校舍改進，工程浩大，設非有充裕之經費，數年之間，難以實現。現已建築完成

者：計十七年於一部就舊理化實驗室原址建西式平房實驗室一座，計費一八九六·四元。十八年於舊府署頭門建築新校門一所，計費二七八一·六六七元。同年於一部校門西首空地建築西式平房藝術館一座，計費二一五一·九九一元。十九年於三部東齋建築西式樓房教室一座，計費五一〇六·〇二四元。二十年復於三部東齋建築西式平房辦公室一座，計費四一二·六元。二十四年為實行中學部與附屬小學各別歸併之計劃，於初中北齋（原附屬小學初級部）建築西式平房寢室一座，計費三四七八·一四五元。同時於附屬小學（原初中二部）建築西式平房教室三座，改造西式平房教室二座，及廁所一所，計費三三二二·五四五元。上述各項建築費總計一九一四九·三七二元。除理化實驗室在經常費內修繕項下動支外，餘則遵令均在歷年經常費節餘內動支。雖在建築前，迭經本中學呈請撥發臨時費以資補助，終以省庫支絀，未蒙令准。

修繕方面因本中學校舍係衙署試院撥用，除自民國二年起有新建西式房屋十二座，及附屬小學之初級部（現稱北齋）所建西式房屋六座外，餘多陳舊。每年若非大事修繕，非特有妨整潔抑且難獲安全。自十六年後，本中學關於修繕工程，較為重大可得而言者：計一部有東西膳廳各

一所，浴室一所，及教職員廁所一所，均各翻造西式平房。改造手工教室為西式樓房教員室，及紀念廳東首膳廳為西式平房教室。拆除紀念廳後壁，修繕紀念廳後之教室寢室及儲藏室。修理柏樹廳東首教員室北牆，及原有理髮室。於校門西首裝修消費合作社，拆除與運動場中間隔牆，靠近西首自習室添建圍牆一堵，並建西式小便處一所。在東首自習室附近，亦建西式小便處一所。建築一字房前水泥馬路十三丈，堵截一部與酒坊巷之民間通路。其在二部（現附屬小學）則除倉聖祠會加工更換樑柱，擇地另建廁所外，餘無別項重要修繕。至三部東齋房屋之曾經修理者：計有教員室六間，學生寢室十二間，理髮室浴室及廁所各一間。於頭門建築西式平房學生會客室一所，於新教室東首修建勞作教室一座。西齋則修建體育部辦公室一所，就蔡公祠改構教室，並修理學生寢室四間，浴室理髮室各一間，改造盥洗室水泥水槽，靠運動場北角則修建西式廁所一所。至文廟舊址（現稱南齋），原甚荒涼，本中學奉令撥用後，曾大加修理。現構有教室三所，學生寢室四所，教員室一所，又四間，校工住室一間。北齋（原附屬小學初級部）方面，則改北首教室為西式生物實驗室，教員室為生物標本模型室，翻造工作室西首教

室，更換中間西式樓房教室磚柱及木板，修建西式小便處一所，並修理學生寢室理髮室茶爐室及軍訓器械室各一間，校工室二間。上述修繕，均指房屋翻造或修繕工程之較大者而言。他如運動場等各場所，亦新闢多處。除將原有運動場從事擴大外，一部一字房前面，三部東西齋通路北首，西齋膳廳前及北齋（原附屬小學初級部）西首，均闢為運動場。文廟（現稱南齋）西首新闢農場一處，一部連北齋（原附屬小學初級部）北首園地，增設教材園一所，總計新闢場地面積，約計三十畝，工費支出，為數頗鉅。此外零星修繕，因校舍散漫，場所頗多，事涉瑣碎，未便贅述。為求全校校舍整潔起見，曾於二十年及二十三年暑假期間全校校舍施行兩度油漆。總計該項修繕經費，自十六年至現在，連校具併計在內，已達二六九九元。年來本中學修繕之經過，於此可見一斑矣。茲將最近校舍之分配，列表如左：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校舍場地分配統計

室	別	間數或畝數	備	考
廳	念廳	五	中式	
傳	達室	三	中式	
辦	公室	一四	西式六 中式八	

教	室	九	西式五四 中式三六
藝	術館	六	西式
圖	書館	六	西式
閱	覽室	五	中式
儀	器室	五	西式二 中式三
消	防室	一	中式
儲	藏室	三六	中式
合	作社	一	中式
溫	室	一	西式
廚	房	二〇	中式
劇	所	一三	西式五 中式八
自	習室	三二	西式一九 中式一三
寢	室	二二六	西式六八 中式一五八
膳	廳	二一	西式二 中式一九
盥	洗室	一六	中式
浴	室	一七	中式
理	髮室	三	中式
會	客室	三	西式二 中式一
診	察室	一	西式
調	養室	二	中式
印	刷室	一	中式
校	工室	三四	中式
運	動場	二〇	以畝為單位
農	場	四	全

數	材	園	全
校	園	一五	全
共	計	六〇三	
說明 以一椽爲一間，每間大小不同。			

(二)經費實況

本中學經費，純係省款，出納向主公開。十六年，本中學即訂定經濟審查委員會章程，組織經濟審查委員會。

除校長事務主任會計及事務處事務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外，由全體教職員中互選代表十七人，每班學生互選代表一人組織之。舉凡學校經常臨時各費，及非省款以及代管款之各種收支帳目簿冊單據，每月均經該會審查，審查完畢，由該會委員在該月收支計算書後簽名公佈。二十年，遵令改組爲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員互選代表五人爲委員，主席由委員輪流充任，其審查及公布辦法，仍與前同。此本中學實施經費公開之大概也。

本中學經費絕對公開，而平時對於各項開支，訂有詳密辦法，實施經濟統制。凡一切修繕及購置，庶務員均非填具通知單，經有動用權之主管人員、事務主任或校長簽核，不得舉辦。會計方面，完全採用新式簿記，記載週密。各項支款，須經事務主任或校長簽核，方得照付。一

切發票，先由庶務員核對蓋章，交付會計，會計復憑發票登入支出傳票，連同傳票及發票送交事務主任或校長簽核後，會計乃可憑票支款。並即登入各簿，逐日結算。務期帳目公開，款無糜費。至本中學經常費年有節餘，十九年以前，爲數尙鉅。自二十年後，省庫支絀，預算緊縮，該項餘數，亦因之減少。其歷年節餘數：計十五年度六八九元，十六年度一二五六元，十七年度五四〇五元，十八年度四六四一元，十九年度一〇一四元，二十年度三三六二元，二十一年度一七九六元，二十二年度六一一元，二十三年度八四〇元，二十四年度一七二四元，總計三三三三八元。該項節餘，除十五年度奉令劃抵十六年度經常費外，以後節餘經省府一八一次會議准撥充本中學改進校舍建築費。

本中學經費，二十三年前均由教育廳令發支付命令，指定金華舊府屬各縣縣政府劃撥。其中雖有由省庫直接撥放者，但僅每年年終一月或二月。該項支付命令，原係支票性質，見票即付。無如被指劃撥各縣縣政府雖經本中學函電交催，派員坐索，終難如期全數照付。甚至有催款專員往來已達十餘次，川旅費已支用百餘元，而該款尙未領到半數者。亦有時隔經年，未領分文者。本中學現金拮

據，於此已可見一斑。自二十一年以來，或因國難之嚴重，或因省庫之支絀，經費按照預算九折實發，本中學經費乃倍加困難。二十二年十一月，本省指定筭稅等專款為教育經費後，本中學現金稍能鬆動；然以前二十二年一兩年度之積欠達二四三八六元，至今尚未奉令照撥。此在學期中，或可將學生繳費暫時挪移，以資挹注，而學期終了，非借得鉅款，難以結束。本中學年來對於建設之不能長足進展，實經費竭蹶有以使然。茲將本中學二十五年度經費分配列表於左：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二十五年度經常費分配表

項別	目別	幣數	百分比
俸給	薪	九六〇四六·二元	八一·四
	工資	三六五四·〇元	三·一
文	文具	一一五三·八元	一·〇
	郵電	四三三·〇元	〇·四
消	耗	四三三一·七元	三·六
	印刷	四三二·〇元	〇·四
租	賦	五四三·六元	〇·四
	繕	一一七〇·〇元	一·〇
雜	支	八四·九元	〇·八
	器具	一六五七·八元	一·四
購	圖書	一六五七·八元	一·四

費別	置			
	儀器標本	軍訓設備	體育及童子軍設備	勞作設備
共計	二二一〇·四元	三六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三〇六·〇元
特別費				四八九·六元
其他				二三〇六·七元
共計				一一七九七·六元

(四)設備購置

本中學原有設備，大都係省立第七中學校及省立第七師範學校之物，諸多陳舊。十五年閩周部隊駐校後，儀器什物破壞更多。十六年，方校長接辦，就原有儀器圖書及校具等設法整理及修繕外，極經濟能力之所及，擇要舉辦。願以本中學人數，年有增加，而預算反日漸減縮，雖思力求充實設備，輒以限於經費，未能盡量增購。茲將圖書儀器及校具三項，略述如左：

(一)圖書 本中學藏書，其來源有金華府學堂時代所購置者，有第七師範學校所移併者，有第七中學校所購置者，亦有中師兩部校友會所贈送者。冊數無多，而全校員生則達千餘人，頗感不敷分配。十六年以來，雖將圖書購置費規定獨立預算，而卒以經費有限，歷年增購，仍不足供衆覽。十八年經校務會議決議，由全校師

生共同募捐，建築圖書館。組織委員會，負責籌備。該項捐款，本息已達二千四百元左右，新館不久即可動工。一面復將前附屬小學初級部（現稱北齋）之新建西式平房辦公室改設圖書館，分藏書與閱覽兩部。該室容積雖不甚大，而空氣流通，光線充足，以視日前柏樹廳之舊館址，則改善多矣。現藏圖書，總計二六〇九三冊，除舊存七五五六冊外，餘均自十六年後新置。所費計支七二七二元。現有圖書分類統計已見圖書概況。茲不復贅。

(2) 儀器標本 本中學儀器標本原有設備，數量不多。十五年經閩軍破壞後，除化學藥品及礮石標本尚留存些許外，其他儀器零件悉數摧毀。此為本中學財產上之最大損失。十六年後，即就經費之可能，逐年增購，現已勉可敷用。又本中學為適應時勢之要求，培植國家建設人才之基本知識起見，自然科教學，特加注重。理化實驗，均由學生自動分組舉行。年來儀器標本之設備，無不盡財力以擴充之。現有儀器標本模型及藥品，總計一〇七七七件，內除少量藥品及礮石標本係舊存外，餘均十六年後新置。所費計支一三七八四元。茲將現有儀器標本分類統計，列表如下：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物理儀器分類統計

類別	件數	備考
計器	二二五	十五年閩軍佔駐本中學後儀器均被毀壞表列數目係十六年以後新置
固體力學	一〇五	
液體力學	七九	
氣體力學	五二	
聲學	五〇	
光學	九九	
熱學	八一	
磁學	九三	
靜電學	五八	
動電學	四〇六	
工廠設備	二八	
共計	一二七六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化學儀器分類統計

類別	件數	備考
衡重器械	一〇	該項儀器係十六年以後新置
比重器械	一	
檢溫器械	二二	
容量分析器械	九一	
研榨器械	四九	
支持器械	三七九	
加熱器械	二三七	

溶	液	器	械	三	七	三	
濾	洗	器	械	一	一	八	四
蒸	發	器	械	一	六	五	
乾	燥	器	械	一	一		
蒸	溜	器	械	七	一		
氣體製造及試驗器械				七	三	七	
電	解	器	械	一	七		
吹	管	分	析	器	械	七	二
瓶				五	一	五	
管	塞			八	五	五	
雜	具			二	三	〇	
共	計			五	六	六	八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化學藥品分類統計

類	別	種	數	備	考			
第	一	類	八	三	該項藥品大部分均自十六年以後添置本表係根據週期表分類			
第	二	類	六	一				
第	三	類	一	四				
第	四	類	一	九				
第	五	類	一	五				
第	六	類	一	〇				
第	七	類	七					
第	八	類	二	四				
雜	類		一	七		八		
礦	石	岩	石	標		本	四	八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生物標本模型分類統計

結	晶	模	型	二	九	
共	計			九	二	五

類	別	件	數	備	考					
剝	製	標	本	一	一	〇	該項標本模型大部分均自十六年以後添置			
液	浸	標	本	一	七	六				
骨	骼	標	本	九						
解	剖	標	本	一	二					
解	體	標	本	三						
乾	製	標	本	一	三	三				
珊	瑚	骨	骼	標	本	六				
植	物	標	本	四	七	二				
化	石	標	本	四	三					
顯	微	鏡	薄	片	標	本		一	五	一
高	中	動	物	標	本	三		三		
高	中	植	物	標	本	一		三		
生	物	模	型	二	〇					
生	理	模	型	一	一					
病	理	模	型	一	〇					
初	中	動	植	物	模	型	三			
掛		圖		二	三	四				
用		具		一	四	〇	三			
藥		品		六	六					
共	計			二	九	〇	八			

(3) 校具 本中學原有校具，以質言堅固者少，以量言不敷甚多。十五年經閩軍破壞，更形殘缺不全。十六年後，校舍擴充，員生增多，校具尤難分配。惟為適應需要便利教學起見，在經費可能範圍之內，無不盡量添辦。又定有除舊更新之計劃，將不合用之各器具，分年更換。年來換新者已佔大多數。現有校具，總計一二五九八件，除舊有三七九〇件外，餘均十六年後新置。其重要者：有教室單人桌六百三十五張，三斗桌四十張，學生藏書櫥八十口，疊床一百九十二具，工作桌十二張，儀器標本玻璃櫥二十六口，膳桌五十六張，菜罩一百七十隻，步槍四枝，木槍一百枝，乾糧袋熱水壺各一百八十隻，童子軍篷帳二十五頂，鋼琴一具，及電燈四百餘盞。此外零星物件，添置亦多，所費計支一五一四〇元。茲將現有校具分類統計，列表如左：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校具分類統計

類別	件數		總計	備考
	舊存	新置		
公共用具	二二六	八六九	一〇九五	十六年以前
教職員用具	四四二	四九八	九四〇	購置為舊存
學生用具	一六一七	二九五	四五六八	十六年以後
教學用具	七〇七	六七四	一三八一	購置為新置

(五) 醫藥衛生

本中學校舍既多破舊，員生又有一千三百餘人，衛生設施，諸多困難。但於人力財力可能範圍之內，無不努力以赴。其關於食者：則將膳廳各項設備，力求整潔周全；如膳廳桌凳以及飯桶碗桶等，均全部加以髹漆。每桌各配置紗罩抹布，並於每膳廳中，擇定相當地位，酌設捕蠅器，以防蠅侵入。積極的對於食品之採辦，菜蔬之烹飪，嚴令廚房，特加注意。並會同膳食委員逐日檢查，輪流督促。其關於衣者：絕對禁止校工取洗，以防黴菌傳染。學生衣服，概由本中學消費合作社與第五監獄合辦之洗衣作承洗，用科學方法洗滌。關於住者：於寢室則添設紗窗，防蚊侵入；於教室自習室及其他公共場所，則由庶務員製

軍訓童子軍用具	二六五	一五四〇	一八〇五
勞作用具	八二	二四三	三二五
體育用具	九七	四三五	五三二
衛生用具	四八	三四	八二
消防用具	一二	六二	七四
校工用具	一六五	一一五	二八〇
廚房用具	八〇	三八七	四六七
其他用具	四九	一〇〇〇	一〇四九
共計	三七九〇	八八〇八	一二五九八

定表式，按日巡查，並督派校工，分段負責打掃消毒。其如大小便處，亦多改造西式，俾維清潔而免穢臭。此外又協同校友會衛生股於每年夏令，舉行撲滅蚊蠅大運動，訂定實施計劃，凡屬校友會衛生股股員，概須動員，分任宣傳與實施工作。施行以來，成效頗著。

至學生個人健康，本中學亦極重視。現由訓育處體育部，同本處三方面共同辦理。凡學生投考時，即須舉行體格檢查。如有身心不健全者，雖學科成績優良，亦不予錄取。或令其在家調治，至身心恢復健康時，方准註冊入學。在校學生，亦於每年度上學期均須受嚴格體格檢查一次。檢查結果，如其患有疾病或心臟衰弱症者，輕則令其在校療治，重則送回家中調養。又為預防疫病，每年定期施行全校痘苗注射一次。為肅清全校砂眼起見，特組織防治砂眼委員會，撰發砂眼預防及簡單治療法，期使未病者能預防，已病者得可療治。並由校友會衛生股備辦大宗醫治砂眼藥物，以半價發售。至學生之患普通疾病者則可向校內診察室就診。該診察室係新設，備有治療器械及普通藥品。就診用藥，除特殊內服藥品由學生自購外，其外治藥及普通內服之藥品，均由學校供給，不另取資。另設有調養室，如病人須有短時間之休養者，經校醫之決定，得

遷入之。此本中學年來關於醫藥衛生設施之大概情形也。

(六) 繕印手續

本中學現有學生班級，高中三級：春季一班，秋季六班。師範三級：秋季六班。初中三級：春季六班，秋季九班。高中師範及初中共計二十八班。學生必修及選修之學科，合計之達數十種。其各學科用書，除各大書局有適宜課本可採用外，餘則悉用講義。現值國難嚴重時期，國防教材，尤應注重，補充講義，為數亦多。本講義之多如此，而專抄寫講義之書記則僅有二人。餘由各處事務員，分別兼任。至講義繕寫付印及收發之手續，則由教務處於開學時，先向各教員調查，將講義名稱數量等列表彙交本處，再由本處按講義之類別，每週用數之多寡，書記之技術，及編稿人與書記之住室等項，斟酌支配，謀雙方之便利。書記工作配定後，即由本處函知各編稿教員，並請於講義應用三日前，預將稿件發交書記；書記接受稿件後，即將該稿件名稱數量張數及需要時日等各項登入繕印講義日記簿開始繕寫。繕寫畢，填寫講義付印單，送往本中學指定之印刷局付印，限期印就。取回時，檢留一份存校備查，餘則隨送編稿各教員。此為本中學關於定期講義繕印之手續。至臨時補充教材稿件，或由校工自印者（印刷校

工須依照本處製發之印刷表格詳填），則由本處臨時分發繕印。其關於印刷工料費之負擔，除由校內自印者可不計費外，餘則為減輕學生負擔起見，學生承認百分之六十，學校津貼百分之四十。該項津貼費，即在學生所繳之雜費項下支出之。

(七)代辦事務

本中學規模較大，員生較多，關於學生之日常用品，無論其為教育上應用與否，原可由學校代為採辦，以期購買集中，惠利消費。無如本中學位處內地，貨品運輸，頗費時日。而本地市場，復多小本經營，存貨無多，競爭者少，是以本中學如此偌大之消費家，除圖書歷年來可照定價以五折餘之特殊廉價購得外，其他尙未能得十分優待。但與零售單價相比，則取價已廉。此項代辦事務，手續至繁。每當學期開始後及結束前，事務人員，備極忙碌。偶不經意，易生錯誤。各校因此，有將該項代辦事務減至最低限度者。惟本中學為減輕學生負擔及謀公共便利起見，舉凡學生課業用品及食衣住行之必需物件，於可能範圍之內，均由本處代為採辦。茲將關於學生各項重要代辦事務，分述如左：

(1)課業用品 學生之課業用品，如圖書、簿冊、

及藝術勞作各科之各項應用原料并工具等，均由學校代辦。其辦法於每學期結束時，由教務處將該項品名數量及需要之班級等開單彙交本處，本處即向滬杭或本地各商店廉價躉進。於假期內辦到，開學時發給。取價仍照原價計算。如有運費外加者，則以購得該件之總數量各個均攤之。

(2)服裝 學生服裝，為求整齊統一起見，亦由學校代辦。其辦法先由本處遵令規定一共同形式，選定原料及顏色後，招工承攬。包約訂立後，乃令工人到校，將應做服裝之各生身裁，逐一丈量，限期交件。如其有不合身裁者，則令派工人，前來修改，或掉換之。最近學生應做之服裝，高中及師範男生，各做黑線呢駝絨裏大衣一件，黑沖嗶嘰夾學生裝一套，黃卡嘰中山裝二套，軍帽一個，綁腿一付，皮帶一條，計約價二十元左右。初中則各做黑線呢棉大衣一件，黑沖嗶嘰夾學生裝一套，黃卡嘰童子軍服一套，呢童子軍帽一頂，領巾、皮帶、肩章及救護繩等各一件，計約價十六元。女生各做漂白斜紋看護服一套，灰色二一長短衫各一件，墨綠絨線衫一件，黑沖嗶嘰西式褲一條，計約價十三元。

(3) 膳食 學生膳食，亦由本處招人承辦，並組織膳食委員會督促膳廳廚房之清潔，食品飲料之衛生，及關於膳食之一切改進事項。膳費於開學時預繳，每月結算一次。膳費計算，於包約上訂有標準：米價每擔在五元五角以上，六元五角以下者，每人每日定為一角三分五釐；如米漲至六元五角以上七元以下者，每日加五釐；跌至五元五角以下五元以上者，每日減五釐，依次增減。近年來米價較低，每月平均，尚不到四元。學生中途請假，連續在一週以上者，得向廚房按日扣除飯費六分；惟此項膳餘，撥為擴充圖書費用。如團體外出，預先向本處報告，通知廚房停膳者，得按餐扣除。該款至學期終結算時發還。

(4) 其他 本中學自奉令高中及師範實施軍事管理，初中實施童子軍管理後，學生各項用具，力求其整齊。自去年起，凡高中師範及初中一年級新生所需被單面巾漱口杯面盆皂缸飯碗瓢及筷等日常用品，均由學校代辦發給。其他如刊物印刷之承攬，旅行車輛之接洽，於可能範圍之內，本中學無不代為辦理。

二 工作程序

(一) 學期開始時應辦事項

(1) 開學前應辦事項

校舍之支配

場所之整理

校具之分配

教具及校具之添辦

學生課業及其他各項用品之代辦

關於事務上各項簿冊表格單據之準備

廚房之包定

校工之雇用及工作之指派

(2) 開學後應辦事項

書記工作之支配

學生入學手續之指導

學生應繳各費之徵收

軍服童子軍服及其他軍需品之代辦

膳廳席次之編排

膳食委員會之組織

各室校具調查表之編貼

驗收假期中各項修繕工程

(二) 學期中應辦事項

(1) 必要時應辦事項

校舍之臨時修繕

教具校具及其他用品之臨時採辦

校園及其他場所佈景之設計及實施

各種集會場所之籌備及佈置

全校大掃除之舉行

關於事務上應呈報各項表冊之編造

下年度經常及臨時費概算書之編造(下學期中辦理)

(2) 每月應辦事項

事務處職員談話會之召集

校工訓話之召集

經費之領支

俸給之發放

學生膳費之核付

店帳之結算及償付

每月應呈送各項月報表之編造

每月應呈送各項報銷書類之編造

每月財產增加及減損之統計

每月物品出納之統計

全校整潔總檢查之舉行

每月工作報告表之填造

(3) 每日應辦事項

文件講義之繕印

校工勤惰之考察

膳食茶水電燈之檢查

校舍及其他場所之巡視

關於事務上臨時偶發事件之處理

紀載事務日記

(三) 學期終了時應辦事項

學生膳費軍服費及課業用品費之結算並補收找發

學生用費家屬報告書之填發

學期經常費及學生繳納雜費決算書之編造

下學期招生之籌備

學生行李臨時儲藏室之籌設

校舍及教具校具之檢查及收拾

(四) 假期中應辦事項

校舍之修繕

教具校具之修理及保管

圖書儀器標本之整理及保管

廚房及校工之進退

下學期事務進行計劃之擬訂

下學期事務曆之擬訂

全年度決算書類之編造（暑假內辦理）

財產目錄之編造（暑假內辦理）

三 將來計劃

（一）增建校舍完成整個改進計劃

本中學因校舍散漫，管教不便，曾於十七年由校舍設計委員會訂定校舍整個改進計劃，逐步推進。其第二步歸併（中學與附屬小學各別歸併為一部）計劃，雖應事實之需要，於去年提前實行（原定第一步計劃係先就初中東齋建築教室四座，現僅築成一座）。而校舍之分配，既甚感擁擠，且多不合教育原理（除高中及師範三二年級生及初中三年級生得設有自習室外餘則自習室與教室合併）及地位不宜者（高中及師範一年級生膳廳現附設於紀念廳內）。茲擬於最近期內，將初中東齋東首原有教職員室自習室及寢室舊屋全部拆除，建築西式之樓房自習室及寢室三座；復於該齋新建教室南首空地建築與已建築者相同之樓房教室三座；於初中西齋除將原有膳廳及蔡公祠保留備用外，其餘全部舊屋，概行拆除。其在北首與運動場相連者，劃

入運動場。在西首則建築浴室一所，與東齋相連處則建築廁所一所。並於原有廚房茶爐舊址仍建築規模較大之廚房及茶爐各一所。南齋則就原有房屋修改為膳廳與盥洗室。新校門東西兩首分建門房號房各一。其北則建築樓房總辦公室一座；辦公室之北建築劇場式紀念廳一座。建築經費總共估計約十萬元。該項建築完成後，則本中學校舍，可將高中與初中北齋合併為高中區，初中東西南三齋合併為初中區；而高初中教室自習室及寢室又能各自集中，形式既已整齊，管教亦多便利，此不特對於行政效率可以增加，而於學校經濟定可節省不少也。

（二）添辦圖書儀器充實教學設備

本中學圖書儀器，雖被閩軍摧毀，但經歷年添置儀器已達七千件以上，圖書亦增添一萬四千餘冊；唯以員生衆多，終覺不敷應用。且史地圖表測驗儀器算學模型勞作器械及各項教學用具多未完備，其他參考書籍及報章雜誌，亦非大量擴充，不足以供大眾閱覽。茲為充實教學設備起見，自本年度起，擬將圖書儀器購置規定獨立預算，在經濟能力可能圍範之內，盡全力以擴充之。

（三）實行新生活運動注重公共整潔

整齊清潔，為新生活運動之最低標準。本中學校舍諸

多破舊，員生又復衆多，對於公共整潔，若不嚴加注意，於觀瞻既不雅，於衛生更有礙。自本年度起，關於公共場所之整潔，除照常由庶務員督派校工，分段負責管理外，並會同訓育處擬訂全校整潔比賽辦法，隔週舉行。其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勵，藉以喚起大衆之注意，而副新生活運動之要旨。

(四)佈置校景造成環境藝術化

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欲使身體健全，食衣住行人生之四大需要，固應積極注意，而養性陶情，賞心悅目美化之環境，亦不可付諸闕如。茲擬自本年度起，將本中學所有校中隙地，從事整理，種植花木，增加盆景，造成環境藝術化。使工餘之暇，流連其地者，得以心曠神怡，健其身體壯其精神。

(五)完成簿記組織以重公帑公物

本中學會計，於二十三年度已採用新制簿記，記載週密，各項收支，均歷歷可查。惟物品出納，尙照舊制辦理。雖消耗有簿冊領物單可憑，而月終統計稽核，亦事關重要。茲擬於本年度起，遵照審計規程，完成簿記組織。物品出納，按月填造物品出納計算書，以憑稽核。務使公帑不浪費一文，公物不浪費一件。

(六)建築圖書館以增教學效率

學校之於圖書，猶工廠之於原料，至關重要。本中學雖有藏書二萬餘冊，其屬於科學者則不多。且現有館舍不大，亦難容如許員生之閱覽。本中學有鑒及此，爰於十八年訂有改進圖書館計劃，擇地建築，充實內容。並組織委員會，負責募捐。惜該項捐款，因年來時局不安，社會經濟不景氣，僅收得二千八十餘元與原定預算，相差甚鉅，以致未能動工興築。茲擬於最近期內，依照前訂辦法，繼續進行，俾本中學員生千餘人所渴望之新建圖書館，得早日告成。

(七)開鑿自來水井以裕飲料

本中學用水，係取於校內或校外鄰近之井。以充飲料，須經沙濾。但其質終不能純潔；且經月不雨，井水即涸，取之於河，雇工數十，尙難敷用，而工資浩大，所費亦屬不貲。茲擬於最近期內，就校內適宜之地位，開鑿自來水井，使飲料較可純潔，而用水亦不致引起恐慌。

(八)嚴格訓練校工以提高其工作效能

校工爲學校組織分子之一，職雖低微，而其工作之能否努力，亦爲學校行政之重要關鍵。本中學大多數校工，固能忠實服務，而團體觀念，勇敢精神，尙屬無多認識。

茲擬於本年度內定相當期間，設校工讀書班，商請校友會民衆股主持訓導；組織校工軍事訓練班，由學生自治會防衛團擔任教練。務使本中學校工受有相當之訓練，而提高其工作效能。

四 體育概况

一 九年來之經過

本中學年來辦理體育，注重普遍，兼施選手訓練。普遍方面，學術兼重，以培植健全之人格；選手訓練凡屬有關項目，無不集隊訓練，以期提高技能，增長興趣，蓋仍含有普遍之意也。無論普遍與選手訓練，欲求其善，必先提高行政效能而後可。本校有見及此，爰先後成立辦公室，凡體育部教職，按週輪值辦公，處理日常教務事務，而以主任總攬一切。并分區指導課外運動，分期示範晨操，分項訓練選手，各就所長，擇一教導。本校體育之日有改進，此一原因也。茲將九年來改進事項擇其犖犖大者，列述如左：

(一)舉行早操 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開始，至學期終停止之。二十三年春以前，校舍散處，學生往返不便，

分高女初中共四場舉行，每逢月曜會操一次，集全校及附小學生及教職員，約千五百人於一場。每逢是會，嚴肅整齊，堪稱偉大。以後校舍合併，早操亦因之合併。迨去年奉令舉行升降旗禮，早操即於升旗之後開始，教職員亦列隊同操。出缺席之學生，由各中隊長每日報告於訓育處，彙交體育部，按週統計，作成績考成之一部分。

(二)舉行課外運動 民十六七年時，課外運動漸成風氣，然組織未有系統，自由活動而已。厥後組織略備，因一般眼光之不能重視，亦僅少數代表隊之訓練而已。十九年間，教育部令頒新訂課程標準，於是本校厲行強迫運動，並作為考核體育成績之一部分。將高初中學生編成八十餘小隊，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以司領球點名之事。體育教員則巡迴指導，並檢查出缺勤惰爭吵等事。除雨雪外，按日舉行。因一般未成習慣，初時舉行，不無困難，故釐訂是項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所以勉勤奮而懲惰惰。厥後漸成習慣，僉認每日下午四時應在室外運動，大多數學生竟成非此不可者，故於二十二年將是項成績減為百分之二十五，復於次年遞減為百分之二十。至於廿五年春，本校重訂修正考核體育成績辦法，定佔百分之十五。本校體育訓練活動中最可告慰於社會者，即為課外運動。

七八年來，由強迫執行，其中經漸移默化，養成全校「好運動」之風，至今鼎盛，誠可喜也。吾人感於國人對於體育之不重視，甚為痛心。但浙省青年受我金中數十載之化育，為數當在數千以上，以後若能本其在校之精神，發輝為事業，裨益我社會，當不可以數字計矣。課外運動之舉行，本校限於場地，故高初中隔日行之，每日之中又分上下二節，交替運動，每節時間為四十分，此大略情況也。

(二)修訂測驗標準 昔者體育成績之給與，每憑教員個人之主觀，漫無標準，致一班之內，亦無可靠公允之辦法，全校不論矣。厥後體育界咸知非是，乃定簡易項目，製表測驗，使分數給與有準繩可憑，基本技能得有訓練，而提高一般活動能力之水準。本校於廿年規定體育考查辦法，其中標準測驗一項，規定項目為：百公尺、跳遠、跳高、八磅鐵球、引體向上、精神努力、常識測驗七項。前五項中，又分高中二組，初中三組。沿用四載又半，感入學兒童年齡愈趨幼稚，低年級一班之中，五之二尚不足十齡足歲，體力自較柔弱，如百公尺賽跑，初一二年級中，每不能支持到底，即能，亦超出二十秒以外，僅得零分，如此者比比皆是，可見此種項目，尚不能完全適合幼年之體能也。又如引體向上，初中兒童多數不能行一次

者，實因此輩兒童肌肉尚未發達故也。幸此時早操課外運動佔分極多(百分之五十)，故對於總成績尚無多大影響。爰於二十五年春重訂標準，列高中男女各為三組，初中為四組，項目略加添增。分數對照重行編訂，計高中男生除原項目外，另增一分鐘籃球擲準，操法兩項，合為九項；初中男生，除原項目外，另增五十公尺、仰臥起坐、壘球擲遠三項，專為低年生丙丁二組而設；另增一分鐘籃球擲準一項，為甲乙二組而設；另加操法，各組俱須考核，共十一項。高中女生列五十公尺、急行跳遠、六磅鉛球、壘球擲遠、仰臥起坐、一分鐘籃球擲準、常識測驗及操法八項。高初女各組之間，組別組距亦加更變，以期分組平允。在原則言，組別愈多，愈為精確。至於組距之分別，一般體育界之見解，不外體重、身高、年齡、體能四者，最關緊要。本校鑑於國內統一標準之無有，即一省區之內，亦無精確之統計。並顧及組別愈多，標準分數愈難定之經驗，故僅分高中為三組，初中為四組；而距組之分，直以體高體重二者為準繩，使閱者一望而知，免以指數等抽象名詞相表白，滋生疑問。經數閱月之研討，詳檢本中學過去測驗四千名以上學生之成績，釐定各項中每組別成績之中數最優最劣三點，乃編訂成績與分數對照表，凡十

二種，每種之中，少則四組，多則六組。實行以來，較為完善，惟進步無限境，尙待隨時修正也。（可參閱本中學體育成績考核辦法及附表）。

(四)按季舉行田徑球類及其他班際或個人比賽 本校於每學期內規定各種比賽，以引起全校熱烈之情緒，上半年分田徑、籃球、排球、網球、自由車比賽、踢毽子等項。下半年分足球、田徑分項運動、越野賽跑、長途競走、爬山比賽、乒乓球。餘如游泳划船因設備不週，不能舉行比賽。競賽規則，本校訂有專條，優勝之各隊，由校酌給獎品，以資鼓勵。分述如下：

(1)田徑運動會 每年舉行一次，參加者恆達三四百名，佔全校學生人數三分之一強。精神奮發，勇於競爭；又能處處服從規則，聽從裁判，成績恆能打破以往紀錄。四五年來，舊紀錄存者僅四百公尺與跳高二項，可見進步之速。一般學生對於田徑運動之興趣，亦漸趨濃厚，實可欣幸。

(2)排球運動 六年以前，內地極少見到，至於比賽，更寥寥矣。經本校積極提倡以來，以排球作日常遊戲者，幾與籃球相埒。每見集數十人於一處，立成圓形，互相遞送托拍，興味無窮。至於比賽，更爲熱鬧。良以此種

遊戲爲團體比賽，較之籃球，並爲緊張，故技能之進步，自在意中。近於每年上學期舉行，參加班數既多，情緒更形熱烈。

(3)籃球 雖流行未久，本校學生，向好此項運動，至今更爲熱烈，可於課外運動中籃球隊獨多觀測之。學生自動比賽，幾無日無之。教員積極指導，技能頗有進步。此種遊戲，人數較少，故學生自動組織隊伍，每學期總在三十隊以上。本校於每學期舉行比賽，參加者幾及全校。比賽之時，各班學生互相吶喊助威，協助工作，情形至爲親熱，是亦提倡體育聲中之好現象也。至今籃球舉行一分鐘擲準測驗，是種遊戲，更覺普遍矣。

(4)足球 本校素所發達。舉行之期，多在冬季，情緒熱烈，與籃球相匹。惟此種比賽，人數較難，除校內班際賽外，高中方面，在城區並無勁敵對壘，爲可惜耳。又本校足球場地較小，每不能展其所長。以後若能將場地擴大，情緒熱烈，技能進步，可預卜也。本校學生精神，沉默有爲，堅苦耐勞，剛毅不撓，俱可於足球遊戲中覘之。

(5)乒乓球 於冬季室內舉行，因遊戲之簡便，學生玩者極多。即以本校課外運動組織之隊數論，已達二十餘隊。每隊以十人計，已達二百餘人。故本校雖置有臺桌九

張，仍感不敷。每次比賽，以個人為單位，高初中參加者達百人以上。以後擬另設班際賽，為冬季室內運動之輔助。

(6) 網球 網球一道，至今愈覺普遍。惟因場地不多，及用具設備關係，玩者稍受限制。若自備又感能力不及，不克舉辦。初中學生雖嗜好者甚衆，因人小體力未強，技能自較差陋。高中方面則玩者多，且有自備用具者，故技能亦稍高。每年舉行比賽，參加者在五十人以上，情形亦頗熱鬧。除個人單雙打外，復舉行班際代表賽，或其他友誼競賽。

(7) 越野賽跑 冬季行之。於郊外擇地競跑，參加者恆在數十人以上。廿五年冬季，參加者近百人，於北山公路舉行，程長五哩。雖在寒風凜冽之中，各健兒仍本堅忍不拔之精神於熱烈情緒之下，各逞雄技，奮勇競奔。途中雖山路高峻，終以二十九分三十六秒抵達終點。較之海上各大學，無甚差別，殊可慰也。

(8) 競走 曾舉行三次，情形甚好，成績亦不惡。其他踢毬子、自由車、爬山等以非定期舉行，不贅。

(五) 出席區省運動大會 區運動會創於民國二十一年，第一屆於金華舉行，本校負籌備之責。凡田徑球類本校無

不參加，獲田徑、足、籃、排、網等高初中全部錦標。二十三年二屆於衢州舉行，本校高初中前往參加，又盡獲錦標而歸。二十五春三屆於建德嚴州中學舉行，本校高初中均往，得高中足、籃、排、田徑四項錦標，初中足、排兩項錦標；總觀三區三屆田徑紀錄，本校造成者佔二十餘項，亦可慰也。全省運動會共舉行四次，本校每屆參加。第一屆參加田徑及籃球，以長跑為最生色，並獲得中學組籃球冠軍焉。二三兩屆，僅參加田徑賽，各獲三十餘分；四屆除田徑照常參加外，並派遣高中組籃球隊，得田徑十三分。籃球初勝浙大附中，於次賽中不幸落選。本校出席全省運動大會選手，每以路遠經費過大，故僅遣送一部。嗣後盼望能於充裕經濟狀態之下，得多派選手參加。

(六) 體格檢查 本校每年舉行全校體格檢查一次，於每年度第一學期舉行之，由體育部及校醫負責辦理。檢查以後，再由體育教員就擔任課各班統計生理及病理缺陷，將結果公佈並通知學生家屬，並由體育部及事務訓育二處與校醫進行治療及矯正之法。檢查之表格，可供三年之用，每年用一格，前後可資比較。疾病之較多者，有砂眼、蛀牙、皮膚病、近視、體過輕等；次則耳炎，心臟機

能弱，姿勢不良，淋巴腺漲大等（可參閱統計疾病統計表）。歷年辦理疾病治療，微具成績。惟據統計報告，學生患砂眼及近視為數驚人，爰於二十五年春委由校友會衛生股負責進行治療辦法。成立本中學防治砂眼委員會，辦理此事。籌備經費一百六十元，購辦藥品，免費施送。並宣傳預防常識，注意校工身體檢查。雖結果尚未統計，預料必具優良之成績也。查學校疾病治療，疾病預防，及衛生設施，在廣大團體生活之中，最為重要，不特影響一般社會之安寧，且足轉移國家之強弱；苟使學生有衛生之習慣及疾病預防與治療之日常知識，影響所及，家庭社會之間，獲益寧可數計？本校並為學生便利計，學生隨時得請求檢查生理病理，由校醫及體育部負其責。

(七)規定高初中普通科及師範科學術科目 教部所頒課程標準適用者固不少，然窒礙之處在所不免；且各處因地方性及設備之關係致未能進行者，亦間有之。本校高初中術科教材，可分田徑活動遊戲、足、籃、排、網、乒乓球、壘等球。他如徒手柔軟操、步法、自然運動、輕重器械操、拔河等，隨年級之高低，編成繁複簡單之教材，按季候之變移，應時施教，於體育學科研究中論討之。其學科則規定田徑及籃、排、足、網、乒乓球等規則及體育概

論、現代體育狀況、姿勢、運動方法等，在雨天時室內演講，由學生筆記。每學期體育常識筆試一次，定為考核成績之一種。高中師範科三年學科科目規定如下：

一年級：體育概論、各種田徑球類規則等。

二年級：各種田徑球類規則、人體測量學、體育教材、體育教學法等。

三年級：體育行政設備、教材之配編及教學法、裁判法大綱、體育原理等。

雨天在室內演講，並隨時摘要印發講義。師範科除與普通科同外，並注意小學應用遊戲教材、實習等項。

(八)體育成績考查 民二十年以後，所訂考核辦法，分1.正課(五項標準運動測驗)，2.早操，3.課外運動三大類，以正課佔百分之五十，早操佔百分之二十，課外運動佔百分之三十，沿用三載。二十四年將正課內精神努力一目提出，獨佔百分之十，以課外運動原有百分之三十改為百分之二十，補正課不足之比例，施行一年。至本年春，鑑於測驗項目之未盡適合，正課與操準之不同，爰重訂項目，重分比例。經長時期之研究，訂定修正金華中學體育成績考核辦法(附後)，於是年三月公佈施行。

新標準之異點一、組別增多：高中分三組，初中及女

生分四組，以期適合各階段不同發達之體格。二、測驗項目增多：高中測驗項目，另增一分鐘籃球擲準，養成學生活動準確機敏之應付能力。初中除原有外，引體向上一項，甲乙二組適用之，丙丁二組學生以仰臥起坐代之。另增一分鐘籃球擲準，甲乙二組適用之，丙丁組以壘球擲準代之。原有之百公尺於丙丁組未能適合，另定五十公尺代之。女生組新增壘球擲準，仰臥起坐，一分鐘籃球擲準三項。三、正課與標準測驗分開：正課佔百分之二十，內列操法、品性、紀律、常識測驗、普通技能、姿勢六項。其中特色者，即普通技能一項，指正課內所授各種科目之普通程度而言。此種科目，憑教員平日之注意或記載及試驗以衡定。本校認為此種普遍而普通應有之程度，宜有給分批評之價值，始不失正課之目的。否則學生專重某種測驗項目已足，於其他普通各種事項，如操法、品性、紀律、常識、姿勢，有所忽視，結果，致正課失去真意。在此須聲明者，測驗項目與正課有關，課內仍須教導訓練，特分數之給與，測驗項目較客觀而具體（佔百分之四十），正課所定項目，較主觀而抽象（僅佔百分之二十）。若衡其價值，則亦難分軒輊也。四、早操與課外運動成分減少：其故由於本校學生視早操與課外運動為每日

應為之功課，已成良好之習慣，然亦不能過分減少，故定佔百分之三十。今之訓育標準，以早操與課外運動之勤惰，列入訓育定分標準之內，是此二者，在訓育上已佔重要之地位，宜減低成分於體育之中，以資平衡。五、特殊技能之列入：在一般提倡普及體育者或視為非宜，其實不然，此固有真義在也。按標準測驗辦法規定，指代表隊選手，標準測驗超出該項百分標準數及運動會中具有成績者而言：今之學校代表隊，胥由普遍中選出，年年變更，季季有異，決非專恃一隊訓練而產生也。其於普遍之義，非惟不相悖而實並行。至於學生能超出百分標準數及運動會具有成績者，一方固可獎勵成績之可貴，褒揚平日勤奮之精神；他方復可促成一般技能之增進，參加運動之熱烈，與自動砥礪之養成；其與普及二字，實相連而共濟。六、生理上缺陷學生體育成績之補救：今之學校，每於入學試驗舉行體格檢查，對於天生缺陷之學生，不稍憐惜，屏之戶外，此種舉動，無異剝奪彼受教育之權利，是豈教育家應具之態度？本校有鑑及斯，爰將此種學生於課外授以適合之教材，視其勤惰熱烈之情緒，而定體育成績給分之標準，特規定成績之給與，以七十五分為滿格，其故有二：（一）不能與正常之學生相並行生理缺陷學生，在情自宜顯

惜，在理則不宜與正常相同；因正常學生，其依天賦之厚，努力勤奮造成成績，吾人不能不褒揚之，要不可與缺陷學生相比擬，致失輕重之別也。(2)現應頒發學金及助學金條例中有體育一項，規定七十五分爲最低合格，此種學生，或有學業特優，品性特良者，然以體育之不及格，失去獎助學金之機會，是豈國家培才之本意？本校定七十五分爲滿格者，卽此意也。

(九)組織代表隊 於每學期之始，應事實之需要及季候之變遷，組織晨間田徑隊，高初中足球、籃球、排球、網球等球隊。田徑於每日早操以前施一小時之訓練，球類每週二次三次不等，於下午四時以後訓練之。選手得免除當日早操及課外運動，以訓練時間之出席作爲早操或課外運動之考成。

(十)修訂各種細則 欲求事業之推進，行政須加改善。本部經修訂體育部部務會議細則、辦公細則、正課早操課外運動實施綱要、校內比賽大綱、代表隊組織大綱、借物規則、運動場規則、凡七八種；供隨時需用。並訂定特種規則，(如每班設體育幹事一人，便利接洽事情。)以利進行(參閱章則項)。

(十一)指導學生自行體育活動事項 可分學術兩種，

學科方面：如論文競賽、體育研究、體育演講、比賽裁判等。術科方面，比賽裁判、學生會按季班際比賽、各班級間友誼比賽、及自動組織球隊之訓練、各班班運動會之指導或裁判等。現在本校體育活動之風已趨熱烈，除學校規定之訓練外，每能自動組織，自動比賽，情形至可欣慰。學校對此，真所謂「求之不得」，竭力盡指導之職焉。

(十二)體育知識圖書之介紹 體育常識，借紀念週及其他體育集會以演講灌輸之，並由圖書館購體育書籍四十餘種，供衆閱覽。今春體育部復譯印姿勢圖一種，張貼全校，引起學生之注意！

(十三)擴充場地添辦用具 五六年來，本校場地與固定性用具，屢有添充，計：網球場二所(增一所)，鐵柱三副(全添)，籃球場六所(增二所)，排球場五所(增三所)。又增辦啞鈴八十對，棍棒六十對，雙槓一具，墊子五片，跑錶三隻，百公尺皮尺二個，公文櫃二具，蕃芋賽跑斗十六隻，棒球竹三十根，球櫃一具，運動服裝百餘件，拔河繩二條(可參閱設備概況表)，其他磅秤身高計、肺活量器、鏡框，零星物件，添備頗多。每年消耗品用具，所費約千五百元以上。

(十四)體育費 本校規定學生交納體育費，每學期一

元，二年前學生不滿千數，每年收支約一千六七百元。近來學生增加，每年可達二千三百元左右，此種費用，大部分供消耗品及簡單藥品之購置，二十三年度起，廳定學校經常費以三百元作體育設備費，兼供童子軍消耗。經費因之增加，積存二千元弱，作將來擴充設備之需。

(十五)統計 共計作成每學期高初中各班疾病統計表、課外運動統計表、各學年身高體重統計、設備及用具統計、田徑紀錄表、標準測驗成績各級統計表、校內比賽情形統計表等(可參閱附表)。

二 將來計劃

(一) 增加器械設備

本校器械設備，尙嫌不敷，應增添木馬三隻，單槓四架，遊戲聯合器具一套，乒乓球十張，划船五艘，馬十匹，腳踏車十輛，吊繩吊環、助木、平梯、新式跳欄六十隻，砧球一付，跑錶三隻，握力器一具，公秤一具，新式跳高架二副等等。

(二) 擴充場地

本校現在最感困難者，即運動場不敷應用。今場地面積僅二十畝，學生達一千以上，課外運動每感不敷分配。

以後宜極力設法開闢，擬具場地之種類數量如下：

(1) 田徑場一：四百公尺跑圈一，至少亦須三百公尺，須具二百公尺直徑跑道，道闊八公尺，足容七人起步，餘地設田賽坑道若干，跑道面用沙或煤屑。

(2) 足球場一：長一百公尺，闊七十公尺，設在田徑跑道之中央，草地。

(3) 網球場：黃砂土面五所。

(4) 手球場一。

(三) 健身房浴室更衣室

此三種設備，有連帶關係，宜同時並設，大概如下：

(1) 健身房：內容籃球場合用之大小面積一，內設室內輕重器械，水門汀地面，旁附辦公室，器械室各一所。

(2) 浴室：一所，最好接近健身房，用自流井抽水，用雨淋蓮蓬式水管，同時可容二十人洗浴。

(3) 更衣室：用木櫃，可容一百五十人更衣之用。

(四) 建遊戲場

今之初中學生，年齡幼稚，身材矮小，幾與小學相等。凡初一二年級之學生，大部樂於活動器械遊戲。然而

今之學校，多數尙付缺如。本校爰計劃如次：

另設二畝大之遊戲場一，內設鞦韆、軒、板、巨人步、搖椅、草地、木馬、滑杆、吊環、吊繩、天橋，及其他多種最新式之器械，以期適合低年級之需要。

(五) 多行校外比賽

技能之進步，須多觀摩之機會。本校處於金華，因環境之關係，除校內比賽外，校外比賽極少。嗣後擬組織遠征隊，或約遠道客隊來金，多作友誼比賽，以收觀摩之效。

(六) 改進正課

國內體育正課之有待改進，毋庸諱言。今之多數學校，非將正課爲呆板之授受，即敷衍了事。體育訓練之成效，是否獲得，與體育真理是否相符，吾人殊未敢遽斷也。正課不景氣之原因非無：一、由於設備之不全；二、由於人事之不臧；三、由於一般之誤解。今部頒中學體育課程標準，亦僅係示範而已，斷不可奉爲圭臬也。本校擬設備改善之後，於正課中將同年級之各班，以體能分組，設特別班，如此人事必須增加，場地必須廣大，實行之際，要仍以適合現在通行之班級制，而不妨礙其他學科爲原則。教材方面，則參照部頒標準，預定高初中六年（十

二學期）大綱，使進步有序，功效顯著；雖教材或有衝突，亦不感乏味。將來畢業，即具有一致合於訓練之標準。

(七) 體訓及健康教育相互提攜

本校體育與訓育早具密切之聯絡，如早操課外運動則完全互相合作。至健康教育，尤須訓育事務體育三處合作而後可收效。本校於體格檢查一項，已呈合作之現象。惟健康教育範圍甚廣，如疾病檢查、疾病預防、體格檢查、衛生設施皆是也，三處皆須共同負責，合作協助，教育效能，庶幾顯著！

(八) 其他

其他如游泳池、乒乓室，亦爲急需要者，當循序建設，以期完善。

五 課外活動概況

(1) 校友會

一 沿革

本中學校校友會成立於民國八年春（前省立第七中學校之有校友會，殆遠在民國初年，無記載可考。茲據二十五

年本中學總務科所製校友會概況)。其宗旨在敦睦友誼，鍛鍊身心，輔助會員進德修業，迄今未改。在未有學生自治會以前，養成學生服務精神，辦事能力，及推進課外種種活動，惟此是賴。迨學生自治會成立，而校友會乃得移其力量以補助學校，俾各種工作得以分道揚鑣，與時俱進。其活動範圍，逐漸推廣，已非原定宗旨所能涵蓋矣。

自八年春至十二年夏，以評議會籌策會務，而以幹事會執行之。以校長及學監任評議會正副會長，由會員於教職員中推定一人為幹事長，十人為正副部長，分掌學術講演調查交際四部部務。其間部長之推選，部數之多寡，略有改變。十二年，中師合併，學監廢除，副會長改由會員票選。十四年秋，正會長亦由會員票選。十六年春，改評議會幹事會為評議部執行部。評議部設評議員若干人(教職員二人，學生每班二人)，互選一人為評議長。執行部設幹事、庶務、文牘、會計、交際、調查、學藝、演說、園藝、體育、娛樂十一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會員票選之。各股主任互選一人為執行部長。十七年秋，改訂會章，施行以來，尙覺便利；此本會十八年來變遷之大較也。

前第七師範之校友會，創於民國四年(前七師民國八

年所刊行之校友會雜誌本校沿革中，未載校友會成立之年月，至六年始見校友會之名)。十二年秋，改稱學友會，另立系統。十六年九月，乃與本會合併。

二 組織

本會組織，以全體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設執行委員若干人(教職代表五人，學生代表每班一人，各股主任一人)，組織執行委員會，決定每學期經費支配，中心工作，及其他重要會務。設常務委員會，處理日常會務；皆以現任校長為主席。下設總務學術藝術體育四部，庶務會計文書交際調查消費合作出版講演圖書民衆教育音樂圖書戲劇園藝運動衛生十六股，以各部長及各股主任主持各股實際工作。組織系統，已見章則，茲不復贅。

三 工作概況

本會年來各股工作，以補助學校，謀全校校友身心上之利益為歸依。各股工作，分途並進，限於經費，不能同時發展，於是每學期以一股或二股為中心，多予經費，俾有顯著之成績；如上年度第一學期以藝術為中心，舉行圖書展覽會音樂演奏會，以引起校友之審美觀念。第二學期以衛生為中心，設砂眼防治委員會，撰印砂眼預防及簡單治療法，並購置藥品為校友治療砂眼之用。施行以來，頗

具成績。茲將各部工作，略述於後：

(一)總務部 該部共設六股，除庶務會計文書交際四股，處理日常事務外，其餘調查消費合作二股工作略述如左次：

(甲)調查股 該股重要工作為調查畢業校友狀況，編印校友錄。對於調查畢業校友近況及通訊處，曾製造表格，分寄各縣市調查。無奈人數既夥，地域復廣，行止多不明，工作一年，未有結果。現正妥籌辦法，繼續進行。校友錄每年編印一次，從未間斷。自二十四年上學期起，將在校校友通訊處附印於會刊學蠡之後，以節省經費。每三年編印校友錄單行本一次，以集其成。擬明夏將調查結果，刊成較為詳備之校友錄。

(乙)消費合作社 該股係民國二十三年所添設，於校內設一消費合作社。由執行委員會推徐漢源等九人，按照現行合作原理與校友生活實際情形，擬訂章則（簡章見章則部），指導工作。以理事會執行機關，監事會為監督機關。其消費合作股股長則負指導協助之責。校友皆為該社股東，一面復為顧客。股本一千元，由各校友攤認。該社印有代價券，分五分一角五角三種，以代法幣而使計算。所售物品，現為文具服飾食品三種，而以文具為中心。每

學期終，將股息按股發給，盈利則按消費額之多寡按率發還消費者。校友既得合作知識，復收消費便益，推行以來，羣稱便利。該社並與第五監獄合辦洗衣作一所，校友衣服，多由該作承洗，取費低廉，每學期該社所得盈利，達百元左右。茲將該社歷屆營業概況及負責人員列表於後：（見下頁）

(二)學術部 該部設出版演說圖書民衆教育四股，述如左次：

(甲)出版股 民國九年及十四年由學藝股各刊校友會一覽一次。十六年以後，校友人數日增，而無發表思想，切磋學術之定期刊物，羣感不便，乃增設出版股，主持出版事項。年刊學蠡一冊，第一期於民國十七年五月出版。內容分論說研究譯述文苑雜俎附錄六欄，篇幅既富，內容亦多可觀。十六年六月，改為半月刊。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校友會之人力財力集中救國工作，該股乃改刊救國特刊一種。翌年，畢業會試制度實行，該股編刊中學會考試題及答案一厚冊，以供校友之練習。二十四年春，各校友以學蠡停刊，忽忽三年，羣謀恢復。時學生自治會及高初中班會多有刊物，為避免內容之類似，印資之濫費，乃決定該刊側重地方風俗，鄉邦文獻，每期多登是

消費合作社歷年度營業狀況及負責人員一覽表

項 目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合 計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股本總額	629.00元	638.00元	66.00元	674.00元													656.75元
營業期間	126日	120日	129日	141日													526日
進貨總額	8178.77元	2197.59元	2369.58元	2358.39元													10,04.83元
營業總額	2878.60元	2537.81元	2698.53元	2651.89元													10766.83元
存貨總額	711.08元	639.14元	644.44元	535.64元													647.55元
設備費用	54.89元	30.00元	10.96元	11.84元													105.89元
經常開支	96.89元	82.27元	115.08元	76.23元													370.47元
工作盈利	91.00元	110.30元	70.00元	80.00元													350.00元
總益金	501.81元	377.38元	403.25元	325.70元													1608.14元
純益金	350.03元	265.11元	277.51元	239.13元													1131.78元
監事	朱文雄	方傲新	方傲新	方傲新													監事會共開 5 次
理事	徐漢源	方之望	徐漢源	徐漢源													理事會共開 11 次
備	一 本社二十三年八月開辦 二 以一學期為一事業年度 三 股本與存貨合計係填每屆平均數																

項作品，期於故鄉文化，有所貢獻。範圍既狹，微稿斯難。幸得各校友之努力，第三期學藝乃於去年六月出版。

其中論著，如北山環境與勝蹟、金華之崑班、崑曲家李笠翁、鬥牛瑣談、金華近神風俗，皆本此旨撰述者也。第四期已於今年九月出版，其重要作品，有本校石刻，為金華

金石志之先聲。該刊自二十三年秋，由執行委員會議決，嗣後附刊在校校友錄，以後當可如期刊行，不復中輟矣。

(乙)講演股 該股設於民國八年，除該股股員定期練習外，遇有名人來金，由該股商請來校講演，以廣見聞而資觀摩。十八年起，與中國言文科合辦演說競賽會，每學

期舉行一次，並給獎品，以資鼓勵。本年上學期，經執行委員會議決，於原有國語組外，添設英語組。該股股務，日益恢宏矣。

(丙)圖書股 中師兩校校友會原有圖書，為數不多，更經民國十五年閩軍駐校之摧毀，所存不滿千冊。十六年後，各股工作，均趨積極。該股所購之圖書，與昔相較，數量驟增，尤以近數年來為最。目下單以大部書籍論，如圖書集成、四部叢刊縮印本、各省通志、中學生文庫、詞話叢編、散曲叢刊等書，已經收到者，在千冊以上。一俟全書出齊，其數量常在二千冊以上。加以其他圖書雜誌，新舊合計，該股圖書已達五千冊以上矣。年來圖書之購置，專門著作與普通論述並顧。至於書籍之出納，則由本校圖書管理員負全責。本校校友，單以在校論，已有一千二百餘人。會所之建築，甚為需要，目下正在計劃中。該股經費亦擬設法增加。希於二三年內，購足圖書一萬冊，存儲會所，供新舊校友之供閱。

(丁)民衆教育股 本會近鑒於民衆教育之重要，添設民衆教育股，辦理校內外民衆教育，現正在計劃進行中。

(三)藝術部 該部設音樂圖畫戲劇園藝四股，述如左次：

(甲)音樂股 該股國樂西樂並重。由校友之擅長國樂者，組織國樂隊，購置樂器，供課餘練習。每逢紀念遊藝，登臺演奏，頗得觀衆贊美。近復組織西樂隊，購置口琴、麥陀鈴 (Mandolin)、梵亞鈴 (Violin) 及大小喇叭 (Barion, Curnetto) 三角釘樂譜架，以供隊員之練習。今年元旦，曾開音樂會一次。該股計劃，擬添置喇叭銅鼓 (Alto curnetto, Alto saxhorn, Bass tromba)，以供軍樂進行曲及軍歌合唱之需。

(乙)圖畫股 該股除購置畫理畫本 (珂羅板影印者居多)，以供股員之研習外，並每年開展覽會一次，陳列作品，互相觀摩。近該股以股員對於圖畫興味特濃，組織圖書研究會，分國畫西畫圖案三組，各設指導員，輪流率領研究，成績頗為可觀。現校內各處壁間懸掛之中西畫，多係該股股員作品。

(丙)戲劇股 該股工作，分崑劇平劇話劇三種。金華崑劇，馳名浙中。在我國戲劇界，頗佔地位。年來以學習之艱難，觀賞之匪易，逐漸消沉。該股為保存崑劇起見，特購置集成曲譜，聘請本地專家，以供股員休沐日之練習，自教職員業餘進修會成立，此項工作，由該會起而代之，以教職員能唱崑曲者頗衆也。平劇以金華缺乏教唱人

材，乃購置留聲唱片，以供股員之研究。指導員以人材難得，未能常設。話劇易能難工，每屆遊藝，亦常與崑劇平劇獻技於觀衆之前，成功者殊寡。

(丁)園藝股 本中學區域廣闊，隙地殊多，花木點綴，至爲需要。特設園藝一股，以司其事。栽植灌溉，皆由校友任之。既可養成勤勞之習慣，復可引起審美之觀念，故加入該股者特多。於各處花園外，復設教材園。分動物植物二區。動物現僅飼養禽獸二類，植物區分藥用食用工藝三類，以供課業之用。近並籌建溫室，以爲嚴冬儲藏花卉之需。全校之庭前屋角，廊下路旁，皆植花卉，四時之內，花開不絕。每屆秋深，菊花尤盛，常達一萬餘種，三千餘株。斯時觸處燦爛，全校不啻一大花園也。該股設有校園整理委員會，由股主任及生物教員五人組織之，園藝之重要設計，歸其主持。

(四)體育部 該部設運動衛生二股。運動股與學校體育部合作，每學期津貼經費若干，以供添置運動用具之需，並無工作。衛生股協助全校衛生事項。清潔之檢查，蠅蚊之撲滅，皆由該股任之。近以校友患砂眼者，佔百分之五十八以上，不可不亟予治療，特由該股組織治療砂眼委員會，聘請校醫及生理衛生教員爲委員，購置藥品，計

硫酸鋅液一千瓶，滴管一千支，枸橼酸銅六打，昇汞棉二百包，以廉價售給校友，爲長期之治療，並撰印砂眼預防及簡單療法，以供校友之省覽。假以時日，成效當有可觀。每屆城市衛生運動，該股特印製衛生標語圖畫，張貼街壁，並舉行滅蠅宣傳，以促社會人士之注意。

四 校友人數

按照本會章程，凡在校教職員學生，曾任本中學，前七中七師教職員及畢業或肄業學生，皆爲本會校友。現在校校友約一千三百餘人，離校校友曾任教職員者三百二十三人，畢業生四千二百四十二人，肄業生約一千五百六十餘人。以上各項合計，約得七千四百二十餘人。其畢業或肄業本中學或前七中七師而現任本中學教職員者凡三十一人。

五 未來計劃

本會未來計劃，蓋有兩端：

(一)建築會所 本會以畢業校友日多，金華交通日便，校友之路過金城者，須寄宿戚友家，若無戚友，須寓客邸。校友往來不便，感情因之淡薄。主持會務者，深感有建築會所，以資辦公及校友下榻之必要。無如經費無出，不能咄嗟之辦。乃自十六年起，經大會議決，征收入

會費，每人五角，作為基金，不得移作他用，俟積有成數，以供建築會所之需。積至二十四年度，已達一千五百二十元零。數年之後，會所即可落成矣。

(二)調查畢業校友狀況 此事前曾調查一次，惜無結果。現趁本中學卅五週年紀念，函請畢業校友參加，擬廣為調查。除在校同人所知悉者外，分函各縣市，詳細調查。並於杭滬平京等處，設通訊處。將其所得，彙集登記，稍假時日，大部分畢業校友之近況，可為吾人所悉矣。

(2)教職員業餘進修會

本中學校址廣大，員生衆多，為吾浙各中學冠。全校同人，因職務及教課關係，平日散處各齋，殊少團聚之機會。且婺城位居內地，非通商大埠可比，正當娛樂場所，實感缺乏。公餘之暇，欲求一陶冶性情，增廣見聞切磋學術之所而不可得。夫利用閒暇，為求達整個教育目的之一法。同人本立人必先立己，達人必先達己之古訓，覺業餘進修團體之組織，不容或緩；爰於民國二十三年秋季，成立業餘進修會。進修事項，分黨義研究、書報閱讀、編譯書籍、學術講演、體育研究、書畫研究、教學法研究、生

產教育研究、國防教育研究、音樂戲劇研究等組得隨時增減。每組設主幹一人，主持其事。會員得就性之所近，選擇一組或數組從事研究。會內備有報章雜誌樂器棋枰多種，以供應用。凡遇例假日，會員羣集，就性之所近，各樂其學，各學其樂。倘有所得，發為問題，見仁見智，各抒所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是本會之設，豈僅為消閒取樂，實寓進德修業之意焉。惟以課務繁瘁，組數衆多，不能同時並進，不得不分期成立。現已成立者，為書報閱讀、音樂戲劇研究、日文研究三組；正在籌策中者，有編譯書籍、象棋研究、體育研究三組。本中學人數達一千三百餘人，校備雜誌報章，不敷閱讀，爰由會中購置國內重要報紙四種，雜誌二十餘種（時事評論、科學文藝皆備），以供會員之瀏覽。金華為崑劇盛行之地，自清嘉慶至清末，金華崑劇，極負盛名。流行區域，奄有浙東各縣及贛省之廣豐玉山。其唱法道白做工，均經悉心研究，與蘇班無二，頗得社會人士之贊賞。有若干廟宇，酬神演劇，非崑班不可。鄉農村婦，亦知崑劇之高雅。惟以學習之艱難，老伶工逐漸凋零，繼起者未能繩武，頗有才難之嘆。而觀賞不易，習俗喜新，徽紹等劇，乃起而代之，崑劇日益式微。惟清唱依然流行，士夫之能唱者殊不寡。本會會

員葉文蔚林可棠廖念恂邢淡諸君皆長於吹唱，爰組崑劇研究會，會員達三十餘人，聘請崑曲專家沈鴻生先生為導師，每休沐日，練習吹唱。不惟娛樂身心，亦所以保存雅藝也。年來因時勢之推移，漸感日文之重要。會員中復有留學東瀛，擅長日語者，乃組織日文研究會，會員加入者達四十人，分為二組：曾學過日文者入甲組，新學者入乙組，聘請馮品蘭會員為導師，於月水兩曜夜間學習，出席者甚為踴躍。本會同人平素著述興趣，尚屬濃厚，其譯著書籍之已刊行者，有：施伯侯之初中物理，黃乃明之軍用化學撮要，湯志謙之英文名著選，曹謙之文學概論，曹松葉之中國人民史，王瑞書之部頒高中史地課程標準之研究，顧華昌之平面圖案畫法、國樂譜、普通樂理、用器畫法、林可棠之杜威教育學說之研究、中國倫理學史、宋儒與佛教、歐洲思想大觀。而馮品蘭胡步蟾兩會員之譯著尤夥：馮著有論理學綱要、社會學綱要、兒童研究、法國史、現代教育思潮、西洋教育史、英法德地方自治制度之比較；胡之譯著有生命論、血液型、細菌與人生、人體寄生蟲、優生學與人類遺傳、生物學。其在編輯或印刷中者，則有：施伯侯之初中化學，曹松葉之我們的中國，王瑞書之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史學要論、徐汝南之初中公

民綱要，詹鼎臣之初中平面幾何、用器畫、投影圖學、顧華昌之民族歌曲，胡步蟾之體溫生理學、兒童缺陷的矯正、動物生殖生理學、小學動物教材研究，馮品蘭之民族學，曹謙之辭紀、李笠翁等書。現本會同人除各自譯著外，擬成立學生課餘讀物編輯委員會，編輯課餘讀物，以利教學，尚在計畫中。本會備有棋枰，以供會員之消遣，而能圍棋者殊寡，未能時常對奕。近已有施伯侯俞妙僧馮炎順蔣震龍四會員擅長此技，校外各機關之嗜此者亦嘗來角藝，擬即成立圍棋研究會，以供校內外人士之對局，不惟可資娛樂，亦足為陶冶心性，訓練思想之助也。體育方面，本中學原有教職員網球會，前曾盛極一時，會員達三十餘人。後重要會員多離校，以致停頓，現擬將其恢復，隸屬本會。至學術講演及其他各種研究組，由校方組織之各科教學研究會及學生組織之自然學科社會學科兩研究會，同人常出席討論講演，目下尚有單獨成立之必要。

(3) 學生自治會

一 史略

自五四運動以還，國人鑒於雪恥圖強有待羣策羣力，而羣策羣力之實現尤非有健全組織不為功，是以各地民衆

團體紛紛成立，學生組織尤屬蓬勃一時。中華民國十五年，適值中國國民黨統一兩廣之後。國民政府秣馬厲兵，籌策北伐。本校同學，深覺救國工作之進行，未可稍後國人。爰於是年五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浙江省立第七中學學生會」。設總務組織學藝宣傳衛生五部，下隸文書會計庶務交際（以上總務）組織糾察（以上組織）圖書研究遊藝（以上學藝）出版講演平民教育調查（以上宣傳）衛生整潔膳食體育（以上衛生）十七股。各設部長股長，分頭行事，而以正副主席總其成。經全體會員之慘澹經營，本會基礎，於焉初奠。

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勝利。長江重鎮，逐一克復。各地民衆無不同申慶祝，致爲帝國主義者所深忌。漢口九江南京民衆，先後與外人衝突。於是抵制外貨之聲，起於全國；金華各界，聞風興起。調查也，勸禁也，本會同人，無不親與其役。對哈德門香烟之搜查，致力尤多。及日本出兵山東，釀成濟南慘案；本會同人，聞訊之下，莫不義憤憤膺；一面組織審調仇貨委員會，冀收經濟絕交之全功；一面請求校中編練學生軍，俾得於必要時效命疆場。此後本會在青天白日之下，努力奮鬥，會務得以暢行無阻。

十九年一月，中常會第六十七會議，制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規定學生團體不得干涉學校行政而定名爲「學生自治會」，並通過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以爲準繩。是年冬，本會遵令改組，並組織簡章起草委員會。翌年春，簡章草案完成，當即召集大會，經全體會員逐條研究，旋即修正通過。會中由各班代表組織代表會，並由代表會公舉正副常務幹事文書會計庶務出版圖書衛生民衆教育遊藝各股股長（共計十八人）組織幹事會，負責執行會務。迨新職員產生，本會即具文呈請黨政機關備案，並於四月十日舉行成立大會，黨政機關均派代表指導，本校教職員亦多列席。改組既竣，會務即積極進行，瓦釜（七中學生第九期）一集，即於此時出版。

是年（二十年）九月，瀋陽事變生，東北河山易色。本會同人，悲憤莫名；除由校中加緊軍事訓練外，並經臨時大會通過，組織抗日救國運動委員會，內設正副主席各一人，下轄總務宣傳募捐糾察調查五部，文書庶務會計（以上總務部）化裝宣傳講演（以上宣傳部）募捐核審（以上募捐部）八股。該會成立後，工作殊緊張，而以下列二者爲最要：一曰擴大國難宣傳——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全體會員，遊行全城。沿途秩序井然，深得各界贊許。復於

翌年元旦，在金華商場，舉行化裝宣傳，觀者動容。二曰募集救國基金——是年冬，本會會員全體出發募集救國基金。初中同學及高中女同學，在金華城鄉宣傳募捐，費時四日；高中男同學，分赴舊金屬各縣（除金華外），宣傳募捐，費時九日。深承各界愛國人士踴躍輸將，其得國幣二千四百四十餘元。此外如抵制日貨等工作，亦多所致力。

明年春，淞滬戰起。本會除將各項救國工作繼續進行外，並發起組織金華縣中等學生聯合會，冀收聯絡之效。及淞滬戰停，日本注全力於東北。義勇軍肉搏抵抗，本會誼難坐視，因將所募救國基金連同利息，一併匯滬轉送義軍將領。十一月間，本會復全體出發募捐。其區域，初中同學及高中女同學為金華城廂，高中男同學為杭江鐵路（其時僅成蘭江一段）及衢蘭公路沿綫各縣：蕭山、諸暨、義烏、蘭谿、龍遊、衢縣。承各界贊助，成績尙佳。由本會登報致謝。

二十二年春，本會民衆教育股會參加金華縣民衆教育成績展覽會，謬荷觀衆贊許。是年秋，本會名稱，隨校名改爲「浙江省立金華中學學生自治會」，並在全體大會之下添設監察委員。出版方面，曾刊行金鐘一期。至於抗日

救國工作，亦未嘗稍懈。其較著者，約有二事：一曰檢查日貨，一方派員與金華縣反日會合作，一方由本會各班代表擔任流動檢查日貨員；二曰宣傳國難，由各班公舉代表四人，於日曜日，攜帶宣言標語畫報等件，分批至本縣各處宣傳。所惜「抗日救國運動委員會」即於是年結束，大會撤消。原有職務，改歸幹事會執行。

翌年，本會同人，深覺鍛練體魄，不容稍緩，特於幹事會，添設運動一股。是年秋，金華縣學聯會解散。其未了事宣，即由本會派員會同各校代表共同處理。明年春假，本會奉令舉辦春耕宣傳，成績尙佳。是時，本城某南貨號迭販仇貨，當由本會與其他民衆團體予以懲處。是年冬，日本帝國主義者，力事分化華北。少數漢奸，不明大義，受日人之威脅利誘，竟敢偽造民意，要求自治。北平學生，爲表示真正民意起見，特於十二月九日，集隊遊行，反對自治。本會聞訊，特電北平各校，響應救亡運動，並經大會議決，籌備組織學生救國會，以適合時勢之需要。此外出版方面，曾刊行「金中學生」一集（第一期），內分國文英文兩欄，都十萬言。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學生救國會正式成立。其名稱經大會通過改爲「非常時期學生防衛團」。是年四月間，全國

各界，因蔣委員長勞苦功高，均有購機祝壽之舉，本會同人，不甘落後，除每人各捐一元，由校彙繳外，復經代表大會決議，以團體名義捐三十元正，由中國銀行金華分行，匯寄杭州市東南日報社，與各界合購飛機呈獻政府。是年五月二十八日，爲本會成立十週紀念之期，除循例舉行遊藝大會以資慶祝外，復由防衛團舉辦自由車比賽。此項比賽，計分蛇行與長程二組，在本校大操場及北山公路分別舉行，成績頗佳。是月終，防衛團舉行旅次行軍，以積道山爲目的。道中諸同學精神奮發，步伐整齊，深得社會人士之贊許。

是年九月，本會因組織與中央規定略有出入，奉令改組。當由本會常務幹事呈准校長召集臨時大會，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學生自治會章程準則重訂章程。章程修訂後，當即呈請金華縣黨部核准，金華縣政府備案。

總觀本會十年史略，可知本會對國家民族，已略盡國民天職。舉凡有助於我國家之富強民族之復興者，本會無不盡力爲之。或抵制仇貨，以儆敵人；或募集款項，以援義軍；或宣傳外侮，以醒人心；或輸款祝壽，以固國防。

至若創辦民衆學校，啓發民智，更屬十年如一日，未嘗稍懈。雖未敢自謂有功，似可告無罪於國人。惟是國際風雲，日趨緊急；民族地位，益臻岌岌。學生乃革命青年之中堅，負復興民族之重任。此後自當在革命領袖指揮之下，奮發圖強，以求中華民族之獨立自由平等。

二 現狀

本會現狀，茲分組織、經費、事業三節敘述之。

(甲) 組織

本會組織，可分三期。自十五年五月至二十年四月，稱學生會，爲第一期。會中設五部十七股，組織最繁。二十年四月至二十五年九月，稱學生自治會。會中於幹事會之下，先設七股，繼增爲九，不復分部辦事，組織較爲簡單。二十四年九月以後，仍稱學生自治。幹事會之下，僅設五股，組織更爲簡單。茲將現行組織，詳述如下。

本會最高權力機會爲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爲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爲幹事會。會中日常事務，由常務幹事負責處理之。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織之。每學期開會一次，於開學後三週內舉行。遇必要時，經代表大會或幹事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得由幹事會召集臨時大會。

其職權有五：一曰通過簡章，二曰決定會務之進行，三曰接受代表會之建議及報告，四曰決定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之設立，五曰受理合法之彈劾案。

代表會由各班選出代表組織之，其名額每班三人，但每班人數達四十人者得增選一人。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三分之一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會。其職權有七：一、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及本會一切會務，二、接受幹事會之建議及報告，三、受理合法之彈劾案，四、選舉幹事，五、通過預算決算，六、審核幹事會之工作及財務報告。

幹事會由代表會選出幹事九人候補幹事三人組織之。每兩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幹事召集臨時會。其職權有六：一、對外代表本會并執行本會一切會務，二、造具預算決算，三、支配經費，四、執行會員大會及代表會之決議，五、接受會員之建議，六、召開各種會議，七、指導各班班會工作之進行。

幹事會設文書事務學術遊藝體育五股、各設股主任一人，由幹事互選之。另設常務幹事一人，亦由幹事互選之；充任會員大會代表會幹事會之主席，並處理日常會務。各股之下，得視事務之簡繁，酌設股員若干人，由幹

事會任免之。

本會幹事會之下，得設各種合作社或特種委員會。惟設立之前，須經大會通過，並得學校及黨部之許可。其中委員由幹事會於全體會員中推選之。就目前已設立者言，計有圖書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防衛委員會等三者，繼續昔日圖書股民衆教育股及非常時期學生防衛團之工作。各設正副主席各一人，處理各會日常事務，並得列席幹事會議。

本會代表任期以一學期爲限，連選得連任。幹事會之幹事，即代表會之代表，故其任期，亦以學期爲限。

(乙) 經費

本會簡章第六章第二十七條規定：『本會經費由會員之常年會費入會費及開學後七日內之膳費餘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募集臨時捐』故本會經費來源有五：一曰常年會費，二曰入會費，三曰七日膳餘，四曰學校補助費，五曰特別捐。凡本會會員，每學期納常年會費二角。

新會員入會時納入會費五角。開學後七日內，凡會員之未註冊入學者，其膳費撥充本會經費，是爲七日膳餘。至若學校補助費與特別捐，雖載於章程，目下尙無先例。

會費之多少因會員人數而不同。就本年（二十五年）

而論，會員人數計千二百餘人。其中新會員約四百餘人（按本年春招生百名，秋季招生三百五十名），故每年常年會費約五百元，入會費約二百元。七日膳餘，年來約在七百元左右。總計本會全年收入，約一千四百元。

本會經費之支配，年各不同。大致出版會刊購置書報創辦民校等所費最多，遊藝體育事務各股次之。文書一股，所需器具全由事務股供給，故向無支出。

造具預算決算爲本會幹事會職權之一（章程第十九條），惟其造具之前，得由事務股編製草案（章程第十一條），而最後決定之權，則在代表會（章程第十八條）。故本會代表會，對經費之支配有最高權力。是以經費超過預算時，必經代表會追認，方爲合法。

（丙）事業

本會因會員之努力及師長之贊助，所辦事業尙多。茲爲明瞭計，特分條述之如下。

（一）出版會刊——本會成立之初，即在宣傳部之下，設出版股。二十年改組爲學生自治會，此股無更動。二十四年修正章程，另由學術股負出版之責。年來負此責者，均聘本校言文科教員爲導師，聘同學爲股員，從事刊物之徵稿編輯校對等事。所出刊物，除各種特刊外，以「金中

學生」（前爲七中學生）爲最要。內容向例僅限國文，自二十四年度起，新增英文一欄。校中各項照片，亦盡量蒐集刊入。

（二）購置圖書——本會成立迄今，均有圖書一股。二十五年九月改訂章程之後，另設圖書委員會。所負任務，約有下列三點：一、保管舊有圖書，二、擇要採購新書，三、出借新舊圖書。總計現存圖書二千零三十四冊（報章雜誌及與校友會合購圖書不計在內），分爲五類（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教育、哲學）。其中文學一類爲最多，佔百分之六十一，計一千二百三十三冊。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次之，各佔全數之百分之十四，一爲二百八十七冊，一爲二百八十三冊。教育又次之，佔百分之九，計百九十冊。哲學最少，佔百分之二，計四十一冊。本會圖書分類，係將杜威氏十類分法，略加變更而成。教育圖書本屬社會科學，惟以教育圖書尙多，且校中有師範一科，爲便利檢查計，特另立一類。語文學併入文學，史地併入社會科學，應用技術併入自然科學，其他總類、宗教、藝術之書，爲數無多，分別併入性質相近各類。

（三）創辦民校——本會對民衆教育，素極重視。在學生會時代，即設有平民教育股。二十年改組後，改名民衆

教育股。二十五年，奉令將該股刪去，惟仍設民衆教育委員會以司其事。近年來開辦民衆學校二所，所有校長訓育主任教務主任（或併上列二者爲教導主任）事務主任專任教員週任教員，均由會員擔任。所收學生約百數十人，非惟學費免收，即書籍文具亦由本會供給。

（四）開遊藝會——本會成立迄今，遊藝未嘗間斷。舉凡慶祝元旦，宣傳國難，歡送畢業會員，紀念本會成立，多以遊藝方式出之。所需人員，多以會員充任，並請師長指導。所需器具，多向外方借用，間由會中自製。

（五）舉行球賽——本會爲提倡會員鍛練體魄起見，歷年均由運動股或體育股舉行球類比賽。計分高初中兩組，而以班爲單位。所採球類，多用排籃二種，他如足球比賽，因費時過久，尙無先例。優勝各班，均由會中給予錦標，以資鼓勵。

以上爲本會之經常工作，其他如抵制仇貨、宣傳國難、募集款項、旅次行軍、自由車賽等，均嘗致力。各種學術比賽，亦將擇要舉行。此後對於非常時期之準備，尤當盡力爲之，庶不負政府培植青年之至意。

附學生自治會民衆學校

一 史略

當民國八年五四運動時期，全國各地大中學校均有學生會學生聯合會之組織。復鑑於大多數國民知識程度之幼稚，各校學生會大都附設義務學校，從事民衆教育之倡導。十二年後晏陽初等提倡平民教育，各地學生會所辦之義務學校。多改稱平民學校。金華學生會義務學校創辦於民國十一年之頃，至民國十四年改歸七中師範部——舊制師範——辦理。校址自古樵樓廟遷至蒼茅亭，校名由『金華平民夜校』改稱『金華第一平民夜校』。至民國十五年秋，又由金華學生聯合會接辦，擴充爲二區：一在縣教育局休息室，一在三清殿。主其事者爲七中師範部學生及七中附小教員。民十七又擴充爲四區。民十八年秋，政府厲行識字運動，提倡民衆教育，頒行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各地之平民夜校改名民衆夜校，金華之平民學校亦於此時改組爲『金華學生聯合會立民衆夜校』。十九年，各地學生會奉令取消，各校組織『學生自治會』。浙江省立七中學生自治會成立，向來由金華學生聯合會主辦之民衆夜校，因聯合會取消而無所附麗，乃改歸七中學生自治會接辦。計自本會接辦民衆夜校以來，雖僅歷七載；然自十一年創始迄今，主其事者大都爲七中師範部之同學，則本中學同

學之服務於民衆教育之勞績，固已有十四五年之歷史矣。

二 現況一斑

甲、編制

分兩處：一在樵樓古廟，一在程氏宗祠。樵樓古廟者內分三月級——一月級、二月級、四月級；程氏宗祠者分兩月級——一月級、三月級。

乙、學生

兩處現共八十人（開學時兩處達一百三十人），每處約各四十人，男生二十人，女生六十人。職業農工爲多，占百分之六十有奇。年齡十六歲以上者僅二十餘人，十六歲以下者多至五十餘人。

丙、教員及組織

1. 教員人數 共三十一人，高中師範科學生十六人，普通科學生十五人。

2. 教員任課 除音樂珠算採科任制外，其餘均採週任制，即每週由教員一人擔任全校教課。除科任外，每教員平均擔任一週，計八百四十分鐘。

3. 教員待遇 不支薪，於每學期經費中提出二十分之一作酬勞。

4. 職務分掌如左表：

校長 方毓秀

副校長 李岳文

事務主任 胡子炎 事務員李岳文兼

教導主任（程祠）金祖孟（樵樓）馮乃昌

週任教員（程祠）吳宗葵 章其焯 林葆元

朱耀根 李觀榮 陳文斌

張文謨 錢孫慶 吳善

傅朝宗 張忠興

（樵樓）金守乾 陳陽春 許基鏢

徐昌邦 湯善禎 項志澄

金尙耕 葉和慶 王樂濠

吳益源 方子山

音樂科任（程祠）趙樹之（樵樓）趙善尊

珠算科社（程祠）劉慶雲（樵樓）王善恆

丁、經費

本校本學期經費由學生自治會支撥洋壹百肆拾元，結束時決算如左表：

1. 學生書籍文具費 伍拾元

2. 燈油 貳拾元

3. 辦公費 貳拾伍元

4. 員工酬勞及結束茶點 叁拾元

共壹百貳拾伍元

戊、校舍及設備

兩處校舍均僅三開間一大間，舊式建築。設備方面，每處風琴，大小黑板，大算盤桌椅均全，大都借自金中。桌椅雙人用，不連。一部分由前金華學生聯合會平民學校移用。採光用煤油燈，每處三盞。

己、授課時間及學期

本屆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學，六月十三日結束前後扣足十二星期，三學月，無例假。每週授課七日，每日下午六時四十分至九時，除休息二十分外，每日授課時間一百二十分，一週共八百四十分。每週課程時間數如左表：

數分	目	科
160	語	國
160	字	寫
80	文	作
40	話	說
120	識	常
40	珠	算
160	筆	
40	樂	音
40	會	週
840		共

庚、教材

1. 國語 三民主義千字課
2. 常識 復興小學常識教科書
3. 算學 自選

辛、教學法

因學生年齡、性別、學歷、職業等差別極大，故教學方法注重個別指導；求增進學生學習效能，使獲得日常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計，故教法力求其生動有趣，而加重熟練之機會；並為養成學生離校後自學之習慣計，獎勵學生課外之學習活動。

壬、教導方法

每校每日課室管理除教導主任負責外，週任教員於授課時隨時注意學生言行活動之訓練，每日並有助手一人襄助之。訓育目標近以新生活綱要為主。另訂考查辦法，特別注意於到校勤惰之考查予以勸導。

(4) 自然科學研究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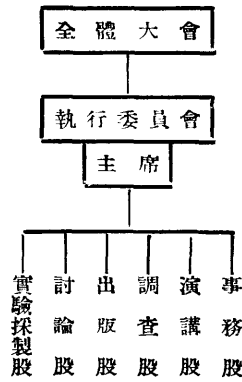
一 沿革

本會之組織，係根據自然學科會議之議決案。自然科學會議為提倡學生對於自然科學課外研究起見，議決組織本研究會，此民國十六年事也。當時高中文理分科，本會即由理科同學着手籌備，經諸導師之熱心指導，於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成立，同月二十八日即開常年大會，訂定簡章，選舉職員，定名為浙江省立第七中學自然科學研

究會。高中理科同學皆係本會會員，其餘文科師範科及初中同學均得自由參加。民國二十年，文理分科辦法取消，全部會員均改為自由參加。本會現在會員計五十八人，其中以高中同學最多，師範同學次之，初中同學最少。

二 組織

本會組織，屢經修改。現所施行，較為簡便。茲述其系統如左：



全體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執行委員會係由主席與各股股長組織而成，執行本會會務，主席與股長則由全體會員中推選之。每股各設正副股長一人，主持各該股事宜。

三 本會之過去與將來

本會自成立後，各股皆分工合作，而諸會員亦盡力於研究工作，會務乃蒸蒸日上，成績亦斐然可觀；乃於十八年五月廿四日開第一次成績展覽會，成績頗為優美，甚得

參觀者之稱許。同年復由胡曹二先生率領，旅行普陀，採集海產標本甚多。十二月廿九日，本會第一次實驗分析本中學用水，大部會員皆參加實驗，耗費不少精力，始於十九年一月二日告成。會員工作之熱心，足使本會之成績突飛猛進，乃於十九年三月廿八日開第二成績展覽會，成績較前頗多進步，而模型標本尤為出色，致令外人生疑，以為此項多數出品，係購買而來，故當時展覽會批評簿上會有：「成績雖佳，恐非自己所作……」等語；然本會會員見之，反益為興奮，此亦求知愛好之青年應有之態度也。

十九年為本會之全盛時期，各項實驗討論等工作頗多，如肥皂、墨水、牙粉之製造實驗，本地各工廠如肥皂廠電燈廠之參觀，導師之學術演講，會員之討論與辯論——四月十二日開討論會，題目為：「最經濟最衛生的痰孟處置法」及「最經濟最便利的粉筆屑處置法」，討論頗為詳盡。十二月五日開辯論會，題目為：「中國應否提倡節制生育？」雙方辯論頗為激烈。出版股亦將數年心得彙編出版，即以「自然」為名。內容有導師演講錄、學術研究、實驗報告、工廠參觀報告、導師與會員之履歷等，都七八萬言，尙屬可觀。

二十年十月八日，本會會員由導師胡先生率領，往北

山採取標本，先至鹿田，翌日至北山洞前，第三日取道竹馬館乘車返校，共歷三日。於標本之採取與地質之調查頗為詳細，於是開第三次展覽會以公諸外界，給予參觀者之印象頗深。

是年高中文理科合併——民十八已取消文理科之名，然尚有一組二組之稱，二十年度完全合併，不復分組——本會會員乃漸行減少。會考制度起，本會會員復為功課所羈，工作時間大為減少；舊會員畢業離去，新會員入會者頗少，本會會務，不免較前減色矣；然會員中亦有對於自然科學特感興趣而奮勉工作者，本會會務方不致停頓；實驗、講演、調查等工作，如舊進行。

二十二年本會會務較二十年稍為發展，實驗股之工作尤為努力；如藍黑墨水之製造，種子之萌發，植物之向水性，牙粉之製造，北極星之觀察，風雨表之製造，汽水之製造，皆先後實驗，結果亦頗良好。同年本會導師施芮諸先生提倡實用品之製造，乃發起組織北山化學工業社，製造牙粉雪花膏墨水等，除供本校消費外，并推銷於外埠。

二十三年，工作偏重於實驗演講方面，導師演講數次——如胡先生之寄生蟲，芮先生之食鹽、肥皂等，並實驗肥皂之製造與螢光磷光及X光線。

二十四年受集中軍訓之影響，會務不克如常進行。計演講一次，實驗一次。四月一日，本會會員由胡先生率領，往蘭谿參觀玻璃廠，當日返金。該廠雖規模狹小，然出品尚優，尚望其繼續努力，為國貨打開一條出路也。

二十五年——即本學年開學伊始，本會各項工作雖已計劃妥當，能否實行，尚有待於各股股長及諸會員之努力也。

本會之過去沿革及成績，有如上所述。自十六年成立至二十年，以會員之努力，成績優良，頗堪自慰。現在生物儀器室中之圖表模型，多為本會會員作品。一自文理分組辦法取消，而喜好自然科學者漸減，會員因之頓少，懼難而喜樂易，固人之常情也。舊會員不斷離會，新會員加入者寥寥，會務漸呈鬆懈。自會考之制度行，課外研究之餘暇益寡，本會會務為之減色。本年度起，高中二年級以上重行分組，頗與民二十年前之分一二組相似，愛好自然科學者復衆。若能加入本會，共謀會務之進展，則本會將來之希望無窮也。

綜觀本會之過去與現狀，頗覺本會工作須改善之處頗多；而研究之材料方面，更需適合時代之潮流，多作國防科學之探討與研究，舉行定期演講，提倡實用品及教授用

具之自製，續刊「自然」等等，在在皆須會員今後之努力；而導師與學校當局能予本會多多之幫助與指導，尤為本會同人所期望者也。

(5) 社會科學研究會

一 沿革

本會的組織，係根據於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社會學科會議之議決案，當時即經推定委員起草簡章，至翌年三月二十七日經社會學科會議將草案修正通過，組織籌備委員會，徵求會員，因報名入會者人數寥寥，不得不展緩成立。十八年九月，審查入會人數，已達二百四十餘人，遂於是年十月二十七日開成立會，於是醞釀逾年之浙江省立第七中學社會科學研究會，乃得成立。民國二十二年秋，學校改名為浙江省立金華中學，本會遂亦改名為浙江省立金華中學社會科學研究會。歲月不居，時節如流，溯自本會誕生迄今，忽忽已將七週年矣。

二 組織

本會組織系統以全體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於每學期開學後及散學前三週內各開大會一次；但有特別事故時，得由執行委員會議決或會員三分之一之提議而召集臨時大會。大會之下設一執行委員會，於大會閉會後代行職權，由大會選舉左列各部部长組織之：

時大會。大會之下設一執行委員會，於大會閉會後代行職權，由大會選舉左列各部部长組織之：

A. 總務部 設正副部長各一人，主持日常一切事務，並充任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B. 事務部 設正副部長各一人，主持庶務會計等事宜。

宜。

C. 演講部 設正副部長各一人，其任務有三：

1. 定期演講 每二週舉行一次，由會員及導師擔任之。

2. 名人演講 遇有名人蒞筵時，由本部部長協同主席聘請之。

3. 演講競賽 一學期舉行一次，其時間由本部另行決定之。

演講時本部聘請會員擔任紀錄，交出版部保存之。

D. 出版部 設正副部長各一人，主持本會定期刊或臨時刊之出版事宜，並負有保存演講紀錄、調查報告及表格，並各項稿件之責。

E. 搜求部 設正副部長各一人，其任務有二：

1. 搜求史地政治經濟等材料。

2. 調製史地政治經濟等圖表，由各會員分任之。

F. 圖書部 設正副部長各一人，主持關於保管本會之

書籍及計劃圖書雜誌報章之購置等事宜。

本會並設導師若干人：凡本中學擔任社會科學之教員均為本會導師。對於社會科學素有研究之本中學教員得由大會通過聘為本會導師。

三 本會之過去與將來

本會會務之進行，在前幾年中，尙稱發達，足以為我同人告者，有下列數端：

(一) 出版部方面：曾刊行社會科學研究會會刊二厚冊及金屬歌謠一冊。二十二年春，並將浙東民報附刊本會編輯之社會科學週刊十七期，單印分發各會員與導師。後以主持乏人，遽陷停頓，實可惋惜。

(二) 圖書部方面：歷年購置之圖書報章，計存有圖書雜誌三百餘冊，以為本會會員研究社會科學及進修之用。

(三) 搜求部方面：歷屆調製之農村調查表，現已分別裝訂成冊，實為研究浙東農村概況之最好資料，亦為歷屆會員工作中之最佳成績。分省輿圖、歷史掛圖及金屬各縣詳細地圖積有五十餘軸，均為歷屆會員之手筆；此外尙搜

有關於史地社會政治經濟等材料甚多，均分別黏貼成冊，以備會員之參考。

(四) 演講部方面：歷屆均有敦請名人或導師演講之舉，會員間亦常舉行討論會、辯論會、演講競賽會等。以上僅就過去工作之犖犖大者而言，其細微之處，恕不贅述。從上觀之本會過去之工作尙堪告人。然今以會員人數之遞減，工作未能充分發展，繼往開來尙有待於吾人之努力。本會之組織，非欲對於社會科學有所建樹，更不敢說對學術界有所貢獻；不過藉此以引起同學對於研究社會科學之興趣與同情心而已。故不僅歧望全體會員之努力，尙希對社會科學性質接近之同學加入和贊助！

社會科學的範疇，實為人類整個生活的演化。其性質既雜，方法又繁，研究之者，已苦於無從着手。而其間之錯綜變化，交午演進之情形，尤非如幾何學上平行綫之分道揚鑣者所可同日而語。今以數十中學生之能力，而負荷如此艱鉅之重任，真不啻「以蚊負山」、「蚍蜉撼樹」。欲免覆餗，其可得乎？然古訓有云：「登高自卑，行遠自邇。」史公亦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嚮往之。」吾人明知其不勝任而又不敢不力行者，以此而已。

(6) 麗澤團

麗澤團爲本中學師範學生爲適應專業訓練的需要而自動組織之團體，迄今已有十餘年之歷史。茲就其過去成績及現在實況記其涯略。

一 團名釋義

本團命名麗澤，厥有二義：(一)當麗澤團創立之時，本中學高中部師範科校址，在今附屬小學校舍，係麗澤書院舊址，亦即奉祀宋代理學大師朱文公呂成公之所，以「麗澤」名，含有崇仰先賢之意。(二)易象辭：「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註：「兩澤相麗，互相滋益，朋友講習，其象如此。」蓋藉團體組織，收研究切磋之益，於義相合也。

二 史略

本團發起人馮品蘭先生鑑於師範生畢業後服務社會，在校時須有特殊訓練，以養成團體生活之習慣與辦事之能力，爰創議組織團體，後經全體師範生之贊同，經相當時期之籌備，於民國十五年元旦開成立大會，此本團創立之情形也。本團創辦伊始，團員資格規定以高中師範科學生爲限；而是年高中師範科學生僅有一班，故團員僅二十八

人。自後師範科陸續添招新生，團員年有增加，組織漸臻嚴密，團中活動事業亦蒸蒸日上。十餘年來，團務方面，以時代及環境關係，有數度艱險之經歷。其間最慘痛而值得追念者莫如民國十六年夏初，國民革命軍底定浙江之時，團員中參加革命戰線者爲數甚多，乃以清黨之故，被難犧牲，亦復不少，團務進行自不免因而頓挫。幸繼此學校生活日漸安定，團員各本其奮鬥服務之精神，繼續努力團務之發展，以有今日之歷史，此正歷屆團員艱苦團結，勇猛進取精神之表現也。

三 歷年團員統計

民國十四年度	二十八人
十五年度	四十八人
十六年度	七十五人
十七年度	九十二人
十八年度	九十五人
十九年度	八十五人
二十年度	八十九人
二十一年度	八十五人
二十二年度	一百四十一人
二十三年度	一百四十三人

二十四年度 一百九十五人

四 本團之工作

本團活動，十一年來，依照本團創立宗旨以鍛鍊身體、研求教育學術、養成服務能力為主。具體表現，約如左述：

甲、演講競賽 經常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

乙、體育比賽 每學期有本團班際比賽一次，十五年度十七年度會舉行運動會二次。

丙、圖書館 本團為研究教育學術便利起見，創辦伊始即有教育圖書館之籌設，由執行委員會圖書股主管。以本團經費之一部分撥充添購書報之需，歷年積累，計已有教育書報五百餘冊。

丁、出版物 本團組織向有出版股之設，惟以經費短絀，不能刊印定期刊物。出版股成績僅有不定期刊物一種，定名『麗澤』，已出五期。列表如

左：

期別	主編者	出版年月
第一期	何家槐	十八年五月
第二期	張丙光	十九年十二月
第三期	李沂	二十二年一月
第四期	王尙武	二十二年七月
第五期	陳如炳	二十三年一月

五 畢業團員狀況調查

本團畢業團員計已二百餘人，服務各地，聲氣鮮通。本團於二十四年度上學期於執行委員會添設調查部，並經大會議決以調查畢業團員多為本屆中心工作，經製表分寄畢業團員調查服務近況，函復報告者已達三分之一，假以時日，調查完竣，擬刊印「麗澤團友錄」，分寄團友，以為平時聯絡切磋之資云。

統計之部

表一 歷屆校長之任期

表二 教職員任期統計

表三 二十九年來畢業學生統計圖表

表四 現任教職員資格及人數之百分比

表五 現任教職員薪額之比較

表六 十年來肄業生人數之百分比

表七 九年來各級學生操行成績之百分比

表八 九年來預算決算之額數及百分比

表九 九年來經常費額數及每生所佔教育費之百分比

表一〇 九年來添置圖書種數比較圖表

表一一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生人數統計表

表一二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籍貫統計表

表一三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生學業成績統計表

表一四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生缺課統計表

表一五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生家長職業之百分比

表一六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生請假次數之百分比

表一七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生請假事項之百分比

表一八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生自修缺席人數之百分比

表一九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生長期假人數之百分比

表二〇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校舍統計圖表

表二一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校具統計圖表

表二二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理化儀器之件數及百分比

表二三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化學藥品之量數及百分比

表二四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博物標本模型等之件數及百分比

表二五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圖書館雜誌統計圖表

表二六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圖書館圖書統計圖表

表二七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生體重之百分比

表二八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生體高之百分比

表二九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高初中學生參加各項運動之百分比

表三〇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高初中學生健康及疾病之百分比

表三一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生患砂眼人數之百分比

表三二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高初中學生病別之百分比

歷屆校長之任期

校姓 長名	籍貫	任 期		附註
		起 年 月	終 年 月	
方 豪	金華	三月起	民國十六年	<p>圖例：——表示前次中校長任期，——表示前次師校長任期，——表示中師合併後校長任期。</p> <p>金兆棧校長於宣統元年閏五月度卸任赴杭由浦二張等全君代理又查校長辭職於民國五月旬方未委任前由吳界推舉蘭路劉現為余接事何時並無記載可查故上表均未列入</p> <p>本中學創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由知府兼理校務致聘金成為首督繼金任高監督者為蔡傳黃三君其任事起訖年月校史無可改繼黃者</p>
王 北同	金華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胡 侯錫	永康	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六年七月	
王 葆初	金華	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六年七月	
應 貽哲	永康	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六年七月	
洪 承淵	新登	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六年七月	
蔡 敦平	杭州	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六年七月	
金 北梓	金華	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六年七月	
鮑 錫贊	江蘇	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六年七月	
孫 士燮	杭州	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六年七月	
龔 文凱	義烏	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六年七月	
金 兆棧	金華	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六年七月	
余 敏時	義烏	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六年七月	
黃 志瑞	浦江	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六年七月	
傅 典修	義烏	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六年七月	
蔡 汝霖	東陽	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六年七月	
金 城	金華	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六年七月	
海 福	滿州	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六年七月	
光緒廿八年	上下			
廿九年	上下			
三十年	上下			
三十一年	上下			
三十二年	上下			
三十三年	上下			
三十四年	上下			
宣統元年	上下			
二年	上下			
三年	上下			
民國元年	上下			
二年	上下			
三年	上下			
四年	上下			
五年	上下			
六年	上下			
七年	上下			
八年	上下			
九年	上下			
十年	上下			
十一年	上下			
十二年	上下			
十三年	上下			
十四年	上下			
十五年	上下			
十六年	上下			
十七年	上下			
十八年	上下			
十九年	上下			
二十年	上下			
廿一年	上下			
廿二年	上下			
廿三年	上下			
廿四年	上下			
廿五年	上下			

教 職 員 任 期 統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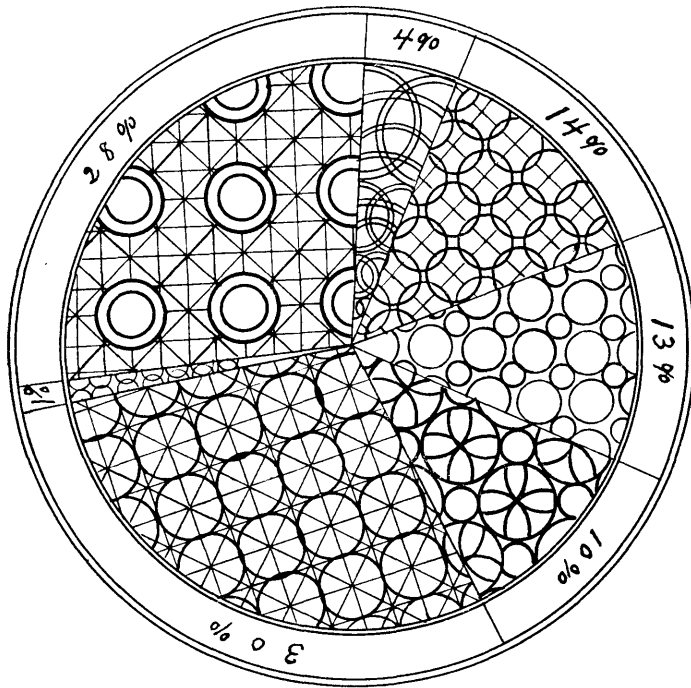
統 計 任 期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圖				
未滿一年	38	10.8					
一年以上	98	28.3					
二年以上	54	15.7					
三年以上	24	6.9					
四年以上	22	6.3					
五年以上	12	3.5					
六年以上	15	4.3					
七年以上	13	3.7					
八年以上	9	2.6					
九年以上	20	5.8					
十年以上	7	2					
十一年以上	9	2.6					
十二年以上	3	0.8					
十三年以上	8	2.3					
十四年以上	1	0.3					
十五年以上	3	0.8					
十六年以上	2	0.6					
十七年以上	1	0.3					
十八年以上							
十九年以上	2	0.6					
二十年以上	1	0.3					
廿一年以上							
廿二年以上							
廿三年以上	5	1.4					
合計	347	100					
附 註	自清宣統二年 起統計至現 在		0	6	12	18	24

二十九年來畢業學生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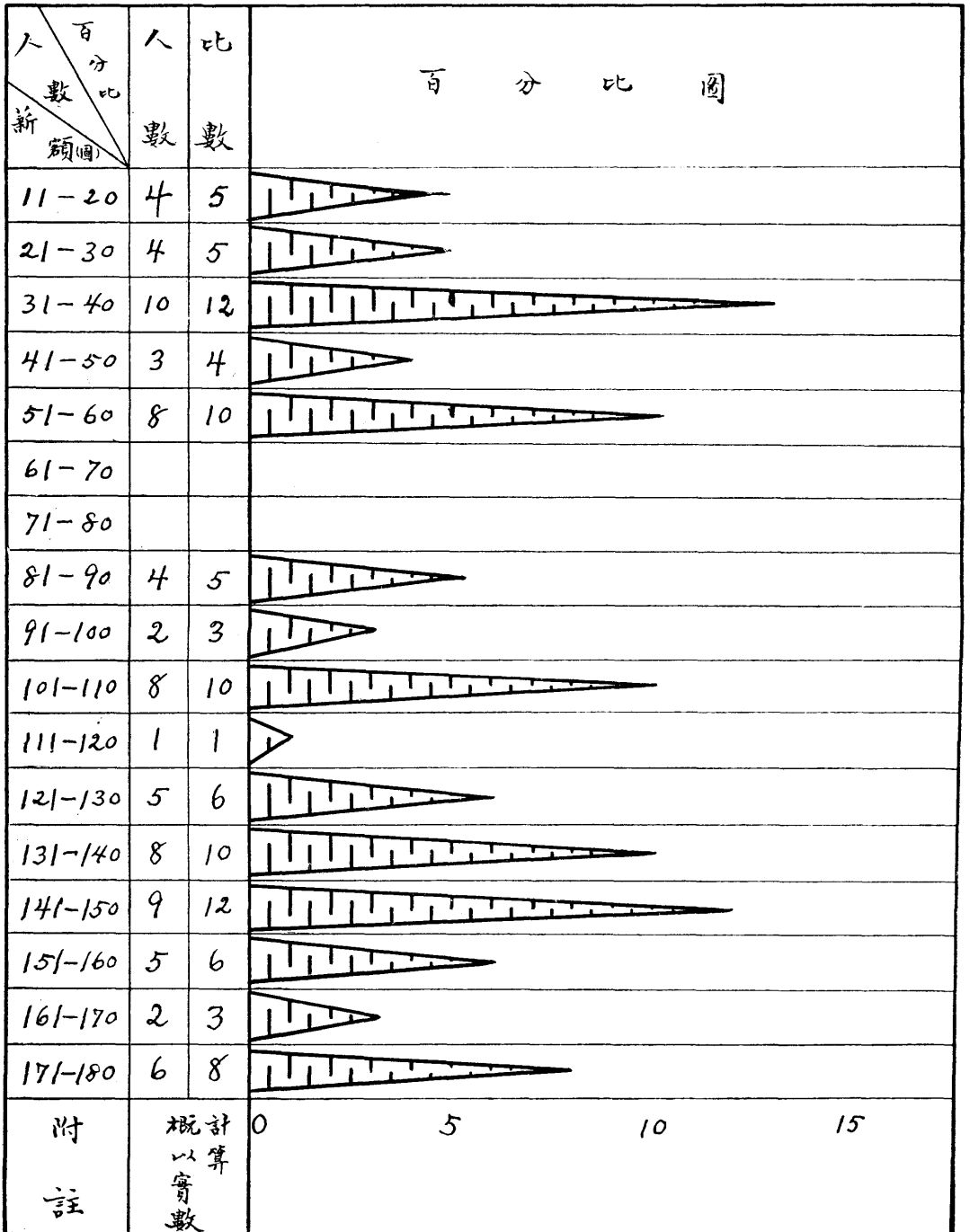
畢業人 數 學校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					百分比圖						
		第 七 中 學		第 七 師 範									
光緒卅四年	一年制												初 中 總數 1566
宣統元年	二年師範		15										
	五年制		43										
	全		18										
民國元年	全		77										
	全		82										
	四年師範		47										
	全		37										
	全		87										
	全		99										
	全		90										
	全		82										
	全		54										
	全		96										
	全		81										
	全		89										
	全		89										
	全		108										
十四年	初中三年制 中學四年制 師範五年制 師範三年制	初 中		88	31								
		春 始	秋 始										
			102			講習科							
	全		94			40	70						
	全		101			33	62						
十五年	三年制			124	高 中								
					藝 術 科	一 級	普 通 科	二 級	師 範 科				
					15	6	15						
					132	20	27						
					124	26	17	26					
					148	21	28	24					
					45	126	18	23	30				
					38	93	普 通 科		20				
						30							
					77	102	32	27					
					71	96	43	24					
		93	44	44									
合 計	初 中		中 學					師 範					
	春 始	秋 始	五年制中學	四年制中學	師範科	師範科	師範科	師範科	師範科	師範科	師範科	師範科	
	231	1335	235	1047	100	74	149	37	32	657	73	237	
百分比	15%	85%	15%	65%	6%	5%	9%	4%	3%	63%	7%	23%	

現任教職員資格及人數之百分比

資格	國外大學畢業	國內大學畢業	國內師範大學畢業	國內高等師範畢業	國內專門學校畢業	中等學校畢業	其他
人數	3	24	1	22	11	10	8
百分比	4%	30%	1%	28%	14%	13%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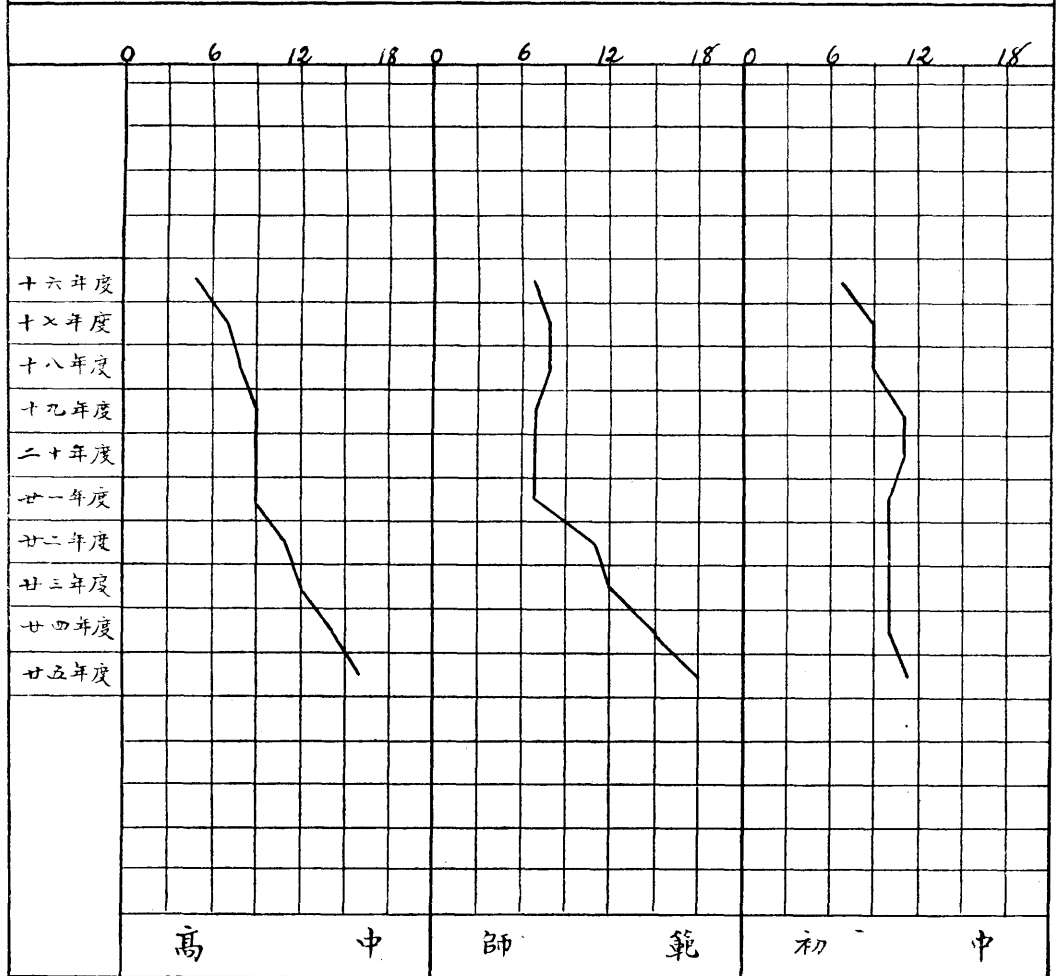


現任教職員薪額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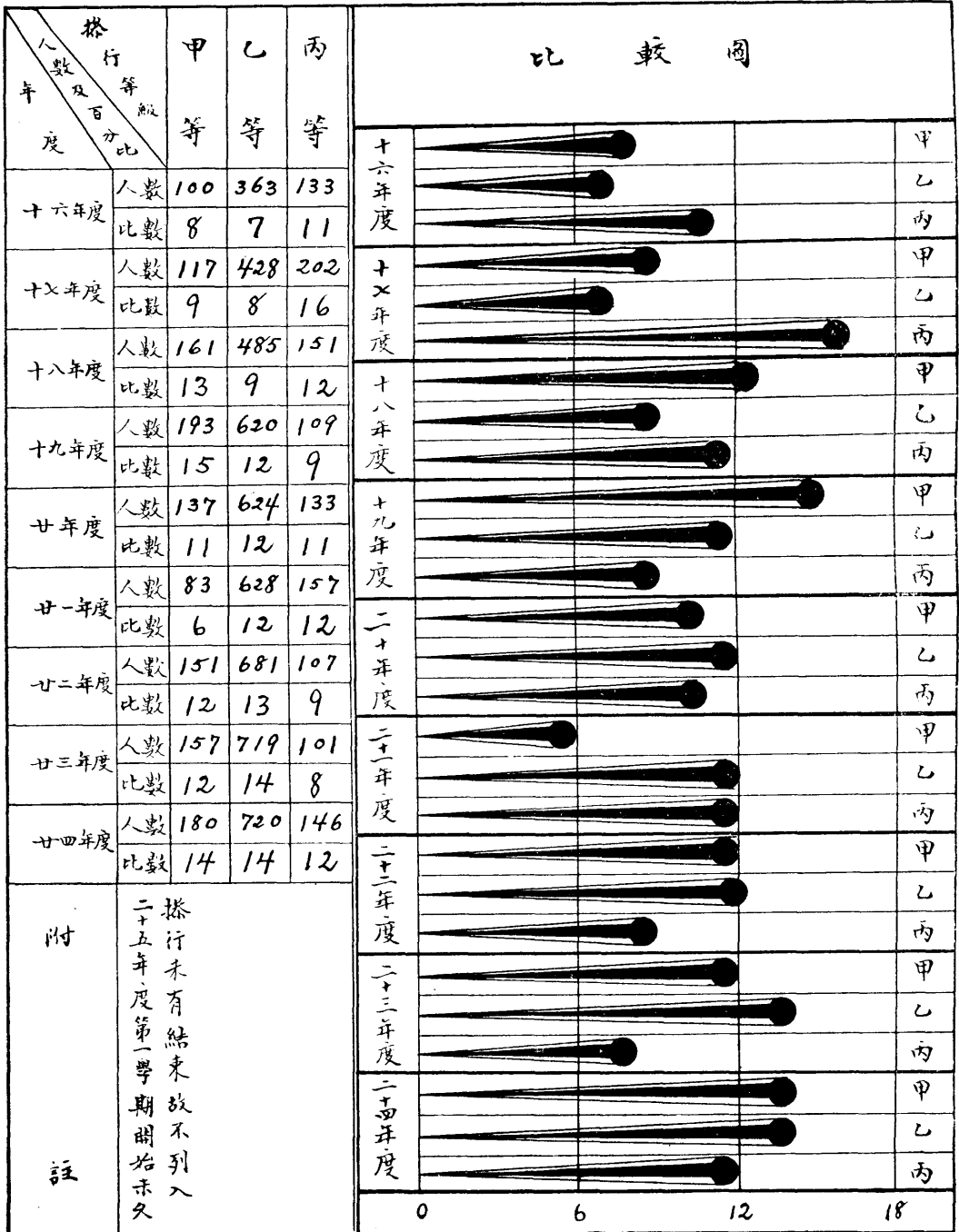


十年來肄業生人數之百分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年 度	十 六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二 十 三 年 度	二 十 四 年 度	二 十 五 年 度
		高 中	人數	94	139	149	160	164	167	205	220
	比數	5	7	8	9	9	9	11	12	14	16
師 範	人數	80	88	88	83	81	83	126	143	185	214
	比數	7	8	8	7	7	7	11	12	15	18
初 中	人數	422	520	560	679	649	618	608	614	610	666
	比數	7	9	9	11	11	10	10	10	10	11



九年來各級學生操行成績之百分比



九年來預算決算之額數及百分比

年 度	預 算	決 算	百 分 比		備 註
			預 算	決 算	
十六年度	94291	83035	5.2	4.6	本校附小項決算另立表 本表預決算零數不計
十七年度	93795	88380	5.2	4.9	
十八年度	99066	94425	5.5	5.2	
十九年度	102206	101192	5.6	5.6	
二十年度	107394	104032	5.9	5.7	
廿一年度	107022	105226	5.9	5.8	
廿二年度	98860	98249	5.5	5.4	
廿三年度	106393	105553	5.9	5.8	
廿四年度	112844	111120	6.2	6.1	
合 計	921871	89121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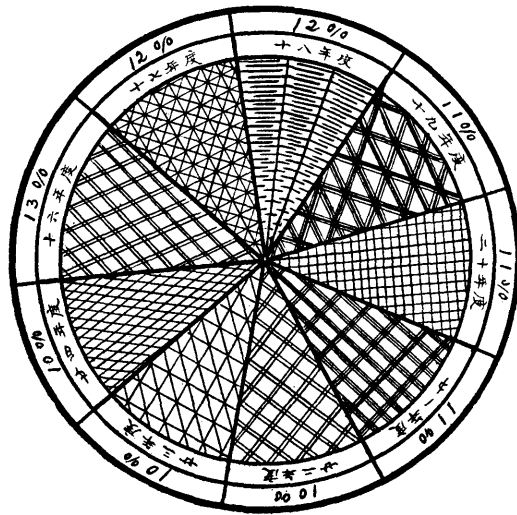
比 較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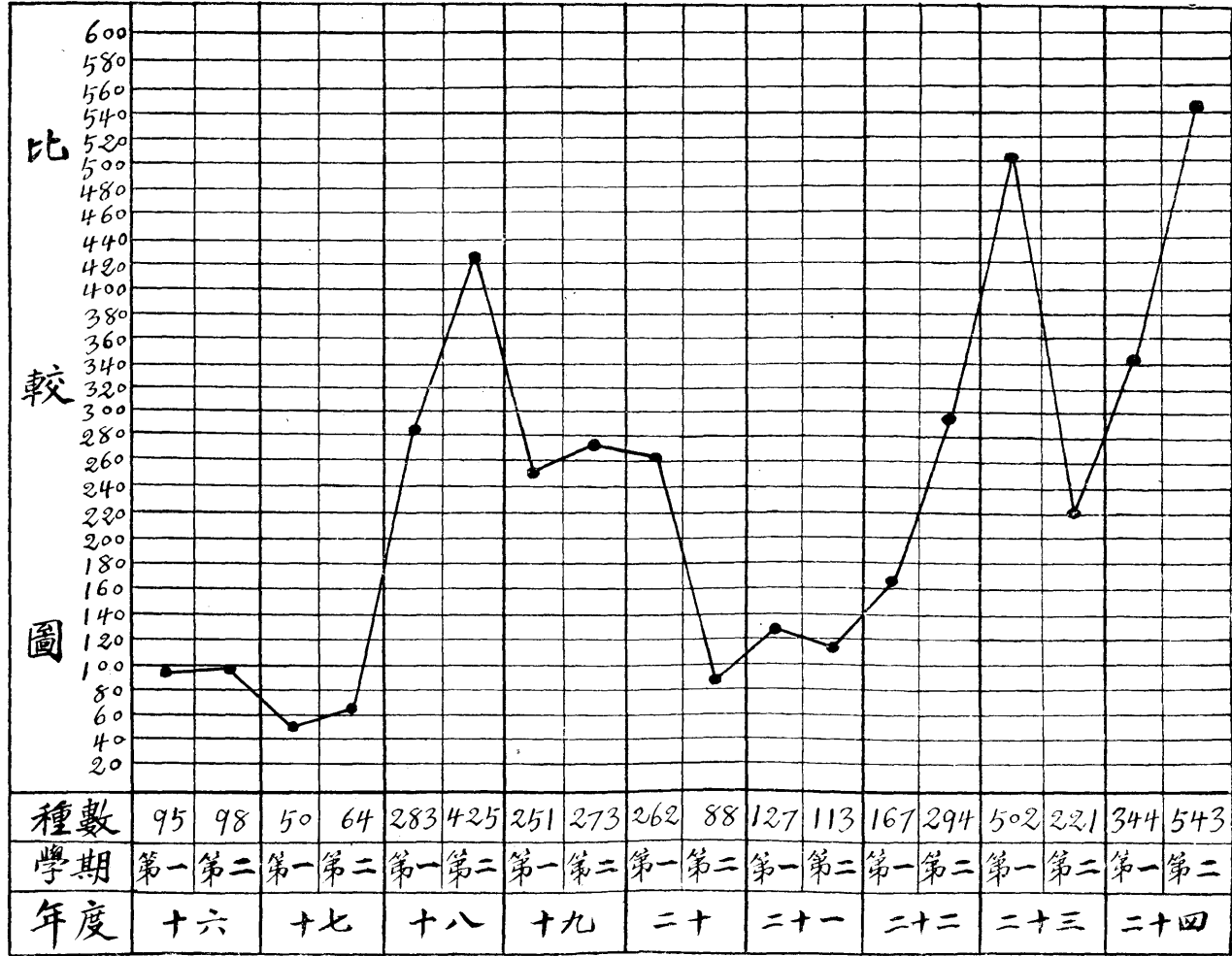
九年來經常費額數及每生所佔教育費之百分比

年 度	學 期	常數及人數		每學生所 佔教育費	百分比	備 註
		經 費	學 生 數			
十 六 年 度	上	45283(元)	667(人)	68(元)	13	本校附小經費另立表
	下	49008	648	76		
十 七 年 度	上	46294	757	61	12	
	下	47501	772	62		
十 八 年 度	上	48867	758	64	12	
	下	50199	813	62		
十 九 年 度	上	50074	849	59	11	
	下	52132	913	57		
二 十 年 度	上	55211	920	60	11	
	下	52183	942	55		
廿 一 年 度	上	56330	959	59	11	
	下	50692	901	56		
廿 二 年 度	上	49521	971	51	10	
	下	49339	943	52		
廿 三 年 度	上	54100	1010	54	10	
	下	52293	989	53		
廿 四 年 度	上	56359	1055	53	10	
	下	56485	1048	54		
合 計	上	462039	7946	58	100	
	下	459832	7969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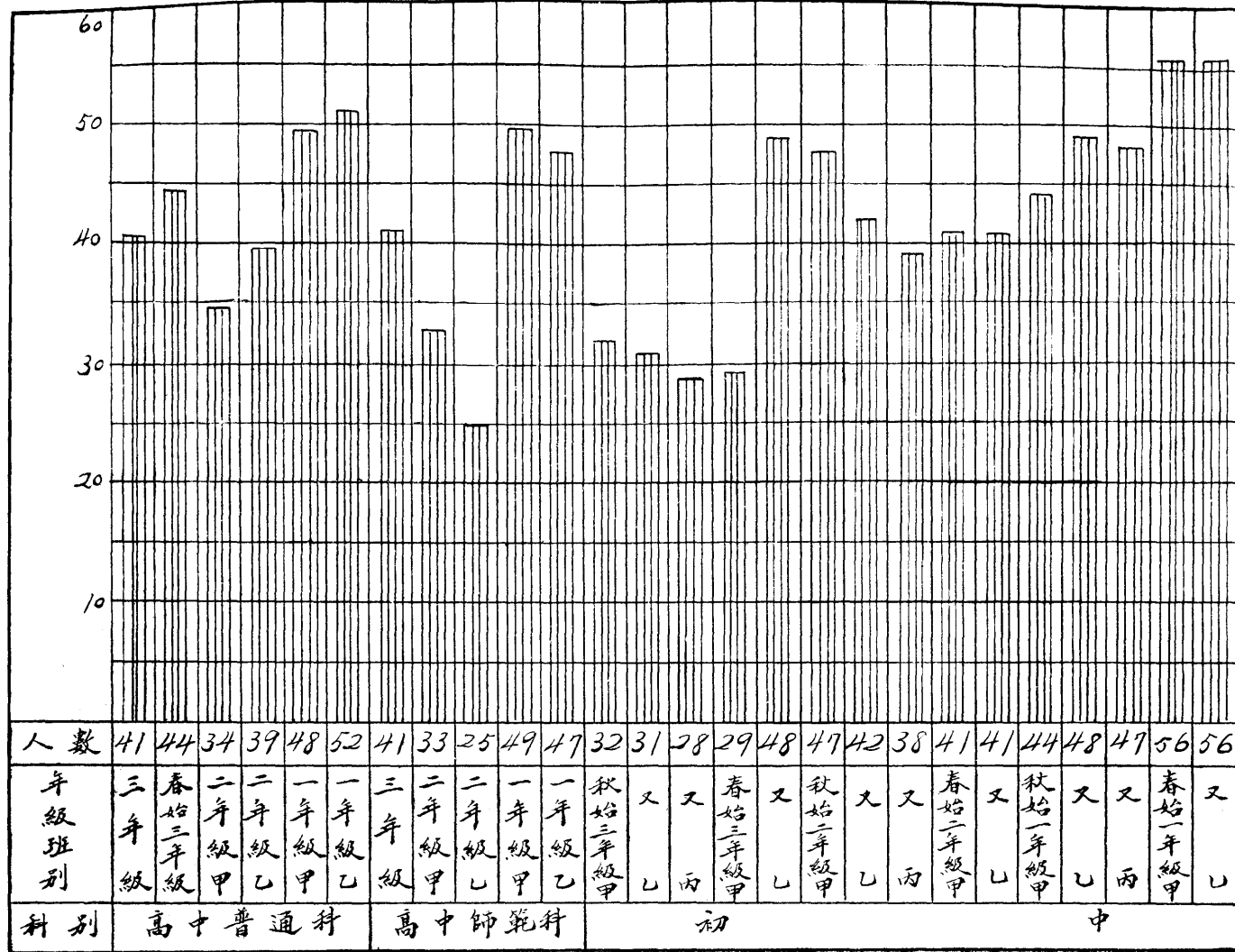
比
較
圖



九年來添置圖書種數比較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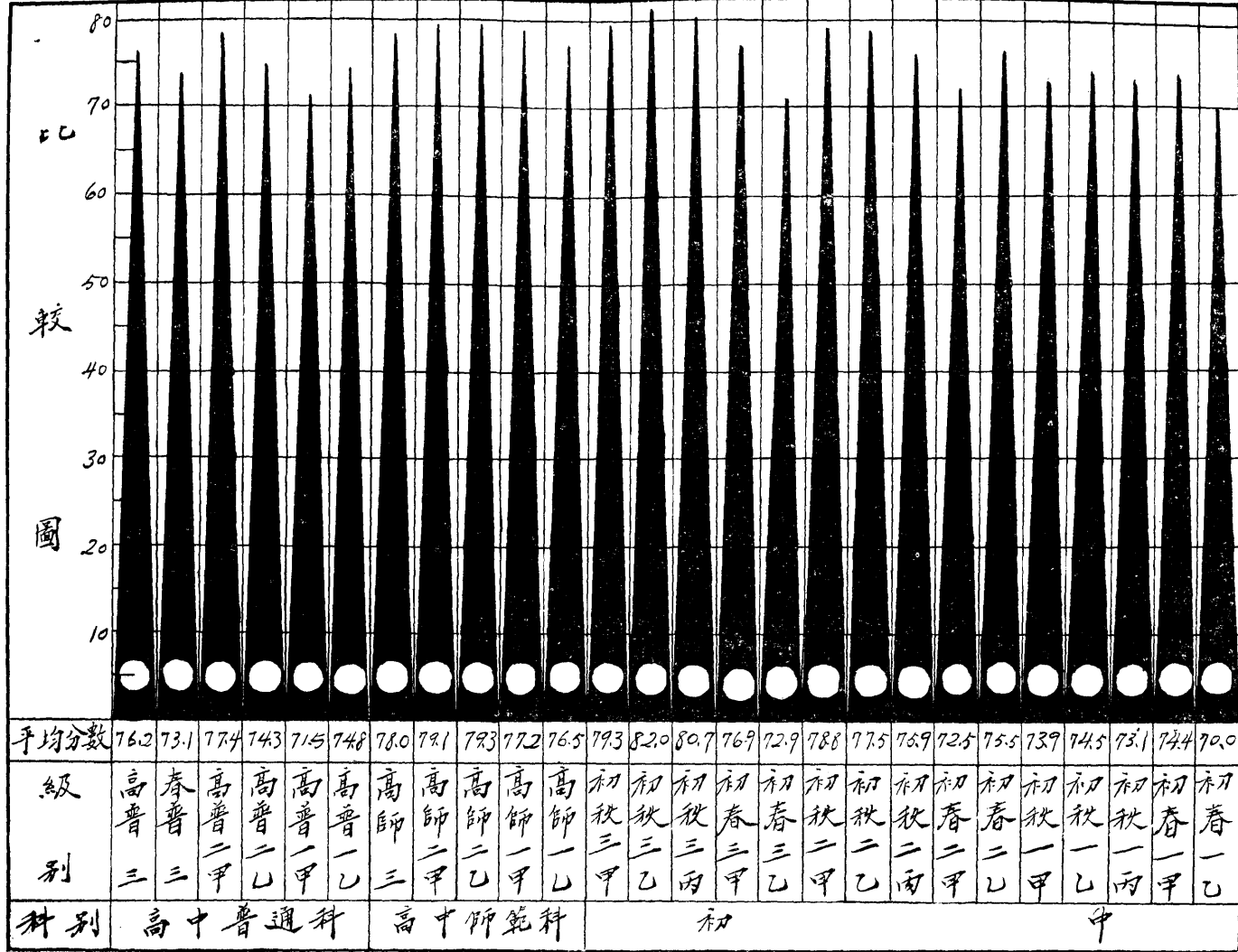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高初中各級學生人數統計表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高初中學生籍貫統計表

籍貫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圖
金華	249	23.1	
蘭谿	121	11.2	
東陽	211	19.5	
義烏	105	9.7	
永康	88	8.1	
武義	37	3.4	
浦江	30	2.8	
湯溪	48	4.4	
其他	192	17.8	
總計	108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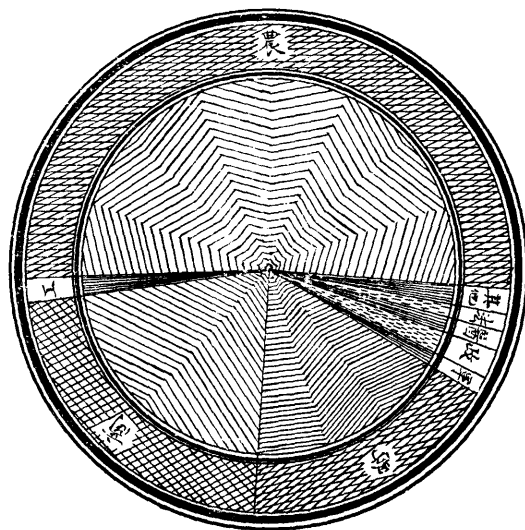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高初中各級學生學業成績統計表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生家長職業之百分比

職業 級別	農	工	商	學	軍	政	醫	法	其他	各班 級數	
											人 數
高	普三	15	1	8	14	1	2			41	
	師三	20		8	7			3	3	41	
	春三	18	2	7	10		2	1	1	3	44
	普二甲	17		10	2			1	2	2	34
	普二乙	21		4	9		2	1		2	39
	師二甲	13	2	5	4		2	1	4	2	33
中	師二乙	13		4	16				1	1	25
	普一甲	17		13	2		4	2			48
	普一乙	27		10	7	1	3	1	2	1	52
	師一甲	32		7	8	1		1			49
	師一乙	17	1	10	11		1	3		4	47
	初	秋三甲	21	1	7	3					
秋三乙		21	1	4	4		1				31
秋三丙		19		4	4			1			28
春三甲		17	1	7	4						29
春三乙		33	1	8	5			1			48
秋三甲		30	2	6	9						47
秋三乙		22	3	9	6		2				42
秋三丙		12		10	7	2		3	1	3	38
春二甲		18		12	6		2	1		2	41
春二乙		26	3	5	4		1		2		41
秋二甲		29		5	5	2	2	1			44
中		秋二乙	27	3	12	5				1	
	秋二丙	28		11	6		1	1			47
	春二甲	27		18	9		1	1			56
	春二乙	25		13	9	3	1	1	3	1	56
合計	565	21	217	176	10	27	21	20	24	1081	
百分比	52	2	20	16	1	3	2	2	2	100	

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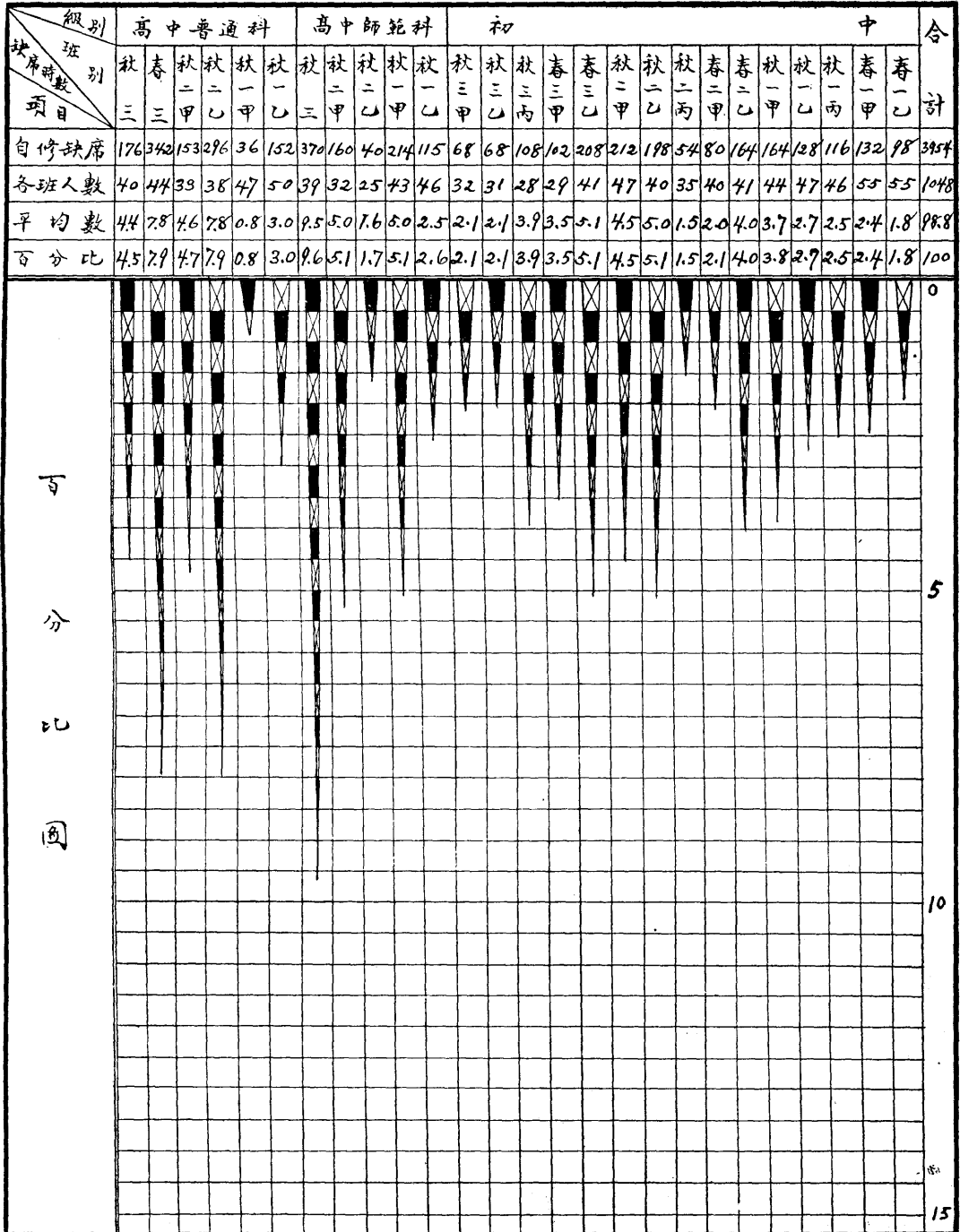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生請假次數之百分比

級別	班別	次數	缺課次數			合計	百分比	
			特假	病假	事假			
高中普通科	秋三	16	98	318	432	3.8		
	春三		226	428	654	6.3		
	秋二甲	28	113	361	502	4.8		
	秋二乙	40	224	664	928	8.9		
	秋一甲	44		153	197	1.9		
	秋一乙		60	125	185	1.8		
高中師範科	秋三		86	122	208	2.0		
	秋二甲	15	184	97	296	2.8		
	秋二乙		19	123	142	1.4		
	秋一甲	34	78	117	229	2.2		
	秋一乙		56	130	186	1.8		
初中	秋三甲	37	28	102	167	1.6		
	秋三乙		356	117	473	4.5		
	秋三丙		140	275	415	4.0		
	春三甲		105	309	414	4.0		
	春三乙	33	200	141	374	3.6		
	秋二甲	17	143	504	664	6.4		
	秋二乙	69	175	294	538	5.2		
	秋二丙		114	122	236	2.2		
	春二甲		121	190	311	3.0		
	春二乙	35	399	226	660	6.4		
	秋一甲		169	354	523	5.1		
	秋一乙		120	290	410	4.0		
	秋一丙	39	209	178	426	4.1		
	春一甲		369	112	481	4.6		
	春一乙		292	83	375	3.6		
	總計		407	4084	5935	1042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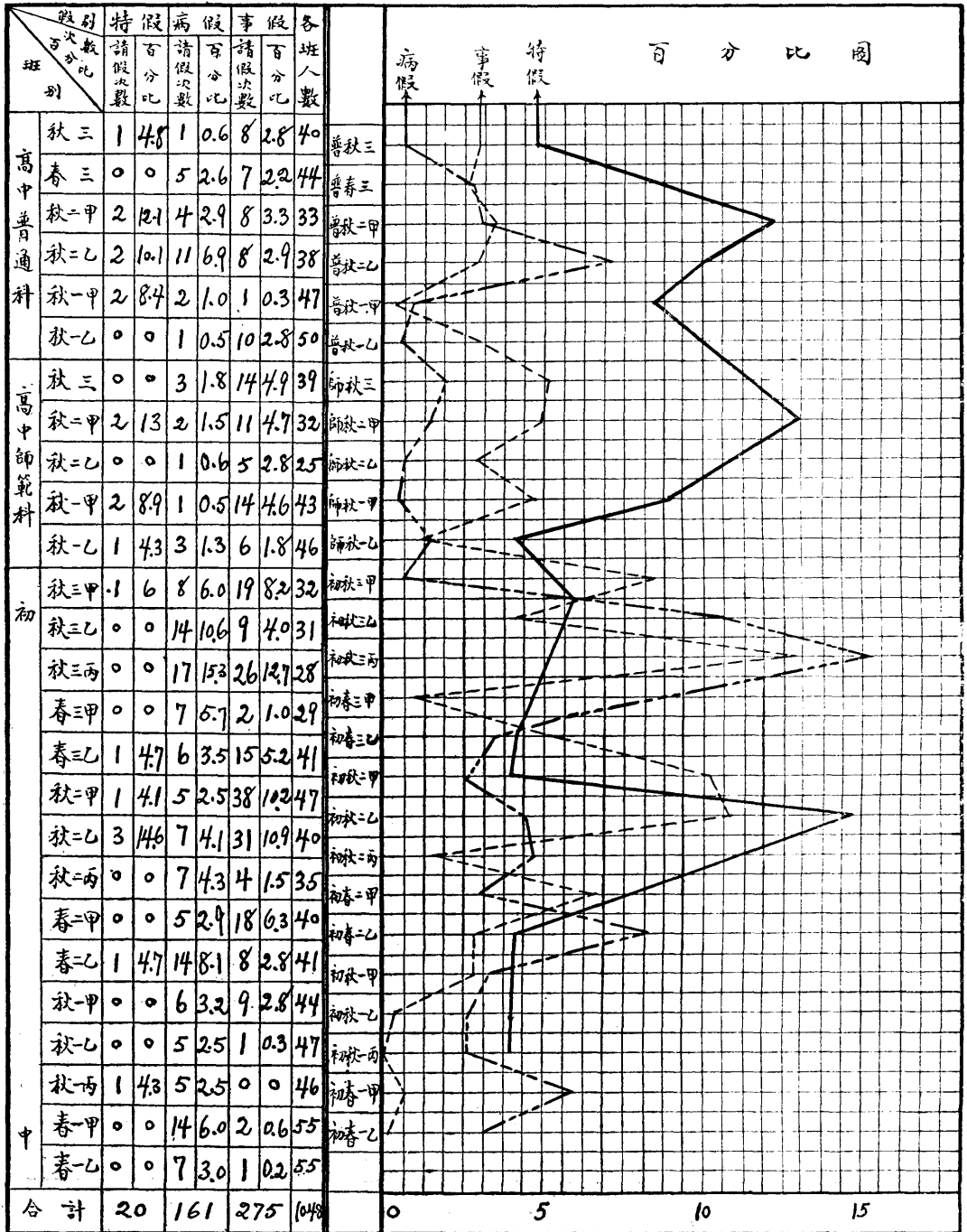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生請假事項之百分比

級別	班別	假別	持假		病假		事假		各級人數	百分比圖											
			次	百分比	次	百分比	次	百分比		特假比較圖			病假比較圖			事假比較圖					
			數		數		數			8	16	24	32	3	6	9	12	4	8	12	16
高中普通科	秋三		1	.4	2	.4	110	6.9	46												
	春三				2	.3	93	5.1	47												
	秋=甲		2	.9	2	.5	144	10.7	33												
	秋=乙		2	.8	3	.6	259	16.7	36												
	秋-甲		1	.3	15	2.3	13	.7	52												
	秋-乙				10	1.4	51	2.3	51												
高中師範科	秋三				11	2	70	4.1	41												
	秋=甲		1	.6	4	.9	88	6.8	34												
	秋=乙						79	7.8	26												
	秋-甲		1	.4	15	2.5	22	12.5	49												
	秋-乙		2	.7	20	3.1	10	5.4	46												
初中	秋=甲		6	2.8	26	5.8	29	2.2	32												
	秋=乙				43	9.9	33	2.7	27												
	秋=丙				20	5.1	16	1.4	28												
	春=甲				18	4.4	32	2.7	29												
	春=乙		1	.5	25	4.4	32	2	41												
	秋=甲				32	4.9	33	1.7	47												
	秋=乙				26	4.7	30	2	40												
	秋=丙				28	5.1	3	.3	35												
	春=甲				38	6.8	14	1	40												
	春=乙		3	1.1	40	7	2.4	1.4	41												
	秋-甲				40	6.5	14	.7	44												
	秋-乙				30	4.6	10	.5	47												
	秋-丙		5	1.6	32	5	6	.2	46												
	中	春-甲				50	6.5	20	1	55											
春-乙					36	7	13	.5	55												
附註			以每人平均次數求比		全上		全上		合計一四八八		以八為單位作比較圖			以三為單位作比較圖			以四為單位作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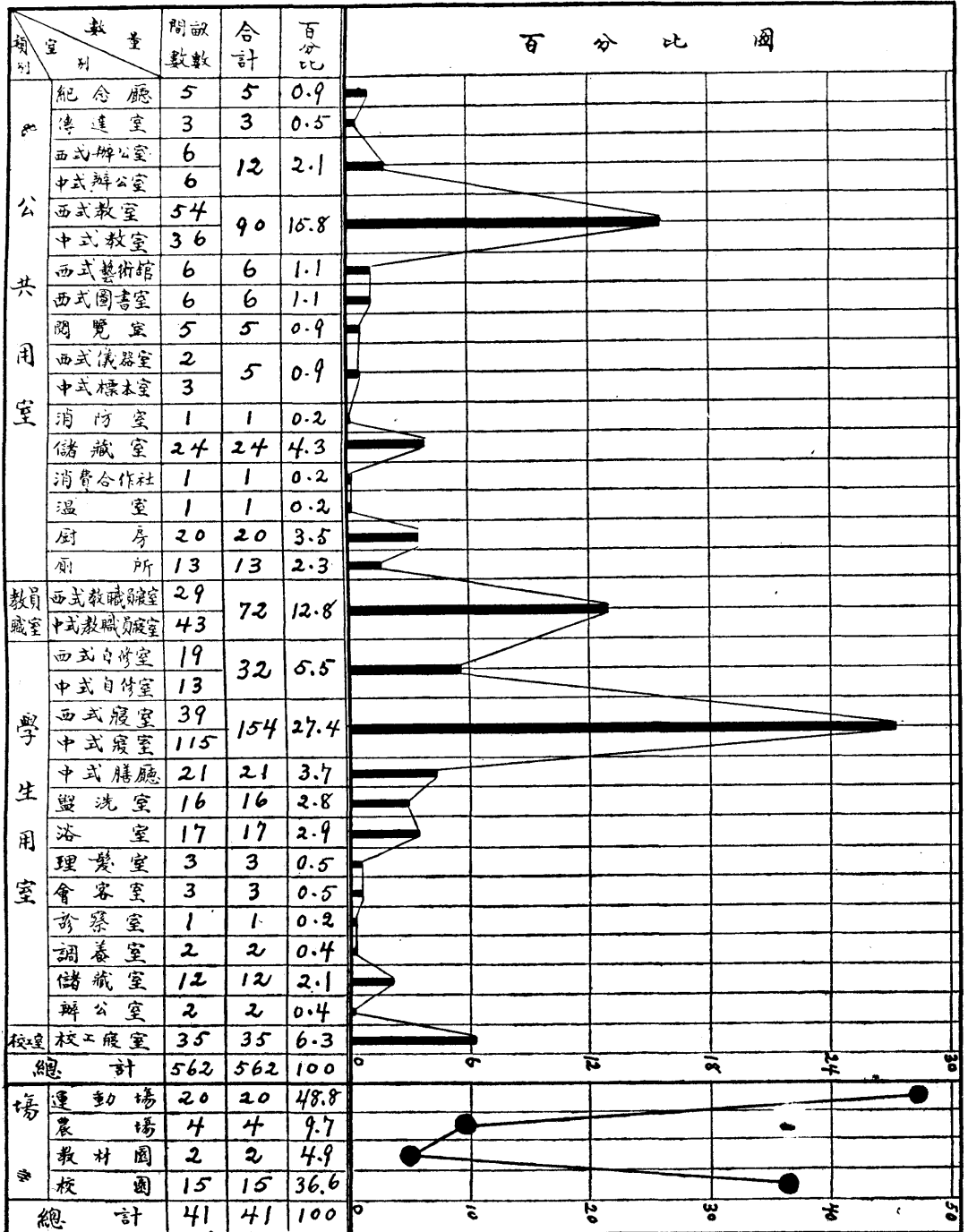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生自修缺席人數之百分比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生長期假人數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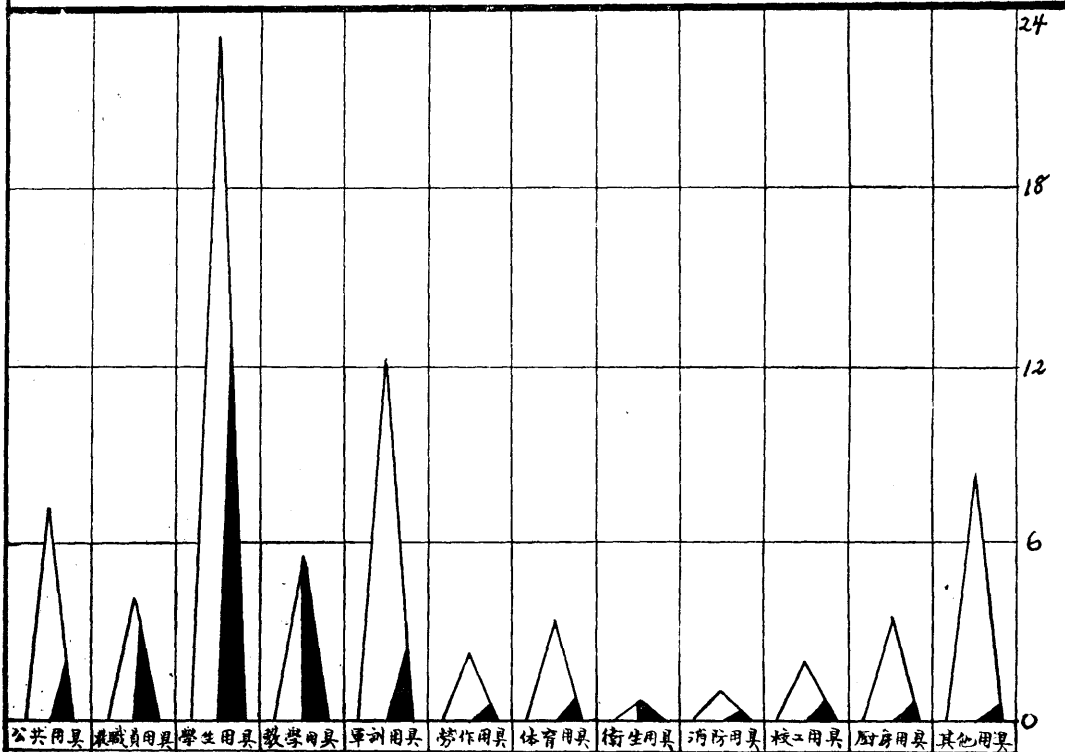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校舍統計圖表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新舊校具統計圖表

類別 數量	公共用具	教職員用具	學生用具	教學用具	軍訓童子軍用具	勞作用具	體育用具	衛生用具	消防用具	校工用具	廚房用具	其他用具	總計
舊存	226	442	1617	707	265	82	97	48	12	165	80	49	3790
新置	869	498	2951	674	1540	243	435	34	62	115	387	1000	8808
舊存百分比	1.8	3.5	12.8	5.6	2.2	0.7	0.8	0.4	0.1	1.3	0.6	0.4	30.2
新置百分比	6.9	4	23.4	5.3	12.2	1.9	3.4	0.3	0.6	0.9	3	7.9	69.8
說明	本中學一十二年未駐紮閩同軍隊校具多被毀壞 十六年以前為舊存十六年以後為新置												



說明 黑色表示舊存白色表示新置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理化儀器之件數及百分比

類 別	數 量	種 數 件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圖			
	百分比 名 稱						
物 理	計 算 器	225	3.24				
	固體力學	105	1.51				
	液體力學	79	1.14				
	氣體力學	52	0.75				
	聲 學	50	0.72				
	光 學	99	1.42				
	漁 學	81	1.17				
	磁 學	93	1.34				
	靜電學	58	0.84				
	動電學	406	5.85				
	工廠設備	28	0.40				
化 學	衡 重 器	10	0.14				
	比 重 器	1	0.01				
	檢 溫 器	21	0.30				
	容量分析器	91	1.31				
	研 粹 器	49	0.71				
	支 持 器	379	5.46				
	加 熱 器	237	3.41				
	溶 液 器	373	5.37				
	瀝 洗 器	1184	17.05				
	蒸 發 器	165	2.38				
	乾 燥 器	11	0.16				
	蒸 溜 器	71	1.02				
	試 驗 器	737	10.62				
	電 解 器	17	0.24				
	吹管分析器	722	10.41				
瓶 類	515	7.41					
管 塞 類	855	12.31					
雜 具	230	3.31					
合 計		694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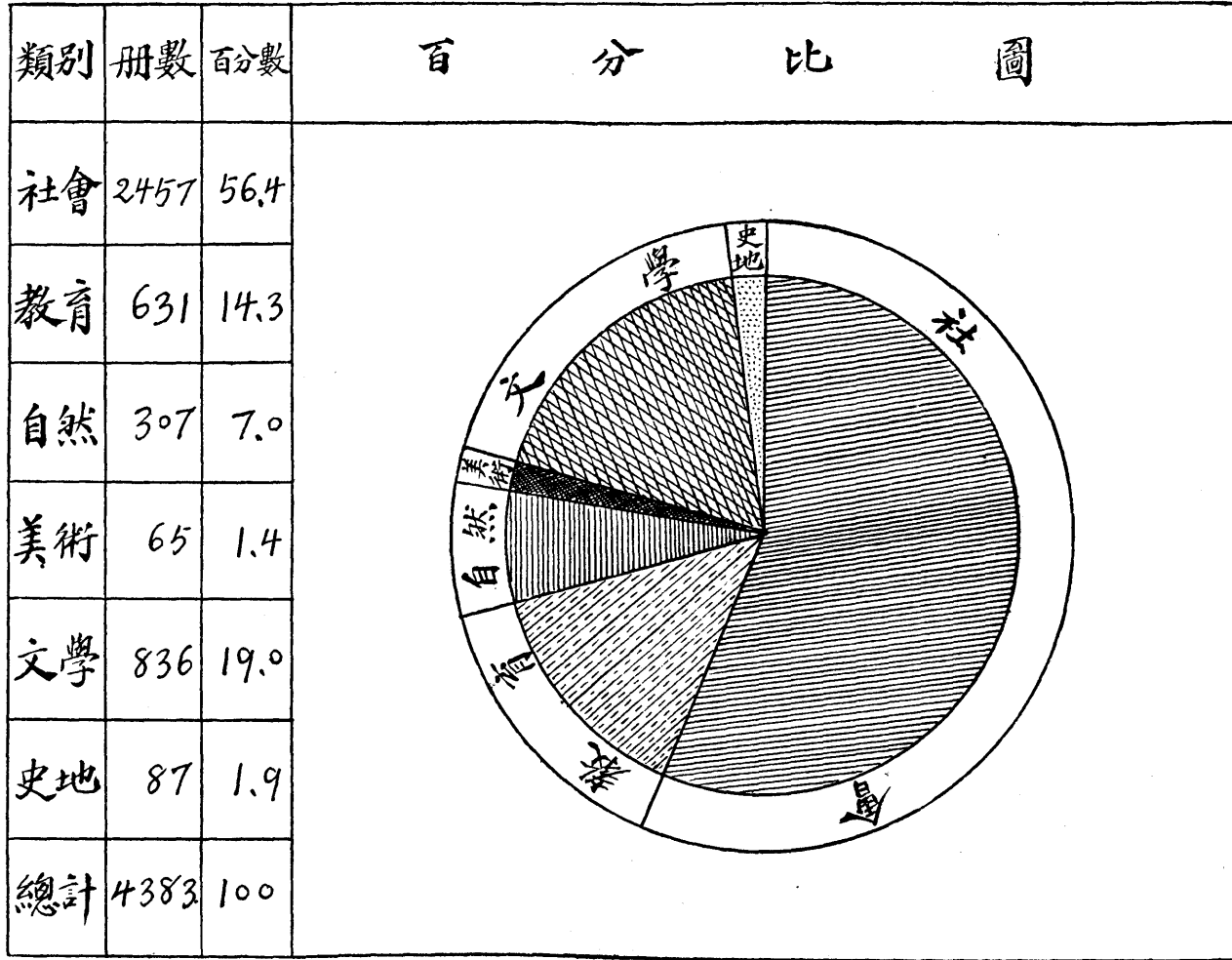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化學藥品之量數及百分比

類	藥名	量	比	百分比圖			
一	鉀	31	7.54		0	20	30
	鈉	34	8.27				
	銅	12	2.93				
	鋰	2	0.49				
	金	1	0.24				
	銀	3	0.73				
二	鎂	8	1.96		0	20	30
	鈣	17	4.14				
	鋅	9	2.19				
	錳	4	0.97				
	鎘	4	0.97				
	銅	8	1.96				
三	硼	1	0.24		0	20	30
	鋁	13	3.12				
四	硅	2	0.49		0	20	30
	錫	7	1.70				
	鉛	9	2.19				
五	銻	1	0.24		0	20	30
	磷	3	0.73				
	砷	4	0.97				
	銻	4	0.97				
六	鉍	4	0.97		0	20	30
	硫	1	0.24				
	鉻	7	1.70				
	鈾	1	0.24				
七	鎢	1	0.24		0	20	30
	錳	5	1.22				
	溴	1	0.24				
八	碘	1	0.24		0	20	30
	鐵	14	3.36				
	鈷	5	1.22				
	鎳	4	0.97				
雜類	鈾	1	0.24		0	20	30
	鉍	15	3.65				
	無機酸類	17	4.14				
	有機酸類	22	5.35				
合計		411	100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博物標本模型等之件數及百分比

類	名稱	件數	百分比	百分比圖
標本類	剝製標本	110	6.7	
	液製標本	176	10.7	
	骨節標本	9	.5	
	鮮剖標本	12	.7	
	鮮體標本	3	.2	
	乾製標本	133	8.1	
	珊瑚骨骼標本	6	.4	
	植物標本	472	28.7	
	化石標本	43	2.6	
	顯微鏡薄片標本	151	9.1	
	高中動物標本	33	2.1	
	高中植物標本	13	.7	
	礦石標本	400	24.3	
	岩石標本	85	5.2	
模型類	生物模型	20	27.4	
	生理模型	11	15.1	
	蠟製病理模型	10	13.7	
	初中動植物模型	3	4.1	
	金屬結晶模型	6	8.2	
	金屬結晶軸模型	6	8.2	
	木製結晶模型	6	8.2	
	硬度表	10	13.7	
表類	城堡式元素週期	1	1.4	
	動物表解掛圖	101	43.2	
	植物表解掛圖	50	21.3	
	生理掛圖	58	24.8	
器具類	衛生掛圖	25	10.7	
	儀器	351	25	
	玻璃器皿	454	32.4	
藥品類	其他用具	598	42.6	
	染色液	32	48.5	
	防腐劑	7	10.6	
	麻醉劑	4	6.1	
	粘附劑	4	6.1	
其他類	其他	19	28.7	
	合計	3422	500	
說明	上列各項分類 比率			0 10 20 30 40 50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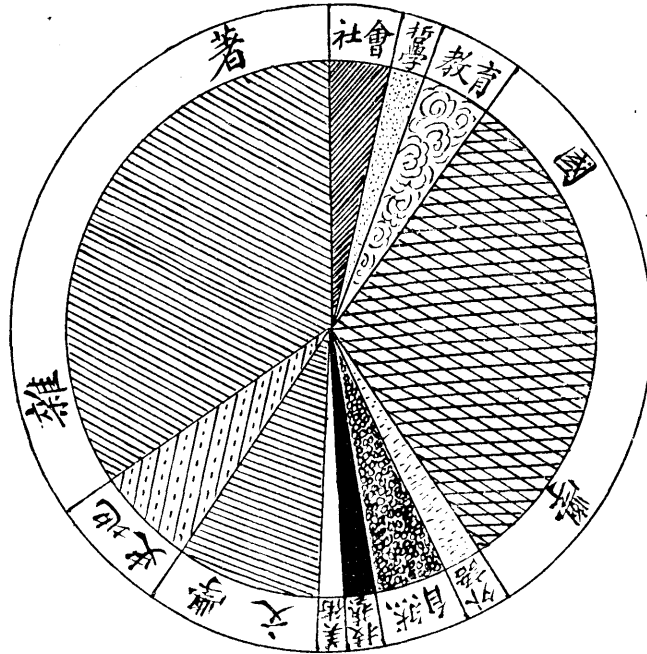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圖書館雜誌統計圖表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圖書館圖書統計圖表

類別	冊數	百分數
社會	822	3.9
哲學	430	2.0
教育	872	4.1
國學	6564	30.9
外國語	471	2.2
自然	947	4.5
技藝	355	1.7
美術	260	1.2
文學	1965	9.2
史地	1196	5.6
雜著	7373	34.7
總計	2125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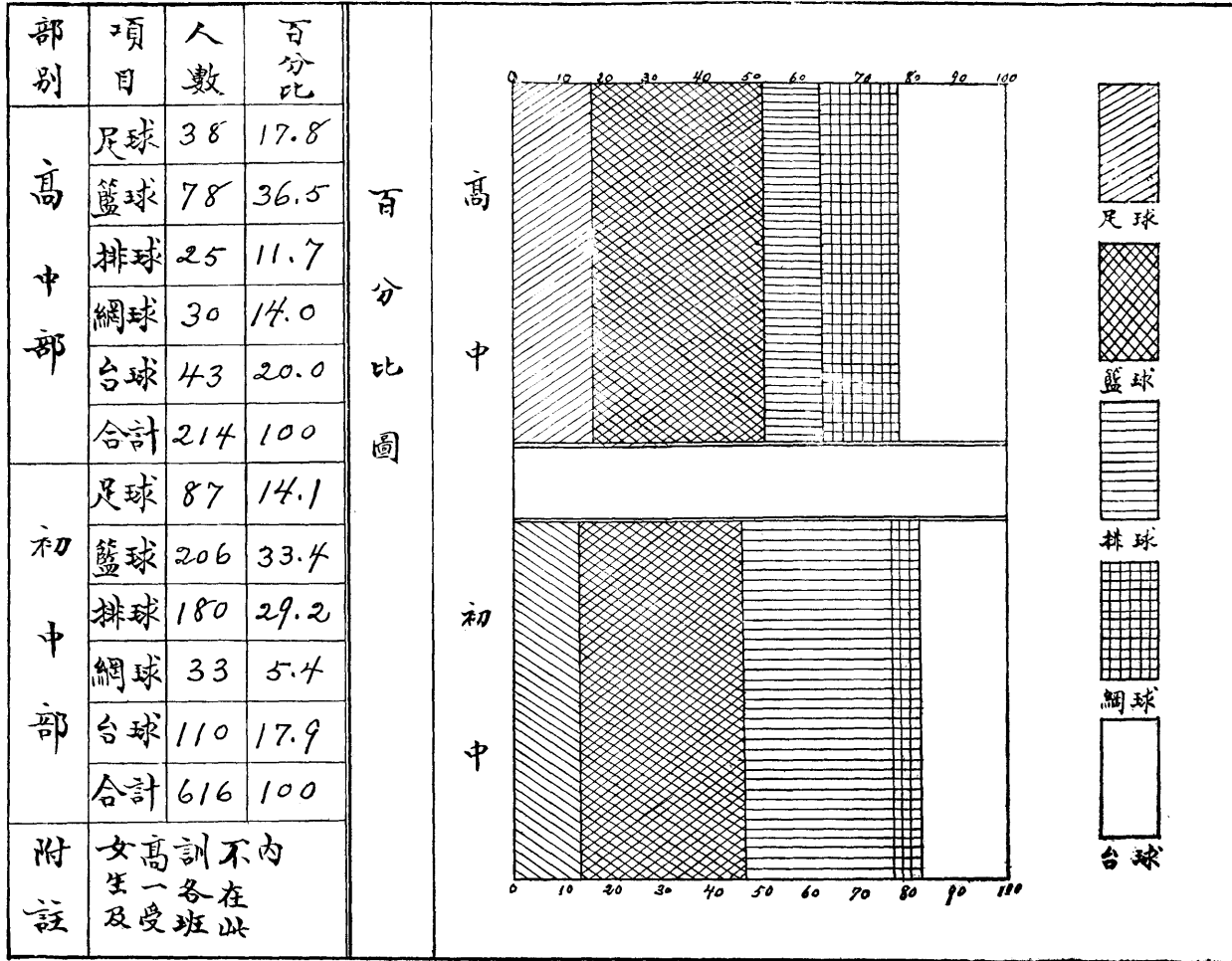
百 分 比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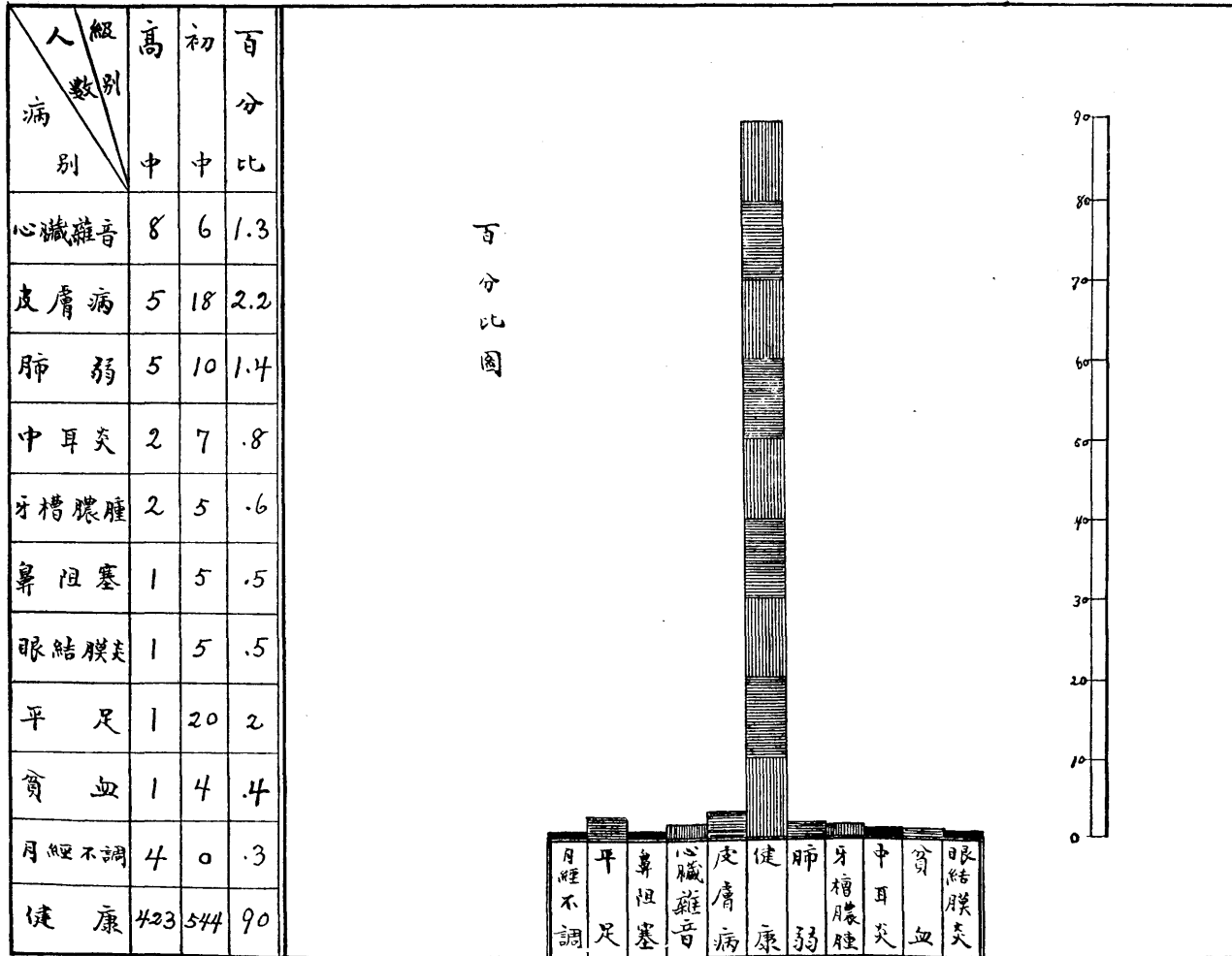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生體高之百分比

級別 人數 公尺	高 中				師 範				初 中												合 計	百 分 比							
	秋三	春三	秋二	秋一	秋三	秋二	秋一	秋三	秋二	秋一	春三	春二	秋二	秋一	春二	春一	秋一	春一											
1.25-1.29																		1	1	1									
1.30-1.34								1									3	3	3	4	20	19							
1.35-1.39											1	1			1	1	2	2	6	2	7	5	28	27					
1.40-1.44									1	1	1	4			1	2	4	1	9	6	8	6	4	48	46				
1.45-1.49		1			1	4				2		1	5	1	3	7	4	5	6	4	9	5	7	11	11	87	82		
1.50-1.54	6	4	2	5	2	8	7	4		4	6	3	2	7	4	2	6	6	7	3	6	5	4	10	7	7	129	122	
1.55-1.59	6	4	3	5	9	5	4	5	4	6	9	3	9	8	12	9	7	12	9	4	8	9	10	4	12	12	188	178	
1.60-1.64	10	12	12	15	18	16	11	6	7	11	13	17	11	3	8	7	19	7	7	8	7	6	7	9	7	10	264	25	
1.65-1.69	12	16	10	5	11	12	12	14	8	11	10	4	4		4	14	4	8	5	8	7	2	4	3	1	2	191	181	
1.70-1.74	2	7	4	8	5	3	2	1	5	8	3	2				7	3		1	6	5	1	1				74	72	
1.75-1.79	4		2		1	2	3	2		3	2	2									1		1					23	22
各班人數	40	44	33	38	47	50	39	32	25	43	46	32	31	28	29	45	47	40	35	44	44	44	47	46	55	55	1083	100	
	1.75-1.79	1.70-1.74	1.65-1.69	1.60-1.64	1.55-1.59	1.50-1.54	1.45-1.49	1.40-1.44	1.35-1.39	1.30-1.34	1.25-1.29																0		
																											4		
																											8		
																											12		
																											16		
																											20		
																											24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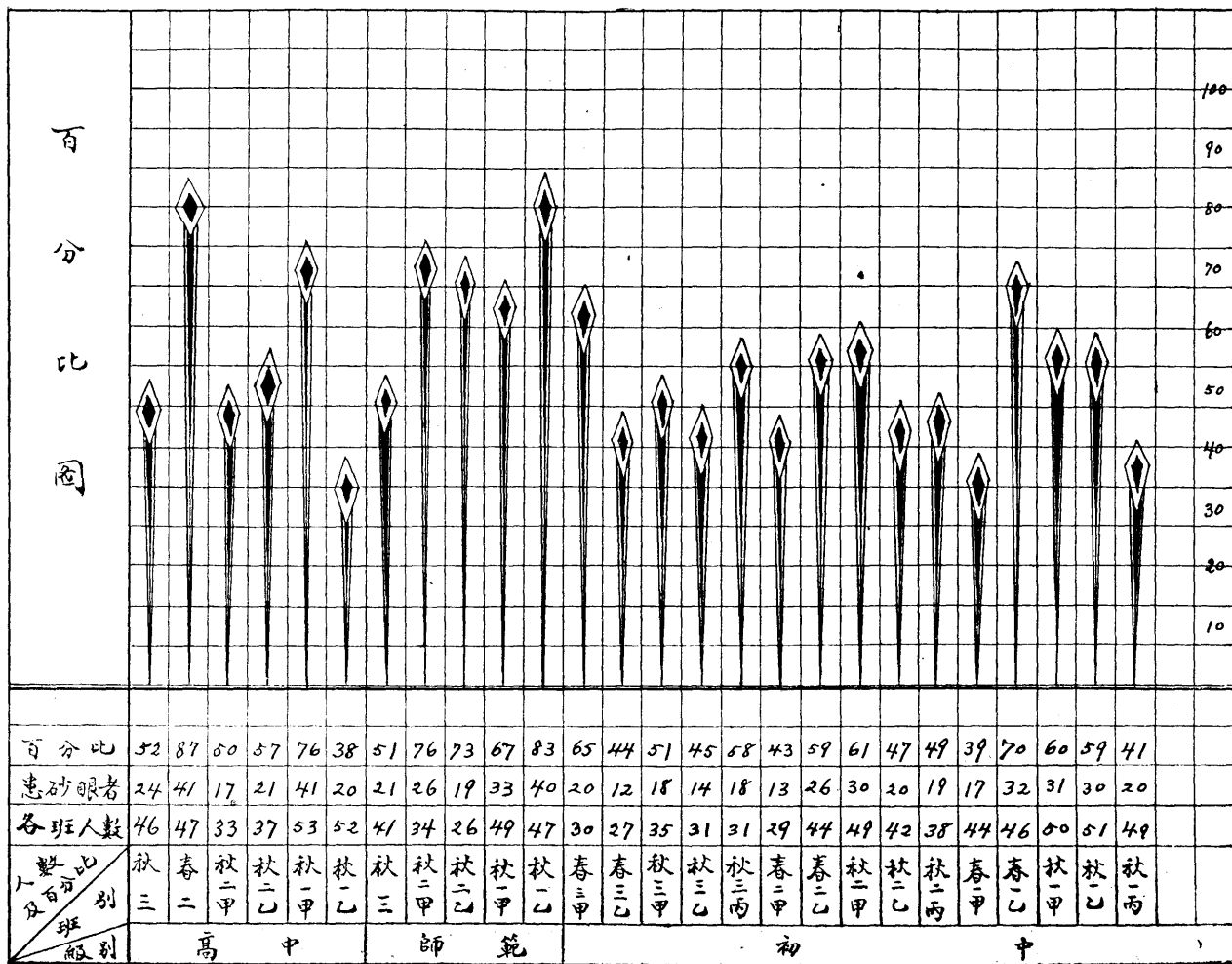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高初中學生參加各項運動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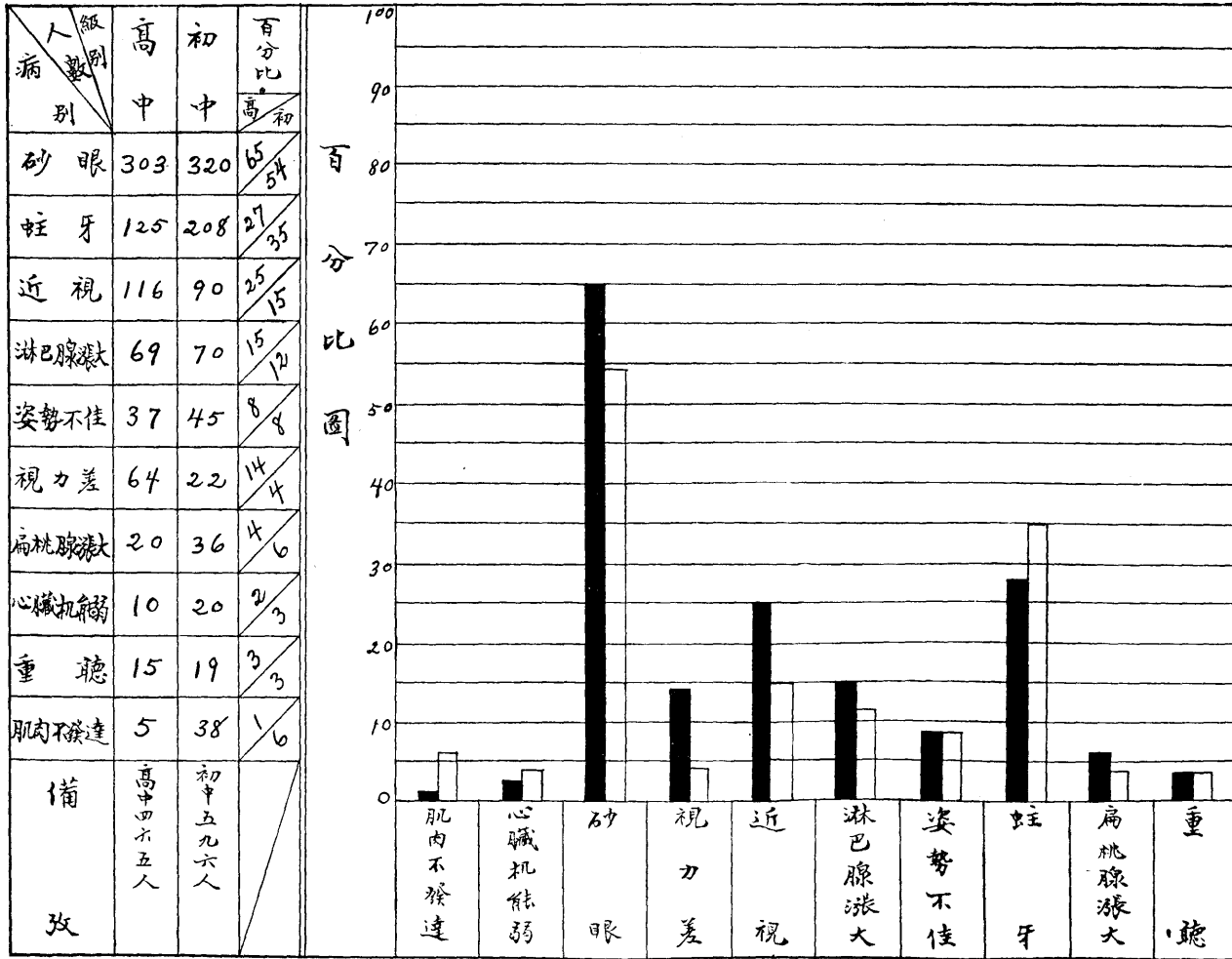
十四年度第二學期高初中學生健康及疾病之百分比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生患砂眼人數之百分比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高初中學生病別之百分比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附屬小學概況

一 沿革

寓爲宿舍。

本中學附屬小學（以後簡稱本小學）於民國五年二月

九年二月，添築平房教室一座。高等兼收女生。八月，添招國民生一級。

開辦，稱浙江省立第七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由師範校長王葆初聘朱錫疇爲主任。當就前通判經歷兩署舊屋修改爲校舍，並新築樓房教室一座。招國民生二級，高等生一級。

十一月九月，設第二分校於大洪山蔣氏宗祠。十二年八月，第七師範併入第七中學，省委王兆同爲校長，本小學改稱爲浙江省立第七中學校小學部。添招高級生一級。

六年二月，添招國民生單級編制一級，高等生一級，七月，師範王校長病故，省委胡侯錫繼任，由胡校長改聘朱主任爲師範教員，陸承贊爲本校主任。八月，添招國民生一級。

十四年二月，租塔後街章氏宗祠爲高級部校舍，以原有校舍爲初級部，第一第二分校學生均移入初級部。十六年三月，省委方豪爲中學校長，由方校長改聘李勉詔爲本部主任。十月，奉前國立第三中山大學行政處

七年二月，設第一分校於通遠門外李王廟，添招國民生一級，施行二部教授。

令，本部改稱爲浙江省立第七中學附屬小學。十七年二月，添設幼稚班一級。八月奉前浙江大學行

八年二月，陸主任因病辭職，胡其良繼任。添招國民生一級，高等生一級。因校舍不敷，另租校舍北面古山考

政處令，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員一人。十八年八月，奉教育廳令，設置試驗研究員一人。

二十二年八月，奉教育廳令，本小學改稱為浙江省立金華中學附屬小學。

二十三年七月，拆造工作室一座，添建辦公室一座。

二十四年七月，初級部校舍與本中學第二部校舍（即舊麗正書院）對調。八月，拆修孝廉堂南北二進教室，添建平房教室三座，低級廁所一座。十月，添建中高級廁所一座。十二月，並將高級全部移入新址，十年來分離兩處之校舍，至是又併合為一。

附本小學十年來大事記

十六年

一二月

軍隊壘住校內，所有校具圖書儀器等等，毀壞殆盡。

三月

省政府改委方豪為中學校長，由方校長改聘李勉留為本部主任。

四月

修理校舍校具，並添置圖書儀器校具。

三四年級兩單式學級教室尙未修竣，暫借大洪山蔣氏宗祠授課。至六月遷回。

八月

重訂學校行政組織，分教務訓育事務三科。聘傅杏春為教務主任，何遇隆為訓育主任，葉光琮為事務主任。

十月

李主任赴杭出席省立中學附小主任會議及小學部聯合會。

奉前國立第三中山大學行政處令，本部改稱為浙江省立第七中學附屬小學。

十一月

召開第七學區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第一屆常會

二月

添設幼稚班一級。

五月

會同城區，麗澤，鎮東，三小學舉行聯歡會。

派訓育主任何遇隆教務主任傅杏春事務主任葉光琮至京滬一帶參觀教育。

六月

揀選兒童圖畫成績，寄呈前浙江大學轉送墨京萬國兒

童賽畫會陳列。

八月

李主任奉前浙江大學行政處令至金華縣政府參加第七區縣長會議。

奉前浙江大學行政處令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員一人，當聘訓育主任何邁隆兼任。

九月

編印「革命化聯絡教材」三冊

十月

編印「紀念史略」二冊。

十一月

李主任何輔導員攜帶革命化聯絡教材赴永嘉出席第一屆附小聯合會，至滬爲輪所誤，中途折回。

第七學區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第二屆常會在金華縣教育局舉行，李主任何輔導員均前往出席。

十八年

一月

編印第一期第七學區教育月刊。

揀選各項教育成績，寄送西湖博覽會教育館陳列。

三月

編印第二期教育月刊。

李主任何輔導員傳教務主任至金華縣教育局出席第七學區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臨時會。

四月

編印第三期教育月刊。
籌編小學體格測驗。

五月

編印第四期教育月刊。
編印本小學各科教學過程。

派教員呂國華沈桂芳駱驥才至京滬一帶參觀教育。

六月

編印第五期教育月刊。
編印本小學現行章則。

七月

編印第六期教育月刊。

八月

奉教育廳令設置試驗研究員一人，當由李主任暫兼。

九月

兒童自治組織試行村里制。
遊戲運動參用體育場制。

十月

編印革命化兒童讀物二十六冊。

六月

派教員張昌業吳汝渠趙孫龍至京滬一帶參觀教育。

十一月

李主任攜帶革命化兒童讀物赴鄞縣出席第二屆附小聯合會。

七月

奉教育廳令舉辦第七學區注音符號講習會。
教員呂國華赴杭出席第一屆省輔導會議。

何輔導員攜席國語科成績赴浦江出席第七學區各縣教

八月

務主任傅杏春赴杭服務，改聘級任教員呂國華兼任。事務主任葉光琮赴滬升學，改聘姜貢璜繼任。

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第三屆常會。

十九年

一月

編印第七期教育月刊。

九月

體育試行分團教學。

三月

舉行「兒童練習正書小字要否用橫格」的比較實驗。
試行家庭園藝實習。

研究「兒童的爭執」。
編印第十三期教育月刊。

四月

編印第八九期教育月刊合刊（麗正鄉的組織）。

十月

奉教育部令呈送各項表冊式樣。
奉教育廳令，省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改組爲省

何輔導員至蘭谿湯溪二縣各小學實地輔導。

五月

編印第十期教育月刊。

十一月

奉教育廳令應徵英國威爾斯兒童之環球無線電播音徵文。當揀選高級生答案七篇，呈廳轉送。

編印第十四期教育月刊。
李主任何輔導員攜帶小學行政成績赴建德出席第三屆

附小聯合會。又至蘭谿出席第七學區輔導會議第一屆常會。

舉行「低級生寫字定期練習與隨機練習」的比較實驗。

十二月

舉辦第七學區單級教學及注音符號講習會。

何輔導員赴杭出席第二屆省輔導會議。

二十年

二月

編印第五十六期教育月刊合刊。

舉行「低級算術科正式教學與機會教學」的比較實驗。

李主任何輔導員攜帶衛生成績赴永康出席第七學區輔導會議第二屆常會。

舉行「珠算筆算合教與分教」的比較實驗。

十一月

附設民衆學校在金華總工會內舉行第一屆始業式。

李主任何輔導員攜帶自製教具赴吳興出席第四屆附小會議。

四月

呈送試驗研究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後的意見。

何輔導員至武義縣各小學實地輔導。
編印「抗日救國教材舉例」一冊。

五月

派教員陳兆昌事務員趙懿品至京滬一帶參觀教育。

十二月
修訂學校行政組織，分行政（內分教務訓育事務三科）、輔導、研究三部。

何輔導員至永康縣各小學實地輔導。

李主任赴杭出席附小會議臨時大會。

編印「廢物利用」，「火腿醃製法各」一冊。

六月

編送第七期浙江小學教育稿件。

編送「浙江小學教育抗日救國增刊」稿件。
二十一年

八月

一月

編印第十七期教育月刊。

二月

專設試驗研究員一人，聘徐德春擔任。

取消春一二複式學級，添設秋二單式一級。

三月

附設民衆學校在金華縣學內舉行第三屆始業式。

舉行「讀書背誦代以考查法」的比較實驗。

繼續舉行「低級算術科正式教學與機會教學」的比較

實驗。

編印第十八期教育月刊。

四月

舉行「五線譜與簡譜教學」的比較實驗。

實驗研究「速算練習材料」。

何輔導員至義烏縣各小學實地輔導。

編印第十九期教育月刊。

五月

擬具初級部工作室改建計劃及建築費估計書，呈廳審

核。

召集金華縣各單級小學教員舉行複式教學演示。

何輔導員赴杭出席第三屆省輔導會議。

六月

編印「算術故事」，「算術遊戲」各一冊。

李主任何輔導員攜帶算術科成績赴義烏出席第七學區

輔導會議第三屆常會。

編印「看圖識數」一冊。

七月

派工作教員朱國雄張昌業朱秉政三人至杭參觀工作科

成績展覽會。

編印「小學音樂教材」，「眼睛的衛生」各一冊。

八月

奉教育廳令改繪初級部工作室建築圖樣呈核。

九月

舉行「寫字時教筆順與不教筆順」的比較實驗。

實驗研究「複式學級自動工作材料」。

何輔導員至浦江縣各小學實地輔導。

編印勞作小叢書「養蠶」等六冊。

編印第二十期教育月刊。

附設民衆學校在三清殿麗澤小學內舉行第四屆始業式

十月

奉教育廳令發工作室建築圖樣一紙。

編印初等教育實驗研究小叢書四冊。

編印勞作小叢書「南棗」等十三冊，「勞作科問題解答」，「本小學勞作教育概況」各一冊。

十一月

召開省立學校附小會議第五屆常會，並舉行勞作教育成績展覽會。

何輔導員至東陽各小學實地輔導。

編輯「愛國教材」一冊，送交附小會議辦事處。

編印「速算練習材料」一套。

「麗正鄉的組織」及「各科教學過程」再版付印。

二十二年

二月

奉教育廳令重編本年度下半年緊縮後支出概算呈核。

舉行「自然科教學採用課本與利用問題」的比較實驗。

三月

實施勞作和生產教育下，試行「編小書」的實驗研究。

附設民衆學校在東市街鎮東小學內舉行第五屆始業

式。

組織教職員讀書會。

奉教育廳令，繳解學生飛機救國捐銀二百四元八角三分。

舉行遊唱及體育教學演示。

何輔導員至蘭谿縣各小學實地輔導。

五月

遵照教育廳頒發工作室建築圖樣、重擬建築費估計書呈核。

何輔導員徐研究員赴杭出席第四屆省輔導會議。

何輔導員至湯溪縣各小學實地輔導。

編印「金區物產」，「金區交通」各一冊。

編送第二十期浙江小學教育稿件。

奉教育部令，呈送國語科自編教材二十篇。

六月

奉教育廳令，將工作室建築費估計書遵照指飭各點核算更正呈核。並另繪兩邊間結構圖併呈察奪。

李主任何輔導員赴東陽出席第七學區輔導會議第四屆常會。

八月

奉教廳令，本小學改稱為浙江省立金華中學附屬小

四月

學。

奉教育廳令發「省學區初等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組織大綱」一份，當即遵令轉知第七學區各縣教育局查照。

李主任何輔導員赴衢縣出席第六屆附小會議。

何輔導員至武義縣各小學實地輔導。

十二月

舉行美術科教學演示。

何輔導員至永康縣各小學實地輔導。

九月

研究「小學公民訓練的實施」。

舉行「珠算不用口訣，編造直接練習系統材料」的實驗研究。

二月

編印本小學概況一冊。

何輔導員至浦江縣各小學實地輔導。

繼續研究「小學鄉土遊戲」及「簡筆字在教育上之效率」。

十月

舉行「小學鄉土遊戲」的實驗研究。

三月

研究簡筆字在教育上之效率。

附設民衆學校在三清殿麗澤小學內舉行第七屆始業式。

遵照教育廳令，改正工作室建築費估計書，並呈送兩邊間等結構圖。

李主任赴杭出席省立學校附小臨時會議。

附設民衆學校在石榴園節孝祠內舉行第六屆始業式。

四月

編印「金區的方岩勝蹟」，「金區的風俗習慣」各一冊。

奉教育廳令填報徵收學生費用調查表。

十一月

奉教育廳令，改擬本年度經常支出各目支配表呈核。

試驗研究會議。

履行童子軍登記，函請金華縣黨部逐級轉呈童子軍總會審核。

五月

會審核。

何輔導員至東陽縣各小學實地輔導。

李主任何輔導員赴武義出席第七學區輔導會議第五屆常會。

十月

附設民衆學校在三清殿麗澤小學內，舉行第八屆始業式。

六月

舉行勞作科教學演示。

何輔導員至義烏縣各小學實地輔導。

十一月

何輔導員至浦江及湯溪縣各小學實地輔導。

編印「小學實用文教材」一冊。

李主任何輔導員赴麗水出席第七屆附小會議。

七月

編印鄉土教材二種——喜鵲叫、白叢娘。

十二月

何輔導員至武義及永康縣各小學實地輔導。

拆造初級部工作室。

教育廳技士顧恆到校驗收初級部工作室。

建築辦公室一座。

何輔導員繼續至武義縣各小學實地輔導。

八月

呈送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會本小學勞作教育成績。

一月

勞作教育成績。

舉行兒童年開幕式及音樂會，並展覽兒童讀物及玩具。

編送浙江小學教育第二卷第七期小學算術教學專號稿件。

具。

件。

奉教育廳令發附小教職員年功加俸暫行規程，遵式填報。

九月

採製金華區自然科教便物。

二月

調查研究兒童家庭作業。

繼續採製金華區自然科教便物。

何輔導員至湯溪縣各小學實地輔導。

繼續調查研究兒童家庭作業。

呈送全國小學國語文競賽會、本小學學生作文成績。

三月

附設民衆學校在大洪山蔣氏宗祠內舉行第九屆始業式。

七月

何輔導員至東陽縣各小學實地輔導。

四月

奉教育廳轉發部頒初等教育研究問題，遵將研究意見呈廳核轉。

何輔導員徐研究員赴杭出席第六屆省輔導會議及試驗

八月

研究會議。

何輔導員至義烏縣各小學實地輔導。

建築學級教室三座。

拆造低級廁所。

五月

擬訂浙江省第七省學區實施國防教育勞作教育及生產教育最低限度具體辦法。

九月

李主任何輔導員赴湯溪出席第七學區輔導會議第六屆常會。

何輔導員至金華縣各小學實地輔導。

編印鄉土教材一種——金區的諺評。

十月

編印本小學成績考查法一冊。

何輔導員至浦江縣各小學實地輔導。

組織遷校委員會，籌劃本小學初級部校舍與本中學第

建築中高級廁所一座。

二部校舍（即舊麗正書院）對調事宜。

編送浙江小學教育第三卷第八期兒童故事研究專號稿件。

附設民衆學校在本小學倉聖祠舉行第十屆始業式。

四月

十一月
李主任何輔導員赴海門出席第八屆附小會議。

童軍教練員駱驥才率領童軍二十三人至杭參加全省童子軍大會。

修做東西院路走廊牆壁磚柱及仰塵。

李主任何輔導員徐研究員赴杭出席第七屆省輔導會議

何輔導員至武義縣各小學實地輔導。

及試驗研究會議。

十二月

何輔導員至義烏縣各小學實地輔導。

高級全部移入舊麗正書院，與初級部併而爲一。

呈送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本小學兒童作品。

何輔導員至永康縣各小學實地輔導。

修理紀念廳及表演臺。

二十五年

五月

一月

修理頭門。

拆造農具室及肥料室。

李主任何輔導員至金華縣黨部出席第七學區輔導會議

二月

第七屆常會。

建築運動場換衣處。

選送學生生產成績，參加第七學區小學生生產成績展覽會。

三月

附設民衆學校在本小學倉聖祠舉行第十一屆始業式。

何輔導員至東陽縣各小學實地輔導。

何輔導員至金華縣各小學實地輔導。

編印初等教育問題研究集第一輯一冊。

呈送全國教具玩具展覽會本小學出品。

六月

奉令徵募航空協會會員，計徵得團體會員一名。會費

編送「本省國防要地」稿件。

五十元，個人會員二十五名，會費五十元，送金華縣

舉辦「省童軍理事會所及營地建築費」募捐，計共

政府彙轉。

募得二十四元八角，送金華縣政府彙轉。

籌募「購機祝壽」費，計共募得八十二元二角，送本中學事務處彙轉。

七月

東西院路泥地，改鋪三合土。

拆造廚房。

編印「推薦兒童讀物經過報告」及「二部制專刊」各一冊。

二 行政組織

(甲) 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小學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主持改進本小學一切校務。

第二條 本小學設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一人，商承主任主持改進全校一切初等教育輔導事宜。

第三條 本小學設試驗研究員一人，商承主任主持改進全校一切試驗研究事宜。

第四條 本小學設教務主任一人，商承主任主持改進全校學級編制，課程支配，成績考查及其他關於教務上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小學設訓導主任一人，商承主任主持改進

全校品性陶融，人格培養，自治指導及其他關於訓導上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小學設總務主任一人，商承主任主持改進

全校經費使用，校舍整理，設備購置及其他不屬於教務訓導上各事宜。

第七條 本小學設事務員一人，商承主任及總務主任辦理全校庶務會計等事宜。

第八條 本小學設文牘員及書記員各一人，商承主任及總務主任辦理全校文書事宜。

第九條 本小學設校醫一人，商承主任及總務主任辦理全校清潔衛生，疾病治療及身體檢查等事宜。

第十條 本小學設級任若干人，協同各主任，處理各該級教訓事宜及分掌校務。設科任若干人，協同各主任，處理各該科教訓事宜及分掌校務。

第十一條 本小學為謀校務分掌起見，設行政、輔導、及研究三部。

第十二條 行政部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科。

第十三條 教務科分左列八股辦事，由教務主任總其成。

一 教務股設主幹一人，股員若干人，掌理教務行政事宜。主幹由教務主任兼之。

二 級務股設主幹一人，全體級任教員均為股員，掌理各學級設備集會及其他一切級務。主幹由最高級級任教員兼之。

三 學籍股設主幹一人，股員若干人，掌理學生履歷、品性、學業、身體檢查之登記事宜。主幹由教務主任兼之。

四 圖書股設主幹一人，股員若干人，掌理圖書之購置、編目、統計、保管、及收借等事。

五 儀器股設主幹一人，股員若干人，掌理儀器之購置、編目、及保管等事。

六 測驗股設主幹一人，股員若干人，掌理各種測驗之實施與統計等事。

七 成績股設主幹一人，股員若干人，掌理學生成績品之收集、整理、揭示、展覽、及保管等事。

八 運動股設主幹一人，股員若干人，掌理學生運動事宜。

第十四條 訓導科分左列六股辦事，由訓導主任總其

成。

一 訓導股設主幹一人，全體教職員均為股員，掌理學生自治指導及懲獎等事。主幹由訓導主任兼之。

二 舍務股設主幹一人，股員若干人，掌理學生膳宿事務。

三 監護股設主幹一人，股員若干人，掌理學生課餘監護事宜。

四 集會股設主幹一人，股員若干人，掌理各種集會事項之準備。

五 表演股設主幹一人，股員若干人，掌理學生表演事宜。

六 童子軍股設主幹一人，教練員若干人，掌理童子軍編制訓練等事宜。

第十五條 總務科分左列九股辦事，由總務主任總其成。

一 文書股設主幹一人，文牘員及書記員各一人，掌理文牘及繕寫等事。主幹由文牘員兼之。

二 統計股設主幹一人，股員若干人，掌理各種

教育事項之統計並繪製圖表。主幹由總務主任兼之。

地方教育輔導之設計事宜。主幹由地方教育輔導員兼之。

三 出版股設主幹一人，股員若干人，掌理各種刊物出版事宜。

二 指導股設主幹一人，全體教職員均為股員，掌理地方教育輔導之實地指導事宜。主幹由地方教育輔導員兼之。

四 交際股設主幹一人，股員若干人，掌理招待來賓及其他交際事宜，並聯絡畢業學生。

三 調製股設主幹一人，股員若干人，掌理關於地方教育輔導之調查統計及繪製圖表等事。

五 會計股設主幹一人，股員若干人，掌理經費出納事宜，主幹由事務員兼之。

四 編輯股設主幹一人，股員若干人，掌理編輯關於地方教育輔導之各種刊物事宜。

六 庶務股設主幹一人，股員若干人，掌理膳食校工修繕及其他雜項事務。主幹由事務員任之。

第十七條 行政輔導二部下各股主幹及股員，均由本小學主任聘任。

七 校具股設主幹一人，股員若干人，掌理校具之購置與管理等事。主幹由總務主任兼之。

第十八條 研究部設主任一人，由試驗研究員任之，分職如左：

八 校景股設主幹一人，股員若干人，掌理關於校舍校地之美化事宜。

一 設計教學組

九 衛生股設主幹一人，校醫一人，股員若干人，掌理清潔衛生及身體檢查等事宜。

二 複式教學組

輔導部設主任一人，由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任之，分職如左：

三 國算教學組

第十六條

輔導部設主任一人，由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任之，分職如左：

四 常識教學組

輔導部設主任一人，由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任之，分職如左：

五 勞美教學組

一 設計股設主幹一人，股員若干人，掌理關於

六 體育教學組

七 幼稚教育組

八 民衆教育組

九 訓導組

十 設備組

各組各設主幹一人，由本小學主任聘任。

第十九條 本小學爲商討改進校務起見，由全校教職員

組織校務會議及研究會議，每月各舉行常會一次。

校務會議及研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輔導二部下各股，遇必要時，得由主幹

召開股務會議。開會時，各該部主任，均得分別出席。股務會議之議決案，須函報校

務會議備案，其重大者，須先得校務會議之通過，方可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小學爲稽核學校經費及一切學生費用起

見，設經濟稽核委員會，其簡章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小學爲指導教生實習起見，設教生實習指

導委員會，其簡章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小學爲辦理招生事宜起見，設招生委員

會。其簡章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小學爲謀教職員業餘進修起見，設教職員

讀書會，其簡章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之事務，由校務會議之議決公

佈執行之。遇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他種委員會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呈請 省教育廳

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三 學則

第一節 定名

第一條 本小學定名為浙江省立金華中學附屬小學。

第二節 宗旨

第二條 本小學設立之宗旨如左：

- 甲 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實施小學教育；
- 乙 試驗研究適合時代性民族性的新教育；
- 丙 輔導本省學區小學教育之改進；
- 丁 供本中學師範科學生之教育實習與參觀。

第三節 編制及學額

第三條 本小學之學級編制如左：

甲 幼稚部 暫設一級；

乙 初級部 複式二級，（春三四）（春一二三）

四）單式五級，（春三、秋一、秋

二、秋三、秋四）；

丙 高級部 秋五、春五、秋六、春六各一級。

第四條 本小學每級學額暫定如左：

甲 幼稚部每級以四十人為限；

乙 初高級部每級以五十人為限。

第五條

本小學各級課程依據部頒修訂幼稚園及小學

課程標準

第四節 課程

合計	工 作	常 識	遊 戲	故事和兒歌	音 樂	體 育		美 術	勞 作	算 術	自 然	社 會	國 語	公 民 訓 練	科 目	
						遊	唱								識	常
810	150	180	120	240	120											幼 稚 班
1020						180		150		60		150	420	60		一 年 級
1110										150						二 年 級
1230							120		90	180		180	420	60		三 年 級
1290							150		90	210						四 年 級
1380							60	180	60	90	180	150	180	420	60	五 年 級
																六 年 級

第五節 入學休學轉學及退學

第六條 入學年齡：幼稚班以滿五歲為限；初級以自

六歲至十二歲爲限；高級以自十歲至十五歲爲限。

第七條 入學資格如左：

甲 年滿五歲者，得入幼稚部；

乙 年滿六歲者，得入一年級；

丙 年在七歲至十二歲之間，曾在初級小學修業

或有同等學力者，得入二、三、四年級；

丁 年在十歲至十五歲之間，曾在初級小學修業

期滿或有同等學力者，得入五、六年級。

第八條 入學試驗除幼稚部及初級一年級僅查驗體格

及口試外，其餘各年級更施行智力測驗及學

力測驗，按其年齡程度編入相當年級。

第九條 關於新生入學試驗事宜，歸本小學招生委員

會辦理。

第十條 在校寄宿學生須覓住城戚友一人爲保證人。

第十一條 學生因疾病或特別事故，認爲有隔離之必要

時，得令其休學；其時期酌量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如有特別事故不克來校修業，經家長之

請求者，得許其轉學。

第十三條 學生犯下列之一者，經校務會議議決，得令

其退學。

甲 品性不良屢戒不悛者；

乙 發生重大不正當行爲者；

丙 連續留級至二次以上者；

丁 身體殘缺難期造就者。

第十四條 退學或休學時期未滿之學生，不得復學。

第六節 學業成績考查及升級畢業標準

第十五條 本小學考查學生學業成績及升級畢業標準，

遵照本省教育廳所頒辦法：

甲 各科成績考查時期

一 定期的

1. 月終 於每月終了時舉行。

2. 學期終 於學期終了時舉行。

二 臨時的

1. 在教學時間內隨時舉行。

2. 在每一單元結束時舉行。

乙 各科成績記分法

一 標準測驗 用 T B C F 測驗單位記分。

二 自編測驗 用 S 分記分。

三 日常考查 用常態分配法記分（一、

三、五、七、九，五等分記分法；
 或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九等分記分法）。

以上為及格；
 (二) S 記分法以四十以上為及格；
 (三) 用測驗單位記分法依照 C 分

丙 各科成績結算法

一 各科成績不總平均。
 數地位，決定及格與否。

二 平時成績，不與學期成績總平均。
 第十六條 學生在一學期內缺課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升級或畢業，但有特別情形者得

三 學期結束時結算成績，得參照兒童平時
 由校務會議議決變更之。

成績，酌量增減。

丁 升級及畢業標準
 第十七條 各科成績考查方法另定之。

一 升級畢業標準如下
 第七節 學曆

(一) 公民 體育 讀書 作文
 第十八條 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至翌年七月卅一日為一學年。

算術 勞作六科及格；
 一學年。

(二) 社會 自然二科，僅一科不及格；
 第十九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為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第二學期。

及格；

(三) 說話 寫字 音樂 美術四
 第二十條 本小學休假日日期，遵照本省教育廳所頒布之

科僅二科不及格。
 學曆辦理。

二 修業期滿，成績不合上列標準者，
 第二十一條 各紀念日如遇星期例假，概不補放。

須補習及格，方准畢業。

三 及格標準如下
 第八節 納費

(一) 常態分配記分法，以「三」
 第二十二條 學生繳費須於每學期開學時向總務科繳清，

領得繳費收據及入學證，始得入學。

第二十三條 學費 免收

第二十四條 膳費 全膳生每人每學期應繳十九元，午膳

生每人每學期應繳九元（盈還虧補）。

第二十五條 書籍用品費 各級每人每學期應繳之數如左

（盈還虧補）：

甲 幼稚班 五角

乙 一二年級 乙元

丙 三四年級 貳元

丁 五六年級 叁元

第二十六條 點心費 幼稚班每人每學期五角（盈還虧

補）。

第二十七條 制服費 高級部新生每人貳元五角（盈還虧

補）。

第二十八條 雜費 通學生每學期：五六年級五角；三四

年級三角；幼稚生及一二年級一角，各級寄

宿生按照各級通學生應繳之數加倍收繳。

第二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校務會議修訂之。

第三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

四 設備

本小學自創辦迄今，已歷二十年。所有設備，本可粗具規模；不幸中經兵災（時在十六年春），損失甚鉅。用是近年力節他項經費，以增設備。茲分校舍，器具，儀器，圖書四項，敘述於後：

（甲）校舍

類別	名稱	數量	備註
房	總理紀念廳	一	
	辦公室	一	
	普通教室	一二	
	特別教室	三	
	教員室	二	
	閱覽室	一	
	成績室	一	
	圖書館	二	初級圖書館一、高級圖書館一。
	教職員室	二五	
	學生寢室	一四	男生寢室二三、女生寢室一。
	學生自治辦公室	四	
	童子軍辦公室	一	
	運動用具室	六	低級、中高級一。
	農具室	一	

備註	地				屋											
	天井	農場	校園	運動場	雜物儲藏室	肥料室	廁所	燒茶室	廚房	浴室	盥洗處	理髮室	膳廳	校工室	會客室	表演預備室
房屋佔地十一畝三分五釐一毫。運動場佔地六畝四分四釐二毫。農場佔地一畝一分九釐九毫。校園佔地一畝零三釐一毫。	二九	二	二	三	四	一	三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中級一、高級一。	幼稚生一、低中高一。	幼稚生一、低級一、中高級一。			幼稚生一所、低級一所、中高級合一所。			教職員浴室二、男生浴室四、女生浴室一。						

(乙) 器具

本小學現有器具四〇三六件，總值四五〇五·七八元。列表如下：

類別	件數	價值
桌	490	1149.66元
几	25	41.00
椅	636	827.26
凳	429	232.86
櫥	66	574.63
箱	70	78.20
櫃	132	208.18
板	62	58.84
桶	63	183.48
缸	38	46.54
盆	26	31.54
盂	50	15.50
盆	26	5.72
床鋪	98	74.00
燈	105	106.40
雜件	1715	871.97
合計	4036	4505.78

(丙) 儀器

本小學現有儀器三〇七件，總值八五六·八九元。列表如下：

類別	件數	價值
儀器	93	474.13元
物理	43	23.35
化學	43	23.35
標本	102	132.79
生物	7	50.00
礦物	7	50.00
工藝	8	40.60
模型	23	69.80
生物	8	30.28
物理	8	30.28
地理	5	17.30
其他	18	18.64
合計	307	856.89

(丁) 圖書

本小學圖書，分爲教師參考及兒童閱覽二部。兒童圖書，除由學校購置，分設初級高級兩圖書館，備各級兒童於規定時間入館閱覽外，各級復置有學級圖書，以供本級兒童自由閱覽。茲分別列表於後：

兒童圖書

項目 數量 類別	冊數		價值		共計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冊數	價值
總類	1097	1111	57.02	75.47	2208	132.49元
國語類	267	214	41.42	41.53	481	82.95
常識類	106	296	12.29	52.10	402	64.39
藝術類	5	37	0.59	3.19	42	3.78
共計	1475	1658	111.32	172.29	3133	283.61

二 教師圖書

類別	冊數	價值
總類	203	74.32元
哲學	18	31.40
社會科學	409	257.84
語文學	8	24.90
自然科學	18	35.20
應用技術	40	21.40
美術	45	13.85
文學	7	7.40
史地	70	64.22
雜誌	1013	81.04
日報	311	186.60
公報	2383	83.40
教科圖書	2515	326.95
共計	7040	1208.52

五 經費

本小學經常費，由省庫按月撥給。兒童納費，多係代辦性質，盈還虧補。茲將概況分列於后：

(甲) 省經費

(1) 歷年經常費比較表 本小學自開辦以來，歷年經常費用，除五、十二、十四及二十二年度外，餘均逐年增加。茲將歷年經常費比較表附後：

部學小中七第立省					學小屬附範師七第立省					校名沿革	年度	經費	備註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一、七四八	一、七四八	一、經費數以元為單位。	
六、五六一	五、五四四	六、四三八	五、一四五	五、七九四	四、七二九	四、三二〇	四、一五一	三、九七四	三、五六二	一、七四八	二、十八年度原為一六五二元，嗣因七月份短發一七元，故列如上數。	二、十八年度原為一六五二元，嗣因七月份短發一七元，故列如上數。	二、十八年度原為一六五二元，嗣因七月份短發一七元，故列如上數。	二、十八年度原為一六五二元，嗣因七月份短發一七元，故列如上數。	二、十八年度原為一六五二元，嗣因七月份短發一七元，故列如上數。
														三、十九年度原為一三八二元，嗣因七月份短發一七六元，故列如上數。	
														四、二十年度原為一六一九元，嗣因三四五月份每月九折實發，共計短發四一八元，故列如上數。	
														五、二十一年度原為一七〇三〇元(外有教室建築費一三〇〇元，因係臨時性質，故不列入)嗣因一月至六月份每月九折實發，共計短發九一二元，故列如上數。	

省立	第七	中學	附屬	小學	省立金	華中學	附屬小學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二	二三	二四
一〇、一六五	一〇、九七〇	一一、六三五	一三、六三六	一六、一〇一	一六、〇五三	一七、八二三	一八、五五六

六、二十二年原爲一六八九元，嗣因省費全部緊縮，奉令照九五折實發，故列如上數。
七、二十三年原爲一八八九元，嗣奉令照九五折實發，計一八二八五元，又因二三月月份每月九折實發，共計短發四六二元，故列如上數。

(2) 二十四年度經常費預算表 本年度預算額原爲一九一三七元。嗣因省費全部緊縮，奉令薪修工資及年功加俸三目照九七五折，餘照九五折實發，下表係折實後之各項經常支出預算。

二十四年度預算表

項	目	預算數	項	目	預算數
第一目	薪脩	一三、三九七	第二目	工資	七〇二
第三目	購置	八五九	第四目	消耗	八五九
第五目	修繕	五一五	第六目	雜支	五一五
第七目	輔導費	五一五	第八目	試驗研究費	一七二
第九目	預備費	一七一	第十目	參觀費	九五
第十一目	兼辦民衆教育	九五	第十二目	年功加俸	四九九
第十三目	租金	一六二	總額	一八、五五六	

(乙) 兒童納費
兒童所納各費，除雜費外，均係代收代付，於學期結束時，盈還虧補。又高級新生入學時，須另納制服費二元五角，由校招工代製，亦係盈還虧補。茲將兒童每學期納費列表於后：

各級兒童每學期納費表

類別	級別	費				合計
		書籍用品	膳	雜	點心	
寄宿生	一二年級	一·〇	一九·〇	〇·二		二〇·二元
	三四年級	二·〇	一九·〇	〇·六		二一·六元
	五六年級	三·〇	一九·〇	一·〇		二三·〇元
	一二年級	一·〇	九·〇	〇·一		一〇·一元
	三四年級	二·〇	九·〇	〇·三		一一·三元
	五六年級	三·〇	九·〇	〇·五		一二·五元
通學生	一二年級	一·〇		〇·一		一·一元
	三四年級	二·〇		〇·三		二·三元
	五六年級	三·〇		〇·五		三·五元
	幼稚生	〇·五		〇·一	〇·五	一·一元

六 教師

本小學教師尙能樸實耐勞負責樂業。平均服務年限，亦比他校爲久。茲將現任教職員及歷任人數表等分列如后：

(甲) 現任教職員一覽表

姓名	字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務	入校年月	永久	通信處
方豪	傲新	男	四二	金華	校長	十六年三月	是	金華城內三清殿
李勉韶	贊韶	男	四一	東陽	主任	十六年三月	是	東陽巍山郵局轉古淵頭
何遇隆	際明	男	四五	義烏	初級輔導員 兼訓育主任	五年二月	是	義烏佛堂同和衣莊轉何店
徐德春	德春	男	三三	永康	試驗研究員	二一年二月	是	永康城內上街
呂國華	蔚如	男	四五	東陽	兼算術科任	七年二月	是	東陽懷魯郵轉呂盤
姜實瓊	渭川	男	四二	金華	總務主任兼 秋三級任	十九年八月	是	金華城內三牌樓三五號
徐心鑑	心鑑	女	三一	金華	幼稚班級任	十七年八月	是	金華橫街葉宅
汪蕙香	曉仙	女	二九	金華	秋一級任	十九年八月	是	金華酒坊巷口街六號
俞賽潮	賽潮	女	二四	金華	秋二級任	二五年二月	是	金華雅堂街
張若英	子華	男	二九	浦江	春三級任	十六年八月	是	浦江城內大街李萬生號轉上五里
朱鍾秀	子韶	男	四一	義烏	秋四級任	二十年二月	是	義烏佛堂郵轉毛店
王宗士	宗士	男	二八	金華	春三四複式 級任	二一年八月	是	金華城內源源號轉 禮浦係春號轉禮潭 武義柳李鎮轉勸 令橋
徐文謨	一真	男	三五	武義	春一三三四 複式級任	十六年八月	是	金華孝順鎮義昇號 轉車客
嚴嗣恭	嗣恭	男	三四	金華	秋五級任	二十年八月	是	東陽湖溪鎮
呂韶聲	韶聲	男	三三	東陽	春五級任	二十年八月	是	東陽湖溪鎮
吳汝渠	鏡清	男	三九	義烏	秋六級任	十六年四月	是	義烏江灣鎮上街頭
沈桂芳	馨山	男	四四	東陽	社會科任	七年八月	是	東陽千祥郵轉上塘
聞人杰	俊人	男	二九	金華	自然科任	十九年八月	是	金華小碼頭開眾誠 老號
祝學祿	百康	男	三二	浦江	體育兼常識 科任	二十年八月	是	浦江南鄉長慶祝
駱顯才	軼羣	男	四〇	義烏	體育科任兼 童子軍教練	十年八月	是	義烏廿三里駱公和 號轉青塘
朱國雄	耀庭	男	四二	金華	勞作兼美術 科任	七年二月	是	金華傅村郵局直接
張昌業	振聲	男	三六	金華	勞作美術兼 音樂科任	十三年八月	是	金華城內雅堂街

姓名	字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務	入校年月	永久	通信處
斯紫輝	紫輝	女	三〇	諸暨	音樂兼唱遊 科任	二二年二月	是	永康城內上街
朱秉政	爲德	男	三四	金華	勞作兼美術 科任	二十年八月	是	金華欄路井童萬森 堂轉
周斌章	達臣	男	四一	金華	校醫	二五年八月	是	金華城內上橫街
郭成苞	成苞	男	三一	東陽	事務員	二五年八月	是	東陽歇山郵轉象湖 塘
徐云	亦陶	男	三七	蘭谿	書記員	十九年四月	是	蘭谿游埠又新堂轉 塘下

(乙) 現任教職員任期及薪額統計表

年數	人數	年數	人數	年數	人數	年數	人數	平均年數													
六年	3	五年半	1	五年	5	四年半	1	三年半	2	三年	1	二年半	1	二年	1	一年	3	一年	1	半年	1
六年	3	五年半	1	五年	5	四年半	1	三年半	2	三年	1	二年半	1	二年	1	一年	3	一年	1	半年	1
六年	3	五年半	1	五年	5	四年半	1	三年半	2	三年	1	二年半	1	二年	1	一年	3	一年	1	半年	1

(二) 薪額

薪額	人數
30—34	2
35—39	2
40—44	10
45—49	3
50—54	4
55—59	2
60—64	0
65—69	1
70—74	0
75—80	1
平均數	45元
中數	43元

備註：校長薪俸不計在內

(丙) 歷年教職員人數比較表

七 兒童

本小學自開辦以來，中間除因受軍事影響，人數曾一度減少外，餘皆年有增加。每屆開學時，恆患人數過多，無法安插。又以限於經費及校舍，未能擴充學級，以適應社會之需要，殊為憾事！茲將歷年兒童數及在籍兒童年齡性別籍貫家長職業等項，分別列表於後：

年度	學期	人 數			年度	學期	人 數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四	一	6	0	6	一五	一	23	1	24
	二	6	0	6		二	24	1	25
五	一	7	0	7	一六	一	22	2	24
	二	9	0	9		二	22	1	23
六	一	13	0	13	一七	一	22	2	24
	二	14	0	14		二	21	1	22
七	一	14	0	14	一八	一	21	3	24
	二	14	0	14		二	21	3	24
八	一	14	0	14	一九	一	21	3	24
	二	16	0	16		二	21	3	24
九	一	16	0	16	二〇	一	22	3	25
	二	17	0	17		二	22	3	25
一〇	一	17	0	17	二一	一	22	4	26
	二	19	0	19		二	22	4	26
一一	一	20	0	20	二二	一	22	4	26
	二	21	0	21		二	22	4	26
一二	一	21	0	21	二三	一	22	4	26
	二	19	0	19		二	22	4	26
一三	一	21	0	21	二四	一	22	4	26
	二	23	0	23		二	22	4	26
一四	一	23	2	25					
	二								

(甲) 歷年兒童數比較表

年度	學期	人		共 數
		男	女	
四	一	70	8	78
	二	81	12	93
五	一	110	17	127
	二	167	19	186
六	一	193	24	217
	二	214	30	244
七	一	278	33	311
	二	288	32	320
八	一	327	50	377
	二	390	47	437
九	一	389	54	443
	二	435	79	514
十	一	373	76	449
	二	410	83	493
十一	一	394	87	481
	二	407	97	504
十二	一	360	82	442
	二	362	89	451
十三	一	330	71	401
	二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四二二	三九二	三八八	三八〇	三五七	三五五	三六二	三六二	三七〇	三七五	三三二
一六二	一六二	一三八	一三二	一三五	一四一	一四七	一四一	一二二	一二四	八二
五七四	五五四	五二六	五一二	四九二	四九六	五〇九	四八三	四九五	四八六	三五四

(乙) 在籍兒童年齡及性別統計表

年齡	年級						共計
	幼稚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五	二六	一					二七
六	一五	一三					二八
七	二	三一	一三				四六
八		一三	三六	一九			六八
九		四	一一	五二	八		八七
十			二	三八	二七		一〇四
十一			一	一四	二九		一〇二
十二			一	三	一五		六五
十三				一	六		三〇
十四					六		七
十五					一		一
共計	四三	六二	六四	一二七	八五	九五	五七四

(二) 性別表

性別	年級						共計
	幼稚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男	二五	四〇	四六	九二	六〇	七四	四一一
女	一八	二二	一八	三五	二五	二一	一六二
共計	四三	六二	六四	一二七	八五	九五	五七四

(丙) 在籍兒童籍貫統計表

籍貫	人數	籍貫	人數	籍貫	人數	籍貫	人數	籍貫	人數
金華	三二二	杭縣	二	桐鄉	一	縉雲	一		
東陽	三七	富陽	二	嵊縣	一	南京	二		
義烏	五六	餘姚	二	臨海	一	江西	五		
永康	一五	長興	二	天台	一	安徽	一七		
武義	二一	鄞縣	一	蕭山	二	廣東	四		
浦江	一三	紹興	二	衢縣	一	湖北	一		
湯溪		上虞	二	永嘉	一	四川	一		

(丁) 在籍兒童家長職業統計表

職業	人數	百分比
農	68	11.8
工	51	8.9
商	152	26.4
學	121	21.1
軍	25	4.4
警	8	1.4
政	39	6.8
法	38	6.6
醫	28	4.9
黨	4	0.7
其他	28	4.9
無業	12	2.1
共計	574	100.0

八 事務概況

本小學事務進行，可分為例行事項與特殊事項二種：例行事項，由總務科負責進行；特殊事項，須經校務會議決通過後，再交總務科執行；或組織委員會辦理。其有研究性質者，並須先經研究會議之研究。茲將進行事務，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附屬小學概況

分為建築、修繕、購置、衛生、經費、校工六項，略述如左：

(甲) 建築進程

(1) 擬訂建築計劃，施工細則，並繪製圖樣，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2) 招工投標；

(3) 興工；

(4) 監工；

(5) 工程完竣後，呈請主管機關驗收。

(乙) 修繕實況

(1) 進程：

○ 由需要人填具修繕通知單交總務科；

○ 總務主任據單調查，擬具意見，送交主任；

○ 主任核准後，發還總務科，憑單辦理。

(2) 時期：

分隨時及定期二項：凡器物破損，房屋毀塌，於事實上刻不容緩而工程輕易者，隨時召工修理，他如改造房屋，油補黑板等，工程較大，需時較久，則在假期內修理。

(丙) 購置程序

(1) 購辦：

①由需用人填具購置通知單交總務科；

②總務主任據單審查，擬具意見送交主任；

③主任核准後，發還總務科，憑單購辦。

④總務科辦到後，交需用人點收。

(2)登記：

器物購辦後，將品名數量價格等，隨時分別登記於設

備總冊及分冊內，以資考查。如係消耗品物，改登在消耗

品登記簿上。

(3)呈報

①每月終了，將本月內器物添置情形，編成財產增加

表，如有損壞，編成財產減損表，均須呈報主管機關。

②每學期終，將全校器物，舉行總檢查，重編財產目

錄，呈報主管機關。

(丁) 衛生事項

本小學衛生事項，進行方式不一；或隨時舉行，或按

日舉行，或每週每學期每學年舉行，均視事件性質而定。

茲分述於後：

(1)各處整潔：

①逐日整潔：

1.作業室整潔，除低年級由校工擔任外，餘均由各

該級學生，輪流擔任；於下午課後行之。

2.寢室整潔，由各室值日生輪流擔任；於早晨起床

後行之。

3.其他各處整潔，均由校工分任；於每日早晨行之。

②定期大掃除：

1.膳廳、廚房、浴室、廁所等處，於每星期日舉行

大掃除一次，菜櫥、飯桌、浴盆、及便臺等，均

須洗刷抹拭。由廚夫校工分別負責。

2.作業室寢室及其他各處，每星期內，舉行大掃除

一次，或二次，由中高年級學生及校工分工合作。

(2)飲食品檢查

飲水用濾水器濾清後烹飲，菜飯檢查，於每餐前行

之。如有不衛生情態發覺，立即更換。

(3)學生飲食情形

①各級作業室前，均備有茶缸及茶杯架各一。茶杯每

人一隻，由學生自備。飲料係白開水，不用茶葉。

②學生碗筷，各自置備，各自洗滌，膳廳內備有鉛

桶，以供學生洗滌碗筷；備有公共碗櫥，以供學生放置碗

筷。

(4)種植花卉樹木

學校隙地及運動場四周，均植林木；校園中栽培花卉；各天井內，種幽雅灌木，並陳設盆栽。既可點綴校景，又能清新空氣，於衛生殊有裨益。

(5) 佈種牛痘

每年春令，將全體學生佈種牛痘一次。願在家庭佈種者聽。

(6) 消除毒菌

廚房、浴室、廁所等處，常噴灑殺蟲劑，以消毒菌，其他各處，亦時行消毒；以杜毒菌蔓延。

(7) 診治疾病

本小學設有小醫院，輕微病症，可隨時向該院就診，如病態較重，請校醫診治。

(戊) 經費出納

(1) 經費支付手續：

⊖ 學校經費：

1. 購辦物件，經點收人查點，簽字蓋章，再將購置單連同票據交原核准人審查蓋章後交事務員憑單核據付款。(修繕營造等項付款手續同)。

2. 其他支出，由事務員填具支出傳票，經主任或總務主任核准後方得付款。

⊖ 代管款

膳費制服費等，均由總務科代為收付。書籍用品費，由各級任教員，負責代辦；至學期結束時，盈還虧補；並各開具清單，報告學生家屬，以資查對。

(2) 經濟稽核辦法

本小學於每學期開始時，由校務會議遵照省預算，製定各項經常支出分配表以爲逐月支出之依據。嗣後每月收支，均於下月五日以前，編就決算書，連同單據，送交經濟稽核委員會稽核。年度結束時，再編全年度收支決算書，交由經濟稽核委員會總核。

(己) 校工管理及獎懲

(1) 工作分配

按各校工能力，分配工作，並將工作分配表，印發全體校工，爲工作之依據。一面印送全體教職員，以便隨時指導督促。

(2) 指導方法：

⊖ 舉行談話會

每月上旬，召集全體校工舉行談話會一次，凡各校工應做事項及應守規律，均於談話會中詳爲解釋，並加指正。

① 個別指導

各個校工如有性行不良，或工作懶惰者，即行個別指導，責其切實改善。

(3) 獎勵及懲戒

① 忠實耐勞，工作努力者，予以下列某種獎勵：

1. 語言褒嘉
2. 給與獎金
3. 增加工資

② 性行不良或工作懶惰，經訓導不改者，視情節輕

重，予以下列某種懲戒：

1. 減工資
2. 記過
3. 撤職

九 教育概況

(甲) 學級編制

本小學為適應教生參觀實習，輔導地方教育及便於試驗研究起見，採行單式、複式兩種編制：

- (一) 單式 幼稚班、秋一、秋二、春三、秋三、秋四、春五、秋五、春六、秋六等十學級。
- (二) 複式 春三四合一級，春一二三四合一級。

(乙) 課程支配

本小學各級各科教學總分，依照部頒修訂幼稚園及小學課程標準，並參酌本地情形訂定。至兒童每日作業時

間，有左列之規定：

- (一) 作業時間之長短，根據兒童生理年齡及學科性質而定。低段每節以三十分鐘為度，中高段最長為四十五分鐘。

- (二) 作業時間之支配，每日除各科教學總分支配外，復設身心訓練十分鐘，作業整理，課外活動各三十分鐘。此外尚有朝會，作業準備等活動。

(丙) 各科教材

- (一) 各科教材，低年級因施行設計教學，除用國語、算術兩科課本為每日定期練習之用外，餘均自行編選。中年級單式各級係用分科設計，每月至少舉行中心統合教學一次，教材多另編選。此外則儘量採用教部審定課本，必要時編選補充教材，以補課本之不足。

- (二) 特殊教材，如鄉土、時事等教材，在教學上最切實用，本小學已編成的鄉土教材有金區的交通、金區的物產、金區的風俗習慣、金區的方岩勝蹟、金區的歌謠、金區的諺評、金區的民間故事等十種，以供各科採用。對於時事教學，亦頗注意，中高各年級，各定有兒童時報、兒童晨報、指導閱覽，定期舉行時事測驗。

- (三) 為謀增高教學效能，便於檢閱研究起見，各科擔

任教師於學期開始時，將全學期教材，通盤分配，填入教材預定錄。實施後，復將教學經過，記載實施欄，備作參考研討。更有各科單元預定表，以便科與科間儘量聯絡，補救各分裂之缺憾。其他如設計教學之進程，中心統合教學等，事前事後，均有詳盡之記錄，以備考核，而促進步。

(丁) 教學方法

各科教學方法，因年級程度之高下及課程分目之繁簡，低中高三段教學略異其方式：

(一) 低年級：用設計教學法，根據兒童生活動境及實際需要，預定設計單元綱目，相機進行。每日規定練習時間，以資補偏救弊。(例如算術之系統練習，生字之反覆等)。

(二) 中年級：用普通教學兼採設計教學之精神，除各科分別設計自行聯絡外；每月至少舉行中心統合教學一次，謀各科教材之密切聯絡，使兒童獲得某種整個知識經驗，以強固其感應結。

(三) 高年級：用自學輔導法及分團教學法，兼採文特納卡制之精神，注重個別教導，以便兒童儘量發展個性。

以上所述，為各年級平時教學方法，遇有機會，則施行全校大單元設計，採做學教的精神，把整個教育適應兒童整個生活。其他如野外教學比室內教學為自然而饒興趣，行得其法，於兒童個性學業之進展，公民道德之涵養，頗能收效，所以除隨時舉行野外觀察外，並定每級每學期至少舉行野外教學一次。

(戊) 成績考查

本小學根據本省教育廳所訂辦法，參以實際需要，編印小學成績考查法一書——詳見書本，茲略舉方法如後：

(一) 考查時期：分1.平時；2.學月；3.學期；4.畢業四種。

(二) 考查工具：分1.標準測驗；2.自編測驗；3.口頭；筆述等。

(三) 記分方法：分1. T、B、C 標準分；2. S 分；3. 等第記分等。

(四) 升級及畢業標準：概照廳頒辦法：

(五) 各科成績分等：
(1) 為兒童學業成績對家庭報告便利起見，各科成績，概分甲、乙、丙、丁四等。

(2) 標準測驗成績分等，暫照下表所定標準：

標準測驗成績依照C分數分等暫行標準

科目 分數	數		四		期		應		用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一年級	1.3	1.5	1.7	1.3	1.5	1.7	1.3	1.5	1.7	
二年級	2.3	2.5	2.7	2.3	2.5	2.7	2.3	2.5	2.7	
三年級	3.3	3.5	3.7	3.3	3.5	3.7	3.3	3.5	3.7	
四年級	4.3	4.5	4.7	4.3	4.5	4.7	4.3	4.5	4.7	
五年級	5.3	5.5	5.7	5.3	5.5	5.7	5.3	5.5	5.7	
六年級	6.3	6.5	6.7	6.3	6.5	6.7	6.3	6.5	6.7	
備註	C分數不及格,就是丁等。									

(3)自編測驗成績，以S分數分等，標準照下表：

S分分等暫行標準

等第	分數
甲等	60以上
乙等	50—59
丙等	40—49
丁等	不滿40
S	

以上所定成績分等標準，是否能盡合客觀的科學的標準，自知尚是問題，今後當繼續不斷的求其改進。

十 訓導概況

(甲) 訓導目標

- 1.體格方面 養成整潔衛生的習慣，快樂活潑的精神。

2.德性方面 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

3.經濟方面 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

4.政治方面 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

(乙) 訓導標準

1. 參照社會情形，考察兒童實際生活，將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條目，酌量增刪，分爲基本的和活動的兩種，再把基本條目分爲十二小階段，以作日常訓練的標準。

2. 在某一時期，隨兒童公共的需要，或發現兒童公共的缺陷時，由訓導科擇定適當德目，擬訂具體條文，作爲中心訓練標準。

(丙) 訓導實施

一 環境佈置

1. 衛生方面 大門內設置大鏡，走廊上揭貼衛生掛圖及衛生標語，設置醫院浴室，各級均備有衣刷，面盆、清潔台等。

2. 道德方面 紀念廳懸掛古今名人肖像，黨義表解，

國防掛圖等，頭門懸掛新生活標幟，二門豎立禮義廉恥牌，走廊上揭貼民族英雄掛圖格言等。

3. 科學方面 設儀器標本室一所，在適中地點設置溫度計，濕度計，氣壓表，農場上設有風向針，雨量計，走廊上懸掛科學家肖像和科學圖表等。

4. 優美方面 全校闢一公園，各級闢一級園，（有幾級設有級園以盆栽代之）栽植花木，走廊上懸掛美術畫片，各作業室內自由設計裝飾，各種用具，力求整齊清潔。

二 公共集合

1. 紀念週 集合全體兒童共同舉行，由各教師輪流講演 總理遺教，闡明黨義，在每週開始時，可受一次集合統一的訓練。

2. 週會 集合全體兒童共同舉行，其工作教師方面：
○中國公民規律的解釋；○團體行動的改進指導；○各種考查結果的報告。兒童方面：
○自治事業的報告；○學藝競賽；○餘興娛樂。一面是作一週訓練的結束，一面是指導正當生活的開始。

3. 升旗及朝會 每晨分低年組中高組舉行，其秩序爲
○升旗；○唱黨歌；○早操；○值日教師報告和訓話，指

示一天工作的進行。

4. 降旗及夕會 每天下午放學前，中高組舉行，其秩序爲○唱黨歌；○降旗；○值日教師報告偶發事項，促兒童反省。

5. 公民訓練 每晨上課前十分鐘，在各級教室內分別舉行，由各級級任教師分別指導。內容爲訓練條目的提示和反省，故事的講述，實踐方法的討論，特殊事項的報告，每星期六下午結束時，排定時間，作一週總考查。

三 個別會談

1. 兒童的個性，能力、體力、家庭狀況，以及社會環境，由各級任教師精密的檢驗和調查。

2. 關於個別的事情，多舉行個別談話，引用訓練條目，促其反省。

3. 兒童有偶發事項，全校教師，隨時隨地加以適當的個別訓話，並將經過情形，摘要記載於『兒童偶發事項記載簿』上，通知級任教師，以作參考。

4. 個別談話的程序，是：先以誠摯的態度，和藹的語言，促其反省，或加以積極的鼓勵，再根據其個性，能力，體力等及事態的大小，異其訓練方法。

四 自治活動

本小學兒童自治活動，係採用保甲制，全體組成一麗正鄉，以一級爲一保，保分若干甲，根據實際需要，鄉務委員會下分四股辦事，每股設若干機關，每機關由教師一人或二人擔任指導，其組織如左表：

1. 修養股——講演會，俱樂部，新聞社，圖書館，體育會，小公園。

2. 實業股——小銀行，小商店。

3. 衛生股——整潔團，小醫院，公共宿舍，公共食堂，公共浴室。

4. 公安股——巡察團，消防隊，調解委員會。

兒童自治，除上列各股全體活動外，復注意於基本組織的訓練，各保保務，看鄉民年齡能力的大小，再定事業的繁簡，從事進行，兒童課外活動事項，大部分屬於自治範圍之內。

五 童子軍的組織

民國十五年的時候，本小學高級生即施行童子軍訓練，至二十二年，依照規定手續，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請求登記核准，正式編爲中國童子軍第九五六團，排定時間，依初級課程訓練。

六 童子團的創設

童子軍訓練，限於高級生，童子團則全體兒童均爲團員，本小學遵照教育廳所頒布浙江省青年團組織大綱，於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創設童子團，班長小隊長等，指派團員擔任，中隊長，大隊長，團長等由教職員擔任，訓練內容，分爲精神，體格，德性，知識，技能，紀律六種。

七 勞動服務

本小學自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起，組有新生活勞動服務團，中高級學生參加，共分九隊，每季定一工作進行計劃，如衛生運動，拒毒運動，清潔街道，疏浚溝渠，交通糾察，撲滅蚊蠅等，均已進行。

八 六項檢查

整齊清潔，新生活運動列爲首要，實行殊感困難，本小學爲養成兒童整潔習慣起見，規定每天由級任教師檢查一次。檢查範圍，分下列六項：

1. 身體——全身各部，每次可擇一部檢查，

2. 衣服——包括帽衣褲帶襪鞋，每次可查一種，

3. 手帕——包括攜帶與否，清潔與否。

4. 指甲——包括長短與否，清潔與否。

5. 座位——包括桌凳，抽屜等。

6. 用品——包括安放方法，清潔與否，攜帶與否。

每天檢查項目，由級任教師隨時酌定，但一星期內六項均須查到，檢查結果，各級由級任教師記載，全校每星期由訓導科統計公布，以資比較。

九 監護輪值

本小學校舍廣闊，兒童衆多，教師照顧，殊難周到。爲負責計，監護工作，由各教師輪值，每學期開始時，由訓導科排定監護輪值表，分定地點，輪流監護。其應行職務，另行規定。

十 家庭聯絡

聯絡方法，如懇親會，母姊會，家庭通信，家庭訪問，引導參觀，報告成績，贈送出版物等不時舉行，以溝通學校與家庭意見。

除上列各項外，尚有：1. 施行體格檢查；2. 舉行避災警備等特殊練習；3. 舉行各種比賽；4. 獎勵與德誠；等，均另有詳細辦法，茲不贅。

(丁) 訓導考查

一 考查根據

1. 考查訓導成績，以本小學所訂各階段公民訓練條目爲標準。

2. 各年級兒童應做條數，將基本條目與活動條目合併

計算。

二 考查人員

1. 教師觀察，以級任教師爲主，科任教師應將觀察所得，隨時報告於各該級級任教師。

2. 兒童自己反省，其結果作教師考查的參考。

3. 兒童相互批評，其結果作教師考查的參考。

4. 可能時，（有相當教育程度的家庭）印發考查表，函請各家長考查。

三 考查時期

1. 平時考查，由各教師隨時注意發現兒童對於某條目特別努力或違犯時，即記載於「兒童偶發事項記載簿」上。

2. 定期考查，每星期六最後一節，由兒童自己反省或共同批評一次。記載於「好公民反省表」上。每學月終，由級任教師考查一次，記載於「教師觀察記載表」上。

四 評定等次

1. 每學月終，在「教師觀察記載表」上，總計做到條數之多少，作爲下月訓練之依據。

2. 每學期終，視各兒童各學月做到條目，依進步情形，評定等次，分爲甲乙丙丁，報告於家長。

十一 輔導概況

本小學自本省試行輔導制度後，職責與前稍有不同，除教育兒童指導教生實習與試驗研究新教育外，更負輔導地方初等教育之責任，茲將輔導概況分述於左：

甲、輔導組織 本小學組織系統分爲行政研究輔導三大部，輔導部下分爲設計指導調製編輯四股。

乙、輔導人員 本小學除專設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一人辦理一切輔導事宜外，其餘教職員分任各股股長及各股幹事，均負有輔導之責。

丙、輔導對象 本小學擔任輔導工作，以浙江第七省學區地方初等教育爲對象。

丁、輔導區域 本省學區包括金華蘭谿東陽義烏永康武義浦江湯溪八縣。各縣縣學區數目自四至七不等，每一學區內。大概有中心小學一所，爲各該縣學區初等教育輔導主持機關。

戊、輔導方針 依據廳頒輔導方針，並參酌本省學區情形，確定輔導方針如左：

1. 本向上精神，使本省學區初等教育在設施及方法上，有不斷的革新與進步。

2. 乘互助主旨，與本省學區各初等教育機關，充分聯絡，以收輔導之實效。

3. 用友誼的態度，鼓勵本省學區初等教育服務人員從事進修，促進其朝氣。

4. 依經濟原則，使本省學區初等教育一切設施，在勞力及經濟上均以最少之消耗，獲得最大之效果。

5. 顧地方情形，使本省學區辦理初等教育者化阻力爲助力，謀教育有充分之發展。

己、輔導聯繫 本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以省輔導會議爲發動機關，省學區輔導會議，縣輔導會議爲承接樞紐，縣學區輔導會議爲基本組織，依據廳頒大綱之規定，本小學應派員出席各級輔導會議。

1. 每年四月中由主任和輔導員出席省輔導會議，承受上級輔導機關之計劃，俾實施輔導時有所遵循。

2. 每年五月中，會同本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及輪值之主席機關某縣縣政府，召集各縣第四科科長，督學指導員等舉行省學區輔導會議，商議下年度省學區輔導計劃及其他關於輔導方面之實際問題。

3. 每年度內，輔導各縣舉行縣輔導會議，本小學派員前往各縣出席，共同商議縣之輔導專業與革問題。

4. 各縣舉行縣學區輔導會議時，本小學在可能範圍內，派員前往參加，俾明瞭基本輔導組織之工作。庚、輔導實施 輔導工作因實際情形每年不同，茲將經常之工作綱目，略舉如左：

15. 報告本小學試驗研究結果於本省學區各小學以供參考。

1. 每年度開始時，訂定輔導地方初等教育計劃。

16. 編印本省學區鄉土教材，已出版者有金區風俗，金區諺評，金區名勝，金區交通，金區物產等。

2. 根據前項計劃，編訂輔導曆。

17. 編印輔導刊物，定期者有金區教師之友，已出至七

3. 協助本省學區各縣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

十六期，金區兒童之友，已出至一百零一期，不定期者有試驗研究的基本原則，初等教育問題研究第一輯，及勞作叢書等。

4. 協助本省學區各縣舉行兒童某種活動集會。

5. 協助本省學區各縣舉行小學校長教師訓練。

6. 協助本省學區各縣舉行塾師訓練。

18. 每學期結束時，將輔導經過情形報告教育廳審核備查。

7. 定期舉行某學科教學演示。

8. 定期舉行某問題公開講演。

9. 派員赴本省學區各縣小學實施輔導。

十二 試驗研究概況

10. 設立通訊研究部和本省學區各縣初等教育服務人員

通訊研究。

本小學自奉令擔負試驗研究工作以來，瞬將八載，茲為檢討過去，鞭策未來計，擷述比較重要工作如后，藉求匡正！

11. 設立小學教師介紹處，介紹優良教師於本省學區各

縣小學。

(甲) 目標

12. 介紹優良教育書報於本省學區各縣小學。

1. 本懷疑之態度，應用科學方法，以圖解決教育實際問題；

13. 介紹優良教具和教材於本省學區各縣小學。

14. 介紹本省學區各縣初等教育服務人員加入教廳師資

2. 增教育之效能，充實輔導力量，以期推進地方初等

教育。

(乙) 原則

1. 專題實驗，須限於本小學學級編制，環境設施，及教師精力所能及者；

2. 實驗問題，須對於兒童學業無甚妨礙，而制馭條件尙屬單純者；

3. 實驗結果，須有真實可靠之法理可循者；

4. 研究問題，須具體切實，確爲一般所需要者；

5. 研究問題，可應用客觀的，科學的方法以求解決者

(丙) 來源

1. 本省試驗研究會議指定者；

2. 本省附小聯合會議指定者；

3. 本省學區輔導會議指定者；

4. 本省學區各縣或學區輔導會議請求解決者；

5. 本省學區各縣小學提出困難問題請求解答者；

6. 本小學認爲需要，或各教師有特殊興趣，願負試驗之責者。

(丁) 方法

1. 專題實驗——由各教師分任，試驗方法由研究部會

同擔任教師擬定；

2. 分組研究——由學校聘定主幹，分別主持本組研究

事宜，每星期六循例舉行「星六會」，

挨次輪流，周而復始，組別見組織系

統表；

3. 通訊研究——組通訊研究部主持解答各小學困難問

題，其有比較專門者交各組研究，更

爲專門者向 教廳通訊研究部或另請

專家解答。其結果，分別在金區教師

之友或專函答覆。

(戊) 進行概況

一 專題實驗研究方面

專題實驗研究事項之來源既如前述，歷年擔任工作往往繁瑣而不易統制； 教廳於二十二年度起，召開試驗研

究會議以便統籌計劃，近已漸趨正軌。過去比較重要工

作，除散見教育刊物（如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中華教育

界，明日之教育，教師之友等）專題報告或專家之批評介

紹文字外；並刊行初等教育實驗研究小叢書一種，現已抉

別需要，選刊成編者，計九種，各方案取作爲參考者，尙

稱踴躍。爲便於瀏覽計，摘述要點如后，以求就正於閱

者！

(1) 兒童爭執的研究

擔任教師：呂國華 時期：十九年

目標：研究兒童爭執原因，試探訓導有效方法。

方法：製定表格，分發各級任教師隨時查填兒童發生爭執原因及調解方法的經過。一學期後彙總研討其結果。

結果：1. 男生比女生發生爭執的次數多；

2. 女生往往以「譏笑」，「咒罵」為爭執之起源；

3. 發生爭執後：女生多「哭」。男生則繼以

「打架」；

4. 調解方法，以「道歉」為和平有效為一般所

通用。

(2) 小學體育分團教學的試驗研究

擔任教師：駱驥才 時期：十九年

目標：打破學級編制，試行體格分團，增進其興趣與

效率？

方法：用麥氏體格分組標準，將年級不同的兒童分成

若干團，各團在同一時間試行分團教學。

結果：1. 場地狹小，人手不多，設備簡陋的學校不易

試行；

2. 教材須採圓周式排列各成段落，否則升級畢業，漫無標準；

3. 單級小學採用此法，可以適應兒童心身的發育程序；且上下課時間相同，教師不多，推行極便；

4. 複式學級可以支配自動工作，同一時間異教材教學。

(3) 低級算術機會教學與正式教學孰優的比較實驗

擔任教師：姜貢璜 時期：二十年至二十一年

目標：比較實驗低級算術用機會教學與正式教學的效率孰優。

方法：1. 用等組法，將兩級二年級生分成能力相等的兩組；

2. 測驗材料，用俞氏四則及廖氏團智兩種標準測驗。

3. 實驗時間，先後共兩學期，先由兩教師擔任，結果不可靠；後由一人擔任，制取單純，手續一致，結果如后。

結果：1. 機會教學組勝於正式教學組，優勝點為：

(31)

2. 實驗系數，亦屬可靠，計爲：(14)

詳見：1.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四卷第十期；

2. 本小學出版：實驗研究小叢書第二種。

附註：本問題係由附小聯合會指定本小學與二中附屬

小學實驗。

(4) 讀書背誦代以考查法的比較實驗

擔任教師：聞人杰 朱鍾秀 時期：二十一年

目標：實驗讀書教學，要不要背誦？

方法：1. 用循環法實驗，指定秋三四兩級爲被試學

級；

2. 測驗材料，用陳氏國語標準測驗第一、三兩

類；

3. 詳細方法，另詳專刊。

結果：1. 背誦較優於考查法，優勝點爲：(236)

2. 實驗系數尙屬可靠，計爲：(0.512)

詳見：1.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四卷第九期；

2. 本小學出版：實驗研究小叢書第三種。

附註：本問題係選自通訊研究題。

(5) 速算練習材料之編造及其實驗研究

擔任者：算術科教學研究會同人

時期：二十一年

目標：編造速算材料，供各小學試用。

方法：1. 搜集並編造練習材料；

2. 編印初稿，試用後研究修訂，再印試用；

3. 整理二次試用結果，編造報告及說明書；

4. 呈報 教廳及附小聯合會，敦請專家校訂。

結果：1. 練習材料全套計四十六片，一〇六九題；方

法共二十三種；

2. 另印報告書，說明接受聯合會指定編造經過

等；

3. 附低級速算材料一部份於報告書後；

4. 呈送 教廳並報告附小聯合會敦請俞子夷先

生等指示修訂意見。

詳見：1. 本省第一屆試驗研究會議專號報告欄；

2. 本小學出版：速算練習片及報告書全套。

附註：本問題係由附小聯合會四屆會議指定本小學實

驗。

(6) 自然科教學採用課本與利用問題教學的比較實
驗。

擔任教師：聞人杰 時期：二十二年

目標：實驗自然科教學採用課本與利用問題效率孰優？

方法：1. 以兩級秋三爲試驗學級；

2. 用團智及自編測驗分爲等組；

3. 編訂教學大綱；

(一) 課本組：完全依照課文教學；

(二) 問題組：根據課本及課程綱要編訂教學

大綱，用設計法教學。

結果：1. 問題組較勝於課本組，其優勝點爲：(0.667)

2. 實驗系數太少，不甚可靠，計爲：(0.08)

3. 其不可靠原因，最大者爲測驗材料與文字障

礙。

詳見：浙江省教育行政週刊第五卷第一期。

附註：本問題係來自金華城區輔導會議。

(7) 五線譜與簡譜教學的比較實驗。

擔任教師：黃毓新 時期：二十一至二十二年

目標：證驗五線譜在小學是否比簡譜適用？

方法：1. 以初由聽唱進於視唱之兩級秋三爲實驗學

級；

2. 因無標準測驗，僅就團智分成等組；

3. 一組用簡譜，一組用正譜，均從音符教起；
4. 注意通學生因雜之控制。

結果：1. 經兩學期實驗之結果，音節較正確者屬於五

線譜組；

2. 無客觀測驗及特殊環境等，不能依憑理法求

得正確結果。

詳見：在小學出版：實驗研究小叢書第四種。

附註：本問題係由附小聯合會四屆會議指定本小學實

驗。

(8) 寫字時教筆順與不教筆順的比較實驗

擔任教師：徐德春 時期：二十二年

目標：實驗寫字教筆順與不教筆順對速率上有無關

係？

方法：1. 用循環法指定兩級秋三爲實驗學級。

2. 用俞氏書法測驗分成等組；一組教筆順，一

組不教；

3. 覆試後將因子調組實驗；各以五星期爲度。

結果：1. 速率方面：以不教筆順組爲優，優勝點爲：

(1.1111) 實驗係數爲：(0.557)

詳見：金區教師之友週刊第二十九期。

附註：本實驗來自蘭谿縣輔導會議及本小學國語科研究會。

(9) 劃一本學區小學學業成績考查法之研究

擔任教師：徐德春 時期：二十二年

目標：研究比較客觀而經濟簡便的各科學業成績考查法，供給本省學區各小學應用。

方法：1. 搜集參考資料；

2. 擬訂初稿試用。

結果：1. 分科編成考查「標準」、「示例」；

2. 選訂比較客觀之「記分」、「計分」方法。

詳見：金區教師之友第三十八九兩期。

附註：1. 本問題係本省學區三屆輔導會議指定。

2. 因小學規程內是項工作須由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中止另印單行本。

(10) 小學公民訓練的實施及其研究

擔任教師：何遇隆 徐德春 時期：二十三年

目標：具體易行之公訓實施方法應如何規定？

方法：1. 遵課程標準，「訂定實施辦法」、「支配分段條目」、「定成績考查方式」等；

2. 定：「個別訓練」、「團體訓練」，「中心

訓練」、「自治活動」等活動方式；
3. 整理試行有效的材料及應改進各點。

結果：1. 公訓為一種行為的課程，行動是活的，不成功的，非有深入兒童隊伍之教師，不易收功。

2. 師生共生活，同工作，以身作則而為之，雖無公訓條目，亦能收實效；

3. 分段條目祇能作訓練重心，應將其他條目隨機補充之；

4. 抽象的條目應加修訂？

詳見：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五卷第三十六期。

附註：本問題係來自通訊研究及本小學訓育研究會。

(11) 小學實用文教材之編訂及其研究

負責者：國語科教學研究會同人

時期：二十三年

目標：編訂小學實用文補充教材，給各小學試用。

方法：1. 搜集、選輯、試用；

2. 將試用結果印成初稿，向原會議報告；

3. 各縣認定份數，印成單行本。

結果：編成單行本，內分：「便條」、「函電」、

「通告」等三十六則。

詳見：1.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五卷第五十一期。

2. 本小學出版：實驗研究小叢書第五種。

附註：本工作係由第七省學區四屆輔導會議指定。

(12) 小學鄉土遊戲的研究

負責者：徐德春 時期：二十三年

目標：利用鄉土遊戲，抵制舶來品遊戲用具之輸入。

方法：1. 搜集、整理、試用；

2. 不合兒童心身者改良或淘汰之；

3. 選定優良有價值者介紹各地應用。

結果：1. 從兒童實生活中調查得四十餘則；

2. 經試用淘汰後選得最有價值者十二則；

3. 每則內分：「名稱」、「玩法」、「注意

點」、「流行地方時季」等。

詳見：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五卷第四九—五〇兩期合

刊之鄉土教材專號。

附註：1. 本問題係一屆省試驗研究會議指定與衢中附

屬小學合作；

2. 因勤奮書局已有是項教材印行，故未另印單

行本。

(13) 複式教學自動工作之研究

擔任教師：王宗士 駱驥才 張昌業等
徐一真 祝學祿

時期：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

目標：複式學級自動工作最難支配，研究幾種切實有

效的自動工作材料，以供地方小學參用。

方法：1. 搜集，整理初步材料；

2. 試用或將已用者加以改良。

結果：1. 已將國語科自動工作材料編成單行本，計材

料三十八種；

2. 單行本內每種材料均有：「工具」、「實

施」、「注意點」、「適用年級」以便實

施。

詳見：本小學出版：實驗研究小叢書第六種。

(14) 珠算不用口訣編造直接練習系統材料實驗研究

擔任教師：徐德春 時期：二十四年

目標：珠算舊訣不合學習心理，擬用系統練習材料以

代之。

方法：1. 仿聾啞學校手語，編手語法為基本練習材

料；（見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五卷第七期）

2. 將四則問題用漸進法，編成由易入難之系統

練習材料；印成練習片。

結果：1. 練習片經試用後加以修訂，印成單行本；

2. 單行本材料，仍在繼續試用中。

詳見：1.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五卷第七期及同卷第四

〇期；

2. 本小學出版：實驗研究小叢書第七種；

3. 中華教育界第二十一卷第十、十一兩期曹日

昌氏之批評及介紹。

4. 明日之教育週刊俞子夷氏之介紹。

附註：1. 本工作係本省一屆試驗研究會議修正指定試

驗；

2. 本工作開始後，國立清華大學與定縣平教實

驗區曾函徵合作，並索去材料多種供作參

考。

(15) 兒童文字中連介詞之發展

主持者：徐德春 時期：二十四年

目標：研究兒童所作文字中連介詞之發展。

方法：選國語成績中等之兒童每級三人，細尋所作日

記或作文中連介字，統計其種類次數及所閱全

體文字字數，以千分比表出之。

結果：1. 編製連介詞分類表；

2. 選取三上至六下年級止每級作文，日記成績

簿每人各三本，共二十四本；

3. 數出總字數十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字，發見

次數最多之連介詞字爲：「後來」、「也

有」、「因爲」、「所以」等詞。

詳見：金區教師之友第七十四期。

附註：本問題係由浙大教育系黃翼氏提交三屆省試驗

研究會議分配全省各附小進行。

(16) 優良兒童讀物之推薦

主持者：本小學 合作者：全省附屬小學

時期：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

目標：近來兒童讀物因書賈競爭，優劣互見，地方小

學選購時無所遵循，由全省各中等學校合作推

薦，以利輔導。

方法：1. 由本小學選三屆會議意見，擬訂辦法及表

格；

2. 將辦法及表格分寄各附屬小學分工推薦，寄

回本小學；

3. 由本小學負責整理，編印單行本。

結果：1. 除溫中附屬小學外其餘十一附屬小學均經推薦，寄回表件；

2. 已將推薦結果，編印書目及經過報告。

詳見：本小學出版：實驗研究小叢書第九種。

附註：本工作由三屆省試驗研究會議指定本小學主持，各附屬小學分工合作。

二 分組研究方面

本小學過去因初高級分設兩部，全體教師集會，時間頗不經濟，故分組研究，出席分子僅限於直接關係者；因是其他教師往往不易發生關係，教導上易不一致；自校舍遷併後，一度試行星期三六會，每星期三六兩日全體出席輪組研究中心問題外；訓、教、行政事宜之接洽亦稱便利。嗣以天時關係改為「星六會」在每星期六之下午舉行一中心研究，以迄於今。

分組研究紀錄，積存頗多，近為便於彙存稽閱計，已將一般普泛問題，彙編初等教育問題研究集第一輯，現已出版；至分科問題，亦擬在課餘抽暇整理付印續集，俾積存紀錄，便於存查。

三 通訊研究方面

通訊研究問題，年有增加，幾有如行山陰道上忙於應

付之勢；所幸 教廳附設通訊研究部有密切之聯絡，困難問題得該部代為解決或代聘專家解答，頗稱便利，年來本小學通訊研究之進展不為無因。

至每一問題之來，即為分配各組研究或儘先專函寄覆。其有較合普遍性者，選刊金區教師之友以便各校參考。現已積有成數，將彙刊專集，以便保存及輔導。

四 其他方面

其他方面與研究實驗直接間接發生關係者頗多。例如：

1. 編印鄉土教材
 2. 編印輔導刊物
 3. 編印中心教材
- 等等，是其較顯著者。惟以限於人力，時間，謬誤當所難免，渴盼閱者加以指正！

十三 兼辦民衆教育概況

(甲) 原則

- (一) 促進本小學教育經濟化；
- (二) 促進本小學教育社會化；
- (三) 在可能範圍內，力求適應本地一般民衆之需要；

(四)先從輕而易舉者着手，並期無礙於本小學固有教育事業之進行。

(乙) 舉辦事項

(1) 民衆學校

(一)校 數 先設一校。

(二)級 數 每學期一級，全年合計二級。

(三)入學資格 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學男女。

學男女。

(四)編 制 除識字及算術，依學生能力，分爲甲乙兩組外，餘均混合教學。

乙兩組外，餘均混合教學。

(五)課 程 每週公訓一節，識字(包括讀、作、寫)六節，常識三節，算術三節，音樂一節，共計十四節，每節五十分鐘。

寫)六節，常識三節，算術三節，音樂一節，共計十四節，每節五十分鐘。

樂一節，共計十四節，每節五十分鐘。

鐘。

(六)擔任教員 由本小學教職員分任。

(七)教學概況 一、識字算術二科，先舉行分組測驗；

驗；

二、各科分別編訂教學細目；

三、除採用教部編審之民衆千字課本，世界書局出版之民衆算術課

本外，餘均自編教材；

四、每節教學完畢，由擔任教員將教學實施狀況，記入教學實施錄；

五、每隔四星期舉行測驗一次；

六、修業期滿，舉行畢業測驗。

六、修業期滿，舉行畢業測驗。

(2) 民衆問字處

(一)處 數 一處。

(二)地 點 本小學會客室。

(三)時 間 每日上午七時至八時，下午四時至九時。

時。

(四)主持人員 本小學值日員。

(五)記 載 備有問字錄，由主持者將問字人職業，所問字之用途，隨時記載，以便統計。

業，所問字之用途，隨時記載，以便統計。

統計。

(3) 民衆閱報處

(一)處 數 一處。

(二)地 點 本小學大門前。

(三)報 紙 浙東民報。

(四)提 要 由值日員將報章上重要事件，旁加紅圈，引起閱者注意。

圈，引起閱者注意。

(4) 識字運動

(一) 參加大會 全體教職員及高年級生，一同參加金華縣識字運動大會。

(二) 演 講 由全體教職員及高年生組織演講隊，分別向學校附近之民衆演講。

(三) 編印畫報 分送民衆及張貼通衢。

(5) 拒毒運動

(一) 集會遊行 全體教職員率領高級生參加大會，並遊行演講。

(二) 文字宣傳 編印關於拒毒文字，分發民衆閱讀，

或由兒童編成拒毒作品，登報宣傳。

(6) 衛生運動

(一) 參加大會 全體教職員及高級生前往參加。

(二) 演 講 組織演講隊，向民衆宣傳。

(三) 大掃除 初高級生在學校附近各街道劃定地段，舉行大掃除，全體教職員分任領導之責。

舉辦。

此外臨時發生各種運動，或單獨進行，或與外界聯合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校友錄第一

現任教職員

姓名 別字 職務 及 任課 通 訊 處

方豪 倣新 校長 金華城內馮宅嶺街二十七號

施伯侯 伯侯 教務主任兼化學物理教員 蕭山龔山

詹鼎臣 調元 訓育主任兼公民算學教員 東陽城內南街忠德巷一號

徐汝南 漢源 事務主任兼公民算學教員 金華上橫街十五號

馮漢斌 秉新 體育主任兼體育教員 蘇州泗井巷二十九號

葉鶴齡 鶴齡 高春三學級主任兼英文教員 盛澤鎮史家浜

董秉銓 伯衡 高秋三甲學級主任兼物理教員 金華酒坊巷十八號

儲韶九 鳳笙 高秋三乙學級主任兼算學教員 宜興書院巷四號

舒紹書 紹書 高秋二甲學級主任兼國文國音教員 安徽黟縣屏山

曹謙 百川 高秋二乙學級主任兼國文教員 蘭谿游埠

湯志謙 恂卿 高秋一甲學級主任兼英文教員 河南開封新豫街一號

朱漢章 文雄 高秋一乙學級主任兼算學教員 上虞崧廈鎮安泰莊

李乃城 哲成 師三甲學級主任兼教育教員 嘉善東門外大街二七五號

方四海 韻清 師三乙學級主任兼國文教育教員

義烏北門黃井頭二十號

芮仲呂 之望 師二甲學級主任兼化學教員

江蘇宜興官村

王瑞書 省之 師二乙學級主任兼史地教員

上虞縣城內虞家街四號

顧華鍾 練節 師一甲學級主任兼生物植物衛生教員

武義上街或金華院東巷一號

胡步蟾 碧薈 師一乙學級主任兼生物動物教員

金華酒坊巷三十一號

羅端啟 松濤 初春三甲學級主任兼算學教員

紹興城內薛家街十一號

馮炎順 薰南 初春三乙學級主任兼英文教員

義烏赤岸街

龍文彬 黼庭 初秋三甲乙學級主任兼國文教員

金華淨渠頭五十九號

聞人權 與之 初秋三丙學級主任兼英文教員

永嘉道後二十號周仲波先生轉

周紹虞 守常 初春二甲學級主任兼體育童子軍教員

蘭谿東前街二十三號

鄭寶臨 敬之 初春二乙學級主任兼史地教員

金華梅花門童萬森號轉驛頭

盛鈺倫 廷葵 初秋二甲學級主任兼國文教員

金華三牌樓三十五號

曹松葉 若生 初秋二乙學級主任兼國文教員

嘉興廣平橋十號

徐乃昌 乃昌 初秋二丙學級主任兼體育童子軍教員

金華太史第十號

趙鑑光 情之 初春一甲學級主任兼史地教員

永康庫川轉前金

黃雲書 翔山 初春一乙學級主任兼公民教員

金華酒坊巷三十六號

王炳奎 斗甫 初秋一甲學級主任兼英文教員

衢縣樟樹潭

林科棠 聯輝 初秋一乙學級主任兼公民教員

金華淨渠頭十七號

黃乃明 乃明 初秋一丙學級主任兼英文化學教員

金華馬頭葉宅巷

葉熙 春臺 文牘兼國文教員

蔣震龍	伯波	國文歷史教員
黃榕	蔭庭	國文教員
俞妙僧	妙僧	國文教員
黃善楷	允文	英文教員
繆啟悟	達生	算學教員
江成標	綱裳	物理算學教員
趙濟乾	君健	物理化學教員
黃文斌	質中	公民教員
邵夢同	子與	公民教員
胡之德	涵真	歷史教員
王振聲	條生	歷史教員
陳祥	子禎	農業生物教員
馮品蘭	蕙田	教育論理教員
李勉韶	廣韶	教育教員
顧華昌	騎風	音樂勞作教員
戴鴻元	鴻元	音樂教員
金琢章	玉相	勞作美術教員
徐炳樞	秉遊	勞作工藝教員
黃仕興	翊臣	圖畫勞作教員
陳兆昌	松平	圖畫教員

杭州韶華巷采蘿里八號

義烏城東後諸巷

金華雅堂街

金華倉茅亭四十五號

義烏慶雲巷十一號

衢縣太白井二十號

諸暨楓橋趙家

瑞安大東門外迎鳳街

餘姚蘭塘鄉馮邵村

衢縣西河沿南賽巷

金華澧浦郵櫃轉

義烏江灣鎮郵局轉潛流

金華天長巷二十二號

東陽巍山郵局轉古淵頭

武義上街或金華院東巷一號

溫州花柳塘七十六號中山公園對面

金華碼頭蔣廣泰寶號轉寺後王

武義北門直街或金華大試前十五號

金華衢通西市六號

東陽南馬學格

姚夢俊

夢俊

軍事訓練教官

餘姚五車鎮轉鵬山

胡家駒

炳堯

軍事訓練教官

南京市傅厚崗九號之一

舒琦

伯韓

女生軍事看護兼衛生教員

金華後街二十四號

李慶銘

鼎甫

體育教員

金華竹馬館

陸子松

子松

體育兼童子軍教員

富陽老萬隆泰轉陸家村

儲曉天

曉天

體育教員

江蘇武進豐義

周斌章

達成

衛生教員

金華上橫街十七號

王申錫

介甫

西醫校醫兼衛生教員

金華三牌樓智珠醫院

譚國常

燾梁

國醫校醫

金華五龍堂六號

葉文蔚

文蔚

國醫校醫

金華馬頭葉宅巷

鍾紀五

大奎

會計

紹興南街更樓下十三號

顧壽梅

子香

教務處事務員

武義胡公廟巷六號

鄧薰

輔丞

訓育處事務員兼教務處繕寫事宜

金華清波門七號

莊光韶

舜美

訓育處事務員

金華回龍廟五號

葉湘舫

君青

訓育處事務員

金華橫街葉宅巷

廖念恂

恂如

事務處事務員

金華通惠鎮后橋馬路十四號直接

蕭元達

元達

事務處事務員

安徽歙縣朱家村

陳光

福星

事務處兼訓育處事務員

金華蘭谿門義成酒號轉

朱德望

碩臣

儀器標本室事務員兼書記

蘭谿伯英醫院轉

邢淡

志林

圖書館事務員

金華四牌樓益新源轉山口

楊昌發

耀宗

體育部事務員兼書記

武義萬裕寶號轉后舍

朱樹藩

芾棠

校長室書記

金華井龍殿四號

翁鳴樂

子春

書記

金華近聖鎮余瑞庭轉翁宅五十六號

王宗謹

子修

書記

金華酒坊巷柏樹巷四號

徐揚

華震

書記

武義南獅子巷

姜成品

成品

園藝管理員兼書記

竹馬館轉柵頭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校友錄第二

現在學生

高中春季三年級

姓名 籍貫 通訊處

張榮錦 融進 東陽 蕭山米市街祥泰豐號或東陽湖溪下新屋

葉耀東 敏剛 青田 金華馬路裏二十八號

吳厚積 不平 義烏 義烏二十三里轉江壩頭

王指津 縉雲 縉雲城內東門

樓維城 唯誠 義烏 義烏城內北街六十一號

金赤光 子明 東陽 東陽湖溪鎮轉西莊

朱潤 金華 金華嶺下朱

陳壽椿 義烏 義烏佛堂轉缸窰

徐能思 睿初 嘉興 嘉興殿基灣

何志成 更鳴 蘭溪 蘭溪城中區打鐵巷

黃世朝 東陽 東陽湖溪轉黃大戶

馬義品 東陽 東陽南馬轉安田

楊爾衢 江山 江山大桑園

金錫福 昔復 東陽 東陽湖溪轉金宅

胡其銘 江山 衢州五聖巷口胡乾豐轉

郭翰翌 秉衡 金華 金華三牌坊四十九號

徐秉新 湯溪 金華讓長滕禹春號轉天姆山

俞恩煊 霽明 平湖 平湖新埭

朱昌珍 滄靜 金華 金華正誼小學對面三號

曹定一 僧法 金華 金華曹宅

金乃昌 希文 金華 金華西大里八號

童昌華 義烏 義烏江灣恆益升號轉

厲漢高 惠升 東陽 東陽南馬吳上珍號轉

施俊文 敏學 金華 金華四牌樓惠生堂

甯錫霖 沛甘 安徽 金華後街公大洽糖棧

王慶孫 淳安 淳安茶園同和泰號轉賦溪

方正三 東陽 東陽郭宅

祝介福 碧虛 蘭谿 蘭谿永昌徐芝記轉

卜端喜 東陽 東陽巍山轉上宅

李文耀 立光 蘭谿 蘭谿諸葛壽春堂轉

沈祖約 景文 麗水 麗水括蒼門外沈日升號直達

徐石關 磐卿 蘭谿 蘭谿游埠同益號轉犁頭尖

金有光 有光 東陽 金華湯店

王熙榮 毅強 義烏 義烏佛堂顧永興號轉

馬正鑒 東陽 東陽千祥轉西陽

朱世平 仙居 仙居西鄉田市鎮轉李坎頭

張忠興 中心 東陽 東陽后岑山轉美里

鮑志超 冠超 蘭谿 蘭谿洲上裕豐轉鮑村

張師德 常山 常山北門街九十八號

王為傑 武義 金華智珠醫院

樊長庚 常山 衢縣招賢鎮正大源寶號轉

樊朝雲 義烏 義烏樊村

趙達之 蘭谿 蘭谿南門外趙一大木行

侯國珍 栢 南宮 (家居無定地通信處暫缺)

汪道明 衢縣 衢縣南市街汪家街

毛以揚 江山 江山十八曲街四號

周義敏 衢縣 衢縣大西門外萬源米行轉大塘頭

歐陽 佛无 安徽黟縣 安徽黟縣漁亭歐村

錢壽康 慶安 金華 金華四牌樓福大號轉二仙橋

潘振鐸 歙縣 衢縣天官橋裕和棧

楊煥 遇光 湯溪 蘭谿上首洋埠鎮楊永興號

高中秋季三年級甲班

石永茂 柱國 新昌 新昌城內石永姓逢記

姓名字 籍貫 通 訊 處

唐一如 金華 金華西市街唐益泰

余壽綿 龍游 龍游城內小北門第二十號

張兆庚 湯溪 蘭谿游埠邵德昌寶號轉下港塘

何懷有 裕如 義烏 義烏何店何順興號直接

金鴻渚 維賢 金華 金華九德堂轉馬鞍山

陳文斌 復光 青田 青田城內上店街惺惺藥號轉

葉霆 仲雷 松陽 麗水大央溝

黃乃松 金華 金華塘雅鎮

王祖培 伯栽 金華 金華法院前啟源號轉西吳

邵學曜 龍游 蘭谿諸葛轉誌棠

張文謨 子華 蘭谿 蘭谿南門外利順棧

邵丙鈞 舉百 餘姚 金華同昇巷九號

劉顯宗 赤心 義烏 義烏城西趕婆橋劉德泰寶號

吳富蘇 永康 永康前倉鎮

何紫垣 紹興 紹興東關何家樓

胡樹袍 金華 金華橫店郵局轉雅湖

徐能豪 超俠 嘉興 嘉興殿基灣

高中秋季二年級乙班

姓名 籍貫 通訊處

吳忠葵 向榮 東陽 東陽白坦鎮

金祖孟 祖孟 義烏 義烏江南雅居

吳益源 汝楫 東陽 東陽白坦鎮梅里

朱耀根 源甫 浦江 浦江縣前

傅克葵 聰生 東陽 東陽城內東街舊花廳

金尙耕 學種 東陽 東陽南馬泉府村

何子琛 紫遜 武義 武義城內何德元堂

唐紹虎 似公 蘭谿 蘭谿朱家碼頭春茂號轉西鄉夏唐

趙善萼 思幽 東陽 東陽巍山前新屋

樓林炎 杰杰 永康 永康梁楓橋巷

錢孫慶 愚 金華 金華九德堂轉下新屋

項琦 玉奇 湯溪 湯溪洋埠鎮徐垣茂號轉上陽

張如存 政卿 金華 金華曹宅曹恆泰號轉橫溪

葉秉機 仲雄 青田 金華城內馬路裏二十八號

孫翠嬌 于海 金華 澧浦郵局轉浣紗塘

傅朝宗 辰火 東陽 東陽東街傅鼎華醫院

毛振炎 競先 江山 江山南鄉八里坂

方子山 采臣 建德 建德城內同順泰轉方家

李邦亮 義烏 義烏 義烏孔村

方義 拍雷 金華 金華城內四牌坊益新源轉下吳村

馬芝蘭 德驥 東陽 東陽千祥轉甘棠

吳善 復旦 衢縣 衢縣祝家巷九十三號

朱日華 沂詠 義烏 義烏低田市朱其昌寶號轉木橋村

任和春 懷明 東陽 東陽北門外任畝

蔣德芳 破天 江西 江山轉江西廣豐城內西關桶橋衙砥

蔣一荒 諸暨 青田 青田六下都彭湖郵拒轉釣灘下

黃正義 又喻 諸暨 諸暨王家井郵轉橋頭黃

鄭士魁 仲春 開化 開化鄭玉書先生轉

王林法 瑞湖 東陽 義烏佛堂轉王坎頭

師範秋季二年級甲班

姓名	字	籍貫	通	訊	處
華啓球	天如	東陽	東陽華店		
王福慶		金華	金華碼頭德壽堂號轉陳宅		
徐增燮		蘭谿	蘭谿馬澗鎮李正大轉下杜		
方毓秀		金華	金華酒坊巷		
馮乃昌	熾甫	金華	金華玉泉巷廣潤布號轉樓店		
汪培元	植園	江山	江山汪以藩律師事務所		
金蓮英	玲茵	金華	金華九德堂轉馬鞍山		
陳昂	成行	金華	金華雅販郵轉孟宅		
王英才		蘭谿	蘭谿游埠大興煙號		
吳世璉	勝雲	東陽	東陽縣白坦鎮河濱巷		
池金桃	驚濤	永康	永康古山鎮轉雅溪池		
項宜民	天祿	湯溪	湯溪洋埠徐恆茂轉上陽		
劉慶雲	突生	蘭谿	蘭谿諸葛鎮		
趙樹之		蘭谿	蘭谿南門外趙一大行		
胡洵	健國	永康	永康庫川		
程汝台	觀	武義	武義城內南獅子巷		
李劭農		蘭谿	蘭谿水亭轉下李		

師範秋季二年級乙班

姓名	字	籍貫	通	訊	處
王洪	育民	義烏	義烏上溪鎮瑞興祥號		
陳陽春	炳然	青田	青田章旦		
鄭文棟		金華	本城火神廟下八號		
葉致祥	子祥	蘭谿	蘭谿城內張詒裕轉西鄉盡龍村		
李岳文	鄒青	金華	金華四牌樓東南照相館		
金守乾	則珪	金華	金華將軍殿第六號		
杜崇秀	亞巽	湖北	杭州南山路十四號之乙		
呂吟焦		永康	永康河東十四號		

姓名	字	籍貫	通	訊	處
林葆元	潛夫	江山	江山城內萬昌行轉山塘埭		
李觀榮	豈白	蘭谿	金華古光曉觀三十二號		
陳紹夏	滋生	義烏	義烏上溪鎮瑞興祥號轉岩下		
許基鏢	金美	東陽	佛堂鎮轉許宅紫薇山		
葉和慶	綠華	義烏	義烏低田鎮鄭正順號轉葉前		
鄭馥如		金華	金華澧浦程福大轉鄭店		
朱關齊	逸平	永康	永康古山轉橋下		
華言津	味之	鎮海	蘭谿小巷二號		
徐永香	舍予	淳安	淳安茶園鎮朱新泰號轉		

何發餘 宿反 金華 孝順低田何泰興號轉上洲

馬步原 東陽 東陽馬宅

范效文 繼祖 武義 武義葉長埠程鼎元號轉范村

吳兆稷 東陽 東陽城內南街吳恆裕號

金佐臣 劍秋 金華 金華西市街九德震轉馬鞍山

方根壽 國毅 東陽 東陽南馬

姜蔭鴻 鵬飛 蘭谿 蘭谿水亭鎮信源號轉橫塘

傅秀榕 雋才 義烏 義烏義亭郵局轉傅宅

王宏彬 質甫 義烏 蘭谿南門外王長順號轉

徐翠華 金華 金華橫店郵局轉石柵塘

施章安 離汀 永康 永康唐先

龍槐生 金華 金華井龍殿下首

蔡濟淮 汝楫 江山 江山城內慈巷

施亞夫 蕭山 金華酒坊巷二十二號

徐永松 志明 金華 金華碼頭隆號轉

程開第 光紈 衢縣 衢縣馬站底八號

張成銓 敘九 金華 金華城內旌孝街二十七號

俞家棧 金華 金華雅堂街

方雪花 雪華 衢縣 金華酒坊巷二十六號

祝健 子康 蘭谿 蘭谿南門外永豐醬園轉章里

申汝言 輻之 金華 金華碼頭隆號轉石柱頭

章秀英 幼華 衢縣 蘭谿女埠壽松堂轉

李子周 永康 永康長恬

金仲濤 蕙之 金華 金華四牌樓福大號轉雅芳埠

項志澄 湧泗 蘭谿 蘭谿游埠滋福堂

黃秉元 行止 義烏 義烏城內後諸巷十號

廖姣蘇 金華 金華城內縣學前五號

邵一山 蘭谿 蘭谿女埠椒石

王作成 振民 蘭谿 蘭谿水亭濟仁堂

何英龍 若谷 衢縣 衢縣祝家巷

朱振鈴 雄偉 衢縣 衢縣杜澤葉萬昌號轉

楊福良 徵善 義烏 義烏佛堂汪德興號轉

高中秋季一年級甲班

毛志翔 志翔 常山 常山招賢鎮

姓名 籍貫 通 訊 處

徐正詩 詠南 衢縣 衢縣坊門街許廣泰對照街內

王庭華 曉峯 蘭谿 蘭谿城內世德巷六號

李洪江 溥淵 金華 金華西市街李源豐號

張巧倩 金華 本城法院前啓源寶號轉橫溪

呂錦彬 東陽 東陽千祥

葉景江 子平 金華 金華嶺下朱

劉邁娛 曼莉 杭州 杭州三聖巷二十七號

錢維新 金華 金華四牌樓春華攝影社

胡可澄 楚秋 蘭谿 蘭谿游埠

徐昌邦 江山 江山峽口徐乾泰號

季始榮 仁孚 義烏 義烏修薦鄉留雅

王福民 東陽 東陽淥石口轉厚里

程光鑒 子美 衢縣 衢縣馬站底八號

何漢侯 武義 武義石板巷二號

李劭俊 蘭谿 蘭谿水亭轉下李

湯善禎 永祥 金華 金華石塘鎮大興和轉藕溪

黃秉構 景淡 金華 金華雅脈轉王宅

王相耀 漪波 金華 金華淨渠頭三十號

何瑞庭 金華 金華低田何泰興轉讓河街

金愛慈 金華 金華芝蔴山巷一號

童士熙 蘭谿 蘭谿諸葛萬源號轉厚倫方童聚和號

邵士玫 志芳 蘭谿 蘭谿女埠轉蕉石

王貞明 武義 武義邵聚源號轉

李懋 子勉 龍泉 龍泉義泉社巷十一號

徐德容 秀山 常山 衢縣招賢鎮萬源號

季謙 謙之 義烏 義烏趕婆橋毛登甫先生轉

張希華 義烏 義烏東河何永泰號轉

葉永成 蘭谿 蘭谿葉協泰

童壽生 永康 永康童天德號

吳文達 心波 義烏 義烏二十三里郵局轉平疇

鄭銘之 江山 江山下平棋十號

姓名 籍貫 通 訊 處

施忠允 君實 金華 金華四牌樓萬元昌轉合香

毛漢禮 傑 諸暨 諸暨楓橋路恆興號轉毛家園

黃仕松 翰飛 金華 金華衢通西市六號

李秋芳 菊泉 東陽 東陽西河

柴巨先 治先 衢縣 衢縣中河沿如崑醫院轉柴家

蔡煥章 斐然 龍游 龍游葉震昌號轉下宅

葉濟江 益川 義烏 義烏佛堂郵局轉葉前

諸葛尹 庶臣 蘭谿 蘭谿諸葛鎮

吳聖明 蘭谿 蘭谿打鐵巷

何祖營 浦江 浙贛路鄭家塢站轉白馬橋交何石塔

傅開寅 伯光 湯溪 湯溪中和書社轉黃康

杜林森 守真 衢縣 衢縣杜澤鎮

周根泉 夢霞 衢縣 衢縣城內東河沿四號

童士林 劍溪 龍游 龍游湖鎮生生堂

黎振忠 正中 衢縣 衢縣樟樹潭黎元昌行

葉潤華 獻生 湯溪 蘭谿洋埠聚茂泰號轉大有恆

劉望興 渭賢 蘭谿 蘭谿西福茂號轉劉家

周汝琰 安徽 金華法院前啟源號

蔣幼齋 金華 金華城內將軍廟九號

陳鏡和 景和 衢縣 衢縣如崑醫院轉南鄉抱珠龍

蔣朝能 樵崙 東陽 東陽大田頭轉月塘

潘宗岳 維俊 衢縣 衢縣大洲鎮上市街

趙福德 東陽 東陽巍山鎮喇豆街趙通源號

呂思俊 縉雲 縉雲 縉雲何本生號轉方坑口

胡光 義烏 義烏蘇溪同志堂

滕汝犀 金華 金華碼頭正豐裕轉讓長

張載坤 金泉 龍游 龍游北鄉蠻王鎮益順號轉上張

楊章葉 俊 仙居 仙居西鄉橫溪鎮轉猴山根

吳良 德驛 衢縣 衢縣祝家巷九十三號

曹玉雲 金華 法院前汪啟源號轉曹宅

陳彥海 海涵 東陽 東陽千祥鎮公記酒坊

陳心銘 東陽 東陽安文鎮

應思鎬 翊周 遂昌 遂昌中淤朱隆興號轉

曹思啟 文淵 蘭谿 蘭谿游埠

張文華 幾稀 東陽 東陽千祥鎮轉黃灘

程寶銘 新三 金華 金華碼頭咸泰號轉安地

陳建亮 復同 建德 蘭谿春茂南貨號轉芝堰

楊德化 金華 金華傅村

虞承昌 東陽 東陽漁晚村

葉熙光 叔緝 蘭谿 開化縣城葉德壽堂

金獻榮 烈光 龍游 龍游王同盛號轉梓坑

戴推翰 江山 江山賀村復生堂轉妙灣埠

包廷璵 蘭谿 蘭谿南門包貽慶號

鄭國楨 菊泉 金華 金華四牌樓忠孝節梯內

鄺銘膺 勉深 諸暨 諸暨江東鄺家巷四號

諸葛朝 曉清 金華 金華竹馬館轉白竹

傅培德 龍游 龍游後高山文昌巷一號

程道傳 衢縣 衢縣航埠程成春號

王相樞 金華 金華後街十二號

陳合馨 諸暨 諸暨楓橋葉昌號轉

張炳南 縉雲 縉雲明德堂號轉

師範二年級甲班

姓名 字 籍貫 通 訊 處

林開芬 郁微 龍游 龍游小南門勞德昌行轉渡賢村

方明煌 耀南 湯溪 金華城內淨渠頭四十六號

駱正深 若虛 義烏 義烏尙經郵局轉洋塘橋頭

杜啟葵 賢德 東陽 東陽下具

吳廣洋 汝舟 義烏 義烏二十三里鎮郵局轉下灣

施明德 祖耀 東陽 東陽千祥鎮轉林廿

高鳴 鶴卿 蘭谿 蘭谿柳家碼頭黃義興號轉西高

盧樟橋 蔭山 東陽 東陽千祥轉石門

畢茂田 志堅 蘭谿 蘭谿女埠王瑞仙堂轉

朱恆有 樂豐 義烏 佛堂轉毛店朱通源號轉

陳士達 志兼 蘭谿 蘭谿厚仁鎮萬成寶號轉下江

周友蘭 柳溪 嵊縣 嵊縣坎流村

孫引庭 湯溪 蘭谿 游埠同益號轉孫家圩

盧念渠 東陽 東陽盧宅

張絳仙 青田 麗水城內龍門嶺

周笑春 蘭溪 蘭谿薛家巷十號

朱德球 光前 武義 永康桐琴慶益堂轉姆山前

劉旭升 蒼舒 湯溪 蘭谿羅埠萬隆泰號

鮑雲成 浩然 蘭谿 蘭谿城南鎮荷塘沿二十五號

厲之龍 雲 東陽 東陽湖溪轉柏里

徐素梅 質清 蘭谿 龍游茶圩樹德堂藥號

朱永林 蔚然 義烏 蘭谿上溪下街第五十九號

邢錦棋 石奕 金華 金華鞋塘公慶號轉邢村

周淡雲 衢縣 衢縣下營街三十八號

唐玉衡 子璇 蘭谿 蘭谿厚仁市胡日昇號轉柏樹園

韋和鈞 玉如 東陽 東陽碌石口轉六都橋頭

張朝儀 紹毅 東陽 東陽蔡宅轉勃峯

金韻嫻 茵暄 金華 金華九德堂轉馬鞍山

蔣明啓 子益 金華 金華傅村鎮轉坂田蔣

任世晉 曼聲 東陽 東陽郭宅

徐聯城 琦 武義 武義花園巷三十五號

吳佩瑜 玉芝 蘭谿 蘭谿春茂號轉八石橋

朱美龍 正中 金華 金華嶺下朱後山

柳嬌鸞 永康 永康八字牆鎮義和泰號轉

仇國禱 友心 金華 金華碼頭義和堂藥號轉王下灘

陳有慶 樂天 湯溪 湯溪羅埠陳仁和轉

項福高 碧霞 湯溪 蘭谿永昌鎮正豐裕轉
 沈寶通 蘭谿 蘭谿永昌鎮鼎豐裕號轉

師範二年級乙班

姓名	籍貫	通	訊	處
邱觀明	諸暨	諸暨	蘭谿橫路十四號	陸潮滿 騰雲 金華 義烏佛堂轉黃田畝陸宅
陳運豎	義烏	義烏	倍磊鎮	程文娟 文展 安徽 餘杭轉橫畝
賴寶祝	龍游	龍游	湖鎮天福堂號轉	盛舜明 雲波 蘭谿 蘭谿洲上萬育堂號轉盛坑
汪洋	江山	江山	春華和號	姚景崇 翊唐 永康 永康山川壇
趙春冬	蘭谿	蘭谿	東鄉黃烟溪口	吳維德 以得 東陽 長興仁嘉巷八號
康應備	東陽	東陽	新塘里	詹華強 震東 江西 玉山社稷壇張震通盜莊轉
俞鳳美	宣平	武義	俞源鎮	陳桂森 瑰新 浦江 浦江白沙鎮
張佩珩	玉鵬	建德	同順泰寶號轉桐溪村	葉郁鑾 柏村 金華 金華橫街葉宅巷
陳愛琴	韻如	金華	文昌巷口六號	金桂仙 潔秋 金華 金華將軍殿六號
閻紹文	仁甫	蘭谿	永昌鎮正豐號轉勝岡	陳如吉 交之 金華 金華碼頭怡號義號轉湖頭
胡志發	必達	湯溪	蘭谿洋埠惠通號轉墩頭	應南山 維巖 永康 永康清渭街
樓菊仙		衢縣	劉家巷四號	仇崇峻 浦江 浦江 浦江白沙鎮郵局轉下仇
胡馬順	步虬	湯溪	蘭谿游埠又新堂轉	徐康協 時雍 金華 金華橫店郵局轉石楠塘
夏振朝		永康	永康元泰布號	胡思清 義烏 金華 金華雅堂街三十九號
李枚	季雷	東陽	東陽西正街合和廳	程德鄰 得齡 永康 永康派溪岩程五美號轉

吳際品 智品 東陽 東陽玉山尚湖鎮大生堂轉黃潭嶺脚

陳奇英 子桓 義烏 義烏上溪郵局轉雅童

樂秀春 叢蕙 衢縣 衢縣莫家橋寅記紙號

朱濟揚 永康 永康 永康古山鎮轉橋下朱

朱恭瑞 騰雲 金華 金華八詠門朱大興號

陸潮滿 東陽 義烏佛堂轉黃田畝陸宅

程文娟 安徽 餘杭轉橫畝

盛舜明 蘭谿 蘭谿洲上萬育堂號轉盛坑

姚景崇 永康 永康山川壇

吳維德 東陽 長興仁嘉巷八號

詹華強 江西 玉山社稷壇張震通盜莊轉

陳桂森 浦江 浦江白沙鎮

葉郁鑾 金華 金華橫街葉宅巷

金桂仙 金華 金華將軍殿六號

陳如吉 金華 金華碼頭怡號義號轉湖頭

應南山 永康 永康清渭街

仇崇峻 浦江 浦江白沙鎮郵局轉下仇

徐康協 金華 金華橫店郵局轉石楠塘

胡思清 義烏 金華 金華雅堂街三十九號

程德鄰 永康 永康派溪岩程五美號轉

高中秋季一年級甲班

姓名	字	籍貫	通	訊	處
葛桂林	振光	東陽	東陽橫店轉上城		
張玉斯		湯溪	蘭谿羅埠		
朱中道	庸之	義烏	金華低田鎮朱其昌號轉隴頭朱		
章其焯		金華	金華清波門九號		
祝修恆	玄岳	蘭谿	蘭谿城中鎮花園巷十三號		
涂德權	旭雪	開化	開化華埠涂人和棧交		
施長雲	華光	金華	金華鞋塘郵局轉葉村		
余純光	觀國	開化	開化城北余宅		
葉錦海		金華	金華迴龍殿街六號		
杜志勤	明星	東陽	東陽西街墨林里三號		
江一誠	信之	金華	金華芝蔴山巷二號		
林吉元	其旋	龍游	龍游溪口得和號轉坑頭		
黃啟錢		義烏	義烏佛堂鷄脫鳳二十七號		
謝連補	泰安	永康	永康桐琴程永通號轉下謝		
黃其龍	啟隆	玉山	玉山三里街黃萬象號		
蔣鳴時	冲九	東陽	東陽南街蔣廳		
舒有璜	渭廷	江西	江西河口老同昇		
夏莊	芝華	開化	開化城中政義坊三二四號		
余振華	靈	衢縣	衢縣府學前二十號		
戴不凡	筱培	建德	建德半道紅		
張復春	盎然	蘭谿	蘭谿馬澗乾一堂藥莊轉上張		
孫董夫		杭縣	杭州皮市巷一七三號		
王芳盛	醒氓	江西	玉山王道源號		
周召煌		蘭谿	蘭谿廣泰號轉竹園		
勞瑞新	文傑	龍游	龍游小南門巷第一號		
杜尙文	劍星	東陽	東陽馬宅七秩堂		
吳美湖		東陽	東陽白坦轉光遠		
王振漢		東陽	東陽棗坊三十號		
吳瑯白	圭如	義烏	浙贛路義亭站轉吳店		
孔慶震		衢縣	衢縣蛟池街六十號		
錢志祥	懷之	東陽	東陽西北鎮		
鄭中耀	廷玉	衢縣	衢縣安仁鎮轉全旺同茂號轉		
王人盛	德豐	東陽	義烏佛堂王坎頭		
金燦容	鈞	永康	永康桐琴鎮下街四十三號		

毛士宏

江山 江文明坊

陳文琴 伯薰 永康

永康象珠轉後渠

賴秉文

衢縣 衢縣水亭街葉震興號轉坎底

王春生 子暢 浦江

浦江孝門橋轉嵩溪

壽賢豐

諸暨 諸暨教育館

陸照星 東陽

東陽黃田畝轉月堂畝

姜錦書

開化 開化華埠方大生號轉十九都雲川鄉

張如藩 金華

金華曹宅曹恆聚號轉橫溪

朱瑞槐

植三 義烏 義烏佛堂朱協豐號

林沛興 雨農 永康

永康桐琴鎮林公順號轉大坎山沿

涂瑞源

遂昌 遂昌金樓鄉迴龍灣林益和號轉葉村

陳士樞 哲衡 東陽

東陽千祥大豐號轉

沈勤民

漢陽 金華福音醫院

黃乃川 一鳴 金華

金華蒼茅亭街四十五號

姜志發

瑞琅 江山 江山壇石鎮姜協成號轉

周松林 韻泉 義烏

義烏佛堂周恆大號

葉元俊

憫子 衢縣 衢縣莫家橋葉寅記紙號

劉傳琴 韻桐 金華

金華低田市轉讓河街

徐啟華

龍游 金華淨渠頭二十七號

陳思美 贊之 永康

永康八字牆義和泰號轉大元村

江德昶

衢縣 衢縣北門大街二十三號

胡潤檀 淳安

淳安咸坪鎮胡健記

鄭宏淦

金華 金華四眼井十二號

邱家駒 衢縣

衢縣上方周盛隆號轉

祝修渠

振泉 蘭谿 蘭谿林家巷二號

邵 杞 菊友 金華

金華旌孝街二十三號

潘賢燭

觀光 江西 江西廣豐潘萬昌轉

王德爐 德爐 常山

常山芳村鎮林萬春號轉芙蓉王裕和號

曾一士

勳楨 常山 常山德生堂轉三衢鄉岩口

趙風虎 學顯 蘭谿

蘭谿南門外乾源號轉曹家埠

何其達

諸暨 諸暨安華廣裕隆

金士莘 日京 東陽

東陽南馬鎮金福泰號

高中秋季一年級乙班

吳渭英 志澄 東陽

東陽碌石口轉岩口

夏道葵 季彥 開化

開化縣城南夏宅

姓名

字

籍貫

通

處

吳善德 國樑 衢縣

衢縣小南門馬站底吳鼎元行

諸葛曜

開基

蘭谿

蘭谿諸葛鎮新道路十一號

樓仁榮 溥如 義烏

義烏佛堂郵局轉樓宅八號

陳晉馨 福祥 永康 永康前倉街

周妍 金華 金華上橫街十七號

毛學良 志清 衢縣 衢城下街頭馮文聚堂轉

杜振華 華滿 東陽 東陽橫店三朝

鮑濱銓 子安 義烏 浙贛路義亭鎮仁德堂轉

吳秀桂 嘉泉 衢縣 浙贛路安仁站全安公棧轉上航頭同德興號

徐文正 定生 常山 常山縣球川鎮

胡思海 淵如 義烏 金華低田朱其昌寶號轉上胡

姚楚湘 慕平 紹縣 金華西市街三十七號轉

徐正旭 培基 衢縣 衢縣小西門六號

許育航 安侯 紹縣 建德縣橋東首

金基祿 南洋 金華 金華合香同春號轉金村

邵杓 指春 金華 金華旌孝街二十三號

陳其春 向榮 永康 永康舟山樓濟川轉

吳鶴舫 寒光 江西 廣豐 廣豐中山街紀家衙一號

胡全法 宜民 東陽 東陽南馬轉路西

王晉壽 仁生 義烏 義烏佛堂郵局轉蒲潭鄉一二三號

盛仲武 伯忠 金華 金華梅花門童萬森轉驛頭

張恭 莊卿 開化 衢縣下營王衙巷七號

田孝會 川 紹興 杭州江干永安汽輪公司轉歡潭

吳銀潭 東陽 東陽橫店轉後周

呂德彰 昭明 永康 永康四路口

杜啟通 東陽 東陽廈渠

吳美樞 東陽 東陽白坦

章錫莊 海倫 金華 金華柴場巷十八號

沈錦春 義烏 浙贛路義亭站轉吳店交溪田

師範一年級甲班

姓名 字 籍貫 通 訊 處

徐士乾 秋陽 東陽 東陽獅山杜鎮恆豐裕號轉

蔣銓元 東陽 義烏佛堂黃錢畝

金標福 東陽 東陽巍山轉下里坑

何業海 步洋 義烏 義烏吳店信櫃交王嘉盛協記轉斯何

徐桂林 培文 東陽 東陽馬宅轉徐宅

滕烈 文霖 湯溪 蘭谿游埠隆號轉滕家圩

雷光宇 泰和 遂昌 龍游溪口勞益商源記轉遂昌東源

程顯湯 佐卿 永康 永康派溪顏郵局轉下宅交

華金爐 承祝 東陽 東陽華店

姜拱紳 士廉 金華 金華竹馬館和豐號轉姜衙

張立文 河北 金華雅堂街十三號

潘朝豔 永康 永康上街生堂藥號轉尙仁

何春芝 春芝 金華 金華低田市何泰興號轉上河街

胡執圭 佩璜 金華 蘭谿南門廣泰號轉住林

杜聚賢 畏之 金華 金華曹宅鎮恆聚轉杜宅

俞翠雲 從慶 杭州 金華酒坊巷三十二號

吳明訓 學文 衢縣 衢縣第四區上方鎮邱氏小學內轉

黃爲教 耀志 浦江 浦江溪口周郵櫃轉西湖路

蔣鳴和 鳳梧 東陽 東陽南街上海巷第六號

丁鼎球 韻琴 義烏 佛堂汪德興號轉前案

金仲清 仲清 金華 金華四牌樓福大號轉雅芳埠

夏瑯楮 一心 金華 金華孝順鎮轉夏宅

盛煥英 煥英 金華 金華四牌坊八十七號

陳紹雲 子蓮 湯溪 湯溪羅埠鮑永泰鹽棧轉花園

王鶴昌 煥英 義烏 義烏吳店王嘉盛協記轉王村

張榮姚 公忍 東陽 東陽托塘龍井巷一號

師範一年級乙班

陳文卿 涵英 東陽 東陽千祥上東陳

夏芝華 上虞 上虞 崧廈 祝家街

姓名 字 籍貫 通 訊 處

徐松年 蘭谿 蘭谿鮑太和堂轉孟田

林文哲 永康 永康周益源號轉大喇塘

葉桂湘 楚材 金華 金華鞋塘轉梅村

吳宗德 義烏 義烏東河郵局轉一公山

張永畫 振浩 金華 金華鞋塘轉蓮塘潘張順和

詹瑞稷 東陽 東陽南門外汽車路南邊

朱金統 榮輝 義烏 義烏三角毛店孚記號轉下水碓

金剛 祖華 東陽 東陽巍山轉尙侃

徐樟炎 甫榮 金華 金華長山鄉六十八號

傅茂昌 治華 東陽 東陽菱塘轉鵬潭

項金鈴 覺生 蘭谿 蘭谿游埠周咸和號轉上項

湯兆笙 金華 橫店信成義號轉湯村

應詠棠 涵之 金華 金華三清殿七夫人巷

陳業基 義烏 浙贛路義亭站轉吳店

王俊 衢縣 衢城北門新河沿一號

李國華 振輝 東陽 東陽湖溪轉清潭

應鍾沛 逸漁 永康 永康芝英

永康芝英 永康 永康芝英

紀履善 麗水 麗水私立崇德小學

陳景清 碧澄 湯溪 湯溪

湯溪 湯溪

洪傳宗 蘭谿 蘭谿西門乾豐仁轉金家插

丁兆新 義烏 嚴州黃浦鎮一二三號

諸葛棻 培材 金華 金華四牌樓天福堂轉牌塘大生堂

吳維夏 季夏 東陽 東陽白坦鎮

張秀松 北平 金華 雅堂街十三號

吳元生 總芳 武義 金華八詠門外信茂木行

徐同 普善 常山 常山西峯鎮二十六號

陳幼定 金華 金華清波門九號

周仕槐 蔭垣 東陽 東陽崑北周

申瑞漁 了了 金華 金華碼頭萬通號轉安地

趙書璋 珍如 武義 永康桐琴轉趙宅

壽茂德 諸暨 諸暨高城頭交唐仁

盧綠仙 東陽 東陽北門外亭塘東街路二號

葛蔭禹 田奎 東陽 東陽橫店轉上城

金品珍 彰 東陽 東陽橫店轉金宅

童玉丹 亮忱 蘭谿 蘭谿女埠德育堂轉上新屋

應德鈞 士慧 永康 永康派溪岩

趙福燊 華稹 金華 金華將軍廟五號

程祖培 仲養 永康 永康涼風橋

陳鴻光 德溪 金華 金華碼頭天生堂轉湖頭

葉雲霄 至青 蘭谿 蘭谿柏樹社同益寶號直接

陳春喜 景岳 湯溪 羅埠方萬豐交花園

田實 伯苗 永康 金華興讓巷十九號

胡兆棠 文憲 金華 金華雅堂街五九號

姚文斗 永康 永康葉花塘

溼伯恭 士謙 東陽 東陽千祥鎮轉東陳

沈松如 成春 義烏 浙贛路義亭站轉吳店交沈宅

徐漢秋 永康 永康上街石灰巷

張廷佐 一鵬 蘭谿 蘭谿西門萬泰號轉西鄉張高耀

俞瑞麟 丩夫 蘭谿 蘭谿前街江靜記轉楊塘

徐學海 鳳池 蘭谿 蘭谿諸葛轉上徐

朱慎先 金華 城內太史第四號

金柏原 秀仙 金華 金華芝蔴山巷一號

康英洵 道明 東陽 東陽北門外新塘里一號

韋昭露 仲陽 武義 武義上街慎昌裕號

呂存厚 勉之 縉雲 永康壺鎮尙義坊脚

王國修 金華 孝順方乾記號轉朱耒頭泉達號

李邦忠 隱之 義烏 金華西市街乾順號

姓名 字 籍貫 通 訊 處

初中春季三年級甲班

杜梅葆 東陽 東陽南街厲恆昌號轉南溪沿

金國文 庭學 永康 永康唐先施茂興號轉前杜金

馬錦堂 東陽 金華四牌樓馬鴻泰鞋莊收

何祖昌 報助 東陽 東陽南上湖

杜葉祥 東陽 東陽獅山杜寶昌寶號

孫獻昌 曉鳴 東陽 東陽巍山轉東山

嚴元紹 國剛 東陽 東陽湖溪轉上田

周生成 健 江西 江西玉山八都同仁堂轉

馬金星 正翰 東陽 東陽千祥轉水閣

俞慎修 恩 蘭谿 蘭谿游埠鎮滋福堂轉上俞

葉春仁 子雲 金華 金華四牌樓萬元昌轉山口合利交大源

盧國深 渭民 東陽 東陽盧宅

陳鴻緒 組庵 紹興 金華西市街公盛醬園轉交

陶尹茲 東郊 浦江 浦江南鄉白沙鎮轉陶宅

張文照 芝超 東陽 東陽橫店鎮轉楊公里

呂聖禪 祥生 東陽 東陽涿石口轉泗庭芳

鄭浙焜 蘭谿 蘭谿東前街二十三號

方載輝 金華 金華孝順鎮毗市巷第一號

汪筱基 子珍 金華 金華馬路裏二十八號

李明生 民森 金華 金華羅店

徐之俊 伯康 金華 金華橫店鎮信成義號轉竹園

徐德勳 蘭谿 蘭谿南門天生堂轉橫山徐榕茂

李劍秋 金華 金華淨渠頭四十五號

章 通 蘭谿 蘭谿游埠郎聚茂轉濂溪橋

夏發潮 覺民 金華 金華孝順夏宅

傅鴻禧 金華 金華南市街春生堂轉冠山頂

初中春季三年級乙班

姓名 籍貫 通 處

許克勝 春 東陽 佛堂轉許宅塘裏

張榮銘 篤箴 東陽 東陽湖溪鎮

葉兆鼎 飛 東陽 蘭谿裕茂布莊轉百聚社

翁 渭 克強 蘭谿 壽昌翁濟生堂

王瑞福 琦 東陽 義烏佛堂轉王勘豆河裏

夏 韜 六如 永康 永康白粉牆外五彩石印局

虞乾松 東陽 東陽碌石口轉煉仙湖

宋兆標 金華 金華碼頭宋隆裕醬園直接

陸其中 笑迷 龍游 龍游溪口鎮邱公棧號轉梧村

陳樟清 長清 湯溪 湯溪南門十號

徐文俊 煥章 蘭谿 蘭谿游埠同益號轉犁頭尖

吳之彥 童光 東陽 東陽湖溪新屋
葉棋銀 葦杭 湯溪 蘭谿羅埠胡成泰號轉塔石張駿昌號
轉東嶺

胡茂森 劍升 義烏 義烏赤岸街轉深塢坑

胡春生 一明 湯溪 蘭谿洋埠方聚生號轉大坎頭

陳廷和 湯溪 湯溪衛康醫院

陳德乾 靈雲 東陽 東陽蟠松轉石托山

胡嶽生 世駿 湯溪 湯溪文昌巷

張銀生 金華 法院前啟源號轉交蓮頭潘張順和

唐紹羊 豐才 蘭谿 蘭谿朱家碼頭春茂寶號轉夏唐

葉桂琦 不凡 湯溪 湯溪羅埠王瑞泰轉伍家圩振豐號交
下棄

祝同軌 車重 江山 金華淨渠頭四十九號交

吳美成 伯高 東陽 東陽白坦

周舜文 東陽 東陽更樓下轉後趙

陳小夫 學江 浦江 浦江白沙鎮

盧湊祿 喬平 東陽 東陽下盧二十八號

趙益華 東陽 東陽巍山

嚴不平 則鳴 金華 金華澧浦轉鎖園

杜文良 永康 金華八泳門外杜永利號

舒岩坦 永康 永康庫川

張懷苗 季懷 諸暨 諸暨江東老馮信義號轉董村

曹申 金華 金華同升巷七巷

胡佩瑛 一威 蘭谿 蘭谿春茂寶號轉八石橋吳立生寶號
轉交裏胡

初中秋季三年級甲班

姓名 籍貫 通 訊 處

俞洪昌 畚 宣平 武義 俞源鎮

吳時秋 楸 東陽 東陽南馬鎮

蔣鴻羣 維松 東陽 義烏佛堂轉黃錢阪鎮

周起良 蘭谿 蘭谿文襄巷五號

王松金 鎔 東陽 東陽岑山鎮轉

樓金松 杲杏 東陽 東陽三都更樓下保和堂

王日新 蘭谿 蘭谿女埠鎮壽松堂轉穆塢

王一新 金華 金華酒坊巷三十六號

厲漢盛 振林 東陽 東陽南馬鎮吳上珍號轉西田

胡潤榆 彬蔚 淳安 淳安威坪胡健記號轉胡家巷

何文祿 金華 傅村永福祥號轉石塔上何

黃柏松 超倫 浦江 浦江黃宅市轉新店

王樟明 效高 義烏 義烏江灣轉崇山

徐乃雍 堃祥 金華 金華長山六十七號

吳有德 崇卿 武義 武義泉溪鎮趙恆泰號

吳功庸 義烏 義烏江灣郵局真接

陳宏開 啓 東陽 東陽千祥轉黃橋

蔡麗洲 子篋 福建 永康縣蔡福茂號

呂如金 湯溪 湯溪厚大轉油麻車

盧世昌 東陽 東陽盧宅

王新文 精儒 義烏 義烏佛堂上街八號

王潤章 文波 武義 武義泉溪趙恆泰寶號轉王山頭

吳繼澍 友仁 安徽 壽昌吳萬隆號

何發竹 協鮮 金華 金華孝順鎮低田市何泰興號轉上何

方文謙 金華 金華孝順鎮橫街三十九號

劉世昌 松齡 義烏 義烏上溪鎮吳公裕號轉賈家山

馬良開 衍 東陽 東陽千祥轉西陽

范秋菊 焯瑤 金華 金華孝順鎮徐義和號轉栗塘范

陳日樵 龍游 龍游廣源仁號轉橋下

聞人堅 堅 金華 金華酒坊巷十一號

何德祥 德祥 金華 金華法院街二十四號

王炳南 皞 龍游 龍游傅萬勝號轉西坪

陸招賢 蘭谿 蘭谿朱家碼頭慎隆號轉石塘張村

盧淑傑 世雄 永康 永康大盧埠十四號

胡志康 蘭谿 蘭谿諸葛鎮萬祥泰轉何家

舒松馨 安徽 安徽黟縣屏山

黃銀聚 永祥 金華 金華法院前啟源號轉曹宅曹恆聚號

宋兆瑩 金華 金華三牌樓五四號

翁春棋 金華 金華城內天寧寺下

陳章生 心於 東陽 東陽安文後柱巷一號

黃有種 尙德 永康 永康庫川轉前園

葉頌青 光祥 龍游 龍游 葉泰豐號轉

張寧熙 永玉 江西 浙江衢縣小西門南巷巷十號

金章林 國聖 金華 金華孝順鎮徐義和轉交洞門金

徐崇鈞 金華 金華長山春泉裕轉

方兆儲 金華 金華羅店

葉聯瑞 江蘇 江蘇吳江縣盛澤鎮史家浜

初中秋季三年級乙班

姓名 籍貫 通 訊 處

吳鑫虎 君山 浦江 浦江子和記轉杭口坪

顧 城 新譜 武義 武義上街或金華院東巷一號

江 燾 春濤 蘭谿 蘭谿城北鎮劉家巷十三號

朱士期 振飛 東陽 東陽蔡宅鎮轉後文階升號

胡春臺 必巍 永康 永康古山仁仁堂轉田來街

張煜	鑑湖	東陽	東陽后岑山轉觀山	朱中孚	叔彊	義烏	金華淨渠頭五十五號
朱彩林	子卿	湯溪	湯溪洋埠鎮天生堂號轉徵岩頭	俞孔棣	文仲	金華	金華臨江鎮轉東俞
杜英株		東陽	東陽獅山社	董凌泉		龍游	龍游謝裕新號轉董家
范協廉	逸康	金華	金華孝順鎮徐義和號轉栗塘范	金義正		東陽	東陽茶場郵櫃轉丞村
金紹佳	作仁	義烏	義烏佛堂鎮汪德興號轉塘邊	吳美田	佳仁	東陽	東陽吳良鎮
吳光	旭中	蘭谿	蘭谿永昌鎮吳永生堂藥號轉社峯	吳順新	琴書	金華	金華四牌樓永和號轉鹿角塘
黃鼎中	水軒	江山	江山大東門路三十三號	楊德銘	正修	金華	金華傅村
楊宏道	蘊夫	江山	江山樂羣書社	程崇順	德生	永康	永康岩下街交松門街三號
胡瑞占	祥徵	永康	永康城內利華襪廠	徐完興	華興	永康	永康山川壇胡泰昌號轉白水叻
呂順昌	璇	武義	武義生生堂轉	袁士超	溱	龍游	龍游同茂和寶號轉蘭塘
胡興爐		永康	永康山川壇胡泰昌	鄧潮洧	秋甫	湯溪	金華碼頭咸泰號轉蘭背順泰號交石
王光金	若鏢	東陽	蘭谿南門外馮興泰號轉	宋兆漢	廣如	金華	金華通濟門外宋隆裕號
張子林	灑潮	東陽	蘭谿後北街張榮興號轉	趙光惠		蘭谿	蘭谿東門金鐘嶺十六號
程裕豐	德高	衢縣	衢州大南門坊門街源盛米行十五號	郭崇儀	琦琨	龍游	龍游湖鎮
郭大生	方玉	東陽	東陽湖溪鎮轉羅青郭	應鳳祿	岩求	永康	永康芝英
徐學文	開靜	東陽	東陽鶴州轉徐宅	張性源	雲波	東陽	東陽玉山轉新宅
盧錫明		東陽	東陽盧宅四份頭	林樹芬	郁遐	龍游	龍游義泰布莊轉下高橋
鄭清桑	進	衢縣	衢縣誠益油行	黃忠吉		金華	城內後白塔十八號
程明朝	无量	金華	金華澧浦鎮孫椿和號轉郡塘下	徐枚		諸暨	金華高二分院檢察處轉
俞大筌		東陽	東陽礅石鎮頤和寶號	應壽仁	慕彭	永康	永康沿城二十一號

初中秋季三年級丙班

姓名	字	籍貫	通	訊	處
陳廷蕤	思民	東陽	東陽南馬下格		郭錫榮 逸秋 東陽 東陽郭宅鎮轉下街頭
余志賢	根榮	龍游	龍游湖鎮天福堂號轉山坪頭		陳沛雲 卿雲 龍游 龍游姜益大號轉
李文達	榮樂	壽昌	蘭谿西門一大源煙莊轉李村		徐步英 步雲 湯溪 湯溪羅埠徐茂盛號
林日舒	展	龍游	龍游溪口香山堂轉賀田		江鴻基 金華 金華縣學前二十號
潘根善	浚溪	金華	金華橫街第十一號		朱克昌 鑑誠 金華 金華橫店和泰義號轉
葉監官	祿浙	金華	金華福音醫院		申屠賢 東陽 東陽湖溪轉羅青
姜成勳		金華	金華三牌樓三十五號		諸葛儼 志堅 蘭谿 蘭谿諸葛鎮長壽路二十號
嚴志堯	仰高	蘭谿	蘭谿駿豐腿棧		毛興根 玉山 江西 江西玉山山下鎮姜德隆號轉富馬山底
唐永昇		蘭谿	蘭谿永順泰轉		杜培桂 子奎 東陽 東陽倉前
蔣時暘		東陽	東陽上蔣		呂志樵 一峯 東陽 東陽南街琢廬
丁祥徽		義烏	蘭谿天后宮間壁		劉咸善 之荻 江西 浙贛鐵路下鎮姜德隆寶號轉
胡宗仁	我平	東陽	東陽橫店鎮轉上湖田		王朝芳 永康 永康山川壇義升號轉河南
張文溪	蘇潮	江西	江西玉山八都惠民堂轉		盛斯年 金華 金華東市街東園
楊樹森		蘭谿	湯溪羅埠鎮瑞生祥號轉后楊		陳昌功 象功 東陽 東陽南街月門裏十號
虞桂馥		東陽	東陽懷魯轉里府		孫世仁 淑譔 東陽 東陽巍山轉東山
周仁山	少卿	湯溪	蘭谿羅埠轉伍家圩天德堂藥號		金昌德 輝庭 義烏 佛堂 環院
樓福勳		義烏	義烏義亭鎮天泉興號轉王阡		徐伯洪 諸暨 諸暨太和堂藥號轉碑亭壩
					章菊毅 東陽 東陽彰村
					王啟壽 金華 金華碼頭隆號轉對家畝
					郭照棟 東陽 東陽郭宅鎮轉象田

初中春季二年級甲班

姓名字籍貫通訊處

陳瑞華 義烏 義烏倍磊街郵局

陳寶林 茂平 玉山 蘭谿西門二十八號

金子華 槐 東陽 蘭谿北津鎮三十九號

邵建生 由余 淳安 淳安皇三巷

陳崇山 凌雲 浦江 浦江巖頭鎮

沈智 欲圓 義烏 義烏城內慶雲路三號

傅祥榮 吉人 金華 金華傅村永福祥號轉

胡羣 恆卿 永康 永康庫川

陳鴻飛 登雲 永康 城內溪下街楊樓裏井頭巷六號

江熊 柏春 蘭谿 蘭谿城北鎮劉家巷十三號

徐明朗 浦江 浦江溪口周義茂號轉沿塘

周金麟 瑞 江山 衢縣坊門街大獅子巷四號

徐盈朝 定國 龍游 蘭谿游埠得壽堂號轉生塘徐

張德馨 德馨 金華 金華鞋塘郵櫃轉黃龍背一百號

吳祖堂 美棣 東陽 東陽吳良鎮

曹克喜 湊禧 東陽 東陽湖溪轉上葉

胡樹坤 聖時 湯溪 湯溪洋埠轉一樂堂

胡興灶 勳 永康 永康山川壇胡泰昌號

胡紹衣 佩仁 永康 永康庫川

徐瑞華 子榮 金華 金華碼頭義和堂轉田吸十一號

吳時梓 東陽 東陽南馬

徐至元 武義 武義上街花園巷三十號

王棣英 春振 金華 金華益新源號轉澄浦程福大號轉蒲塘

丁兆榮 渭川 義烏 義烏佛堂丁同裕號

黃禮輝 安甫 安徽 金華尊賢坊十一號

范秉正 湯溪 湯溪汪正泰寶號交

陳福炎 湯溪 湯溪羅埠鎮董姓泰號轉花園

邵曾雲 江蘇 金華城內柴場巷九號

趙昌 文昌 東陽 金華柴場巷甲字十八號

陸起龍 時行 海鹽 金華淨渠頭五十二號

郎俊庭 蘭谿 蘭谿游埠郎恆大布號

葉春敘 佩芳 龍游 龍游湖鎮天福堂轉希唐

吳琳賓 義烏 義烏吳店美和福號轉

胡澤松 紀壽 義烏 義烏佛堂鎮王義盛號轉交候芹

胡顯魁 永康 永康庫川

朱春葆 庭榮 金華 金華嶺下朱

楊祖霖 千程 金華 杭江路義亭站轉吳店

初中春季二年級乙班

錢文康 嘯麒 金華 金華文昌巷三十號

汪守物 凝露 衢縣 衢縣崔大豐號

張靜君 漢綏 諸暨 諸暨採芹橋古錦齋

范增高 國珍 湯溪 湯溪洋埠汪萬順號轉交牛橋

余友漁 龍游 龍游溪口鎮邱公棧轉梧村陸廣泰

劉成祺 多三 江西 浙贛鐵路下鎮站姜德隆寶號轉交湘

曾伯惠 玉山 龍游 龍游溪口得和號轉交坑口

曾善成 金華 金華游宅街五十一號

蔣仁 養性 金華 金華蒼茅亭四十五號

李勉 華表 縉雲 武義東泉郵局轉夏川李完記

張祖利 季漢 湯溪 湯溪羅埠萬隆號轉後張

俞萃鈺 東陽 東陽樓西宅轉石潭

厲肇驥 東陽 東陽滌石口轉東橫珊

倪邦柯 正雄 浦江 浦江南鄉石埠頭

胡德忠 耀天 永康 蘭谿東門外道堂巷五號

王鳳輝 東陽 東陽白坦鎮轉王村光

呂爲高 仲朋 東陽 東陽湖溪轉馬上橋

陳岩根 岩根 永康 永康陳泰興號

葉樹文 蘭谿 蘭谿南門外朱同茂轉下田

金錦心 湯溪 金華西市街萬泰寶號轉后金

王相助 金華 金華後街十二號

杜友芭 豐泉 東陽 東陽厚山店

姓名 籍貫 通 訊 處

張志芳 蘭谿 蘭谿北門張義興號轉後陳鮑

施祖斌 永康 永康唐先鎮王立成號轉

鄭樟枝 湯溪 蘭谿羅埠鎮同和號轉青陽鄭

黃清穆 永康 永康庫川郵局轉前京

徐春學 餘姚 餘姚坎鎮一灶胡源昌號轉四塘南

邵伯顛 孚卿 蘭谿 蘭谿洲上埠同福堂藥號轉匯潭

丁春奎 金華 金華縣城隍丁和盛號

曹榮生 金華 金華塘雅益生堂轉曹公

胡堯森 東陽 東陽巍山轉玉山嶺口

江懋海 江山 蘭谿諸葛鎮萬源號內

趙福鈿 金華 金華大樹下五號

朱成學 叔良 義烏 蘭谿南門泰源莊轉

施長修 耀地 金華 金華鞋塘郵局轉王安

呂英全 東陽 東陽吳良轉北辛塘下

施長發 永康 永康唐先郵局轉白蓮塘

吳鶴青 金華 金華酒坊巷二十五號
 趙西生 伯英 東陽 東陽巍山前新屋裏
 俞田龍 諸暨 諸暨趙家埠

初中秋季二年級甲班

姓名 籍貫 通 訊 處

趙人俊 金華 金華太史第十號

王廷玉 靖 義烏 義烏佛堂鎮王正大號

郭天高 志成 東陽 東陽橫店鎮吳恆大號轉梁渡郭宅

鄭思凌 蘭谿 蘭谿南門廣泰號轉鄭家

馮平貫 義烏 金華天長巷二十二號

董秀洪 世略 東陽 東陽大田頭轉文上村

章壽眉 蘭谿 蘭谿洲上萬育堂號轉西章

陸招湧 蘭谿 蘭谿朱家碼頭慎隆號轉西鄉石塘張村

金茂森 一良 東陽 東陽巍山鎮轉大龍山王莊

胡雙林 根發 永康 永康仁生堂轉潛村

吳鼎鈞 蘭谿 蘭谿北門外餘豐米行轉北鄉吳村

黃乃光 振聲 金華 金華倉茅亭街四十五號

樓克俊 益新 東陽 東陽巍山鎮轉大爽

許慶松 志欽 東陽 東陽碌石口鎮

馮 掌 渾掌 安徽 金華后街蜚影室

樓光松 明柏 義烏 金華傅村轉西樓

章開昌 吉亭 湯溪 蘭谿羅埠滕裕盛號轉上章

江振清 祝章 蘭谿 蘭谿南門益壽堂轉南鄉石港塘

徐可良 志惠 永康 永康城內大橋下降記號

鄭康信 衢縣 衢縣天寧寺前天德堂轉

胡通良 金華 金華橫店信成義號轉雅湖

周充長 金鯉 永康 永康古山鎮胡永興號轉橋頭周

章壽謙 克 湯溪 湯溪羅埠萬隆轉下章

李武林 金華 金華竹馬館

蔣步榮 范越 東陽 東陽上蔣鎮延生堂轉

于能錫 浦江 浦江東街樓恆盛轉

徐葆初 經綬 蘭谿 蘭谿溪西正記腿棧

蔣士英 金華 金華碼頭萬通號轉蔣里

江尙廉 子儉 常山 常山第六區樊家街三和堂號轉

毛良楷 予直 江山 衢縣化龍巷二十二號或江山廣渡鎮

馬步青 同 東陽 東陽千祥鎮轉金村

朱屏山 慶生 蘭谿 蘭谿伯英醫院轉

嚴鯨魚 峻 金華 金華澧浦街程福大轉瓊園

楊懋遠 學忠 金華 金華傅村鎮

陳振峯 鳳翔 義烏 義烏吳店鎮王嘉盛和記轉里蒼黃

程鴻焯 金華 金華西市街程大昌瓷號

王子章 育才 蘭谿 蘭谿游埠大興號轉西山王

傅竹生 雲巖 浦江 浦江潘宅市張恆升號轉傳店

黃乃勳 金華 金華城內淨渠頭十四號

王炳森 叔厂 湯溪 湯溪游埠王玉泉轉

方潤澤 金華 金華三牌樓葆生醫藥局

孫倚泉 信 龍游 龍游饒誠順轉南鄉獅子橋

吳佩松 柏春 金華 金華四牌坊二十二號

唐 棧 南麓 蘭谿 蘭谿水門街雙源裕行

李 炎 金華 金華淨渠頭十號

徐總記 隸粵 衢縣 蘭谿東門城東鎮星宮巷八號

邵俊昌 金華 金華東關宏源號轉牌塘

方燮齡 鮮中 金華 浙贛路孝順站五賢街二十號

吳佩桂 連芳 金華 金華四牌坊二十二號

葉後生 可畏 金華 金華孝順鎮方乾記號轉白溪

傅延場 金華 傅村永福祥號轉

祝毓槐 德承 龍游 龍游同茂和號轉南鄉官村祝

方明剛 金華 本城淨渠頭周同茂轉

潘月波 堅心 宣平 宣平溪口鄉瑞春堂轉

儲鳳岡 江蘇 江蘇常州戚村廣生號

俞思濟 永康 永康 永康山川壇仁和堂轉俞溪頭

吳文格 律生 義烏 義烏二十三里郵轉平疇

喻玉森 良森 金華 金華孝順鎮萬春堂寶號轉王宅

胡為柏 惠伶 江山 江山官溪鎮

何寶春 覈 金華 金華孝順鎮萬春堂寶號轉獅子山

初中秋季一年級乙班

盛舜炯 秋逸 蘭谿 蘭谿洲上鎮萬育堂轉盛坑

祝澄泉 蘭谿 蘭谿永昌鎮正豐寶號轉太平祝舊宅

姓名 籍貫 通 訊 處

翁獻桃 先聲 金華 金華赤松門十三號

周槐庭 植三 東陽 東陽大田頭

余 清 懷碧 龍游 衢縣華豐街成泰勤號

劉厚基 立本 蘭谿 蘭谿城中鎮慶成街念一號

方自鑽 開普 浦江 浦江橫溪鎮柳文成號轉西塘下

成兆魚 啟明 義烏 義烏佛堂赤岸街馮益生堂轉清溪

徐承法 光輝 浦江 浦江溪口周義茂號轉沿塘

朱 山 志成 金華 金華傅村永福祥號

陸載榮 潤榮 東陽 東陽黃錢畝轉月堂畝

初中秋季二年級丙班

姓名	字	籍貫	通	訊	處
倪佩璋	正達	金華			金華碼頭成泰號轉石門
李承志	善民	金華			金華四牌樓聚泰號轉黃坦
金承洪	務信	東陽			東陽湖溪鎮轉金宅
阮俊民		蘭谿			蘭谿洲上萬育堂轉大路村
章壽岩	欽德	湯溪			湯溪羅埠萬隆號轉下章
張人格		龍游			龍游張同和布號
嚴 楸	叔華	蘭谿			蘭谿慶成鎮世德路一號
徐連吉	德貴	龍游			龍游湖鎮姚公大烟莊轉灣口
葉德梅	達香	金華			金華孝順鎮徐義和轉方裕昌號交葉店
蔣寶根	一明	東陽			金華蒼茅亭蔣裕興
朱美珩	芬芷	金華			金華嶺下朱轉後山
胡壽延	鶴年	永康			永康古山前塘沿
李孫寶	亮忠	金華			蘭谿北門外李萬泰
陳洪溥		金華			金華碼頭明德堂交雅村
許泰宏	旭光	東陽			東陽黃田畝轉紫微山
孫祖琛	鏞甫	東陽			東陽巍山轉東山
程寶深	旌	東陽			東陽廈程鎮下新屋一號
吳彰南	軍亮	浦江			浦江周培元號轉寺坪
陳品三	岳	江西			玉山驛門前艾榮泰磁號陳封坤先生轉
李期功		東陽			東陽懷魯轉橋頭
姓名	字	籍貫	通	訊	處
錢以時	雨清	蘭谿			蘭谿縣前鎮星宮巷十四號
徐振聲	春苟	蘭谿			蘭谿永昌鎮正豐號轉樟林
盧錦章		武義			永康桐琴鎮郵局轉上盧
胡槐棠		永康			永康曹園村
陳臨權	漢平	義烏			義烏佛堂施仁豐號轉缸窰
阮啟孝		金華			金華傅村永福祥號轉溪口
吳宗梅		義烏			義烏上溪鎮吳公裕號
董乃信		蘭谿			蘭谿南門廣泰號轉萬壇
鮑濟鏈		義烏			義烏義亭春源和號轉鮑宅
張如苜	紹杰	金華			金華法院前啓源號轉橫溪
童柏松	慶壇	蘭谿			蘭谿水亭鎮翁仁泰號轉上孟塘
程耀庭	耀鵬	永康			永康派溪鎮轉西川莊
金壽泰	源通	金華			金華孝順鎮徐義和號轉
吳瑯堂	志平	義烏			義烏吳店鎮裕源康號
張煥彩	錦如	龍游			龍游王同盛號轉何崗
徐可中	華生	永康			永康溪下街二一號
胡長松	長松	永康			永康清渭轉山西

吳美清 東陽 東陽吳良轉泮田

朱元昌 吉甫 義烏 蘭谿南門朱升大

馮子祥 東陽 義烏佛堂轉黃田畝轉下倉

詹莊慤 國梁 常山 常山小東門十字街詹廣大昌號

何惠生 逸齋 金華 金華后橋馬路八號

屠如焜 蘭谿 蘭谿裕茂布莊轉北鄉屠宅

陳錫周 致祥 東陽 東陽千祥轉陳橋

曹梅魁 占梅 龍游 龍游小東門九號

應承祿 永康 浦江古佛堂四號

項炎 武義 武義圓石巷十八號

俞景福 永康 永康縣前應椿和號轉俞溪頭

徐兆彭 蘭谿 蘭谿游埠同益號轉犁頭尖

華聯新 世堅 東陽 東陽華店

張維生 益民 福建 江山轉深坑盤亭

湯維新 夢飛 金華 金華橫店信成義號轉湯村

戴昌發 衢縣 衢縣華豐街老天保

胡嘉秀 景明 義烏 金華低田市朱其昌號轉尙湖

朱中仁 義烏 金華低田市朱其昌號轉隴頭朱

吳章琦 逸松 蘭谿 蘭谿廣泰號轉上樟村

方麒麟 波川 金華 孝順鎮下首伏龍街十四號

鮑得堅 孔樟 金華 金華欄路井三十一號

黃鐵樵 永康 永康古山胡訪鶴轉

陳宋儉 文升 東陽 東陽湖田

張灌臣 浦江 浦江白沙鎮陳益盛轉塘下莊

傅得楓 金華 金華傅村永福祥號

余傳曾 昌林 蘇州 金華馬路裏十九號

俞國興 卓甫 永康 縉雲壺鎮吳問松號轉仙岩

朱觀明 永康 永康金鄰鄉外屋

初中春季一年級甲班

姓名 籍貫 通 訊 處

饒敏卿 龍游 龍游大南門饒元記米行

于元培 浦江 浦江小南門外張盛記郵櫃轉交于

嚴光化 壽庭 金華 金華澧浦街郵局鎖園

胡樹桐 蔭庭 金華 金華橫店信成義號轉雅湖

蔣根晟 子靜 金華 金華竹馬館蔣祥潤號

王宗元 金華 金華澧浦市程福大郵局轉蒲塘

周章生 渭川 金華 金華傅村鎮永福祥號轉鳳塘

胡進海 龍游 龍游湖鎮胡同順號

葉旭恆 德久 蘭谿 蘭谿雀門巷二十七號

楊才磨 東陽 東陽馬宅轉后魯

黃達孝 廉甫 浦江 浦江岩頭鎮郵局轉河上山頭

林樹榮 蘭谿 蘭谿西門恆源衣莊轉

張方仁 義方 浦江 浦江巖頭鎮轉禮張張永茂號

張慎修 志仁 東陽 東陽湖溪鎮

何賢春 金華 浙贛路義亭站轉低田鎮何泰興號交讓河

朱子潤 丰璋 義烏 義烏念三里郵局轉下朱宅

汪志泉 平 湯溪 蘭谿鮑太和堂號轉南鄉會橋村

方植三 錦槐 東陽 東陽橫店鎮轉白竺戶

林遠來 龍游 龍游小西門街十二號

張品文 秀益 東陽 東陽千祥鎮轉張宅村

帝佩球 蘭谿 蘭谿女埠鎮義盛行號轉樓塘村

俞金根 德 永康 永康縣前應椿和號轉俞溪頭

楊鴻清 漢清 蘭谿 蘭谿南門鮑太和堂號轉南鄉雅唯

沈吉臣 龍游 龍游永隆轉東柳環

嚴元浩 金華 浙贛鐵路孝順站轉孝順鎮信泰源號轉車客村

金瑞璉 金華 金華芝蔴山巷一號

何建東 東陽 東陽橫店轉梅園

陳金波 浦江 浙贛鐵路鄭家塢坊轉岩頭鎮

姚廣平 企周 永康 永康前蒼鎮姚萬源號

周雲通 福達 永康 永康山川壇姚信泰轉

陳勝華 義烏 義烏佛堂郵局轉鐘村

胡珍漢 安徽 蘭谿東南內城街三十號

葉葆元 槐鈺 蘭谿 蘭谿游埠葉鼎順號

陸榮棠 東陽 東陽橫店鎮轉湖頭陸

吳亦垵 慶福 蘭谿 蘭谿游埠同和慶號

吳鴻烈 昆生 蘭谿 蘭谿洲上鎮正豐泰號轉

汪根源 金華 金華塔下寺二十三號

王宗連 金華 金華澧浦郵局轉蒲塘

趙襄麟 章琳 義烏 義烏東鄉趙宅七十八號

李振華 青田 金華文昌巷十五號

朱志新 金華 金華嶺下朱葉乾元號轉厚山村

徐有盛 德餘 永康 永康象珠

劉春林 金華 金華嶺下朱葉乾元號轉摩柯村

王森元 龍游 龍游湖鎮同興煙號

尹福楨 金華 金華臨江

胡國良 忠 安徽 湯溪羅埠胡成泰號

陳士源 文正 紹縣 金華清波門九號

馮漢縉 子卿 義烏 義烏低田市仁德堂號轉杭疇

何關有 義烏 義烏東河何永泰號何史路

汪德生 國濱 衢縣 衢縣大南門童家巷一號

汪之威 蘭谿 金華旌孝街二十五號

施能奎 武義 武義上街學徐

許顯堂 東陽 東陽六石口鎮

何輔成 維卿 鄞縣 金華中國農民銀行轉交

張啟瑤 金華 金華西市街萬泰號轉石門

胡彥銘 俊卿 永康 永康清渭街大興號轉山西

周汝漢 洛川 義烏 義烏佛堂雲泰永紙號

林沛珪 則之 永康 永康山川壇利仁布廠轉大坎山沿

朱觀馨 永康 永康金隣鄉外屋

胡濟川 汝舟 永康 永康清渭街大興轉王祥路

初中春季一年級乙班

姓名 籍貫 通 訊 處

丁作漁 豐廣 義烏 義烏佛堂李恆達號轉塔山下

金學姚 東陽 東陽南馬泉府村

陳世民 東陽 東陽湖溪轉安文

王成龍 東陽 東陽后岑山鎮轉香園裏

朱昌維 義烏 義烏佛堂雅治街

嚴福英 士林 湯溪 浙贛路湯溪站開泰號轉蓮湖嚴

馮玉琳 義烏 蘭谿西門官橋闌巷

程允文 東陽 東陽厦程里

王士青 上虞 金華鼓樓前樵樓巷九號

金家曄 杭縣 金華後街十七號

施壽子 建 武義 武義上街顧氏前

張永成 意城 浦江 浦江縣前同泰號轉前金宅

賈阿銓 子成 金華 金華塔下寺街三十一號

陳壽頤 祖期 義烏 義烏佛堂轉缸窰

湯建元 武義 金華上麥道萬生裕號轉湯村

徐秉道 東陽 東陽東街盧信茂轉湖店

董光裕 金華 金華橫店信成義轉雅桑園十號

張可池 龍飛 浦江 浦江縣前同泰號轉前金宅

楊遇正 湯溪 湯溪洋埠楊永興號

陸銀龍 東陽 東陽黃錢畝轉下葛

傅柏棠 朝封 義烏 義烏佛堂官廳前十八號

陳嘉績 東陽 東陽南正街四十二號

王石安 欽 蘭谿 蘭谿思親橋十六號

蘇梁瑾 遂昌 龍游南鄉北界郵局轉蘇村

夏紀南 開化 開化華埠下街勤泰棧轉

張文海 東陽 東陽西門外荒山
 葉式禮 金華 金華低田轉塔江山
 陳紹球 湯溪 湯溪鄭正豐號轉浩仁
 張基謨 龍游 龍游中正街張同和布號
 李錫祺 東陽 東陽古喇頭九曲街

廖順清 金華 金華南市街廖震泰行
 廖煥清 金華 金華南市街廖震泰行
 李滿芳 蘭庭 東陽東門外西河村

初中秋季一年級甲班

方文慶 衢縣 金華酒坊巷二十六號

姓名 字 籍貫 通 訊 處

王德欽 金華 金華酒坊巷柏樹巷四號

戴成鯨 蘭谿 蘭谿厚仁市邵義泰號轉上戴

何南火 永康 永康芝英鎮協茂昌轉八川

盧培蘭 東陽 東陽東門外蘆宅大廳西首

俞楷 金華 金華孝順站轉浦口

湯亞生 蘭谿 蘭谿城西鎮利民藥社

俞模 金華 金華孝順站轉浦口村

童天鈞 蘭谿 蘭谿女埠徐晉昌寶號轉澤基

胡昌榮 永康 金華橫店信成義

祝修水 蘭谿 蘭谿祝裕隆轉北門外

馬祿樞 東陽 東陽千祥轉甘棠

傅以蘭 比干 金華 金華傅村永福祥號轉缸窰

劉洪灶 爾憲 金華 金華澧浦鎮程福大號轉長庚

嚴聚生 龍游 龍游湖鎮同興寶號轉

呂文彬 永康 永康四路口方永隆轉下宅口

翁文毅 金華 金華後街余瑞庭君家轉翁宅

錢定昆 能一 嘉興 金華淨渠頭五十二號

汪萬鈺 度如 安徽 蘭谿水門同益和行

金方樵 永康 永康唐先施茂興號轉前渡金

許文華 蘭谿 蘭谿北倉路十六號

林世昌 永康 永康長城三十七號

張本孝 東陽 東陽巍山轉玉山尖山鎮新宅

楊又峯 人寬 浦江 浦江潘宅市轉楊里

傅延輝 飛熊 金華 金華雅堂街六十六號

余嗣源 碧泉 金華 金華四牌樓萬元昌號轉西余元昌

蔣海濤 金華 金華傅村鎮永福祥號轉畝田蔣

金永禮 金華 金華三牌樓十二號

金世鑫 純來 東陽 東陽水門外西蔣

金紹球 美卿 義烏 義烏佛堂同仁豐號轉塘下洋

黃渠成 水到 蕭山 蘭谿東門外戶口塘沿十二號

厲世弟 東陽 東陽南馬轉西田鄉

李承樟 金華 金華四牌樓春河號轉王坦

蔣光星 東陽 東陽王壩頭轉安儒

金長富 世康 蘭谿 蘭谿官井亭同仁藥行

汪棟時 衢縣 衢縣皂樹巷四十九號

朱姜韶 金華 金華城內攔路井四十二號

施鳴岐 鳳義 金華 金華傅村永福祥號轉石塔上何

金鴻惠 澤甫 金華 金華碼頭天生堂號轉馬鞍山

盛秉安 子揚 浦江 浦江東街洪玉成轉

金汝頤 金華 金華九德堂號轉馬鞍山

溫智潤 龍游 龍游城內劉萬和號轉渡賢村

朱銀榮 東陽 東陽懷魯鎮牛皮莊

金義德 林昌 東陽 東陽水門外西蔣芝成小學

吳崇韓 敬承 永康 永康周益源號轉

趙榮植 季京 諸暨 諸暨楓橋趙家十三號

成兆熊 國林 義烏 義烏佛堂赤岸楊聚興號轉清溪

徐汪淳 龍游 龍游茶圩王乾康號轉后徐陳永森號

傅桂松 湯溪 湯溪洋埠徐恆茂號轉龍井鄉東坑口

陳德榮 金華 金華門鷄巷四號門牌

溫君友 龍游 龍游劉萬和號轉渡賢村

田振聲 翰光 永康 永康十字街口林協成號轉田橋

葉芳俊 志遠 雲和 麗水大港頭致生和號轉錦均

陳俊英 續虞 玉山 玉山城外道姑術對門王道源號

張邦鑽 劍夫 浦江 浦江潘宅市張恆升號轉火燒張

湯兆成 武義 金華鼓樓裏大試前五十五號

朱德金 義烏 義烏義亭利民商店轉畝田朱

童子明 蘭谿 蘭谿水亭信源號轉溪童

張邦壇 浦江 浦江橫街三和號轉前金宅

吳望霖 仙雲 東陽 東陽西街紅椿廟對面

吳志仁 蘭谿 蘭谿女埠鎮德育堂藥號轉南樓村

吳厚榮 東陽 金華蒼茅亭十七號門牌

陳允升 義烏 義烏上溪鎮瑞祥轉岩下

王洪亮 曉鐘 永康 永康樑楓橋巷十號

孔祥連 翰生 永康 永康清渭街大興號轉山西孔

舒正芳 智龍 常山 常山晉發布號

初中秋季一年級乙班

姓名	字	籍貫	通	處	陳以文	東陽	蘭谿火車站
李海榮	茂涵	東陽	東陽李宅獅子巷第二十二號	王祖康	季斌	東陽	東陽巍山茶場站
朱善和		義烏	義烏毛店毛孚記轉山盤	程紀心		永康	永康派溪轉獨松
葉鈞衡		江蘇	江蘇吳江盛澤鎮史家浜	張瑞楠		金華	南華鄉羅芳橋第四十七號
蔣壽康		金華	金華文明巷二十一號	邵曾豐		江蘇	金華城內柴場巷九號
蔣海濟	榭槎	金華	金華傅村永福號轉阪田蔣	金承賢		義烏	義烏義亭祥泰號轉廿畝山或江灣鎮
高鴻		蘭谿	蘭谿柳家碼頭濟仁堂轉西郊	馬福良	良華	東陽	東陽千祥鎮李德裕號轉西陽
徐郁芳		金華	金華後街八曲巷六號	黃必斑		浦江	浦江潘宅市張恆升
蔡維坤	季屏	蘭谿	蘭谿西門蔡同德藥號	華文蔚		蘭谿	蘭谿南門廣泰號轉南鄉上華
黃德音		義烏	義烏西鄉東河何永泰號轉江村	徐志鵬		蘭谿	蘭谿永昌祥盛米行轉樟林
林福全	詔光	武義	武義獅子巷口盧順興號轉塘里	翁鳳起	樹蓀	金華	金華法院街德和號轉翁宅
姜永諒	樂三	金華	金華傅村永福祥號轉楊村六十三號	葉開富	政	蘭谿	浦江南鄉射頭轉東葉
葉章書		蘭谿	蘭谿北鄉馬澗鎮趙洪泰號轉澄宅口	陳長彬	少文	武義	武義橫街四十八號
朱寶琛	興斌	蘭谿	蘭谿諸葛曹一隆號轉葛塘朱	金行春	寶賢	東陽	東陽喇千
方義火	孟賢	永康	永康四路口方永隆號	龔人瑞		蘭谿	蘭谿北門恆山堂轉後陳鮑
何志岐		蘭谿	蘭谿城東鎮打鐵巷七號	潘潤生	成章	江蘇	湯溪城隍後巷一號
馬明華		浦江	浦江城內益復生號轉花橋周恆茂	江景彬		金華	金華鼓樓前四十八號
譚德慧		金華	金華將軍殿第九號	俞耀宗	光祖	宣平	宣平俞源鎮俞廣益號轉
張希寶	寶清	義烏	義烏上溪張仁記轉大廳里十六號	李耀東	榮先	江西	蘭谿後照牆后二號
周紀堂	詳	蘭谿	蘭谿女埠鎮壽松堂轉現坦	項德芳	振飛	義烏	金華南市街二十四號

陳國安

衢縣 衢縣北鄉蓮花鎮益壽堂轉大塢

鄭雄

開化 開化華埠啜芳樓轉

王錫申

金華 金華水門外二十號李宅轉下麻車

祝修餘 慎哉

蘭谿 蘭谿祝裕隆布號轉

趙友夔

東陽 東陽巍山八字巷四號

王仁安

蘭谿 蘭谿思親橋十六號

方金法

永康 永康四路口方永隆號

唐汝昌

蘭谿 蘭谿女埠瑞豐號轉柏樹園一號

趙燦茂

諸暨 諸暨楓橋趙家

余振聰 撰之

龍游 龍游溪口同益和轉

詹榮福

蕭山 蕭山 蘭谿西門直街詹振茂

程瑞焜 景良

永康 永康古山田塘三號

吳樟海

章琨 蘭谿 蘭谿南門廣泰號轉上樟村

王瑞薌 明德

東陽 東陽益松轉王村上新屋

郭鴻鈞

蘭谿 蘭谿狀元第巷三號

胡繩武 康鍾

永康 永康古山小溪沿醬坊

李金榮

東陽 東陽東街四十三號

何湘

金華 金華鼓樓前四十六號

傅新溪

子林 義烏 金華傅村永福祥號轉下店

胡兆奇 謙

金華 淨渠頭十七號

黃養頴

金華 金華曹宅曹恆聚轉大黃村

俞秀龍 彥雲

永康 永康童聚和藥號轉俞溪頭

郭忠恆

東陽 東陽郭宅鎮轉象田

陳崑渡 傑民

義烏 義烏曹村郵局轉陳宅

嚴景賢

龍游 龍游北鄉蠻王殿益順號轉蟬塘

李世榮 武昌

東陽 東陽李宅

初中秋季一年級丙班

姓名

字

籍貫

通

處

丁鼎南

義烏 金華西市街濬記書局

杜松賢

鵬

東陽 東陽湖溪轉厚山店

樓紹福

子崇 東陽 東陽巍山轉堯田畝

何期孝

曉生

東陽 東陽縣立玉山中心小學轉后屏

趙德

東陽 東陽南馬長畝

陳心發

道夫

東陽 東陽馬宅轉孔村

吳元福

子中 東陽 東陽礪石口轉湖心塘

胡寶田

現龍

龍游 龍游橋下胡同和轉

洪開杞

名聲 浦江 浦江東街洪玉成鑲牙處

汪 熙 洪遂 江蘇 溧陽 網繆村鎮郵櫃轉

張榮生 立巍 東陽 東陽上盧轉後溪

方允中 湯溪 蘭谿羅埠瑞生祥轉龍口

詹 震 東陽 東陽城內關岳巷四號

孫世球 子珍 東陽 東陽茶場站轉前周

黃運炎 惠英 衢縣 衢縣水亭街柴家巷九號

陳一元 義烏 義烏西鄉東河何永泰號轉

王駿鈴 亦甫 武義 武義上街春生堂號

馬英豪 漢超 東陽 東陽巍山轉谷岱

金福珍 振鐸 永康 永康黃渡橋

鄭振義 蘭谿 蘭谿花園巷十九號

吳華乾 東陽 東陽橫店轉後周

方星華 金華 金華孝順聚福昌號

盧念祥 東陽 東陽祿石口轉後周

李樟修 志名 義烏 義烏吳店鎮王協記轉仙溪

吳兆棠 東陽 東陽後街金姓祠堂對面

倪佩衷 金華 金華碼頭成泰號轉石門

洪聲濤 尙達 東陽 東陽西河轉洪良墩

程維育 蘭谿 蘭谿前北街四十四號

鍾嗣榮 江蘇 江蘇宜興洋溪鎮

朱紹方 金華 金華南市街戴義興號

陳壽鏞 祖亮 義烏 義烏佛堂轉缸窰

張新民 堅忍 金華 蘭谿萬壇鎮福泰號轉龍裏莊

章得民 俊彥 湯溪 蘭谿羅埠隆泰醬園

黃慶棠 宅仁 義烏 義烏佛堂李恆達號轉鷄脫蓬

徐建華 超 蘭谿 蘭谿東門外下嚴家巷一號

張基紹 忠國 龍游 龍游中正街張同和號

廖曾祺 金華 金華城外通惠鎮后橋馬路十四號

編輯人員

總編輯 曹謙

編輯 施伯侯 詹鼎臣 徐汝南 李勉韶 馮漢斌

葉熙 董秉銓 胡步蟾 王瑞書 朱漢章

顧華鍾 李乃城 趙鑑光 龍文彬

襄理編輯 曹松葉 顧華昌 黃仕興 鄧薰 邢淡

一覽正誤

沿革及大事記

頁數

截次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

下

二

一五

禮

禮

一

下

七

三〇

「金」字上脫「以」字

三

下

四

三

折

拆

九

上

一六

六，七

學科

科學

一〇

下

四

一七

「品」字下脫「等」字

一〇

下

五

五

「祿」字下脫「等」字

一〇

下

一六

六，七

學科

科學

一〇

下

二

一二

由

治

一一

上

六

五，六

學科

科學

一一

上

二〇

一五

盛

樓

一一

下

一四

三，四

學科

科學

一一

上

三

一四

伯

柏

一一

下

三

三，四

學科

科學

一一

上

三

一〇

校

教

一一

下

一〇

一六

「鎮」字下脫「遠」字

一六 下 一三 八 「之」字下脫一「等」字

頁數 截次 行數 字數 誤正

一 截次 行數 字數 「高中」二字衍

一 截次 行數 字數 「科」字衍

一〇 截次 行數 字數 「之」字下脫一「一」字

章 則

頁數 截次 行數 字數 誤正

二四 上 二 一二 教 貌

二五 下 二〇 四 應 因

四〇 上 六 二一 可 司

四六 下 一四 二一 壇 擅

四八 上 三 四 木 本

五三 下 六 一六 由 在

五六 上 七 「有左列……導師」一句應在第九條下

五六 上 一二 一三一五 會研究 研究會

五六 下 二〇 「第九條」三字應移前一行

五七 上 二二 「監察委員會」五字應移上與執行委員會並列

概 況

頁數 截次 行數 字數 誤正

二	上	一	一	「聞」字下脫一「人」字
三	上	一〇	七	民氏
五	上	二	三	部廳
八	上	九，十	末，首	學科
九	下	一八	八	「部」字衍
一三	上	表	史地欄高三年級借閱次數146	
一五	上	二〇	一四	「即」字下脫一「現」字
一五	下	八	一五	「於」字衍
一六	下	一四	一一	各合
一六	下	一六	八	「係」字下脫一「之」字
二〇		表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重要議決案欄七行「中」式「係」期「表」之誤 未行「評定學生操行成績」係「舉行分部會議五次」之誤	
二三	上	一〇	二，三	學科
二四	上	二	一五	蛇蠅
二四	上	一〇	一五	『，』應施於「訓練」之上
二四	上	一八	九	。
二五	上	七	三	「於」字下脫一「是」字
二九	上	一九	一三	， 會
三二	上	一九	一二	「三」字下脫一「區」字
三四	上	一二	六	「員」字下脫一「會」字

三五	上	一〇	一六	「將」字下脫「事務」二字
三六	上	七	二一	「部」字衍
三七	上	表	「廳念廳」係「紀念廳」之誤	
三九	上	表	雜支欄「八」字下脫「六」字	
四三	下	八	一六	「本」字衍
四八	下	二二	一八一二〇	以充飲 此種井
四八	下	一三	一，二	料須 水雖
四九	上	二二	七	「職」字下脫「員」字
四九	上	一八	七一九	三年春 四年秋
五〇	上	四	二二	輝 揮
五二	上	一三	一二	懷 凜
五三	下	一九	七，八	附後 見章則
五五	上	一九	九	「項」字衍
五六	上	九	一〇，一	附表 統計
五六	上	一四	一一	助 肋
五七	上	一四	一〇，一	非無 無非
五七	下	一八	二二	「五」字衍
五八	下	二	三	六 四
五九	上	一六	二	「部」字衍
五九	上	一六	一〇	「會」字下脫「爲」字

六〇

表

股本總額第三屆 6 應作 686

六〇

表

設備費用第三屆 10.96 應作 10.66

六〇

上

四

八

近

迎

六一

上

一〇

八

常

當

六一

上

一六

一

供

借

六一

下

四

六

(Manbolin) (Mandolin)

六二

上

一一

二〇

萬

百

六二

下

二〇

六

之

立

六四

下

一四

二「學科」皆應作「科學」

無

六四

下

一五

一四

有

無

六五

上

一七

六

慎

填

六五

下

一三

一一

「變」字下脫「發」字

六七

下

一五

八

會

關

六八

下

一〇

一五

「以」字下脫「一」字

六八

下

一四

八

「助」字下脫「或」字

七一

下

一四

四

社

任

七八

下

一〇

一一

多

員

統計

各級學生患砂眼人數之百分比

「春二」乃「春三」之誤

附屬小學概況



A541 212 0014 7422B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三四	三三	三一	二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四	九	八	頁數	四四	三〇	五	四	頁數					
上	下	上	下	下	上	上	下	上	下	截次	校友錄	下	上	上	上	截次				
一四	七	一四	六	一	一八	一〇	三	七	二	行數	三	一〇	一七	六	行數					
一〇	一一	二一	五·六	一一	九	九	一	一二	一三	字數	一	三	一一·二	六	字數					
「鎮」字下脫「轉」字	蘆	唯	脫落「金華」二字	巷	泳	葉	樂	巷	垣	誤	薄	育	法各	席	誤					
	盧	灘	號	詠	葉	葉	巷	恆	正		簿	學	法各	帶	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出版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一覽(全一册)

每册取印費國幣柒角

編輯者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出版委員會

發行者 浙江省立金華中學消費合作社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